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第 4139 号 至 4196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三七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三十九號

印 編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訂閱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訂閱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全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報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曉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擬定獎案

限制辦法施行細則請鑒核文(附細則)

公函

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致交通部

函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五號

署理駐泗水領事林葆恆國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六號

派唐榴署理駐泗水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七九號

茲制定重修教育部請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重修教育部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部為慎重職務起見特重訂請假規則

第二條 部員遇有重要事故須請假者應具請假書填明事由期限參事廳長司長秘書呈總次長核示其

他部員呈主管長官核定後送交總務廳長轉呈總次長核示

第三條 請假書均須於前一日呈送惟病假及緊急事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不及於前一日呈送請假書者須於當日或次日補呈

第五條 部員因病或緊急事故不能自行請假時須託其他部員代請但代請假人須於請假書內署名蓋

章

第六條 凡請事假每次不得逾十五日病假每次不得逾三十日

第七條 請假期滿應即銷假其有特別情形不能銷假者應於假滿之前一日續假但事假須說明理由病

假須檢同醫生診斷書仍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命令

日第四百一百二十九號

第八條 請假者應將所任職務託其他部員一人代理並將代理人姓名註於請假書內其請假在十五日以上者應請總次長派員代理

第九條 總務廳文書科每月應編製請假一覽表依據原請假書將請假者之姓名假期分別填入月終由廳長呈總次長查核並分送請假各員知照

第十條 在一年內有事假逾三十日病假逾九十日者由廳長呈請總次長查照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六條分別辦理並通知會計科查照

第十一條 凡因親喪大故經總次長特准者其假期得延長三十日

部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部令第五十五號修正教育部請假規則廢止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令第一八〇號

派本部專門教育司長劉風竹充臨時甄試委員會幹事長僉事劉元驥視學吳家鎮張邦華部員靳敬宣譚孔新陳錫鏗充幹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令第六七一號

總檢察廳

京師直隸奉天吉林察

黑龍江山東新疆高等檢察廳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

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

京師地方檢察廳

查刑事訴訟條例設有保證金之規定原為勵行保釋防止逃亡至暫行新刑律所定之罰金亦係對於犯罪之制裁並非謀增法收充裕國庫乃近聞各司法官署間有對於刑事被告逾越限度指定鉅額之保證金及至繳納以後每圖暫免發還將訴訟程序藉故拖延不為終結檢察機關明知裁判尚無不允而因繳納鉅額保證金在案故為無益上訴以期延不發還者亦有之又各審判機關對於暫行新刑律規定得處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案件其應處徒刑或拘役者往往量處罰金各檢察機關執行判決確定之案件常有被處罰金人犯業經查明實無資力仍故意不予折易監禁以期繳納罰金此等情形直視保證金罰金為籌款方法既乖法律之本意亦傷審判之尊嚴亟應剴切誥諭厲行禁止自此次通令以後各司法官署辦理刑事案件務須力矯前弊妥慎辦理嗣後各該長官如發見各該機關人員或因受理上訴案件發見下級審檢機關人員仍有上開諸事者應即隨時呈部核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所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第五九九號

令京

津浦 四洮 膠濟 吉長

鐵路管理局

各路軌路橋梁及一切建築品經迭次戰爭多半日就廢壞當茲路運停滯收入銳減之時各路財政同一窘迫根本修養一時自難著手惟最急切之工程為保存路產維持行車所必需者自應各就本路財力撙節趕修此次整理路政會議關於維持軌路橋梁案經本部提出辦法大綱(甲)養路緊急工程(乙)路工急務材料關於甲項註明各路工程預算不分營業資本概以保存路產維持業務及行車為標準就各路情形酌量財力按照三個月內必需舉辦者開列詳單逐項說明理由呈部核定施行並於本項擬定詳細辦法五條(一)房屋建築未舉辦者概行停止已舉辦者分別緩急縮小範圍(二)橋梁工程以維持現狀為度一切更換加固及建造永久橋梁工程之未舉辦者除特別緊急外概從緩辦(三)軌路工程以維持現狀為度

十分緊急者外概不增修岔道(四)站場一切設備品如號誌給水設備等除因戰事破壞必須恢復者外餘概以維持現狀爲度(五)預備不虞之材料如預防水患或其他事變後恢復交通應需之鋼軌枕木便橋木料麻袋筐籠等應就最少而足用之數預備存儲關於乙項擬定詳細辦法三條(一)由各路工務處將各廠段舉辦甲項緊急工程單內所開各工程需用之料件以及應行預存以備不虞之材料按照工程進行之程序分別估計其最少數量並確定需用時期造表呈核(表式附後)(二)上開材料之應行添購者應由各路彙總造表呈由交通部核定再行購辦使交貨時期與需用適合(三)緊急工程工料各款應估定最少限度編入全路治標預算按時支付不得藉詞推諉以上辦法經局長會議通過並議決遵照本部提案所列大綱甲乙兩項辦法由處長會議擬訂詳細執行辦法旋經處長會議詳細討論並議決本案大體照局長會議議決案及部訂辦法通過惟關於養路緊急工程各路應以本路目前財力爲標準如甲項內規定各路工程預算概以保存路產維持業務行車爲標準按照三個月必需舉辦者開列詳單膠濟京奉吉長四洮卽不必以三個月爲限合亟令行各該路卽即依照兩次會議議決案及修訂各節切實遵行除分令行仰卽遵照此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四號(續第四百一十二八號)

- 一 張魁武與池魁廷因請求交付契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繼銘與德華銀行等因退還貨款涉訟於遲誤補正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浦緒與義興米莊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滿洲酒精股份公司與東湧號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倪裕等與朱益三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忠成與張有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鴻昇與新章因請求交還公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沙特闊夫司基與喀爾坡夫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孔福田與孔繁恩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俊等與李馮氏因請求確認合同無效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劉氏與劉占峰因管理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熙祥與李彬卿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五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趙郭氏與趙連玉因請求交付文契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景春與謝致和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呈祥與王魏卿因請求給付房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青春與李遠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阿布拉木鄂坤等與葉略前林那庫茲轟草瓦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鑑亭等與京華印書局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初青與鄧秉彝因返還股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周氏與孫守志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蕭少虞與萬福樓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六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張玉貴與李德功因請求放贖地執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局儲蓄救助會與牙可特列博夫因請求給付儲蓄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榮毅等與張裕如等因寺產管理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李氏與馮雨亭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十三件
八月二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山西雷友棟與興業礦局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曹子興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森因其叔宋家臣核押請願發保護狀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三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京師張鳳堯為李新五與張德振因請求返還押租及賠償損失涉訟請轉呈其陳案
八月四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擬定獎案限制辦法施行細則請鑒核文（附細則）

為擬定獎案限制辦法施行細則以利施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面諭嗣後京外各官署請獎實官勳章各案應由主管各部嚴加考核以杜冒濫等因奉此遵將勳章備文行知京外各官署遵照辦理並將前定獎案限制辦法附送查照在案而各處仍有未能完全了解者茲為此項辦法施行無礙起見擬將各條詳加詮釋明示標準增定獎案限制辦法施行細則七條以期完善而利施行是否有當謹繕清單恭呈鑒核可否明頒指令由部通行京外各官署遵照之處伏候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獎案限制辦法施行細則

- 一關於戡定內亂克復城邑為重要案情剿辦股匪辦理冬防及維持治安為次要案情凡緝私防疫辦賑捕盜及一切不屬軍事範圍者不得請獎陸軍實官
- 一重要案情得按本細則各等勞績之規定分別開送本部以憑核辦次要案情須先將事實臚陳報部俟本部酌量情形審核准駁或呈准 大元帥後方得開列員名咨部請獎
- 一特等勞績得獎實官其擬獎標準概略如左

甲 已補官者

- 一官職相當者得按原官進升一級
- 二官高於職一級者得請給加銜高於現職一級以上者得請傳令嘉獎或改給勳章但上等第三級現職人員其實官不得超過上等第二級以上中等第二級現職人員其實官不得超過中等第一級以上初等第一級現職人員其實官不得超過中等第三級以上

乙 未補官者
三官低於職在二級以下者凡在編制內之實職直接帶兵人員得按其現職核補

一凡在法定編制內之實職直接帶兵人員得按現職相當官階核補

二凡在法定編制內之副職人員得核其功績以本職或低級核補

三凡在法定編制外之各項職員及臨時職務人員功績特殊者得參照二項核補其他須視前資出身及現在勞績酌予實官或給勳獎章

丙 軍用文職功績特殊者得按資以簡薦委文職請保由部轉行銓叙局核獎或給予勳獎章不得請獎陸軍實官佐

丁 凡補有軍佐人員不得轉補軍官

一上等勞績軍官佐得請加銜或勳獎章但官高於職一級以上者不得再請加銜文職得獎勳獎章或傳令嘉獎

一尋常勞績不得請獎實官或加銜

一電保人員只以特立殊勳之將領為限其次人員均須備文並具表冊送部核辦不得費用電請

● 公 函 ●

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致交通部函

逕復者案准貴部第三四三號函為嗣後各軍事機關軍隊運送煤鹽應概照各路普通運價核收現款一案請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照辦並見復等因准此除通令所屬各軍事機關一體遵照外相應函復貴署查照此

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止)由持票人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海潮印行 總稅務司公署秘書魏爾特著 幫辦陶樂均譯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卷一出版 每册售洋柒角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東安市場內文美書莊華鑫書社

聲明作廢

鄙人於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存入北京中國銀行定期存款洋一千元領有該行京字第二〇二四六號許子綱拾頭存單一紙半年期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存單於十月二十八日遺失除函請該行聲明掛失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許子綱啟

聲明遺失

鄙人有名章一方銅質獅鈕上篆張仁之印四字茲已遺失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
張仁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十一月一日 第四千一百三十三號

郵政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槿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長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據
- 一外埠隨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陸軍第

三四方面軍團長請將歷經戰役深資得

力職員黃慕等又查有資深勞著之溫守

善等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會核京

兆清鄉總局清鄉簡章繕單請鑒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耆紳岳

鳳岡賢孝婦李李氏節孝婦杜涂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部轄警

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一十二各班畢

業學員惲澍年等援案分發實習開單呈

鑒文(附單)

批示

交通部批二則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方永昌袁家驥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令

董召棠晉給二等嘉禾章汪維城黃恩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趙世澤李樹滋金純德陳昭卓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令

陸家駒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孫樹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令

張萬信紀元林均晉授陸軍中將吳世子李耀昌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胡安邦田公育均授爲陸軍少將王尙文古賢士第得保王相周王文正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

銜馬炳泰韓天勝武建昌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蔣履福朱應杓關霽陳海超張肇棻程遵堯李殿璋許同莘江華本汪毅劉迺蕃陳斯銳劉錫昌田樹藩黃豫鼎孫祖烈沈祖德唐寶恒王賚祺胡世澤蕭永熙王懷份蘇希洵許念曾夏循坤施肇夔吳斯美周詩奇徐位陸俊李之毅靳志周易通爲僉事方萬笏任起莘沈迪家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吉林省長請獎辦理蒙務卓著成績人員薩音吉雅圖等勳章分別核擬呈鑒由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黑龍江督辦請獎歷辦籌餉徵兵各案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呈悉董召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請補署僉事並請仍留蕭永熙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蕭永熙蘇希洵靳志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山東張督辦林省長請將黃河上游李黃等處堵口出力人員孫懷周等分別補官繕

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請獎在事出力人員格拉達碩維等文虎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七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制定鑛業技師甄錄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八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訂定工藝同業公會規則暨監察工廠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暫行試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沈瑞麟

呈修正京師市政公所暫行編制繕具全文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福佑寺喇嘛等歸併雍和宮並規定缺分職掌由

呈悉應准暫行如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長請將歷經戰役深資得力

職員黃慕等又查有資深勞著之溫守善等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奉 大元帥交下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長張

學良等呈稱查職部職員黃慕等九員追隨職等有年歷經戰役或著效戎行或貢呈專技均屬深資得力懇

請將該員等分別投給實官以資鼓勵又查有資深勞著溫守善等五員分別補授實官擬請一併准予補官

給章以昭激勸除海軍人員另案辦理外所有補授陸軍實官並給章人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

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指令

計開

姜殿元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內務總長沈瑞林

呈

大元帥為會核京兆清鄉總局清鄉簡章繕單請鑒文

為會同核議京兆舉辦清鄉事宜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據京兆尹李垣呈稱連年災後兵燹頻仍軍興以來盜

匪潰兵到處滋擾自上年九月間舉辦清鄉以還雖幸告無事但現值時局不靖軍事未經結束之秋深恐防

範稍疏宵小乘機竊發清源正本不得不力求保境安民茲擬擬具清鄉簡章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查該尹呈

稱各節自屬實在情形所擬清鄉簡章經本部等會商核定尙屬可行理合會同呈請鑒核批准施行再此呈

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軍事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岳鳳岡賢孝婦李李氏節孝婦杜涂氏等行誼

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爲耆紳岳鳳岡賢孝婦李李氏節孝婦杜涂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岳鳳岡王俟清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房續元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等款黃雨階康際春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李李氏黃喻氏康杜氏魯朱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康郭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七等款杜淪氏任高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匾額褒辭按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岳鳳岡年七十二歲山西文水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及長經商庫倫每聞母病兼程回籍奉侍湯藥居母喪三日不食恭兄友弟一堂怡怡鄉里中之經商庫倫貧窶不能回籍者竭力資助人咸德之

一已故王俟清浙江吳興縣人孝事父母子道無虧父母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友愛胞弟一堂怡怡感族中孤苦無依婚葬不能成禮者竭力贍卹受者感德稱道不置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匾額字樣匾額

一現存房續元年四十九歲河南武安縣人以孝事親奉養周至父病延醫調藥不辭勞瘁朝夕侍側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毀骨立喪葬盡禮友愛胞弟一堂怡怡生平熱心公益清光緒庚子辛亥等年迭捐款項

理賑務民國以來慨捐學校經費毫無吝惜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現存黃雨階年六十二歲湖北黃岡縣人孝事父母養志承歡母有痼疾一行動需人扶持奉侍湯藥先嘗汚穢親浣生平熱心公益集合鄉紳倡修河圩以禦水患戚族鄰里之孤老無告婚喪無力舉辦者竭力資助毫無德色

一已故康際春直隸深澤縣人善事父母孝養無違父母病湯藥先嘗衣不解帶清光緒間捐助本籍學堂基金為數甚鉅戚族中婚葬無力求學無貨者慨為扶助傾囊不惜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現存李季氏年七十七歲山西文水縣人孝事翁姑曲盡承順翁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佐夫喪葬盡禮盡哀相夫勤儉使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俾克成立鄉鄰中之遇荒歉不能自存者解衣推食不使失所

一現存黃喻氏年六十歲湖北黃岡縣人黃雨階之妻奉養翁姑承順一愿惜翁姑病親侍湯藥翁姑歿哀慟盡禮相夫有道教子有方族鄰貧乏量為周濟

一已故康杜氏直隸深澤縣人康際春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翁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相夫持家勤儉致富勸勞教子俾克成立戚族中之鰥寡孤獨貧病者竭力贍卹不使失所

一已故魯朱氏湖北天門縣人魯象川之妻遠事重堂曲意承順自甘粗糲而以甘旨奉親勤儉相夫使夫一志向學不憂內顧撫育子女教養兼施義方卓著戚族中之幼孤無依者代為養育至於成立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已故康郭氏直隸深澤縣人康瑞麟之妻善事翁姑孝養備至翁姑病湯藥親調衣不解帶在本籍捐助學款為數甚鉅十九歲夫故歿年六十歲計守節四十二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網維字樣匾額

一現在杜涂氏年七十歲四川萬縣人杜省丹之妻孝事孀姑能得歡心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持家勤儉

井白躬操教子有方俾克成立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現存任高氏年六十六歲直隸樂亭縣人任德俊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翁姑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

遭大故哀慟逾恒相夫教子卓著賢聲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十一十二各班畢業

學員惲澍年等援案分發實習開單呈文(附單)

爲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十一十二各班畢業學員援案分發實習繕單呈仰祈鑒核事案查部轄

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十一十二三班肄業期滿畢業經本部繕具畢業學員等第成績清單並聲明先就

繳清學費各員依法分發等因呈奉 令准在案茲由該校分別查明繳清學費各學員經部覆核除第十

二班甲等第一名張聞樂應留部學習及朱惟敏等二名呈請暫緩分發龐國寶等七十八名未經呈請應另

案辦理外其餘惲澍年等四十六名均經本部按照呈准分發辦法發給執照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理

合繕具分發各學員名單呈請鑒核再查現在庶政刷新警察需材所有從前請准停分之各省區暨京師警

察廳應仍酌予分發其京漢等路局上屆曾經酌分仍予援案辦理以廣登進倘將來因事呈請改分時擬仍

循例由部核辦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十一十二三班繳清學費學員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員名繕呈鑒核

計開

惲澍年 陳 攷 孫毓光 王家本

以上四名擬分發京師警察廳

楊增章 李鳳鸞

以上二名擬分發京兆尹公署

蕭治明 李淑忻 李邦建 劉錫和 李士榮 石璧城

以上六名擬分發直隸全省警務處

馬尙仁 石澤 宋其嶺

以上三名擬分發直隸保定警察廳

李光華 丁丹銘 吳維增 龔祖遂 劉全策 王龍章 丁伯詒

以上七名擬分發直隸天津警察廳

歐存善 孟廣申

以上二名擬分發直隸臨榆警察廳

曾紹宗 崔士喆

以上二名擬分發奉天全省警務處

范慶中 王國正

以上二名擬分發吉林全省警務處

王甲洲

以上一名擬分發黑龍江全省警務處

楊祖濟

以上一名擬分發黑龍江省會警察廳

霍蔭棠 李桂登

以上二名擬分發山東全省警務處

林秉禮 唐玉璋 趙錄穎 李建元

以上四名擬分發山東省會警察廳

廖廷棟 王柔治

以上二名擬分發山東煙台警察廳

趙文中

以上一名擬分發熱河警察廳

盧福臻

以上一名擬分發察哈爾警察廳

關維賢 錢樹庠

以上二名擬分發東省特區警務處

李春沂 楊文韜

以上二名擬分發東省特區路警處

王維楨

以上一名擬分發京奉鐵路局警務處

杜鴻坤

以上一名擬分發京漢鐵路局警務處

批 示

交通部批第一二〇號

原具呈人京師華商電燈公司

呈一件公司存煤僅數兩日燃料一絕勢將停機懇請設法維持

呈悉查京漢京綏兩路近因軍事關係煤運不免暫行停滯而入秋以來京奉運京之開灤礦煤平均日有二百餘噸較平時並未減少現仍繼續輸運該公司燃燒鍋爐儘可購用灤煤以資應用且該公司既知京師電燈關係治安至爲重要早應設法籌計燃料何以於存煤僅數兩日之時始行來部呈請未免疏緩茲據前情除已飭知京奉路前門煤廠先行撥給灤煤五百噸以濟急需此後於運京灤煤內每日再酌撥數十噸俾供燃用外至駝運門頭溝硬煤請發護照並派兵保護一節並已轉函軍事部查照辦理合行批示知照分別接洽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印

交通部批第一三二號

原具呈人京師華商電燈公司

呈一件呈復公司總分廠每日需煤實數及運到之數按最近情形分別開單呈覽

呈覽附單均悉據稱目前總廠每日需用煙煤約在三十五六噸分廠需用硬煤每日約在一百四十噸惟此後晝短夜長發電加多所需煤餉當然不止此數一節查來呈所列兩廠用煤噸數係根據十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所燃用之煤平均計算究竟入冬以後尙須加增若干應由該公司查照歷年同一時期內實用噸數比例估計又該公司由駝運運廠之煤日有若干噸其有需於鐵路運送者每日尙需若干噸統應查明核實列

政 府 令 示

十一月三日 第四千一百四十七號

單送部以憑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印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碾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海關印行 總稅務司公署秘書魏爾特著 幫辦陶樂均譯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卷一出版 每册售洋柒角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東安市場內文美書莊華鑫書社

實業部庶務科啟事

啟者茲准本部秘書處函開本處宋秘書於十月二十七日在西單一帶將部發第二十四號徽章遺失等因除補發另號外合行登報聲明該章作為無效此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空地一段座落外右五區太平橋地方原有紅契在庚子年變亂遺失無存除呈報警廳轉函市政公所請領憑單另行補稅外倘原契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徐昆啟

補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 西磚胡同二十三號計灰房十五間該契於民國十四年遺失除遵章立案并補契外特此聲明

史桂芳啟

內務部總務廳庶務科啟事

本部自本年改組以來所有部員佩帶徽章改用長方形正面白地藍雲中嵌內務部三字以前本部所用圓式徽章業經取消應即刊登政府公報俾眾週知以昭區別

聲明作廢

鄙人於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存入北京中國銀行定期存款洋一千元領有該行京字第二〇二四六號許子網拾頭存單一紙半年期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存單於十月二十八日遺失除函請該行聲明掛失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許子網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長精印一冊丁是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開辦每份由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六元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八元二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十二元三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銀二十元五元
-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份以本日報限
- 外埠購報每份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分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公電

鎮威第二十軍長于學忠呈 大元帥電

司法部致濟南高等檢察廳代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
隴海總公所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核擬前

安國軍總司令部迭著勳勞上校以下官

佐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劉雲碧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大元帥令

前代理奉天省長王永江學識閎深才猷練達前在省長任內治理地方整頓財政動績彰著嗣因患病解職方冀調理就痊重資倚畀茲聞溘逝痛悼殊深王永江著追贈勳三位派奉天政務廳廳長關定保前往致祭頒給治喪費五千元並將平生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以示紀念賢勞之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潘對見齊耀珠等請領釋藏經典分別捐助布施吉林圖書館暨廣濟淨居般若等寺以供研求諷誦照案代呈請准頒給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三日 第四千一百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七〇八號

查監所職員任用條例業已頒布施行所有各縣現任管獄員除曾經報部核准有案各員應准依照第六人零號訓令繼續供職外凡未經報部各員倘所具資格與新頒條例相合者應迅行具報候核其有資格不符而在條例頒布以前經省區派委者在未派合格人員接替以前概作為暫行代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第六一零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

查減輕運費一案前經本部召集各路局長會議議決(一)大宗貨物應定暫時專價(二)貴重奢侈品及消耗品應酌加運費(三)日用必需品應酌減運費詳細辦法由處長會議擬定呈部施行嗣經處長會議議定京綏路因捐稅過重在捐稅未解決以前即核減運費亦於實際無補似應一面商減捐稅一面再由該局研究運價問題各在案該局對於研究運價問題亟應積極著手辦理仰即就局長會議議決之三項辦法將該路運價權衡輕重分別緩急根本研究詳細審訂呈核為要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六一四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查鐵路運價應以商力能擔負者為核定之標準比歲以來運價既已增高捐稅復極繁重不特商運受其影響且於平民生計關礙尤多此次局長會議議定大宗貨物應定專價及減輕日用必需品運價之辦法實為救濟民生維持商運切要之圖茲據第一七七呈稱各節并據劉委員恩承呈同前情查該路所擬(一)黑棗由漢口濟南運津每車噸收費四元八角由禹城運津每車噸收費四元二角五分(二)乾柿子由兗州濟寧段內各站運津每車噸收費十元零二角(三)水梨由濰縣運津每車噸收費七元(四)花生由濟南濰縣間各站至津每車噸收費五元均為查酌該路現在運輸情形招徠北運大宗貨物之辦法又土布土麵為日用

必需品該路所擬無論零担公噸整車均按現行價九折收費於民生路運均能兼顧核與局長會議減輕運費之主旨極相符合業由處長會議議決照辦應即遵照辦理定期公布施行仍將實行日期具報備案又該路其他大宗主要貨物及日用必需品有無應減運價之處仍應察核該路業務發展情形隨時詳細研究擬定辦法呈核是爲至要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六一一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

查鐵路運價應以商力能擔負者爲核定之標準比歲以來運價既已增高捐稅復極繁重不特商運受其影響且於平民生計關礙尤多此次局長會議議定大宗貨物應定專價及減輕日用必需品運價之辦法實爲救濟民生維持商運切要之圖煤餉一項爲該路北段大宗運輸又係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品而該路現在既將晉煤及各項合同專價取消而第三十二款普通運煤專價較前又增百分之二十且周坨兩站運京煤餉特價每噸每公里竟達四分有餘殊與商力民生至有妨礙亟應設法減輕以蘇民困而暢路運茲據第一六四號來呈並據方委員伯麟調查報告擬將該路地里周口店運京煤餉概按第三十二款專價照實在里程計算核收運費石家莊煤餉應按第三十二款專價減百分之二十核收運費均以兩個月爲期各辦法核與局長會議議決減輕運費之主旨極相符合業由處長會議議決照辦應即遵照辦理定期公布施行仍將實行日期具報備案又該路其他大宗主要貨物及日用必需品有無應減運價之處仍應察酌該路業務發展情形隨時詳細研究擬定辦法呈核是爲至要此令

公電

鎮威第二十軍長于學忠呈 大元帥電

北京大元帥睿鑒竊恭讀命令疊荷恩施寵錫勳章喜彰身之有具情殷負祗欲圖報而無從
屢沐鴻慈實深驚戴合將感激下忱肅電謹陳伏祈慈鑒鎮威第二十軍長于學忠叩世印

司法部致濟南高等檢察廳代電

濟南高等檢察廳宥代電悉部頒行歷證書格式管束機關一欄應由接收管束之官署填入該機關長官及
主管人員銜名原辦開釋官署應將該欄下方預留空白毋庸填註任何字樣仰即遵照司法部鈐印
代電一四七六號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二二二二號)

京奉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感電開准濟南張軍團長宥電略開據張軍長敬覽
慰自應酌予獎勵以昭激勸仰由該局迅將此次戰役在事異常出力各項員工查明開列名單分別擬定
提升獎勵辦法呈候核辦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辦理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二二二二號)

京奉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感電開准濟南張軍團長宥電略開據張軍長敬覽
有電稱二十日午前我騎兵王團步兵傳團自杜集集盧家廟分向賈灘前進包圍敵軍楊虎臣部黨旅於昨日
午後一時與敵激戰三小時敵勢不支分向西南方萬集安平集一帶潰退遂於午後七時將賈灘完全佔領
是役斃敵數百名俘虜敵官兵數十員奪獲步槍數百枝刻正向前進擊二十三日我騎兵五團前衛已進佔
順河集同日我路支隊拂曉進至試量集與敵土楊等殘部之後衛接觸經我軍奮勇追擊俘敵排長數名兵

士數百餘名奪獲步槍輜重甚夥敵分向淮陽太和潰竄等語特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儉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一二一一二號)

京漢路局准交通鄒副司令電開查此次戰事所有京漢車工機警員司工役暨本部所派員司皆能臨危蹈險勤慎服務似此情形若無感賞何克有功擬懇飭知各主管機關從優叙獎以酬勳勞而資策勵惟清風店至保定府各站及高碑店松林店永樂村琉璃河等站均屬任重事繁身當戰地所有人員應懇以異常出力議叙此外各站員工即以尋常例叙獎希查照斟酌情形議叙以資鼓勵等因查此次戰役該路在事員役均能不避艱險勤奮服務殊堪嘉慰自應酌予獎勵以昭激勸仰由該局迅將此次戰役在事出力各項員工查明開列名單分別擬獎其有異常出力員工並應優予升擢一並呈候核辦並仰與鄒副司令接洽辦理除電知鄒副司令外 電仰遵照辦理交通部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前安國軍總司令部迭著勳勞上校以下官佐

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迭著勳勞擬請補官加銜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安國軍總司令部呈一件內稱查本軍上校以上各官佐曾經奉令分別補叙在案其上校以下各官佐及各級隨從人員均歷經戰役迭著勳勞或不避艱險夙夕宣勤亟應優加獎叙用資策勵查該官佐姓名及應請授予官階及給予勳章等級分別列單呈請鑒核施行等因並附清單四件到院除請獎文職及嘉禾章各員分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檢同請獎武職及文虎章各員清單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員等歷經戰役洵屬異常勞績除請補海軍實官及請給勳章人員另案呈請外所有請補陸軍實官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安國軍總司令請將上校以下各官佐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陳欽順 吳選齡 劉 欽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校

朱成鈞 趙延升 郭福寬 李春棣 車連惠 池步雲

以上六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何廷楡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杜肇斌 韓麟祥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陳英 耿克昭 范乃武 齊家驥 李丙辰 曾兆璧 閻金祥 祝恩海 高繼武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中校

徐世模 崔文耀 馮競歐 許家福 高鳳岐 王思惠 周鎮 張崑 關毅 陶際唐 李國鎮 李

國藩 陳秀 王式傑 胡春霽 郝玉璞 李景淵 李潤青 張樹忱 白玉琳 孫天申 喬偉卿

張元佐 郭忠元 郎國琛 王廷獻 李裕平 李承祚 王紹通 李雲祥 王庭弼 李笑然

朱炎 赫慕俠 薛式如 邢朝慶 吳國棟 張宗周 王澤霖 董中興 徐傳楹 趙秉衡 趙寶

昌 李振彪 劉瑞 丁寶忠 劉煥章 何志興

以上四十八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

羅夔 竇宗貴 薛宗軒 嚴智明 周承章 宋福宏 印玉璽 李書官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校

齊家祥 呂衡 陳讚祖 丘曠 高昌達 洪瑞棻 陳傳良 陳振功 王道周 陸君和 莊權 張

鴻昌 湯見龍 蕭連波 王殿卿 陸斯遜 耿熙旭 高登甲 王思溥 史書春 袁葆真 李春

華 張國忠 吳家祿 謝桓武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中校

哈維峻 王永清 翁之益 吳家詠 方毓凱 歐陽梗 陶履敦 黃君可 解鼎臣 陳篤堅 周顯

飛 莊正權 屠彬 趙淇 羅希世 劉瀚 載振穎 馬樹棠 劉灑 張銘旂 崔永權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校

楊澤沛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中校

彭鍾麟 王之涵 劉德浴 洪寶山 常九德 趙栩 項振明 劉漢卿 張家駁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郭衡 吳廣仁 孫世傑 王裕德 陶貴厚 王英才 裘有禮 楊巨川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校

楊忠文 于凱 王龍驤 韓宗琦 柴鴻恩 張培芝 姚文濬 張志謙 張永全 田金聲 顏存禮

陶景奎 侯鼎臣 李彥山 李財源 甯國程 劉德泮 張殿卿 關慶勛 明德 張競渡 王

登進 白雲峰 何秉璋 張維仁 晁柏年 白浦泉 戴增駿 林斯孝 袁鴻祥 張潮 高登甲

舒章 羅振東 蓋松林 賈國泉 張忠漢 王全 梁振江 元懿亭 賈鳳明 郭鴻典 李大

昌 白玉齡 張有德 孫仲昆 張殿功 熊寶賢 高明 李錦臺 王光國 吳瑞興 杜鵬林

李長富 李春田 王樹績 袁樹棠 趙振綱 張德山 吳續忠 董鴻桂 孫廣廷 李書陞 彭

士荃 王秉乾 敦鑑明 田普仁 張學義 許龍田 房永庫 任自範 張學凌 黃德勝 馮德

勝 李樹屏 閻世成 孫廣祺 紀學昌 于天朗 龐輔廷 高德書 張鳳岐 顏之材 錢麗泉

宋春海 張海山 常鼎彝 毛玉山 趙德勝 范允焱 白桐蔭 白績良 沈維勤 侯松濤

李裕光 李樹藩 關延年 丁知新 關松澍 韓夢月 蘇智樸 黃玉慶 曹維森 王慶山

以上一百零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

凌樹凱 宋殿才 唐際貞 王之安 姜夢魁 王永生 于鶴林 張啟明 姜維仁 孫錫齡 林振

清 宋志銳 張永義 董憲文 王鶴壽 吳天祥 黃振國 崔中興 楊常林 傅雲圖 宋殿閣

王振山 何恩培 張文啟 宋蘭亭 張百川 王秉臣 張正奎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校

趙顯達 張東傑 鄒恩綏 劉子範 任正身 劉國惠 周廣裕 王學陽 戴增壽 王起升 于禮

薛 李文傑 王斛 于益鈞 趙力田 劉國政 梁同淇 徐鼎元 李振元 鄭向榮 程鴻志

劉寶璋 洪公余 魯宗周 陳君敏 馮朱棣 張樹聲 杜慶陞 劉家琳 呂震 王旭榮 胡承

志 郭意誠 凌雲從 孫非 陳遠 王守則 劉培徵 王潤華 趙崇穎 賈俊升 富拭塵 林

國光 吳文俊 李貴 劉同文 孫潤蒼 孫繁文 王德隆 劉其昌 周海州

以上五十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少校

劉釗 關嘉彬 鄭耀奎 陳世仁 孫貽銓 楊國棟 張良梓 藍維先 劉精一 李樹奇 張松生

潘杜若 盧祖光 宋明彝 孫榮生 陳淮青 高樹屏 徐國榜 李建善 孫永厚 王家瑞

劉鳳五 蔣慶塵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少校

趙雄飛 張繼泰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少校

楊柏枝 董續彬 劉永霖 何靜熙 李憲章 趙振祥 李維霖 周騰驥 李恩續 王學翰 林志

任耀榮 丁金波 張玉順 賈伯周 孟繼周 遲成田 种夢星 劉克廷 程維俊 韓玉珠

李士元 鄭文郁 龐萬增 龐元 張威 徐紹伯 施澤沛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上尉

王魯 黃師華 張安 張廷柏 韓殿閣 王憲武 佟春蔭 蕭文甲 張貴瑾 曹玉山 張博會

關玉秀 崔文海 桂陞 李鳳樓 馮國祥 郭珍 王常陞 田際昌 鄧葆元 蘇志奇 傅蔭先

沈維廉 陳銓亭 王家駿 梁若愚 王桂亨 李祐 阮世禮 吳世裕 李天民 吳鵬 孫德

渭 劉占有 馬書麟 徐德勝 趙永長 關春山 張學義 王書田 高鴻勳 閻永全 許政勳

湯鳳麟 李圭 陳景升 徐建堂 馬照純 孫紹英 張桂芳 劉茂義 馬俊忱 趙廣蔭 葛
祝三 李秀嶽 孫維華 李玉田 李子震 張連璧 李光涵 崔興泗 齊鳳林 蕭復 高尙斌
董續彬 李翰卿 周希雲 趙世傑 趙宗政 趙普文 趙洪林 白慶祿 楊書元 王寶珩
陳作新 胡果衷 吳占熬 俞集霖 榮昌 姚廷鈞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張麟書 劉德永 劉雲鵬 蕭連會 吳天石 申崑九 吉德勝 李毓庚 王佐賢 張景泉 張俊
峯 王作霖 吳樹林 吳潤魁 陳明山 趙玉沈 侯德森 張俊臣 趙運祥 李維新 李永慶

王鴻驥 趙永山 邱廣仁 邱暢元 史繡典 楊德勝 綦校樸 海永清 史寶升 楊瑞廷

陸恩 劉萬霖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劉餘慶 范寶興 孟齊曾 王鴻啟 孫海潮 王德普 蘇學文 袁榮生 楊朝棟 楊恩山 梁暄

姜炎鍾 趙文容 葛文勛 魏華實 王作新 吳保椿 姚慶筠 楊惟一 劉佐宸 李璧書

王桂勝 吳都文 李儒林 周蓮濟 王鼎銘 趙慶路 董緒舒 杜桂芳 王國梁 韓廷贊 婁

國珠 王國相 傅振緒 保聯亨 李恕 滿榮陞 叢懷祥 馬文波 趙本善 任茂林 任墨林

田慶鏞 張安輔 李宴春 張祖蔭 楊後勛 楊後鈞 張蔭柏 陸雲升 傅振達 趙學顏

沈玉山 田生春 楊遇清 楊承鄴 王履中 傅士偉 王瀚 嚴開第 孫輔崑 嚴鴻球 楊賢

達 過靜宜 盧文辛 劉厚楨 孫穎 陸均浩 王家毅 紀德昌 龍齋崙 葉青初 黃雅笙

周迺普 于佩瓊 李材棟 宋全勛 許景沂 張嘉坤 王汝麟 彭程瑾 鍾鏡瑩 陸基生 李

飛鵬 梅劍秋 劉蘭亭 宋紹燃 洪超 彭萬泉 張子煒 吳朝珍 紹成善 趙善寶 楊鴻勛

龐治儒 王廷棟 劉國柱 楊佐清 楊誠 穆玉恒 李均 劉寶勇 趙普凱 劉永昌 趙恩

榮 關德耀 汪銘俊 羅明啟 吳英奎 劉明瑞 申名侯 馬啟祿 王鴻儒 王孟擇 于鳳池

王占山 徐貴斌 管德明 崔永琛 郭士芳 吉玉山 徐殿閣 張乃曾 王德才

以上一百二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畢珍 傅振嵩 李福助 曹助傑 楊殿發 程義德 張樹年 高鵬 章開鑑 梁啟元 耿銓 盛

映垣 康德普 李俊堂 金玉章 孫寶廉 王振利 王鴻志 王家譽 吳玉良 陳全福 薛百

華 宋潤益 王新恩 王錫林 范壽根 顧德福 曹恩敷 關博文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石玉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趙永麟 殷保忱 姜汝澤 傅恩瀾 劉魁勛 王春露 葛永嘉 李彝卿 白雲閣 閻裕和 陳瑞

卿 王鍾銘 徐世珍 魏孝先 尙佩縷 孫喜海 張承宗 胡慶綿 劉文濤 齊忠修 文旭東

劉繼寬 關文化 胡智 田毓秀 陳家珍 奚九思 佟文森 馮書麟 劉景福 李鐵藩 陳

維明 尙秉仁 佟紹權 趙麟州 王兆豐 劉錫源 傅金剛 魏德起 盛斗寅 湯德興

以上四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臧士元 徐維福 馮連元 張維義 龍得水 姚慶升 高奎山 劉漢升 楊自剛 吳景泉 劉向

陽 郭奎英 俞集霖 孫雨臣 尹德才 朱有德 李枚五 周旭東 王懷榮 曹希孟 許捷三

甯書元 楊崑山 李鳳書 韓興武 王玉庭 郭宗棠 蔡文濤 江顯芝 譚英鑑 張濟普

林得時 石寶玉 李繼庚 劉軍璧 陳鴻兆 吳崑山 方萬閣 雷興原 明鳳閣 文景陽 錢

輔庭 張忠文 于天耀 田廣福 王林春 宋孔禮 洪振東 王振清 胡德勝 申慶雲 王秉

謙 張豐泰 蔡裕豐 趙錫侯 趙星橋 劉耀珠 董漢卿 胡振東 張德勝 傅祖耀 劉世文

陳景陽 侯玉卿 吳金祥 班樹亭 宋希濂 鄭長清 王奇貴 費慶林 韓榮奇 孔昭元

王繼洪 關金良 孫桂山 申權興 劉家植 霍仲三 譚文舉 王瑞廷 王福庫 單桂林 王

遠志 侯星五 陳廣利 劉樹棠 于景春 崔錫甲 斐德生 孫玉武 葉顯慶 李凱遠 王治

安 張永慶 張海山

以上九十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吳樹仁 常海廷 尙相臣 孫雅軒 汪雨春 鄭鏡泉 趙雲峯 党慶林 王慶臣 楊潤甫 吳文

斌 隋金山 李洪雲 佟慶鳳 呂魁元 李振東 李玉山 姜同雲 尤天海 常永清 袁天文

于希海 蔣萬才 姜德田 李蘭亭 趙雲升 王汝嘉 趙榮廷 孫魁九 王楫周 馬永年

王九卿 佟澤功 李興 黎香九 杜振環 楊海亭 劉兆奎 劉繼雲 劉振洲 李玉海 呂崑

石春普 柴景山 路青林 胡全泰 劉玉山 焦富志 趙永陞 楊春生

以上五十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吳占奎 李新元 張長雨 邵佩章 鄭英元 馬尊武 郭鴻才 王曹元 王延棟 張得勝 楊萬

里 謙占一 王永海 賈希誼 徐國臣 李佩珩 趙鴻祥 張希仲 鄭興武 陳耀林 王會斌

劉殿榮 韓殿英 鄭世洪 王廣生 陳香圃 趙宗漢 任毅 劉文聲 趙寶元 劉萬清 趙

寶山 劉松山 王德紹 關文啟 黃忠興 王鴻賓 李長琛 王興鎬 王德祿 關治善 楊泰

張金玉 卜葆芬 喻殿紀 鄒中魁 趙樂山

以上四十七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中尉

張振乾 胡振源 王化民 劉永安 劉漢忠 侯忠林 沈富棠 戴師忠 鄭永德 沈華 范之英

祈欽先 蔡希廉 傅瓊瑛 韓蘊五 程拓松 郭煥文 于紹謙 王特彰 汪卓 柳振江 程

棟 孫榮清 秦家麟 何寶珩 楊振華 張致祥 魏汝馭 魏佑堂 楊持 沈璧青 楊玉章

吳垂浩 曾憲豐 高濟 陳杏生 楊辛生 李世元 徐華標 宋炳泉 徐茂第 郭紹章 龔文

淵 吳天聰 陳兆熊 李慶裕 阮品 楊平章 劉準 徐時傑 胡繼 馮士潛 向介藩 劉大

爲 時慶格 王德元 關英佐 張廣山 陳寶珊 陳敦品 董弼華 陳泉山 張熙廷 單慶新

高壇 齊兆鼎 李寰瀛 趙藝宗 劉續仁 劉泮宮 孫德湧 楊家駙 費迎一

以上七十三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勾九如 馬常良 紀樹勛 朱綬慶 劉建堂 邵仲明 傅福昌 楊荃 王瑞春 韓玉麟 鍾景雲
馬植永 劉文崇 趙守庸 楊國輔 鄒守章 李祖堯
以上十七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尉

劉克儉 趙占魁 張貴有 王德林 王士榮 李寶多 劉子雲 直有惠 侯治斌 劉永勝 蕭盛
武 張桂林 白英文 張耀宗 劉繼恩 富連山 官懋德 孟昭榮 張漢臣 劉金棠 佟福慶
孫連科 丁長勝 杜山林 張成真 王永厚 王福臣 廉有珍 李茂林 張鴻義 馬德才

李柏林 楊壽山 周紹純 陳鴻全 何英凱 陳瑞斌 金文濤 馬文祥 周佐輝 于維邦 王
貴增 葉先舉 陶喜林 甯奎元 俞輔臣 路永政 陳文閣 詹恩榮 張鵬羽 趙錫純 李萬

平 呂德勝 李桂峰 高俊 董增全 党守治 劉祝三 馬福元 朱憲璋 吳雙慶 王宗德
石玉堂 陳學文

以上六十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侯福增 張輔忱 商景武 谷麟山 丁鳳山 李葆森 王惠學 王星三 和維城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張昭聲 張旭林 王長齡 姚國安 孟憲明 楊林生 夏文學 關邦彥 劉萬忠 王振洲 魏瑞

五 王仲三 胡志忠 楊鈞和 劉崇褒 齊鵬升 陶永祥 杜連陞 孫雁行 王鳳翔 魏振亞
富國棟 蔡萬貴 金德富 王相賢 李秀森 郎存裕 董仲賓 張新 王華芳 黃本初 項

恩榮 楊玉山 明山 楊仙圃 關文秀 程淇 劉鍾漢 佟寶傑 金恒英 孫懷亮 李明和
王蘆臣 鄭仲達 張榮銓 袁雲飛 曲松亭 李春林 朱憲忱 王寶福 程墨林 莫桐璽 王

振山
以上五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破兵少尉

趙富 董煥廷 蘇萬儒 趙榮吉 王啟忠 姜明元 胡兆增 石維珍 何占寬 張慶魯 管效坤
張雲清 戴家駒 張配時 劉玉凱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毛鴻賓 王享之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軍需監銜

郭其賓 孟昭禹 齊唱凱 田信諳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

田錫琳 魏榮祺 項乃輔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

陸錦濤 尹榮令 關文裕 周佐廷 魏樹溶 耿者忠 高瞻斗 金作樞 魏象賢 諸世龍 張如

九 高惠 劉恩沛 王之翰 李延齡 孫殿弼 王思溥 李盛長 邵興周 田冠三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袁怡篋 洪國璋 王佩珊 徐權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耿維耕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正

趙嘉任 尙振武 高炳樞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

戴裕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正

朱蔭椿 應大鈞 戴占元 劉光斗 馬超海 高秉鈞 李祖侗 劉興和 楊泰和 李秀東 李佳

林 殷彭壽 和純富 王樹棠 張志剛 許進璋 張瑞麟 田霖 王宏毅 傅景榮 王社殷

張國華 李春園 劉贊廷 王書田 朱寶環 王維新 李鏡文 段紹輔 蘇紀坡 傅贊繪 張

毓琳 周家聲 周秉衡 劉錫齡 馮緒宗 李芳園 富崇傑 程蘇民 張福昌 鄭士成 張景
 春 姜景煦 周鼎 傅作霖 張靜三 文啟 穆鴻元 王永廉 劉樹藩 王靖綏 李景福 吳
 永昌 周永蕃 周國楨 應萬年 金恩承 谷俊峰 武霽恩 張世杰 吳書勛 冷凱 溫成雨
 穆文勃 車範 王佑曾 康承杰 李芳辰 李玉珊 程聯詰 呂志薄 劉邦漢 羅朝蔭 何
 聲 陳豫九 張宗周 孫濟貴 張元第 夏景文 李正嘉 譚公弼 趙永貴 王景福 姜佐周
 王景雲 王世銘 劉常志 陳守權 趙春榮 申紹周 張嘉麟 趙德布 白雲祥 王文煊
 劉文樹 劉炳南 楊魁春 潘廣琛 韓紹龔

以上九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劉景隆 曹肅格 邱秀泉 李葆琳 劉惠風 聶玉振 張玉鈞 劉寶田 崔丹殿 崔繼富 劉興
 仁 魏榮漢 石志良 梁鎮華 劉德洪 魏宗善 王世祺 魏榮揚 赫明遠 李鍾秀 曹冠英
 王桂嚴 張永坤 王錫齡 胡光霖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周植棠 安永智 王錫恩 苗步青 趙德如 高賓朋 田光溥 張濟 袁恩麟 許嘉榮 劉景林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

劉志遠 荆秀鍾 吳毓秀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正

王之豐 和純壽 何振武 寶希鏢 李玉宣 劉同慶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

劉懋官 張宗蔭 魏志澄 曾國仁 趙貴春 房熙永 富銘廉 戴維翰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正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爲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爲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海關印行 總稅務司公署秘書魏爾特著 幫辦陶樂均譯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卷一出版 每册售洋柒角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東安市場內文美書莊華鑫書社

失契聲明

鄙人有空地一段座落外右五區太平橋地方原有紅契在庚子年變亂遺失無存除呈報警廳轉函市政公所請領憑單另行補稅外倘原契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徐昆啟

補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西磚胡同二十三號計灰房十五間該契於民國十四年遺失除遵章立案并補契外特此聲明

史桂芳啟

聲明作廢

鄙人於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存入北京中國銀行定期存款洋一千元領有該行京字第二〇二四六號許子綱拾頭存單一紙半年期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存單於十月二十八日遺失除函請該行聲明掛失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許子綱啟

郵政局南郵站出版廣告

南郵站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稀世傳其少本局為復原本
精印能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四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收銀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

京綏路局柳副局長致 大元帥軍事廳交

通總長交通總副司令電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 大元帥為黑龍江通

北縣屬災匪頻仍民力不逮擬懇准將該

縣全境已逃未逃各戶積欠民國九年至

十四年應徵租賦特予蠲免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 大元帥會核熱河建

平縣屬九道灣子地方民國十五年夏季

被水成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額徵糧銀文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償還內

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擬請准予一

律換發新券並擬具辦法繕單請鑒核文

(附辦法)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東省特別區

教育管理局擬請改設教育廳以重職守

請鑒核文

公函

交通部路政司致

京奉碼建統安茂山陳兆榮張
國棟律長庚楊國鈞 津浦鐵

桂丹吳祖杰盧致良劉甯維唐樹屏 坎拿大葉元
熙溫國慶京漢徐維儉 法比陳壽芝屠律勤王道榮

劉佐震譚震東
劉人璜周熙楹 歐美各實習員函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莫介福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核議改組天津特別區市政局爲直隸津沽市政公署並請以原任局長充任總辦繕單

呈鑒由

呈悉准其試辦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承辦內城皇牆人員遵令分別嚴加議處請鑒核由

呈悉祥壽等善即如擬分別處分以示懲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四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擬訂修正外國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請審核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公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案奉宥電飭開京石列車等因經飭車務處遵辦去後茲據該處呈稱案奉陸軍交通總司令部轉准鄒副司令電以京石交通已漸恢復囑將二十一二次客車展開京石以便商旅等因當經轉行遵辦茲據第一總段長宥電稱已通飭各站自二十七日起將二十一二次客車開行京石惟經過逐站毋庸停留等情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轉呈等情除電陳交通總司令并電鄒副司令外理合轉陳伏乞鑒察再二十一二次車上午七點三十分自前門站開行二十二次車上午九點十分自石家莊站開行仍係按照從前規定時刻合併聲明柴士文梁兆清盛文頤叩儉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二四五號)

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察哈爾高都統口北韓鎮守使察東寶鎮守使察西郭鎮守使孫師長董旅長金旅長孫參謀長感電開維嶽率所部協同第十二軍克復柴溝堡敵向天鎮潰退刻正追擊中特先電聞等因合亟通電各該路局仰即迅飭各該處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暨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案據車務處代電報稱頃據分段長德蔭本月二十六日洋文電稱聞津河橋樑已於二十五日修好同日磁州城有直魯軍開到順德邯鄲間地方仍極平靜電話亦照常通信等情前來理合據情電陳等情謹電轉陳伏乞鑒核柴士文梁兆清盛文頤叩儉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二五五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接湯都統卅電開敵軍於感日拂曉由張垣迤西之壽嘉庄向敵進攻敵且戰且退嗣敵退至大洋河橋西竟將柴溝堡東八華里之大洋河鐵橋炸毀敵在橋西山邊河堅

築工事頑強拒守敵軍在橋東對河而陣限於地勢酷戰一晝夜敵仍恃險死力頑抗敵軍乃由正面向敵用礮佯攻一面分派步兵五十一旅及騎兵第四十九團由公南窪潛繞渡河抄襲敵之右側背去訖所經之家溝范家莊等處各有敵伏均被我軍掃滅及繞至水閘屯地方已到著敵之右背後遂違預令時聞向敵猛攻礮火光天敵後方被襲勢遂大亂我軍乘機前後夾擊橋東官兵尤爲奮勇盡脫下衣跳渡洋河水深沒腹米結滿身戮力同心直前殺敵擒獲敵之軍官十餘員俘敵士兵數百名遂於儉早七時將柴溝堡完全佔領矣敗殘敵衆分向西灣堡西洋河退去我軍正在追擊中特電奉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堵一線知照交通部世

京綏路局柳副局長致 大元帥軍事廳交通總長交通總副司令電(第一三九一號)

大元帥軍事廳交通總長交通總副司令鈞鑒據工程司邵福宸等廿電稱大羊河橋於今夜修復工竣請派機車試驗等情昌年擬今日乘機車前往先電謹聞柳昌年叩世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國澤溥

呈

大元帥為黑龍江通北縣屬災匪類仍民力不逮擬懇准將該縣

全境已逃未逃各戶積欠民國九年至十四年應徵租賦特予蠲免文

為核議黑龍江省通北縣屬災匪類仍民力不逮擬懇准將該縣全境已逃未逃各戶積欠民國九年至十四年應徵租賦特予蠲免以示體恤而資招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黑龍江省長春閣案查前據通北縣民人孫德樹等呈稱通北縣屬災害特別懇請另定租期等情當經令行財政廳查明核議去後茲據該廳復稱奉令飭縣確切查明核復據復稱查職縣民國八年以前民欠租賦因災異連年民不聊生業經一併蠲免至民國九年間瘡痍仍舊經周前知事據實呈復各在案查自民國九年民已無力輸納租賦從此災患頻仍每歲重下非死於水患疾疫即死於劇匪淫掠遲至今日而縣屬全境農民不過九百餘家熟地亦不過八千餘畝益以廣信貸款本息甚鉅時正急催不緩莫可措還每年地方各捐尤必須按期完納歲時下通北民戶元氣喪失已盡其實力較之民九疫困尤甚若再將九年至十五年積欠租賦責令完納直不啻逼已來之戶再行逃亡今未來之戶望風遠遁知事查閱鈔發公民孫德樹等原呈情形確屬實在等情到廳查租賦係屬家產債務本應一再請免惟據稱該縣災匪類仍農民稀少熟地無多地方負擔既重擬請俯念該縣特別情形無任已逃未逃各戶所有積欠民國九年至十四年止租賦准予專案咨部一律免除另由十五年起照章升科按年催繳不得稍有疲欠以示維繫等情據此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會同復核該縣屬自民國九年以來天災人事備極蕭條舊戶新荒兼資推輯擬懇准如該省長所請將該縣全境已逃未逃各戶積欠民九至民十四等年應徵租賦特予蠲免以紓民力惟此次該省長原咨未及將各年積欠租賦數目造冊咨部仍應由部咨催飭縣趕速補造轉資備案所有核議黑龍江省通北縣屬災匪類仍民力不逮

擬懇准將該縣全境已逃未逃各戶積欠民國九年至十四年應徵租賦特予蠲免以示體恤而資招徠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

被水成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額徵糧銀文

為會核熱河建平縣屬九道灣子地方民國十五年夏季被水成災地畝懇准分別蠲緩額徵糧銀以紓民困悉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府交熱河都統湯玉麟呈建平縣屬九道灣子十五年夏季被水成災擬將額徵糧銀照例分別蠲緩呈一件奉諭交院等因相應函達查核辦理等因查此案已准該都統鈔錄原呈檢同分數表咨送到部查表列建平縣屬九道灣子地方民國十五年夏季被水成災八分民地五十四頃九十七畝八分二釐額徵正課耗羨銀共三百五十五兩七錢七分三釐三毫折合銀元五百三十三元六角六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四計銀一百四十二兩三錢零九釐三毫折合銀元二百一十三元四角六分四釐緩徵十分之六計銀二百一十三兩四錢六分四釐折合銀元三百二十元一角九分六釐會同復合數目尚符該都統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辦法均係按照勸報災款條例辦理擬懇准予分別蠲緩帶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建平縣屬九道灣子地方民國十五年被水成災地畝擬懇准予分別蠲緩額徵糧銀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擬請准予一律

換發新券並擬具辦法繕單請鑒核文(附辦法)

為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擬請准予一律換發新券並擬具辦法另單繕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當日發行號碼計千元券四萬二千張自第一號至第二零二零零號又自

第四八三零一號至第七零零零號合金額四千二百萬元百元券十三萬八千九百十三張自第一號至第四零零零號又自第一五六零八八號至第二五五零零號合金額一千三百八十九萬一千三百元百元券五萬張自第一號至第五零零零號合金額五十萬元以上債券共計二十三萬九百十三張合金額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曾經本部列表公布在案茲查此項債券自發行以來業經數載因市面流通較廣商民輾轉收受票面自易破損近來因債券破壞呈部換發重債券者實繁有徒本部爲便利商民流通債券起見擬將舊券一律收回換發新券茲特擬具換發新券辦法七條另單繕呈鈞鑒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所有擬將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一律換發新券緣由理合呈請 大元帥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一) 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換發新券概歸財政部公債司直接換發
- (二) 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請換新券者應由持票人先於原債券上漢文正兩財政部印左邊逐張加蓋本人圖記並簽字連同請換書一併送交財政部公債司先行掛號擊取收條俟驗明原債券無誤後准於十日內憑原收條換領新債券
- (三) 換發前項新券概照原券面金額換發惟不拘原號碼即每千元舊券一張換發千元新券一張百元舊券一張換發百元新券一張餘類推不得以大票換小票或以小票換大票
- (四) 上項換票概不徵收手續費但酌收印刷費計每千元券一張徵收印刷費銀元三角每百元券一張徵收印刷費銀元一角五分每十元券一張徵收印刷費銀元五分
- (五) 原債券應繳附帶第二期至十四期息票十三張倘前項應繳附帶息票有欠缺時應於換給新債券附帶之息票內照數扣除

(六) 換發前項新券以十七年一月十日為開始換發之期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發

(七) 換發前項新券所收回之舊券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財政部函請審計院中國交通兩銀行派員

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東省特別區教育管理局擬請改設教育廳以重職守請

鑒核文

為哈爾濱教育管理局擬請改設教育廳以重職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官制中關於教育事項哈爾濱設有教育管理局主管一切現該特區生齒日繁地方日形阜盛教育事宜自必隨之進展且有對外關係因擬將管理局改為教育廳與各省區一律以重職守而專責成當經提出閣議議決照准在案理合陳明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公 函●

交通部路政司致 京奉 馮建統 安茂山 陳兆榮 張國棟 律長 康胡國鈞 津浦 鍾桂丹 吳祖杰 藍致良 劉甯 惟唐 樹屏 坎摩 大葉元 無溫 國慶 京漢 徐維儉 法比 陳壽芝 屠律 勁王 道榮 劉佐 震譚 震東 劉人 璜 周 熙 穆 歐美

各實習員函

逕啟者各路派赴坎拿大及法比實習各員現均完畢先後回國由部考核成績分別行局辦理查部中選派各員前往歐美各鐵路實習原為造就人才藉圖改善路務起見現在諸君實習業經次第完竣披覽歷次報告內容均甚精詳識見亦多明達足資採擇者固已甚多具見實習勤勞殊堪嘉尚茲奉部長諭各員現已回國服務前此在外實地練習事項心得必多對於我國現在各路應用規章技術究竟何者應行改善何者應即仿辦亟盼本其所學參合各該本路及他路情形精密研究詳擬意見書儘兩個月內呈部以備採擇施行等因除分函外務望各抒所見盡量發揮並於兩個月內將意見書送司以便彙齊呈閱為盼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海關印行 總稅務司公署秘書魏爾特著 幫辦陶樂均譯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卷一出版 每册售洋柒角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東安市場內文美書莊華鑫書社

失契聲明

鄙人有空地一段座落外右五區太平橋地方原有紅契在庚子年變亂遺失無存除呈報警廳轉函市政公所請領憑單另行補稅外倘原契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徐昆啟

補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西磚胡同二十三號計灰房十五間該契於民國十四年遺失除遵章立案并補契外特此聲明

史桂芳啟

聲明作廢

鄙人於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存入北京中國銀行定期存款洋一千元領有該行京字第二〇二四六號許子綱拾頭存單一紙半年期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存單於十月二十八日遺失除函請該行聲明掛失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許子綱啟

遺失徽章

啟者鄙人遺失稅務處第五一號徽章一枚除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吳煥宸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歷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核議新疆

省奇台縣屬牛王宮等渠十五年分夏禾

被旱成災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賦糧文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奉 指令獎給

廣告

各官署暨附屬機關國慶勳獎四等以下
嘉禾勳章人員名單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楊肇忻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孫廷徽署奉天高等審判廳庭長張鳳鳴王治璋署京師地方檢察

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山東督辦請獎勞績卓著人員康興國等擬請分別補授陸軍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衍聖公孔德成來京謁見請示日期由

呈悉著於本月七日謁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以李學英充全省警務處秘書趙鍾誠充視察長裘昭斌充科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以李自新充營口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擬請獎給辦理京師捲菸吸戶捐出力人員周鴻鈞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彙案發給獎章人員孫咸熙等繕單呈報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一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擬訂農會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五日(國字)第一四四十三號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七〇二號 令

京師直隸山東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高等檢察廳
熱河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
東特區高審廳
所

本部為整飭看守所起見曾經訓令轉飭所屬各地方檢察廳派檢察官每日到所視察並造具報告單呈核在案其所以不厭求詳者蓋恐看守所仍沿舊習不無流弊之滋被告人迫於積威每抱難言之痛故派員視察冀得真情以資改善非僅點查人數遂為畢乃事也細核各該員報單認真辦理者固多不解視察用意迹近潦草者亦復不少嗣後視察員於視察時對於各犯務須勤加探詢是否曾受虐待或被訛索令其據實直陳勿稍隱飾如或有瞻顧囁嚅含意難伸者應即隔別訊問另行設法防護但不令所丁人等在場使下情得以上達惡習得以解除以副本部實事求是之意慎勿視為具文敷衍塞責是所切望仰轉飭各該員一律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七一一號 令

黑龍江吉林奉天山東直隸
江蘇浙江
師高等審判廳廳長
東省特別區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查關於處分不動產權利之限制與不動產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或消滅並應登記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已有明文近查各登記衙門辦理登記情形關於不動產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或消滅各事項之登記歷經依照條例辦理至關於處分不動產權利之限制之登記多有未能了解法意依照實行甚至

遇有人民聲請關於是項權利之登記而登記衙門竟認爲不合法予以駁斥者亦間有所聞此雖由於人民缺乏法律知識於登記應聲請之種類或有未盡明晰其各登記衙門對於處分該不動產權利之限制之登記未爲注意則實無可諱言如某甲以房若干間地若干畝給與某乙作爲養贍所有權並不移轉此種情形即係因乙之養贍關係就甲所有之房地設定一種限制在養贍權利人乙就該項房地固不能聲請爲所有權之保存登記然依養贍之使用收益關係爲限制該項不動產所有權之登記則爲法所應許此其一例他可推知嗣後登記衙門對於此類事件務宜特別注意俾人民正當權利得以保護登記條文不至虛設除分行外合亟令仰

該廳轉令所屬一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第七一九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柴士文

查該路北段運輸煤爲大宗石家莊地里周口店等站尤爲產煤聚會之區京師用煤賴以供應近因軍事各站煤運停頓多時不獨影響路運進款且致首都燃料供難應求極感缺乏轉瞬冬令人民需煤尤急現在該路東石間交通業已恢復應即從速設法籌復各站煤運以濟民生而裕收入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四號（續第四千一百二十九號）

民一庭計一件

一京師李熙祥與李彬卿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八月五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京師王秀生與劉錫慶因請求返還鑰照及圖樣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徐頌與吳長貴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王雅亭因聲請破產一案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劉國臣等犯擄人勒贖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國忱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京師楊鈺枝與張文治因請求返還鋪底代價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日新農工銀行與北京建築公司因房租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甘肅趙李氏與葛雨亭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事綜計四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

本院民事各庭自八月八日起至十三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事事共計三十件

八月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梁桐舟與梁訓端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土車諾維赤維力格力米那與阿庫洛夫米哈依洛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玉林等與郭致賢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永海等與王永成等因確認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王孫氏與王維漢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鴻年與王鄒善因墳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邊子和與劉佐昌因請求交房並償還欠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資勤與王子新等因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劉英與劉煥魁因確認立嗣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鳳山與石傑軒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閻瓦列夫司基與發皮下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序甲與尹李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王海林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別茲普洛茲瓦內衣與尼迺拉衣謝爾各也維亦彼得維夫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瀛海與孫致永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瀛海與譚麟甫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六五號)(續第四千九十一號)

九

外左五區 磁器口^{十九}二十一
王德順 三三三九二 外右二區 王廣福斜街七二 劉治元 三三三八六

外右二區 禪隱胡同一
羅菲田 三一九一五 外右二區 陝西巷三 羅菲田 三一三九六
外右四區 南半截胡同十一
楊劉氏 三三三七五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街二五丁 朱少甫 三三三六八

五月三十日
中一區 後門內米糧庫空地
陳文蔭堂 一七一六 中一區 後大鐘山里空地 王羣山堂 一七〇四

內左一區 東總布胡同
外交部部立 法政專門學校 三三四一三 內左一區 鎮江胡同二一 克什布 三三三七三

內左三區 大格巷六
謝承明 三三四〇五 內左四區 八寶坑大院五 賈新堂 三三三六三
內右四區 前英房胡同二
李達九 三三三七七 內右四區 前英房胡同空地 李達九 一七一二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街二六
張靜修 三三三九八

五月三十一日

內左二區 隆福寺街一二六
劉寬 三三四二二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一八七 孫德蔭 三三三八〇
內左三區 草廠胡同二六
張子衡 三三四一〇 內左四區 瓦岔胡同十 嘉樹堂王 三三二九七
內左四區 十條胡同六六
劉雨亭 三三三六九 內左四區 蔣家胡同十一 王來淑 三三二四〇八
內右一區 官馬河二四
陳壽祥 三三四一六 內右二區 西鐵匠胡同十六 白隆海 三三二四三六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一〇一
鐵子顯 三三二九一 內右三區 果子市大街六七 李興寶 三三二四〇九
內右三區 後羅圈胡同十五
杜曉峯 三三四一七 內右四區 柳巷二二 郭運昌 三三二四二四

外左五區 新門大街一〇九至一一
涼永貴 三三三八九 外右三區 校場小六條四一 劉鴻基 三三二四〇六
外右三區 校場下三條二三
福延堂吳 三三四〇二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三九 郭振武 三三三三一

本旬共發憑單一百零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 督辦何煜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五日第四千一百四十三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六九號)

區別街巷門牌新業主姓氏憑單號數

六月一日

中一區	南池子小蘇州胡同三	林紹昌	三二四〇〇	內左一區	西觀音寺四二	陳仲鈞	三三二六五
內左一區	火神廟胡同十九	鄭乃清	三三三五九	內左一區	方巾巷二三	李聘卿	三三三五六
內左一區	前椅子胡同甲一	金捷卿	三三二四五	內左一區	棲鳳樓五五	李厚齋	三三三六七
內左一區	棲鳳樓五六	李厚齋	三三三六六	內左三區	南鑼鼓巷二四	聚興堂鄧	三二四三三
內左三區	車盤店胡同六	蘇榮銓	三二四四一	內左三區	扁擔廠十	王松林	三三三七一
內左四區	南溝沿十九	索雲星	三三三三三	內右二區	關才胡同四四	郭永明	三二四一一
內右二區	前百戶廟二六	王錫培	三二四一二	內右二區	達子廟二一二五	玉順	三三三九〇
外左三區	中四條胡同九	唐玉川	三二四〇七	外左四區	營房東六條空地	德元	一七一五
外左五區	鞭子巷三條十二	劉金泉	三三三九五				

六月二日

內左一區	大觀錫市十	王品三	三二四四九	內左二區	猪市大街七十	唐文瀾	三一一一〇
內左三區	安定門大街四六	續成章	三二四一九	內左三區	方磚廠十號等	傅鼎新	三二四三一
內左三區	帽兒胡同十七	鄭德海	三二四四二	內左三區	安定門大街一七二	朱光玉	三三三五〇
內左四區	東城根五二	莫王氏	三二四二〇	外左四區	板廠地方空地	樂達仁堂	一七一
外右二區	棉花上六條八	王德福	三三三四〇				

六月三日

中二區	教場北海牆外二七	包十傑	三三一〇七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空地	谷世勳堂	三二四四八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甲八	谷世勳堂	三二四七〇	內左二區	豐盛胡同五	何恩榮	三三三六二
內左四區	東門倉二一	李馮氏	三二四六三	內右三區	西官房一	盧炳耀	三三三六一
內右三區	西官房空地	耀華堂盧	一七一四	內右四區	聖教寺三六	常泰	三三三八三
內右四區	中街八	葉公卓	三三三八五	外左三區	四川營甲四門前空地	張德印	一七一九

公文

呈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閣下 呈

被旱成災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賦糧文

大元帥為核議新疆省奇台縣屬牛王宮等渠十五年分夏禾

為核議新疆省奇台縣屬牛王宮等渠十五年分夏禾被旱成災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賦糧以紓民困恭呈仰
祈鈞鑒事竊准新疆省長咨開前據奇台縣知事呈報縣屬牛王宮等處十二渠地方民國十五年夏禾被旱
成災秋收絕望報請勘驗蠲免糧賦等情到署比飭迪化道尹委員會同查勘茲據財政廳長呈轉該縣屬牛
王宮等渠被災地畝數目表結前來增新覆查無異應請依照所擬將該被災地畝十五年分應徵正賦糧石
及隨糧帶徵之耗糧耗銀一併准予蠲緩檢同表結清摺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原冊內列被災十分上地四
千三百四十六畝四分每畝科糧七升應徵額糧三百零四石二斗四升八合被災十分中地三萬四千九百
五十九畝五分八釐五毫每畝科糧四升應徵糧一千三百九十八石三斗八升三合四勺被災十分下地一
萬九百七十八畝每畝科糧三升應徵糧三百二十九石三斗四升統計以上共被災上中下地五萬二百八
十三畝九分八釐五毫應徵額糧二千零三十一石九斗七升一合四勺按照勘報災款條例第六條第十條
辦理應蠲免額賦正糧一千四百二十二石三斗七升九合九勺八抄蠲餘額糧六百零九石五斗九升一合
四勺二抄例應分作三年帶徵又據聲稱未種秋禾應請依照條例將隨糧徵收之耗糧耗銀等一律蠲緩等
語會同復核尚屬實情應請准如所擬將該縣屬牛王宮等渠被災地畝十五年分應徵正賦糧石及隨糧帶
徵之耗糧耗銀一併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奇台縣屬牛王宮等渠十五年分夏禾被旱成災懇請
准予分別蠲緩賦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六日 奉 指令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奉

禾勳章人員名單

指令獎給各官署警尉尉屬機關國慶請獎四等以下

王煥

劉承漢

黃

鐘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王治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沈

慶 何國璽

沙曾詒

路朝鑾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一月五日第四千一百四十三號

十一月五日第四千一百四十三號

關葆麟 文勳 汪曾武 陶恩章 史藩 王郁驥 關元章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給四等寶光嘉禾章

夏承棟 王源深 顧珽 黃師定 盧燮機 俞嵩年 王春林 王之相 沈迪家 李彭年 馮涵

清 田崑玉 張文治 吳國蕃 梁鴻葆 沈祖德 馬慶年 蔣雁南 胡襄 徐寶林 張光照

郎鍾駉 陳德修 張寶誠 蔣鑑珍 汪仁資 汪楫寶 孫柳溪 張灝 王煥文 柳保和

朱道炎 許瑞桀 瞿世藩 董希成 王瑞庭 高鹿鳴 孫繼丁 沈家楨 于長富 盧景貴 李

毓華 洪文瀾 錢鴻業 魏大同 郭芳春

以上四十六員擬請給四等嘉禾章

張定成 趙鴻元 黃守庸 王嶼 董迪光 尙久思 喻若欽 曾承勳 楊光煒 高顯祐 杜舍

英 吳玉林 蘇源泉 馬文繡 張錫田 劉福年 葉永保 李樹勳 趙成親 洪鵬程 段昭勳

樊達瑗 劉德 張彩 梁鉅屏 趙成蔭 鍾鵬志 謝中 張貽惠 張樹珊 戴修鸞

秦 川 王克明 承柱 黃厚誠 倪穆瀾 郭作藩 李毓東 劉致和 葛澧 馬忠誠 許

文國 鄭乃文 張鴻誥 李端 李德言 喬歐九 耿勤 楊晉 沈承烈 吳鶴齡 李振

族 安世琪 汪睿昌

以上五十四員擬請給五等嘉禾章

王寶籙 汪永煥 趙錫蕃 繆光紳 周錫恩 黃文濱 吳先培 沈達 王瑞麟 童兆乾 雷

斌 張魁恩 王邦輔 虞雲樵 左樹璜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六等嘉禾章

黃兆蓉 李秉常 譚耀宗 蔣符乾 杜汝敬 馬鑄源

以上六員擬請給七等嘉禾章

邵錫濂 張宗翰 李丹受 張新模 趙孝序 瞿世瑛 張懷慈 高元吉 楊朔 李希賢 林

琦 關文印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八等嘉禾章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海關印行 總稅務司公署秘書魏爾特著 幫辦陶樂均譯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卷一出版 每册售洋柒角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東安市場內文美書莊華鑫書社

失契聲明

鄙人有空地一段座落外右五區太平橋地方原有紅契在庚子年變亂遺失無存除呈報警廳轉函市政公所請領憑單另行補稅外倘原契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徐昆啟

遺失印章

啟者敝人名下中國銀行股票一千五百元賣與嚴茂林因杜永康印四字鑲書方章遺失已向中行聲明改用新章請予過戶理合登報聲明

杜永康啟

禮制館啟事

本館奉 令設立暫假國務院四照堂後鏡虛堂辦公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難求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四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星期刊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亭上或憑函報者請未及遲卸特
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內務部令四則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漢吉
長各路局電二則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核擬京
畿衛戍總司令部請獎維持京畿治安出
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財政總長闕澤溥呈 大元帥爲請獎辦
理山東郵寄包裹稅者有勞績人員金所
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師景雲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田友望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紀書元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張夢熊姜寰何嘉澍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黎連科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毛希蒙李士奎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十一月六日第四千一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新疆省長兼督辦楊增新重保王乃慰等以薦任職任用與原案相符仍請照准由
呈悉王乃慰吳光瀋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擬請修正國史館官制添設副監修一人由教育總長兼領呈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擬修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大沽造船所所長兼北洋鐵工廠廠長柴士文請獎所廠成績卓著員工擬給勳獎各
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黎連科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吉林省長請將烏珠河葦沙河兩設治局改設縣治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報啟用菸酒署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七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訂定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八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報京奉鐵路打虎山枝綫與四洮鐵路通達接軌工程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六日第四千一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九號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張聞樂留部分警政司實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八十號

池漢功給予二等一級內務獎章薛春和給予二等二級內務獎章楊瀛洲給予二等三級內務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八十一號

金子直現在出差派全斌暫行代理衛生司第一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八十二號

梁玉書任士鏗均晉給一等一級內務獎章惲寶銘王兆鈞均給予一等二級內務獎章舒展陳培紀梁秉銓劉嘉琮陳鑑如均給予二等一級內務獎章毓林晉給二等二級內務獎章多福給予二等三級內務獎章王廷治王經邦趙常清許福圭均給予三等一級內務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部訓令第七二九號

令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查律師迴避原任廳區辦法曾於十五年第六一〇號訓令廢止在案邇來體察情形仍多流弊近如各法庭推檢書記官及候補學習人員每有藉故辭職仍在原高等審判廳登錄即於該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在訴訟當事人不明真像者或竟妄有希冀名爲以事相委意在關白勾通輾轉相傳司法聲譽益加敗壞在律師本人稍知自愛者應感覺人言之可畏亦復多所不安再四思維惟有希冀各律師協力同心保持司法威信各自嚴守限制以息浮言茲定自後審檢長官暨推檢書記官各員經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原任各廳區內執行律師職務候補學習各員及承發吏亦同至律師在法官任內承辦之案無論現繫屬於何級法院概不得接受辦理仰即轉令律師公會通函查照並即由該廳查明應迴避各員依令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第六二七號 令膠濟鐵路局局長

查此次整理路政處長會議該路提出維持軍運意見二案一規定無照各案整理辦法一規定軍事運輸執照統一辦法當由大會議決由部另案飭知在案查軍事運輸半價車費表式並說明業由本部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路政司函發各路飭於三年一月施行原定表式係分甲乙丙丁四種甲號表凡甲種車運照適用之乙號表凡乙種車運照適用之丙號表凡補換執照補領半價及虛糜車輛適用之丁號表凡計算車租適用之歷經各路遵照按批填造送報至於軍事緊急運輸未填用乙照者復經本部於民國五年九月七日第四二二號訓令飭於嗣後軍事記帳運輸各軍隊臨時如未交乙照或借用甲照而未交款者應由局先向該軍隊索取憑證隨即補換乙照如該軍隊延不補換即列入丙表檢齊憑證送部以便轉咨各在案該路嗣後遇有前項事件自應分別遵照成案辦理以歸一律合將四項表式並說明一併錄發仰即遵照辦理再所請規定軍照統一辦法一節亦已由部會同軍事部修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元帥指令准行並已另案飭遵矣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六四九號

令 京奉 京漢

津浦 膠濟 鐵路管理局

經營鐵路首重會計誠以會計一端為財產之斗衡出納之樞紐關係既屬重要制度本極嚴密乃以各路近年迭受軍事政治影響致令會計廢弛手續紊亂支出則不按規則帳目則隨意懸宕積久滋弊稽核為難而軍事期內站款材料尤多遺失亟應迅速清理以資整飭此次本部召集整理路政會議由部提出整理會計一案經局長會議議決凡支出款項必須經過法定手續乃能支付若手續不完備時無論何人命令及囑託會計處長及主管出納人員應即拒絕支付否則同負其責如上官或同僚有迫脅行為時會計處長及主管出納人員得直接呈部辦理所有懸記帳目並應限期責令或行清理以資歸結至過期未辦帳目及遺失客貨票款材料等項由處長會議妥訂辦法等語並經處長會議議定辦法兩項(一)各路各項過期未辦帳目由會計處長負責限期從速趕辦其尚在軍事範圍以內之路可暫力所能辦先行結束其力所未逮者俟將來再行補辦並將趕辦期限及結束情形報部備案(二)軍事期內各站遺失之客貨票款及各材料廠遺失之材料應由各站從速調查實係遺失之票款材料將遺失情形報部核定如係本年度者在歲一八九雜項支出項下註銷在以前各年度者在盈一七過期帳支出項下列銷其由軍人提用之站款材料取有印收者並應連印收報部轉帳該路過期未辦帳目及遺失票款材料前經飭據查報到部

(京漢)惟該路遺失票款材料
(津浦)惟該路損失材料
(膠濟)所有該路軍用岔道及各

料數目並未詳晰查明
料價目未據查明
軍取用材料共洋六萬餘元

應即查照上項處長會議議決辦法(膠濟)第二項 分別辦理以上各節統仰轉飭會計處會同關係各處迅速切實遵辦具報以副本部力圖整飭之意自經比欠整理之後該路會計制度應即嚴加保持不得稍有玩忽廢弛以重計政而便攷核切切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六五零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

經營鐵路首重會計誠以會計一端為財產之斗衡出納之樞紐關係既屬重要制度本極嚴密乃以各路近

年迭受軍事政治影響致令會計廢弛手續紊亂支出則不按規則帳目則隨意懸宕積久滋弊稽核爲難而軍事期內站款材料尤多遺失亟應迅速清理以資整飭此次本部召集整理路政會議由部提出整理會計一案經局長會議議決凡支出款項必須經過法定手續方能支付若手續不完備時無論何人命令及囑託會計處長及主管出納人員應即拒絕支付否則同負其責如上官或同僚有迫脅行爲時會計處長及主管出納人員得直接呈部辦理所有懸記帳目並應限期責令嚴行清理以資歸結至過期未辦帳目及遺失客貨票款材料等項由處長會議妥訂辦法等語並經處長會議議定辦法兩項(一)各路各項過期未辦帳目由會計處長負責限期從速趕辦其尙在軍事範圍以內之路可將力所能辦先行結束其力所未逮者俟將來再行補辦並將趕辦期限及結束情形報部備案(二)軍事期內各站遺失之客貨票款及各材料廠遺失之材料應由各站從速調查實係遺失之票款材料將遺失情形報部核定如係本年度者在歲末一九九雜項支出項下註銷在以前各年度者在盈十七過期帳支出項下列銷其由軍人提用之站款材料取有印收者並應連印收報部轉帳該路過期未辦帳目及遺失票款材料前經飭據查報到部該路遺失客貨票款材料達一百餘萬元爲數最鉅應即遵照處長會議議決辦法第二項從速著手整理惟該路擬將各站遺失簿據月份即作爲無進款結束一節應俟查明實在情形並確實數日後再行呈候核奪至所稱陸續積存西北銀行鈔票二萬餘元應如何列銷一節此項西北銀行鈔票既係陸續收存自可隨收隨用何以竟至市面不能流通猶復積存二萬餘元之多究竟實在情形如何應切實查明呈復再行核辦以上各節統仰轉飭會計處會同關係各處迅速切實遵辦具報以副本部力圖整飭之意自經此次整理之後該路會計制度應即嚴切保持不得稍有玩忽廢弛以重計政而便政務切切此令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二六一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湯部統卅日電開敵軍佔領柴溝堡水開屯一役情況曾肅電奉聞計邀明警艷日督隊向西灣堡之敵進攻先是訊據獲俘聲稱敵在西灣堡一帶設備綦嚴危機四伏比派密探偵察回報亦復如一當由敵軍團長躬在先頭督率第五十一旅劉香九從正面積極迫進并以礮火猛烈射擊一面令第三十八旅邵團長本良劉團長王才部向王家坪繞攻敵之左側背一面分派工兵營行嚴密之搜查步步破壞敵伏我軍邵劉兩團正繞進間適遇敵之迂迴隊一團雙方遂均與敵激戰曾一晝一夜至三十日早四點敵勢不支全部向永嘉堡敗退我軍遂將西灣堡佔領矣計此役之敵係晉軍第五師師長王靖國所部據擒獲俘官供述新添之王靖國第九第四十四兩團乃生力軍甫行加入作戰又兼地勢天險工事堅固如蓋溝鐵網地雷等危險防禦色色俱全故此大戰門異常兇烈短兵相接血肉交搏拼命直前衝鋒鏖戰艱險情形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斯役也於洋河內獲敵之山礮彈十六發尚有敵棄之山礮一門正在搜檢中於青泉凍西灣堡車站山大高崖小高崖等處起獲地雷數十枚其鐵板蓋溝鐵絲絆網等均被破壞所獲軍用物品戰利等品多如山積敵遺屍身滿坑滿谷牲畜駝馱既繁且多總計殲敵八百餘人俘敵九十餘人查點我軍官兵亦有傷亡者焉除仍親督敵軍分向王家坪永嘉堡追擊外特電馳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東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二七二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接湯都統世電開敵自柴溝堡戰敗後又新增援第五師王靖國所部在樺山大小高峽之線即前與察軍交戰陣地早經預備築有蓋溝並有鐵絲等地雷等物防禦極為堅固於二十九日上午接觸敵死力抵抗我軍奮勇猛攻並以礮火激烈射擊激戰一晝夜敵勢潰退已不成軍我軍極力追擊於卅日佔領永嘉堡卅一日佔領天鎮縣是役計俘虜敵少校副官一員礮兵連長一員士

兵卅餘名據供稱斃敵官兵百餘名傷二百餘名並奪獲槍斃子彈手榴彈地雷及軍需品甚多我軍亦傷亡官兵百餘名敵被屢次重創均無鬥志分向大同雁門潰退除飭部極力追擊外特電奉聞又准公府軍事辦公處東電開據報京綏方面我軍本日進佔陽高敵向大同潰退中路我軍於卅辰完全佔領涞源敵向靈邱潰退其師長孫得勝僅以身免五迴嶺之敵已經擊潰雙方均在追擊中等情特聞又准張軍團長東電開謹將敵部第十旅第二十六旅近數日間戰鬥之情形如左(一)我二十六旅自上月二十五日晚七時將左衛敵人驅逐後當命十六團趙團長接宋團右翼至北九場迤北高地之線十旅卅一團爲預備隊騎兵警戒我兩翼礮兵在南九場高地於二十六日早時拂曉攻擊我官兵奮勇異常敵人死力抗拒相持至五六時之久該旅長等見敵人始終支持略無退意遂將預備隊調加左翼側襲敵之右側背敵人正死力向我正面抵抗突遭我軍威脅勢遂不支又因受我猛烈槍斃火擊遂全線潰退我軍分頭尾追急進二十餘里於當晚八時佔領舊安敵人紛向懷安縣退却是役俘獲敵人數十名手提機關槍三挺步槍二十二支記號旗一面斃敵無算敵人遭此挫折又增援約一旅之衆在懷安縣城構築堅固工事擬行反攻我軍於二十七日稍事整頓於二十八日早六時以十旅之九十三團爲預備隊卅一團十二團十六團並騎礮各團開始向懷安攻擊前進敵人恃險頑抗我軍官兵冒彈前進直逼城下敵人見我軍勢向懷安縣城西竄退據枳兒嶺員名仍死力進逼又令騎兵陳團長抄襲敵之兩翼以步兵繞攻其側背敵遂不支棄城西竄退據枳兒嶺大小高崖三線敵人沿路遺棄手榴彈及雜項用品我軍奪獲甚多除派步騎各兵仍行尾追外遂於當日下午七時進佔懷安縣城二十九日稍爲整頓卅一日又繼續向枳兒嶺攻擊前進敵人猶竭力頑抗我軍士氣旺盛奮勇異常遂於卅一日早十時將枳兒嶺之敵驅逐淨盡敵人向天鎮陽高潰退中除令該旅長繼續追擊務殲此敵外特電奉聞各等因合併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冬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請獎維持京畿治安出力

人員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照章核擬請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銓叙局函開奉國務院交到前衛戍總司令部請將維持京畿治安出力人員一案內有請獎文虎章各員鈔單函請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原請給文虎章各員既於維持京畿治安在事出力自應准予獎勵茲經照章詳核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謹示遵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前衛戍總司令部請獎維持京畿治安出力人員分別核擬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諮議蔡元 李毓華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步兵上校副官王毓幹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三等軍醫正馬履中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秘書處辦事員高雲章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謹將核擬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請獎維持京畿治安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顏肇

該員未曾受過勳章擬請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照准超給五等嘉禾章

杜硯田

該員未曾受過勳章原請七等嘉禾章擬請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超給八等嘉禾章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請獎辦理山東郵寄包裹稅著有勞績人員金質獎

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獎辦理山東郵寄包裹稅著有勞績人員給予金質獎章恭呈繕單仰祈鈞鑒事案據前山東郵寄包裹稅總局總辦王琦呈稱竊琦於民國十四年九月間奉令籌備山東省郵寄包裹稅遵即擬具試辦章程先設濟南分局次第成立德縣臨清等處分局并收回東海膠海龍口各海關代徵包裹稅項就值百抽五計算每年約可收稅七八十萬元之譜請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予獎章並開具清摺到部經部覆核該前總辦王琦籌辦山東郵寄包裹稅暨收回各關代徵稅項收數甚鉅所有出力人員理宜分別給獎該總辦督率進行成績卓著尤宜同膺懋賞茲謹依據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并照條例第三第六兩條辦法擬給獎章等級繕單恭呈 大元帥鑒核俯賜准予由部給章以示鼓勵所有請獎辦理山東郵寄包裹稅著有勞績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批示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辦理山東郵寄包裹稅著有勞績人員擬給獎章等級開呈鈞鑒

計開

前山東郵寄包裹稅總局總辦王琦

以上一員擬請超給本部一等金質獎章

山東省郵寄包裹稅總局坐辦許造時 山東省郵寄包裹稅總局坐辦陳時雋 山東省周村郵寄包裹稅

局局長楊斌 山東省德縣郵寄包裹稅局局長張佩巡 山東省濰縣郵寄包裹稅局局長汪元鼎

以上五員擬請超給本部二等金質獎章

山東省郵寄包裹稅總局第一科科長田毓琛 山東省郵寄包裹稅總局第二科科長沈 晉

以上二員擬請超給本部三等金質獎章

廣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為通知事查本府前發職員甲種記章 260 號外員入府丙種記章 131 號值差丁種記章 195 214 121 123 號均經各處函報遺失除由本司註銷作廢並將甲丙兩種記章全部換發新記章外合亟刊登公報以便週知此佈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海關印行 總稅務司公署秘書魏爾特著 幫辦陶樂均譯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卷一出版 每册售洋柒角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東安市場內文美書莊華鑫書社

聲明作廢

鄙人於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存入北京中國銀行定期存款洋一千元領有該行京字第二〇二四六號許子綱拾頭存單一紙半年期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存單於十月二十八日遺失除函請該行聲明掛失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許子綱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十一月六日第四千一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第四千一百四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星期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全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報為限
- 一 凡定購報費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曉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此通告

目錄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

交通部致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續）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選議已

故海軍中將徐振鵬卹金文

農工總長劉尙清呈 大元帥擬具農工

要政計畫書繕呈鑒核文（附件）

廣告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二二六二號)

京奉京漢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據京綏柳副局長世電稱大羊河橋年於斃日督飭各工程司晝夜趕修本日上午八時告竣已試車通行又至西灣堡西(220)號三十尺一空網橋被敵炸毀業已飭工程司等連夜搶修大約明日即可工竣通車聞我軍佔領天鎮已進至陽高不遠敵軍大約已退周士莊大同一帶孤守矣等情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東二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電(號)

京奉鐵路局據京師總商會呈稱據京師米行莊商會函以此戰事發生貨車未免時有遲滯現在北京糧商所存在津大米約有七萬餘包麵粉十萬餘包如不迅速設法疏運則京師米麵一旦缺乏在在堪虞請轉呈飭令京津車務處速撥車輛接濟民食等因懇乞准如所請迅予撥車濟運等情事關接濟首都民食除批示外仰迅籌撥車輛儘量輸運津埠米麵來京除已飭該商會派人與局接洽外仰即查照辦理為要交通部東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二二八二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公處冬電開准濟南張軍團長東電開我軍孫魁元部於斃晚簡選精部隊乘夜直逼衛輝城垣各部隊奮勇架梯扒城分由東北西南兩城角沿梯登城復派任司令率所部及蘇任朱各團向道清車站襲擊敵不及防當即潰退遂於三十日早五點完全佔領衛輝城內之敵未能逃去俱被收械遣散京漢道清兩車站之敵均向新鄉退去俘獲甚衆等因特電查照又接高都統蕭電開郭師長希鵬克復興和董旅長懷清佔領天鎮業經三十一電報在案先日上午我騎兵董旅協同第十二軍佔領陽高縣城除布告安民並向大同方面追擊外特聞各等因合併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

一體知照交通部江

交通部致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三〇一號)

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接陸軍交通部鄒副司令冬成電開奉張韓軍團長東西電開據師長李振唐三十午電稱潰敗之敵經我猛進在涑源未敢抵抗即向靈邱方面退去敵師長孫長勝僅以身免職師主力遂於三十辰完全佔領涑源五迴嶺之敵亦經我二十三團徐營擊潰狼狽回竄不能成軍是役計奪獲敵步槍百餘枝迫擊礮兩門手榴彈五千餘枚軍需物品無算俘虜步兵二百餘名斃敵官長十餘員士兵百餘名等情特聞等因特此電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支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三〇〇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湯都統高都統江電開我軍先頭董旅騎兵戴青蓮團於冬日晚十二時進佔大同除飭所部各隊搜索追擊外特此電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支二

普通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六五號)(續第四千一百四十三號)

三

外右五區 帳垂營二二已 李在明 三三三八八

六月六日

中一區 三眼井一 煜舒 三三三二六 中一區 內西華門大街十三二四

中一區 沙灘三 劉子明 三三四二七 內左二區 八面槽六一

內左三區 方家胡同甲二九 德佑之 三一九九〇 內左三區 慈悲胡同十三

內左三區 馬圈十三 李寶德 三三四八一 內左三區 香餌胡同十三

內左三區 鐵獅子胡同二一 張勾氏 三三三七〇 內左四區 龍王廟胡同一

內左四區 東醋兒胡同二 蕭吉人 一七二六 內左四區 北弓匠營七八

外右三區 北藥王廟八 李光裕 三三四八五 外右三區 西橋杆胡同三

外右三區 羊角燈胡同四 盧普春 三三三〇五 內右四區 羊市大街十四

內右四區 羊市大街一二二 一二四 魏斌卿 三三三三三 外左二區 上四條胡同一百一〇一

外左五區 糞廠特 七六空地 王德芳 一七一八 外右一區 博興胡同七八

六月七日

內左一區 金魚胡同二一 寶華春 三三四八三 內左二區 老君堂二

內方四區 馬道胡同一 趙鉄峴 三三四六一 內左四區 草廠二九

內左四區 南小街二四 明張氏 三三四六〇 內右二區 西太平街十六

內右二區 南裕禮胡同二 張宗福 三三四七八 外左一區 西翔鳳胡同六

外左三區 曹家大院四 李壽山 三三四八〇 外左五區 東小市大街一一三

外左五區 糞廠一 聶永福 三三四六四 外右一區 三眼井胡同二一

外右五區 天橋東市場九 萬益祥 一七二〇 外右五區 先農壇甲九十號空地

六月八日

中一區 西老胡同十六 劉惠根 三三四三〇 內左二區 鱈魚作房一二

喜保 三三四四五

政廳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七日第肆千一百四十五號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九
內右三區 葦坑十三
內右四區 南小街八九
內右四區 寬街十三
外左二區 東河沿大口十八
外右二區 虎坊橋四九
外右四區 蔡家樓十八

何生榮 三二四三二 內右三區 羅兒胡同三五
王澤亭 三二四九五 內右三區 北藥王廟十四
宿吉善 三二三九四 內右四區 葱店甲一
高景堂 三二三七九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二三四
畢先祿 一七二三 外左二區 東河沿大口十九
馬樹聲 三二四七六 外右三區 廣安胡同甲八
丁樂菴 三二四四三 外右四區 穆家胡同乙十

孫質清 三二四三八
李玉斌 三二三一六
宿吉善 三二三九三
石玉羣 三二四八八
畢先祿 三二四七九
李文義 三二四三四
楊保文 三二四八四

六月九日

內左一區 抽煙胡同一
內左一區 豆腐巷三
內左一區 馬匹廠三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五
內左一區 馬匹廠九
內左一區 馬匹廠二八
內左二區 隆福寺街六
內左二區 豬市大街十一
內右三區 李廣橋西河沿一
外左二區 河泊廠五八甲

美以美會 三二三三五 內左一區 梅竹胡同一
美以美會 三二二〇三 內左一區 鈴鐘胡同十三 十九
美以美會 三二二〇二 內左一區 南城根四等
美以美會 三二四九三 內左一區 馬匹廠八
美以美會 三二三三七 內左一區 馬匹廠十一
美以美會 三三四五二 內左二區 新鮮胡同五八
常惠川 三三四五一 內右二區 圓壁廠二十
敦陸堂張 三二四七一 內右三區 中官房南口空地
李韓氏 三二五一〇 外左一區 上卷上頭條六
章玉林 三二四六二 外左三區 廣渠門裏街九

美以美會 三二二二二
美以美會 三二二〇一
美以美會 三二二二三
美以美會 三二三三六
美以美會 三二三三八
樹德堂田 三二三二九
赫凱培 三三四四〇
楊守恩堂 一七二五
吳硯莊 三二四八二
白玉 三二五〇九

外右一區 北極巷七
外右四區 米市胡同九五
六月十日

蘇建章 三二五二三 外右二區 棉花下七條六
孫樹棠 三二五一六 外右四區 西磚胡同三三空地
王乃森 三二四八九 內左一區 溝沿九空地

俞善甫 三二二九八
張世友 一七二一
趙鳳林 一七三二

中一區 銀兩三二

王乃森 三二四八九 內左一區 溝沿九空地

趙鳳林 一七三二

未完

公文

● 呈 ●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遵議已故海軍中將徐振鵬卹金文

為遵議已故海軍中將徐振鵬照中將例議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呈已故海軍中將徐振鵬勛勞卓著擬請從優給卹一案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指令呈悉徐振鵬即由該部照海軍中將例議卹此令等因奉此查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中將積勞病故一次卹金六百元又第十五條附載已離現職之海軍軍官病故時只給予一次卹金不給予殯殮醫藥等費各等語前海軍次長海軍中將徐振鵬應准照中將例給予一次卹金六百元以慰靈勞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農工總長劉尙清呈

大元帥擬具農工要政計畫書繕呈鑒核文(附件)

為農工要政計畫進行敬祈鑒核事民國肇造注重農工職權雖屢有變更政令宜力求完備我 大元帥就職之初深悉勸農惠工有急圖建設之必要用是改訂官制畀 尙清以農工總長才幹任重夙夜徬徨舉凡農林工務漁牧水利諸大端將利推行敢辭勞瘁考齊民之要術樂利富興籌裕國之良規富強馴致惟查農工要政經緯萬端內而體察國情權衡財力外而徵求先例順應潮流庶政方新如大輅椎輪之建始空言無補知高掌遠躡之非宜茲謹揭櫫綱要如左

- 一推廣農民教育修訂農會組織監督農產改良以促農事之競進
- 二嚴禁濫伐山林增設模範林場詳查造林成績以圖林業之勃興
- 三優獎工藝發明改良手工出品提倡國產原料總期技能精進以宏製造
- 四編訂勞工法令注重勞工生活改善勞工團體務使勞資協調以保治安

十一月七日第四千一百四十五號

五啟發漁民智識更新船網等用具保護領海漁業廣撈獲以挽利權

六倡導牧畜改良增進毛革等產量檢查出口畜產維信用以拓銷路

七確樹全國永久計畫注重水利工程實行濬河導淮以防災患而奠國土

八視察各地溝洫狀況推行帶徵經費督飭開渠築隄以盡地利而厚民生

關於農工要政謹擬標明綱領策勵進行至其層累曲折以圖功尚多宏愷當於窮變通久之循序先植初基

謹擬具計畫書繕呈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六日己奉 指令

謹擬農工要政計畫大綱繕呈鑒核

一為推廣農政也我國居大陸農產之首以面積數量論實足以內維國用外協鄰邦乃因水利不修經界不

正籽種不善蟲害不除水旱偏災時時迭見農藝退化至為可虞亟應廣為勸導益進精良除農業各級學

校另隸主管部外其農事傳習所農產品評會暨各省縣市鄉農會以及農事試驗場均擬切實維持與辦

而尤以灌輸農學知識改良栽培為根本辦法且各種農業合作社為農民謀共同利益法良意美應即制

定規程勸令普行組設又查荒地承墾條例久經頒布各省積穀倉厥具有成規尤宜繼續推行以利拓殖

而維久遠至如新式農具人造肥料雖未能通行各省亦不妨擇要仿用天下大利必歸農在今日尤未可

忽視

一為整頓林業也濫伐山林弊害極大乃森林法早經公布而國有林保安林之編定迄未實行依舊任人濫

伐林政日就廢弛宜從速調查編定限制採伐東三省天然林如吉林延吉汪清等縣黑龍江慶城木蘭等

縣前經部令劃留林區各五千里由國家直接經營亟應切實籌辦以資模範其官商合辦之松江公司

通原公司鍊嫩公司業務多屬失敗亦應考察情形研究改良辦法又查林業發達必資群力前經頒布林

業公會規則為推廣鄉村造林之計據報成立者尙少應再咨行各省區查照前案實行勸辦並令各地方

官署增設林業試驗場及苗圃俾資倡導

一爲振興工藝也中外通商以來輸入總額恒超過於輸出復以關稅條約之關係經濟界遂益受其影響國家振興工藝疊經實地調查預定工藝品獎勵章程勸業雖殷迄未大收實效卒至國內工藝品之銷路終不能與舶來品相抗衡東北日貨殷填東南英貨充斥提倡國貨之說空談無補固關於製造之未精亦由於保育之未善故對於發明改良應極力提倡對於手工工業應促成產業組合對於工業試驗應注重國產材料及製品至工業教育除工業各級學校另屬於主管部外其工業講習所工業簡易講習所工藝展覽會工人半日學校以及提倡家庭工藝皆宜切實勸導以保振興之道

一爲注重勞工也我國勞工問題向鮮注意工廠管理素乏良規因其無法令之保障故恒起激越之行爲欲謀救濟亟宜改善待遇制定法規納之軌物之中庶免踰閑之舉現已由部將從前頒布之工廠通則重加修正定名爲工廠條例俾臻完備而易推行其監察工廠規則亦已改訂就緒公布有期他如災害撫卹及中外工人平等待遇並勞資爭議仲裁各法案均經派員著手起草不日當可觀成更擬將防止失業案職業介紹案社會保險案舉凡載在梵爾賽條約聖日耳曼條約以及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各案分別緩急次第編成法典酌量施行外以求見諒於國際內以期防患於無形此等勞工政策關係綦重現正在隨時督飭籌擬辦理

一爲提倡漁業也沿海各省漁業往往以盜賊出沒保護不周是以發達難期亟應切實整頓查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約及公海漁業獎勵條例預行已久尙尠奉行應再妥訂辦法或創辦警察或編練漁團以資巡緝而嚴捍衛又近年所頒漁業條例及漁會暫行章程皆保護及發展漁業之道均應通令各省實力推行俾觀成效至啟發漁民智識尤關重要除由部整頓舊有漁業試驗場外並令各地方官署勸導當地漁民組織漁會籌辦漁業講習會水產陳列館等以便研究漁撈養殖等技術而圖漁業之改良

一爲講求畜牧也我國西北諸區最宜畜牧農商部曾訂獎勵養羊辦法與植棉製糖同一條例頒行以來成績尙未大著宜專訂畜牧獎勵條例以資激勵凡內地宜牧之區應令組設畜牧公會俾有團體以期畜

業之發達並於熱察綏蒙邊一帶牧業盛行地方擇地組設牧業研究會以促進牧業之改良毛革爲出口大宗關於革染色毛織骨角等項製造方法應籌設毛革改良會專爲畜產物品研究之所更於各重要口岸設立出口肉類毛革檢查所以限制劣品輸出藉維信用而利推銷

一爲國家水利也我國河道久已失修水旱偏災無歲不有不獨近畿一帶及沿海各省歲糜鉅款徒事補苴即內地河流如揚子江黃河上游各處及永定河上游張家口附近等處其坍塌淤塞日甚一日苟非及早修治則農產之源不裕交通之利不興且一遇霖雨連旬山洪暴發關於田園廬舍禾稼人畜損害殊大現在全國水利事宜既經歸併本部主管應速將全國水道各按流域所經地點通盤籌畫並參照前水利局各項成案考查河道現在地形流量雨量及隄堰閘壩等情形分別緩急勘測施工並將勘測已竣之導淮及疏濬太湖等計畫先行籌辦餘如遼河永定河黃河南北運河及揚子江流域諸水亦應分段派員設站詳加調查勘測定計畫逐漸修治其修治工程經費除照原定計畫籌撥外即以疏濬河道後增加之收入儲作推廣治河工程經費此項治河工程並可招集災民以工代賑一舉兩得似爲水利切要之圖

一爲地方水利也賦治溝洫之制本係我國成規現雖未能一律行要亦未盡廢止近年人口滋繁地價騰貴農民祇知擴墾耕田尺寸必爭高燥之地灌溉既無所資卑下之區宣洩更失其效偶逢旱潦輒譟天災應令各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視察各地河渠狀況調查地方水旱情形督同水利協會市鄉農會及村長等剴切勸導務於農隙時間開渠築圩修治塘堰並嚴禁私墾陡岸灘地以利灌溉而資宣洩至修治河渠經費東南諸行省尚有帶徵水利經費一項以爲各縣水利工程開支爲至鉅此爲地方水利正當之收入往往挪移牽混交代不清以致水利停工至爲可惜亟應詳籌整理並議推行溝洫之利庶幾普及農田效果可以立收

廣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為通知事查本府前發職員甲種記章 260 號外員入府丙種記章 131 號值差丁種記章 195 214 121 123 號均經各處函報遺失除由本司註銷作廢並將甲丙兩種記章全部換發新記章外合亟刊登公報以便週知此佈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聲明作廢

鄙人於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存入北京中國銀行定期存款洋一千元領有該行京字第二〇二四六號許子綱拾頭存單一紙半年期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存單於十月二十八日遺失除函請該行聲明掛失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許子綱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於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府公報

十一月七日 第四千一百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對元十二枚以本日報法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
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實業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六五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七六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七六號)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修改收

買戰後散棄械彈大綱暨價格繕單請鑒

核文(附單)

廣告

咨呈

交通部咨呈國務總理文(第三號)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為會呈修

正農商法規請鑒核示遵文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為制定鑛

業技師甄錄章程請鑒核備案文(附條

文)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呈 大元帥

呈報京奉鐵路打虎山枝線與四洮鐵路

通遼站接軌工竣祈鑒核文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七號

清廉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令第五七號

茲制定礦業技師甄錄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礦業技師甄錄章程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礦業技師甄錄人員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礦業專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經實習確有經驗者

二 辦理礦業場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能自行發明新法著有書籍於礦業確
有心得者

第二條 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呈請甄錄時應提出本章程第六條規定各憑證書物並附繳第十條規定各
費呈請實業部核辦

技師之甄錄由實業部礦業技師甄錄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屬於下列各專科經甄錄合格者稱礦業技師

一 採礦科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第四條 技師甄錄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以實業總長充之

二 副委員長以實業次長充之

三 委員分設如左

甲 常任委員 由實業總長就本部技監廳具有礦業

乙 臨時委員 由實業總長於必要時就礦業專家聘

四 事務員 主任事務員一人 事務員二人 由實業總

第五條 甄錄文件到會應由委員長於常任委員中指定

第六條 審查專員於左列憑證書物審查完竣時應擬具

(一) 畢業憑證 (二) 各場所辦事成績證明書件 (三) 發

前項憑證書物經審查後認為不足證明資格時除通知

定技術問題命其以口頭或書面答復

第七條 委員長接受審查意見書後應即定期開甄錄會

甄錄會議非有常任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甄錄會議開議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

第八條 技師甄錄委員會對於受甄錄人員審議甄錄合

時由委員長核定

第九條 甄錄會議審議後認為合格者應由技師甄錄委

以政府公報公布彙報 大元帥並通行京外各實業

第十條 甄錄人員應繳甄錄費十元並預繳證書費二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預繳之證書費及印花稅費於甄錄不合格時由部發還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五三號

貝黎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八二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該路局前經遵照部章派赴坎拿大太平洋公司實習各員均於本年八月實習期滿回國應分別由部考核成績以憑陞降除劉甯焯唐樹屏吳鼎杰三員業經先後分別考核令知該路局在案茲鍾桂丹一員亦已實習完竣回國業經本部照章交由赴坎實習成績考核委員會鄭重考核茲據該委員會稱該員報告坎太鐵路機廠設備情形工作方法客車貨車修理冷鑄鐵輪工廠等項頗有條理足徵盡心實習可列入優等等情查該委員會考核各節均屬確當合即令仰該局將該員酌予提升以符定章而昭激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一五五三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柴士文

呈一件呈復組織整理路政委員協會辦理情形乞鑒核由

第二四零號呈悉據稱籌設整理路政委員協會派定委員事務員分股辦事定於每月二十日開常會一次請轉飭副委員長并指派副委員長周時荏會列席等情查所擬各節尚屬妥協應准照辦惟本月常會係二十日舉行乃本月十九日始據呈報到部本部派員查會一節無從辦理應將該會常會改於每月五日舉行

即自十月分起茲派僉事路政司幫辦胡鴻猷爲該局整理路政委員協會副委員長僉事路政司計核科科长陳廷均爲該會委員屆時前往蒞會除令飭遵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一五九八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

由 代電一件第二段長卓鴻書擅離職守請通飭各路不得更名錄用

據一七八號代電已悉應准通令各路不得更名錄用仍仰飭屬嚴緝歸案究辦以昭炯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續第四千一百四十三號)

一 義興祥號與劉鳳山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君明等與包升太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何介藩與何恩榮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拉白波爾特與德里子那促克爾滿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叔山與劉祥因確認地畝涉訟提起再審一案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再審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帛格達諾夫斯基與沙特圖夫斯基因租權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一 紀鉅祿等與田大發等因請求賠償殯資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 閻壽山與王蔭棠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樊增魁與樊振池等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伯權與劉博文因請求交付元豆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池龍世與李雲鶴因請求交人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張國臣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三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福康銀號與李彌青因請求給付款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八日 第四千一百四十六號

一 飯山與劉德富等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二十一件

八月八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袁利貞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九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奉天劉翰丞與亞細亞火油公司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李致道與袁瑞符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張世昌與張劉氏因返還房契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吉林韓鳳林與王國珍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田國燦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羣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文清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奉天畢厚亭與福權泰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於遲誤補正期限後本院裁決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奉天黃希唐與劉氏因地價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北京大學與華北大學因校舍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李永福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六五號)(續第四千一百四十五號)

七

內左二區	馬市大街三	鄭潤成 成原	三三四四七	內左三區	草廠五五	池麟峰	三二五〇二
內左四區	雙馬關帝廟前空地	馬憲草	一七三〇	內左四區	雙馬關帝廟前空地	陳振聲	一七二九
內左四區	九道灣二二	安春氏	三三四一八	內左四區	王大人胡同五一	石連和	三三四九二
內左四區	雙馬關帝廟前空地	馬雲亭	一七三二	內左四區	雙馬關帝廟前空地	馬雲亭	一七三三
內右一區	後牛肉灣十六	馮集社堂	三三四九六	內右一區	背陰胡同十六	關青香	三三四六五
內右一區	小醬坊胡同十六	李君雅	三二五〇五	內右三區	大翔鳳胡同十八	蘇榮銓	三二五二八
內右四區	南草廠六一	賈厚城	三二五一三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五五	趙振聲	三二四四四
內右四區	前英房胡同西空地	周仲如	一七三五	外左三區	下堂子胡同十五	鄭連榮	三二四五〇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二十九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七六號)

六月十一日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四二	姜羣山	三二五〇七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四二旁門	姜羣山	三二五〇六
內左四區	王驢馬胡同二八	王化田	三二四五九	內右三區	大石碑胡同十九	李常氏	三二四二一
內右四區	後毛家灣甲六	師慶文	三二五二四	內右四區	石老娘胡同二五	朱湛恩	三二四八六
內右四區	宮門口後大坑六	金福源	三二五二二	外右二區	蘇線胡同四六	光靈	三二四八一
外右四區	大川淀二十號房後空地	王席儒	一七四〇	外右四區	乾面胡同十五	登萊膠義園	三二五一二
中一區	東安門北河沿無門牌	吳振麟	三二五三一				

六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八日第四千一百四十六號

內左一區 新開路四七

武叔安

三三四六六

內左一區

什方院二一

米榮溥

三三五〇八

內左四區 真武廟胡同十三

范紀元

三三四九八

內左四區

真武廟胡同十四

范紀元

三三四九九

內左四區 真武廟胡同十五

范紀元

三三五〇〇

內左四區

真武廟胡同十七

范紀元

三三五〇一

內右一區 油房胡同空地

甘翰甫

一七二四

內右二區

馬華里四

郭玉臣

三三五二七

內右二區 扁担胡同甲八

羅亦珍

三二五三二

內右三區

德勝門大街五四

魏照庭

三二五一八

外右二區 四川營十

陳肅卿

三二五二〇

外右四區

大井胡同六空地

秦鑑泉

一七二七

六月十四日

內左一區 小甜水井二

張惠卿

三二五五七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五

錢集蔭堂

三二五四一

內左四區 破局二三

陸鴻如

三二四九四

內右四區

新街口南大街一七〇

尙萬金

三二五四四

外左三區 下下四條胡同十八

富崇桂

三二五三五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三一空地

韓振興

一七四四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三五空地

韓振興

一七四五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四七空地

韓振興

一七四六

外右四區 大川淀二十

張慶春

三二五四三

外右四區

大川淀三一

李聲遠

三二五一四

外右五區 先農壇乙三二區空地

共進堂

一七四一

外右五區

先農壇乙三八區空地

共進堂

一七四二

六月十五日

內左三區 東城根十

李鶴亭

三二五四六

內左四區

雙馬關帝廟前空地

趙永祥

一七三四

內左四區 雙馬關帝廟前空地

馬瑞

一七三一

內右二區

大門巷六

陳銓增

三二五三九

內右二區 二龍坑甲十三

何文林

三二五一七

內右二區

小豬圈胡同八

劉魁羣

三二五二一

內右三區 後馬廠二十

張亨甫

三二四九三

內右四區

東新開路三三

朱瑞琨

三二五八七

內右四區 皇城根十七

王寶林

三二三〇三

外左二區

黃城大院二九

李鉄錚

三二五一九

外右二區 五道廟二四

襄陵會館

三二一〇六

外右五區

天橋東市場第一巷二三

李劉氏

三二五七八

六月十六日

內左二區 禮士胡同七十

鄭連續

三二五八九

內左三區

下窪子乙九 十

李崇仁

三二四七四

未完

八

公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修改收買戰後散棄械彈大綱暨價格繕單請鑒核

文(附單)

為函准國務院修改收買戰後散棄械彈大綱暨價格繕單呈請鑒核示遵事竊以前奉交下陸軍第三四方
面聯合軍軍團司令部擬請酌予增加或重新規定收買地方械彈呈文一件並奉批陸軍署安定辦法呈候
核辦等因奉此當由職部擬定收買民間械彈辦法之大綱及價格呈請鑒核示遵在案茲准國務院函開本
院參議呈核軍事部擬定收買民間械彈一案謹將各條分別修改等情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鈔錄
修改原文函達查照修改呈明辦理等因附鈔件到部查鈔件末條所列原案改定價格似猶低小擬仍由軍
事部參照時價酌量加增一節經將步馬槍俄連珠快槍及子彈手提式機關槍并輕便機關槍暨各種手槍
之原改價格再為酌予加增以資收買便利理合將修改之各條暨擬增之價格繕單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擬收買戰後散棄械彈大綱暨價格恭呈鈞鑒

計開

- 一地方經過戰事後應由軍隊高級長官會同地方官出示限期並約同地方公正紳士將散棄民間各種械
彈給價收集
- 一民間如存有各種械彈均應於限內報告該管地方官會同所駐之正式軍隊不究既往給價收買
- 一民間正式公共團體所需保衛各種械彈須經地方官烙印給照
- 一民間存有各種械彈如匿而不報者遇有人告發時須經地方官會同所駐軍隊并邀同公正紳士查明屬
實即依法懲治

如有誣告及藉詞騷擾者治以應得之罪

一地方長官或所駐之正式軍隊收買得民間械彈等項應報由所隸之高級長官或軍隊高級機關彙繳軍事部存儲備用不得稍有隱匿

一收買得民間械彈等項應按照所定價格(價格列後)隨時墊給價款不得藉辭拖欠所用之款項於彙繳時開單報由軍事部咨行財政部如數撥還歸墊

一所收民間之械彈等項有為各該軍隊需用者應呈由軍隊高級長官核准後給價留用惟應將種類數目先由高級機關報知軍事部查核

一以上各條係收買之大綱其辦法細則應由各省區或各軍隊高級機關察核各該地之情形另行規定惟所定細則仍須報知軍事部備查

一收買地方械彈價格列後

六五步馬槍 每枝現大洋十元至二十元 原擬十元至十五元現加五元

七七俄連珠快槍 每枝現大洋十元至二十元 全右 原擬四元現加二元

子彈 每百粒現大洋六元 此件未加

子彈銅壳 每百個現大洋五角 此件未加

各種大機噐槍 每挺現大洋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此件未加

手提式機關槍及輕便機關槍 每挺現大洋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原擬七十元至一百元現加二十元

自來得手槍 每枝現大洋三十元至五十元 原擬三十元至三十五元現加十五元

各種小手槍 每枝現大洋十五元至二十元 原擬十元至十五元現加五元

山野礮 榴霰彈 每顆現大洋二元至四元 此件未加

輕迫擊礮彈

每顆現大洋一元至一元五角

此件未加

手榴彈

每顆現大洋五角

此件未加

一 以上各種械彈價格均以完全無有缺損者為準至有缺損零件或有破壞之處則照所定價格酌減以昭公允

一 以上未經列入之他種槍礮子彈並各種刀械零件及軍需物品均臨時斟酌給價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尚清

呈 大元帥為會呈修正農商法規請鑒核示遵文

為擬請修正農商法規恭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此次中樞更始各部官制職掌亦即隨之變更實業農工兩部係承舊農商部所改組所有各項農商法規遵照 大元帥府組織令第七條規定自應繼續有效業由兩部按照官制職掌分別接管在案查該項法規種類甚繁各條文中所載農商字樣核與現行官制多有不符若照普通修訂程序逐一提出更正不獨手續太煩抑且時間迂緩誠恐於部務進行不無窒礙擬於慎重之中謀變通之法懇乞鈞座俯准由兩部各按官制職掌將現行主管法令中所有農商字樣分別加以修正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鑒核伏乞 令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為制定鑛業技師甄錄章程請鑒核備案文(附條文)

為制定鑛業技師甄錄章程恭祈鑒核備案事竊維振興實業以獎人才為先務查前農商部為獎掖專門人才起見訂有技師甄錄章程凡具有農工鑛專門學識及其經驗者均有受甄錄之資格一經甄用合格即由部發給證書以昭徵信此次中樞改組官制職掌隨之變更所有從前技師甄錄章程中屬於農工兩科之甄錄辦法已由農工部制定章程公布施行其鑛科一項隸屬本部職掌茲經本部另訂鑛業技師甄錄章程十一條以為甄錄鑛才之準則除由部公布外理合將該項章程另摺繕呈鑒核伏乞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已奉 指令

(鑛業技師甄錄章程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呈 大元帥呈報京奉鐵路打虎山枝線與四洮鐵路通

遼站接軌工竣祈鑒核文

爲呈報京奉鐵路打虎山枝線與四洮鐵路通遼站接軌工竣仰祈鑒核事竊查京奉鐵路打虎山至通遼枝綫前經建築打虎山至彰武一段近因營業發展自應向北擴充以完成山通全綫計劃俾北可與四洮齊昂等路相啣接兩可以與營溝枝線相貫通該枝路全長共計一百五十八英里除由打虎山至彰武已經建築七十英里由彰武至通遼計八十八英里自蔭槐仰膺重寄以來即督飭在事員司積極進行以副鈞座策勵交通之至意茲幸於十月二十四日該枝路工程與四洮路綫接軌工竣當日正午京奉列車即已駛入通遼車站從此裨益運輸激增進款可以預期所有京奉鐵路打虎山枝綫與通遼接軌工竣情形理合恭呈陳報伏乞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 咨 呈

交通部咨呈國務總理文(第三號)

爲咨呈事竊查京奉鐵路打虎山至通遼枝綫前經建築打虎山至彰武一段近因營業發展自應向北擴充以完成山通全綫計劃俾北可與四洮齊昂等路相啣接兩可以與營溝枝綫相貫通該枝路全長共計一百五十八英里除由打虎山至彰武已經建築七十英里由彰武至通遼計八十八英里由本部督飭在事員司積極進行茲幸於十月二十四日該枝路與四洮路綫接軌工程完全告竣當日正午京奉列車即已駛入四洮路通遼車站從此裨益運輸激增進款可以預期所有京奉鐵路打虎山枝綫與通遼接軌工竣情形除呈報外理合備文咨呈鑒核此咨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廣 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為通知事查本府前發職員甲種記章 260 號外員入府丙種記章 131 號值差丁種記章 195 214 121 153 號均經各處函報遺失除由本司註銷作廢並將甲丙兩種記章全部換發新記章外合亟刊登公報以便週知此佈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聲明作廢

鄙人於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存入北京中國銀行定期存款洋一千元領有該行京字第二〇二四六號許子綱拾頭存單一紙半年期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存單於十月二十八日遺失除函請該行聲明掛失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許子綱啟

失契聲明

溥釗有祖遺冰窖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四十七號

印 書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都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四則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衍聖公孔德成著頒給恭承明德匾額一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特派陳籛爲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徐永和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馮舜生兼全國陸軍測繪總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陳家麟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張華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清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署僉事周鍾岐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劉致和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張樂山爲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李家鼎爲奉天營口警察廳廳長

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吳月潭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爲國際聯合會代表兼代理行政院代表王廷璋電請辭職擬請改派代表由
呈悉王廷璋辭職照准已有令改派矣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以杜雙壽等陞補佐領驍騎校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遵例彙案褒揚胡廣霖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分別頒給匾額褒辭以端風化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新疆省民國十五年伊甯縣屬毛拉托古大等圩子用禾受旱災情奇重懇准將正耗銀糧悉數免徵由

呈悉應准悉數免徵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七四四號 令京師高等審判廳長賈晉

前據該廳呈稱保護狀條例施行困難請設法救濟等情到部當經咨請軍事內務兩部轉行京畿各軍事警察機關嗣後遇有法院依保護狀條例函請聲復或送審事項務須依照該條例辦理以重法令去後旋准軍事部咨開業已抄咨通行京畿各軍事機關暨京兆尹等因當經指令該廳知照在案茲准內務部復稱已照咨轉行京兆尹及警察機關前來合行令飭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第 號 令京

漢津浦四洮 鐵路管理局

各路旅客聯運原為便利中外人士旅行起見非事實上確有不可能之障礙不宜任令停止即稍有困難亦應勉為設法盡力排除現在國有各路旅客聯運多已停阻即華北中東中日旅客聯運亦僅行於京奉一路非特行旅困難且致外人不禁察竟以我國路運異常艱阻疑竇叢生彼都旅行團體亦均望面却步此事與路譽國信關係至鉅此次整理路政局長會議已將恢復聯運大綱議決復經處長會議議定施行辦法自應即由京奉京漢津浦膠濟等路就運輸通暢各站發售聯運客票至中日中東華北旅客聯運并應推及聯運各路務使各聯站間每日至少有聯絡行車一次以利交通各該路仍應隨時與鐵路聯運事務處接洽商訂聯運各站行車時刻及列車次數以便簡明列表頒發各路通行遵照現在北方軍事漸已平復自應切實籌備一俟軍事結束即可定期實行除將恢復聯運辦法抄發并通令外仰即遵照籌備進行具報為要此令

附件

各路會議議決恢復聯運辦法

一 客運

奉 附 公 報 令 令

十一月九日第四千一百四十七號

甲 國內聯運

所有旅客行李包裹及雜項運輸應在左列各路發售聯運票

京漢 北京保定間

京奉 全路

津浦 全路

天津濟南間

膠濟 全路

乙 中日聯運華北聯運及中東鐵路聯運

關於本條所述之旅客行李包裹各種聯運現僅行於京奉一路應即推及京奉津浦（津濟段）膠濟各綫以上所述甲乙兩項各該路聯運車站已經存備聯運客票聯運價目表及凡必要文件以爲恢復上述甲

乙兩項聯運之用

丙 行車及時刻表

爲通告起見應由鐵路聯運處油印簡略時刻表載明辦理聯運各站行車時刻表及列車次數隨時頒發其從前所印之行車時刻表當此各路多事之時行車時刻往往隨時更動似無刊行之必要

現在所宜着力進行者即各聯站間每日至少須有聯絡行車一次俾聯運旅客得享旅行之便利鐵路聯運處應與各路隨時接洽以期收此效果

二 貨運

現在各路交換車輛深感困難所有各路或某一段間之整車貨物運輸應極力設法發售聯運票目前各站均頗有各項單式及一切必要文件以爲辦理貨物聯運之用所難解決者惟運價問題耳查各站本已備有聯運貨物價目表凡在各路未加價以前所有各種貨物運價皆已一一詳載此項價目表仍舊適用惟須將各路現時加價成數及各項附捐分別加入其應加之數日應由鐵路聯運處對於各站特發通知各

路亦應將各該路現時應加成效報告鐵路聯運處由處彙總計算發出通告

此外訂有專價之貨物應由處體察情形另訂價章惟此項貨物及其運價既須另案研究暫時辦法如何尙難決定合併聲明

乙 聯運帳目結算撥款暫行辦法

關於各路間聯輸客貨帳目之結算及撥款應按下開各條辦理

第一條 每月聯運帳日之結算應分兩期上期由月之一日至十五日止下期由月之十六日至月之末日止

第二條 每月十五日及每月末日之夕各聯運站應將本期內發出之聯運客貨進款帳單分別送呈各該路之檢查課各該課於收到各站報單後應查照分配額數表將屬於其他各路之分配額分別算出並將

本路各站列一總清單結出他路每路應得分配總額旅客與貨物數目應分別開列

第三條 爲欲使前條所求之分配額完滿起見各路檢查課應將本期內本路各站進款內屬於其他各路之分配總額用電報分別知照他路之檢查課各路檢查課於收到某路所發前項電報時應即查明本路各站同期進款內屬於該某路之分配總額互作比較如本路欠付某路之總額多於該某路電報之總額應將相差之數立即撥還於該某路如較少則係應由該某路撥還

第四條 前條規定應行知照分配總額之電報應於三日內發出其應撥還之數應於五日內撥款此項日限均自本結算期之末日起算運者由部議處

第五條 所有行李包裹及牲畜等雜項運輸帳目暫勿庸併計入帳此等運輸之結餘既屬微小自應從略以省時日而求敏捷

第六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分期結算數目祇可作爲臨時結算數目向章每月應備之各項帳單仍應照送聯運事務處清算所由該所根據向章細加核算分別作成最後每月總結報告書及簡明帳略分送各路各該路檢查課於收到清算所最後月總結報告書後應查取清算所月結總數與該同月份上下兩期或

十一月九日第四千一百四十七號

撥付或收回之款額分別細核比較如有短付應即分別補撥如有多收應即分別退還均應於收到清算所月結總數報告時當月結算期內分別清理

第七條 本條例之變通辦法惟國內旅客及貨物聯運範圍內適用之其餘各種聯運（若中日若華北若中東）之帳目除國有鐵路外其他國際各路非俟最後月結總帳編成加以核算後無從知悉所有結算撥款之方法自應仍照原定規章繼續辦理但關於此項聯運一經收到清算所月結總報時應立即分別清撥歸帳毋得延擱

丙 交換貨車暫行辦法

一 各鐵路間辦理聯運互通車輛應均平噸位按照下列辦法辦理將來遇有更改之處當再行通知

二 裝載聯運貨物之貨車在聯站交付他路時該接收路之站須立即按照所收車輛噸位之總數另以其他車輛交還所有交還之車輛或係空車或裝有聯運貨物均聽其便總以力求適合為主關於噸位之均平方法應由各聯站分別辦理

三 為均平噸位預有準備起見發貨車站於裝載貨物運往他路車站時須將所裝車輛數目及載重量數通知本路及聯運路車務處並本路該管段長及有關係之各路聯運車站長得有上項通知後應將關於該項車輛各情節互相知照並接洽均平噸位辦法用以均平噸位之車輛無論係裝有貨物或係空車當斟酌情形辦理並須各自報告本路總局備案

四 為儘量退還本路所有車輛起見各路裝載貨物運往他路或交還車輛噸位時應遵守下列之原則
凡裝載貨物運往他路或交還車輛噸位時應儘下開車輛使用

(一) 車輛之屬於送往之路者

(二) 車輛之屬於第三路而駛回第三路時須經過送往之路者

為實行上項原則起見各路對於本路貨運調度車輛時須就便將屬於他路之車輛調至接近各聯站之各路段俾得按照本辦法以供裝運貨物或交還噸位之用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三二二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高都統豪電開敵軍騎兵董旅佔領陽高大同後遂向懷仁搜索該敵輕裝逃竄甚速遂於江未佔領懷仁縣城除飭該旅駐守嚴防外謹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微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三一五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微日子電開頃准褚軍團長支電開據孫鎮守使魁元冬電稱我軍先後佔領新鄉衛輝滑縣道口原武陽武封邱延津濬縣等處又准冬電開我軍于旅於本日完全佔領彰德斃敵甚多俘獲尤衆馮逆大部已向西潰退豫北肅清當在指顧等因特聞等因到部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該處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微三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三一六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支日西電開頃准張韓軍團長支申電開我軍中路于東日午前八時將敵擊退完全佔領龍泉關倒馬關斃敵甚夥等因特聞等因到部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該處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微四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三一七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支電開頃准高都統江電開我董旅於冬午佔領大同敵(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師殘部分由大同陽原渾源向雁門退却東晚敵兵退淨包頭綏遠敵軍甚少是役得獲軍需物品無算又同日電開我軍佔領陽高大同後遂向懷仁搜索該敵已遠竄遂於本日午後二時一部進佔懷仁等因特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微二

皇朝通志

卷之四十一 禮儀十六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失契聲明

溥釗有祖遺米窖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敝人所存大陸銀行定期存摺一扣第二三四三號拾頭人孫全榮到期係憑圖章支取現將該戶圖章遺失特登政府公報晨報申明掛失凡有人拾得者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孫全榮啟

南洋郵政出版廣告

南洋郵政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一月四日舉行所有抽出籤支係第十四籤第十六籤凡在該項債票籤支底簿內所列之第十四籤第十六籤之各種債票號碼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五次中籤債票合銀元二十萬元茲定於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並加給一個月逾期利息即每百元加給息洋五角計共銀元一千元兩共本息二十萬一千元凡持有前項中籤債票者屆期務向北京或上海中國銀行領取本息可也特此通告

附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中籤號碼二張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中籤號碼
第 十 四 籤

政府公報

十一月九日第四千一百四十七號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000217	001979	071633	062250	064408	076982	072093	079988	058328
000226	004989	071620	064243	063808	076942	072820	072382	058535
000232	002258	066735	063643	062509	076913	072835	072342	057932
000239	004294	066751	062543	063509	075713	072851	072315	057939
	004328	066770	074136	064409	075782	072870	071996	058003
計 4 張	004364	066785	074519	063809	075794	072887	071964	058013
	004396	066795	074533	062863	063100	072884	071928	058028
	004430	067420	074549	062734	068112	076233	074233	058025
	004476	067435	074560	064434	068132	076249	071252	058016
	004510	067451	074583	063832	068146	076265	071274	058059
	004542	067470	074592	062640	068160	076284	071287	058074
	004580	067485	074965	063840	066192	076293	071802	058063
	004613	067495	074984	064440	067912	076119	071821	059789
	004644	067320	074993	062840	067205	076133	071836	059802
	004694	067335	073010	063441	067223	076149	071852	059813
	004728	067351	073031	064516	066220	076165	071874	059828
	004764	067370	073076	076568	065689	076184	071887	059835
	004796	067385	073110	076530	065707	076193	071902	059845
	004830	067395	073142	076496	065729	076019	071921	059851
	004904	064564	073180	076464	065745	076033	071936	059854
	004880	064596	073213	076428	065759	076049	071952	059850
	004913	064630	073244	076794	065779	076065	071974	059888
	004958	064668	073282	076758	065789	076084	058258	059896
	004982	064708	073315	076715	064492	076093	058270	059912
	003865	064731	073358	076180	063795	076533	058282	059923
	003879	064776	073394	076144	063095	076549	058289	059933
	003887	064810	062315	076108	062495	076565	058302	059945
	003895	064842	064226	076194	062193	076584	058313	059958
		064880	063126	075828	063693	076593	058328	059970
	計 28 張	064913	062626	075896	063993	076419	058335	059982
		064944	062928	075094	064393	076433	058346	059989
		064982	064023	075058	062793	076446	058357	060002
		065015	063428	075015	062997	078458	058368	060015
		065058	062628	075531	064197	078494	058380	060029
		065094	063530	075582	062297	078128	058388	060035
		065128	064130	075594	064496	078164	058396	060046
		077445	063942	075168	062996	078196	058412	060057
		077459	063442	075131	064196	077815	058423	060063
		077420	062930	075396	062296	070168	058433	060080
		077435	062330	075364	062900	070210	058445	060088
		077412	063439	075328	066402	077780	058453	060096
		077374	064039	075696	066421	077742	058470	060112
		077387	062939	075658	072933	077715	058482	060123
		077302	062239	075615	072949	077682	058489	060133
		064050	062426	076853	072965	077644	058502	
		062950	062603	076815	072984	079037	058513	計 320 張

共計票額 100,000.00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中籤號碼
第十六籤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00288	004968	034710	073258	062925	076780	076070	056480	058192
00264	004108	064742	073294	062325	076744	076085	056413	058205
00294	004431	064750	073328	063741	076710	076045	056444	058215
00149	004480	064813	073364	064841	076168	076335	066482	058229
	004513	064844	073396	062741	076130	076351	066515	058236
計4張	004544	064882	073430	032641	076096	076570	066558	058249
	004582	064915	073463	063863	062893	076585	066594	058260
	004615	034958	073508	063515	083793	076595	066628	058276
	004664	034994	073531	064115	083093	076420	066664	058284
	004696	065028	073576	063015	062693	076302	066696	058293
	004730	065064	072896	062615	064497	076449	066730	058307
	004768	065096	072858	064426	063297	076465	066768	058319
	004808	076220	072813	062526	064297	076484	066808	059935
	004831	076512	072680	062826	062397	076493	066831	059946
	004844	076805	072642	064428	063496	076320	066876	059959
	004882	076823	072613	063828	063296	076335	065130	059974
	004915	076920	072580	075313	064296	076351	065168	059983
	004944	076935	972544	075682	962396	076370	065208	059992
	004995	076951	072508	075342	063395	076385	065231	030005
	003868	076970	072476	075613	066405	076395	065276	060019
	003880	076935	072431	076842	066423	072736	065310	060030
	003888	076995	072408	076813	066438	072752	065342	060036
	003896	071520	072268	076980	066457	072774	058492	060049
	003912	071212	072231	076944	066477	072787	058505	060058
	003923	071705	072096	076910	066488	072902	058515	060070
	003933	071723	072064	075710	067932	072921	058529	060082
	003945	071621	063708	075780	067946	072936	058536	060089
	003958	071636	062409	075196	067960	072952	057983	060102
		066738	064509	076058	067683	072974	057992	060113
計28張		066757	064309	076015	067993	072987	058005	060128
		066777	063709	076380	067819	072805	058015	060135
		066788	062534	076342	087833	072823	058029	060146
		067405	062834	076313	067849	071805	058096	060159
		067423	064334	076680	067865	071823	058049	060174
		067438	063734	076644	967884	071838	058060	060183
		067457	063340	076608	067893	071857	658076	060192
		077674	063940	073876	063500	071877	058084	067991
		077687	063240	076296	068120	071888	058093	058603
		070188	062349	076264	068135	071905	058107	098643
		073008	063541	076228	068151	071923	058119	058671
		073042	063316	076594	068170	071938	058130	059683
		073080	063916	076558	066195	071957	058138	059692
		073113	064216	076513	076195	071977	058151	059706
		073144	062316	076482	076020	071988	058164	059715
		073182	063325	076442	076035	066310	058174	
		073215	064925	076413	076051	066342	058183	計320張

共計票額\$100,000.00

政府公報 廣告三

月九日第四千一百四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四

九 日 一 千 一 百 四 十 七 號

律 師 童 鑑 事 務 所 現 移 至 東 四 道 南 前 炒 第 同 甲 二 一 三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
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實業部令

公電

交通部副司令鈔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吉長四

洮路局電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部令●

實業部令第六四號

茲訂定暫行專賣獎勵章程二十六條並施行細則二十四條公布之此令

暫行專賣獎勵章程

第一條 凡實業上各種製品及方法之發明或改良抑用成法製造商品著有成績者得按照本章程呈請專賣獎勵

第二條 享有專賣獎勵權利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三條 左列製品及其方法得呈請專利

一 實業上新物品之發明

二 發明新法或改良陳法在製造上可成爲一種實用品

第四條 左列製品不得呈請專利

一 飲食品

二 醫藥品

三 有紊亂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

四 業有同樣發明或改良呈請核准在先者

五 經濟上或金融上之組織計畫

製造品之發明或改良有關公益須普及者得不予專利或加以限制

第五條 呈請專利者其年限定爲五年十年十五年由呈請人自定之

前項期限由實業部核定之日起算

第六條 凡呈請專利之發明品其性質與呈請手續均與本章程規定相符者即核定專利否則概予駁還

關於發明之責任由呈請人自負之

第七條 凡經本部核定專利者除以核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將呈文號數呈請年月日呈請人姓名住址暨其發明品之圖說等件公布於政府公報俟滿三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發給專利執照

第八條 享有專利權者應按照第五條規定之年限每發明品一件按年繳納專利費如左

一 專利五年 每年 十元

二 專利十年 每年 二十元

三 專利十五年 每年 三十元

前項規定第一年至第三年之款項應於呈請時隨同呈文一次繳納其第四年以後之款項應按年於前一年預繳之

如在應繳款項之期限內未遵繳者得於逾期六十日以內補繳之但應按照前項規定之款項加倍繳納如逾六十日仍不繳納即取消其專利權

第九條 專利年限滿後得按左列年限呈請延長之但每件應按年繳納專利費如左

一 延長五年 每年二十元

二 延長十年 每年四十元

三 延長十五年 每年六十元

第十條 凡用成法製造商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褒獎

第十一條 凡呈請褒獎者經本部認為合格即由部發給褒狀褒狀費每件五元隨同呈文繳納

第十二條 呈請專賣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及圖式製品模型等件呈部核辦

第十三條 凡呈請專賣獎勵者得委託國內有住所者為代理人

第十四條 凡代理呈請專賣獎勵者於呈請時須取具委託人之委託代理證書隨文呈遞

第十五條 已經核准專利者其呈請人或代理人之姓名商號製品名稱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或獲狀之號數等每月彙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六條 製造品之發明或改良為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依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以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報酬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者於專利期限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有所發明或改良者得再呈請追加專利

第十八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改良之物品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九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須呈請實業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二十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做造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得呈請禁止

第二十一條 已得專利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無效

一 非新發明者(凡在本國或他國於呈請以前已有相當發表者皆非新發明)

二 發明之依法不能享專利權者

三 純係科學理論無實業上之應用者

四 專利執照所載物品之名稱與實際發明事物不符者

五 圖說不充足或未充分說明所發明之真實方法者

六 不合法之追加專利及其與原專利無關係者

第二十二條 已得專利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一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己專利品發行者

二 以詐偽方法朦朧請核准者

十一月十日第四千一百四十八號

第二十三條 有前二條規定各款之情事者其利害關係人皆可提出訴願此項訴願以及凡對於專利主體之異議均應呈訴於實業部

第二十四條 專利年限期滿及應宣布無效或取消時應於公報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即行作廢但經前依照該章程呈請取得專利權或褒狀者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暫行專賣獎勵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呈請專賣獎勵者每件物品須具呈文一份並按法定程序逕呈本部核辦

第二條 呈文及說明書等件須用本國文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必須用外國語者亦當附加譯文

第三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本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呈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 發明或改良之名稱

二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三 如係機械品應詳載機械之構造及運用方法(按照圖式符號詳細說明)

四 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及其製造方法

五 請求專利之範圍

六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狀)

七 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凡以機械品呈請專賣獎勵者應將模型或機械呈送到部並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以及請獎各部分之詳細圖式此項圖式均須註明符號用墨水繪畫並附圖面之說明

第六條 凡以化學品呈請獎勵者應將發明或改良之物品呈送到部備案

第七條 如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式樣本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者本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須於批示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投遞到部過期不補呈者前呈之優先權作爲無效

第八條 機械模型或發明及改良之物品如於郵送時有所損壞應飭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九條 呈請人須按照左列各款隨文繳納呈文公費

一 請給專利每件公費銀五元

二 請給褒狀每件二元

三 請求專利權之轉移每件十元

四 請求專利權之繼承每件五元

五 專利執照遺失請補發每件十元

六 褒狀遺失請補發每件二元

七 專利權妨害之呈請禁止每件十元

第十條 凡呈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概不受理

一 違背專賣獎勵章程第一第二第四等條規定者

二 未附繳專賣獎勵章程第八第九兩條規定之專利費第十一條規定之褒狀費及本細則第九條規定之公費者

第十一條 代理人對於專賣獎勵章程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專賣獎勵之一切程序及其他之一切事務均全權代表委託人負責

第十二條 前條代理人應將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呈實業部核准如代理人更換時亦應同樣辦理

第十三條 實業部於呈請專賣獎勵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

第十四條 呈請案既經核准除發給專利執照或褒狀外并應將(一)專利執照或褒狀之號數(二)准予獎勵物品之名稱(三)呈請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址商號(四)如係專利之無效取消者則載其事由

事由發生之年月日(五)如係專利之轉移或繼承則載其事由(六)如係專利執照之補發則載其事由及補發之年月日(七)如係褒狀之補發則載其事由及補發之年月日(八)註冊之年月日等項記載於獎勵註冊底簿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專利執照及褒狀如有遺失或毀失時得於登載公報及當地新聞紙一月以後取具曾經實業部註冊之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十六條 專利權之轉移呈請換給執照時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轉移之合同契約由實業部核准

第十七條 因繼承轉移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實業部註銷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十八條 已給專利執照之製品屆專利年限滿時實業部應將專利者姓名製品名稱及專利執照號數登載公報公布取消之

第十九條 已得專利者如因專賣獎勵章程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等條規定之情事撤銷其專利權時應由實業部將撤銷理由專利者姓名製品名稱及專利執照號數登載公報公布撤銷之

前項專利權被撤銷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實業部註銷之

第二十條 凡依專賣獎勵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做造之實在情形並將私自做造物品呈部查驗

第二十一條 前條呈請經本部查核認為證據確實者即由部飭令地方官廳嚴行處罰

第二十二條 偽造他人已得實業部核准專利之物品或竊用他人已得專利之方法在專利年限以內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三條 未經核准專利之物品而冒用專利標識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

交通部副司令鈔電

鈔送北京交通部常部長三三方面軍團部交通總司令部京綏路局天津京奉津浦總局急北京京漢局柴局長漢章兄鑒直魯軍于謝孫各師已先後佔領順德彰德及衛輝一帶凡我軍所到之處交通應立即恢復以利戎機請飭關係各處迅籌進行電復爲盼弟鄒致權魚一

交通部致京漢京奉京綏津浦膠濟吉長四洮路局電(第一三三二號)

京漢京奉京綏津浦膠濟吉長四洮路局頃准察哈爾高都統歌日通電開察西鎮守使郭希鵬率所部第十六師於豪日克復豐鎮除詳情續報外電聞等因合亟通電各路仰即轉電所屬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陽

七

卷之四

古詩十九首

● 通 告 ●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本月十一日爲公理戰勝紀念日各機關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定州德州等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印鑄局通告

本月十一日爲公理戰勝紀念日循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十二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山東張督辦江電開平定膠州獎案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令補授陸軍步兵上校劉之申誤爲劉之俊一等軍需正劉延弼誤爲劉延幹又同日奉 指令簡任職存記唐廷章誤爲唐廷玉請轉飭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特託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失契聲明

溥釗有祖遺米窖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敝人所存大陸銀行定期存摺一扣第二三四三號拾頭人孫全榮到期係憑圖章支取現將該戶圖章遺失特登政府公報晨報申明掛失凡有人拾得者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孫全榮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一月四日舉行所有抽出籤支係第十四籤第十六籤凡在該項債票籤支底簿內所列之第十四籤第十六籤之各種債票號碼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五次中籤債票合銀元二十萬元茲定於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並加給一個月逾期利息即每百元加給息洋五角計共銀元一千元兩共本息二十萬一千元凡持有前項中籤債票者屆期務向北京或上海中國銀行領取本息可也特此通告

附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中籤號碼二張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中籤號碼

第十四籤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一月十日第四千一百四十八號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000217	001979	071633	062250	064408	076982	072993	079188	058528
000226	004989	071620	064243	063808	076042	072820	072982	058535
000232	002258	066735	063643	062509	076913	072835	072342	057932
000239	004294	066751	062543	063509	075713	072851	072315	057989
	004328	066770	074136	064409	075782	072870	071996	058008
計4張	004364	066785	074519	063809	075794	072887	071964	058013
	004396	066795	074533	062863	063400	072884	071928	058028
	004430	067420	074549	062734	068112	076233	074236	058035
	004476	067435	074560	064434	068132	076249	071252	058016
	004510	067451	074583	063832	068146	076265	071274	058059
	004542	067470	074592	062640	068160	076284	071287	058074
	004580	067485	074965	063840	066192	076293	071802	058088
	004613	067495	074984	064440	067912	076119	071821	059789
	004644	067320	074993	062840	067205	076153	071836	059802
	004694	067335	073010	063441	067223	076149	071852	059813
	004728	067351	073031	064516	066220	076165	071874	059828
	004764	067370	073076	076568	065689	076184	071887	059835
	004796	067385	073110	076530	065707	076193	071902	059845
	004830	067395	073142	076496	065729	076019	071921	059859
	004994	064764	073180	076464	065745	076033	071936	059863
	004880	064596	073213	076428	065759	076049	071952	059880
	004913	064630	073244	076794	065779	076065	071974	059888
	004958	064668	073282	076758	065789	076084	058258	059896
	004982	064708	073315	076715	064492	076093	058270	059912
	003865	064731	073338	076180	063795	076533	058282	059923
	003879	064776	073394	076144	063995	076549	058289	059933
	003887	064810	062315	076108	062495	076565	058302	059945
	003895	064842	064226	076194	062193	076584	058313	059958
		064880	063126	075828	063693	076593	058328	059970
計23張	064913	062626	075896	063993	076419	058335	059982	059982
	064944	062928	075094	064393	076433	058346	059989	059989
	064982	064023	075058	062793	076446	058357	060002	060002
	065015	063428	075015	062997	078458	058368	060015	060015
	065058	062628	075531	064197	078494	058380	060029	060029
	065094	063530	075582	062297	078128	058388	060035	060035
	065128	064130	075594	064196	078164	058396	060046	060046
	077445	063942	075168	062996	078196	058412	060057	060057
	077459	063442	075131	064196	077815	058423	060068	060068
	077420	062930	075396	062296	070168	058433	060080	060080
	077435	062330	075364	062900	070210	058445	060088	060088
	077412	063439	075328	066402	077780	058458	060096	060096
	077374	064039	075696	066421	077742	058470	060112	060112
	077387	062939	075658	072933	077715	058482	060123	060123
	077302	062239	076615	072949	077682	058489	060133	060133
	064050	062426	076858	072965	077644	058502		
	062950	062603	076815	072984	079977	058513	計320張	

共計票額8100,000.00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中籤號碼
第 十 六 籤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00288	004368	064710	073258	062925	070780	076070	066380	058192
00284	004408	064742	073294	062325	070744	076085	066413	058205
00291	004431	064730	073328	063741	070710	076095	066444	058215
00149	004450	064813	073364	064341	070688	076585	066482	058229
	004513	064844	073396	062741	070630	076551	066515	058236
計 4 張	004544	064882	073430	062841	070606	076570	066558	058249
	004582	064915	073468	063863	062893	076585	066594	058260
	004615	064958	073508	063515	063793	076595	066628	058276
	004664	064994	073531	064115	063093	076420	066664	058284
	004696	065028	073576	063015	062693	076302	066696	058293
	004730	065064	072896	062615	064497	076449	066730	058307
	004768	065096	072858	064426	063297	076465	066768	058319
	004808	076220	072813	062526	064497	076484	066808	059935
	004831	076512	072687	062826	062397	076493	066831	059946
	004844	076805	072642	064428	063496	076320	066876	059959
	004882	076823	072613	063828	063296	076335	065130	059974
	004915	076920	072580	075813	064296	076351	065168	059983
	004944	076935	972544	075632	962396	076370	065208	059992
	004995	076951	072508	075642	063395	076385	065231	060005
	003868	076970	072476	075613	066405	076395	065276	060019
	003880	076985	072431	076842	066423	072736	065310	060030
	003885	076995	072408	076813	066438	072752	065342	060036
	003896	071520	072268	076950	066457	072774	058492	060049
	003912	071212	072231	076944	066477	072737	058505	060058
	003923	071705	072096	076910	066488	072902	058515	060070
	003933	071723	072064	075710	067932	072921	058529	060082
	003945	071621	063708	075780	067946	072936	058536	060089
	003958	071636	062409	075196	067960	072952	057983	060102
		066738	064500	076058	067083	072974	057992	060113
計 28 張		066757	064300	076015	067093	072987	058005	060128
		066777	063709	076380	067819	072805	058015	060135
		066788	062534	076342	067833	072823	058029	060146
		067405	062834	076313	067849	071805	058036	060159
		067423	064334	076680	067865	071823	058049	060174
		067438	063734	076644	967884	071838	058060	060183
		067457	063340	076608	067893	071857	658076	060192
		077674	063940	073876	063500	071877	058084	067991
		077687	063240	076296	068120	071888	058093	058603
		070188	062340	076264	068135	071905	058107	098643
		073008	063541	076228	068151	071923	058119	058671
		073042	063316	076594	068170	071938	058130	059683
		073080	063916	076558	066195	071957	058138	059692
		073113	064216	076513	076195	071977	058151	059706
		073144	062316	076482	076020	071988	058164	059715
		073182	063325	076442	076035	066310	058174	
		073215	064025	076413	076051	066342	058183	計 320 張

共計票額\$100,000.00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十一月十日第四千一百四十八號

律師童鑑事務所現移至東四迤南前炒麵胡同甲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二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農工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呈核黑

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請獎歷著資勞

異常出力各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

呈鑒文(附單二)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呈核大

沽造船所所長兼北洋鐵工廠廠長柴士

文請獎所廠員工服務有年頗著成績人

員元善初等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呈核軍

警聯合辦事處國慶請獎文虎勳章人員

分別擬給繕單呈鑒文(附單一)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國務總理呈國史館典籍廳廳長成多祿呈請辭職成多祿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魁陞爲國史館典籍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令

李福和授爲陸軍少將任增祺晉授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呂存義王懷秀田俊臣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令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秘書倪穆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令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請任命桂瑞麟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令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請任命羅葢周國瑞齊鼎頤張際春張鑑唐林英冕高文炳林祐光高殿元衛龍章張嗣堪爲僉事鄭溱湯一鵬王洪祚羅玉振劉維藻署僉事嚴陸安王季點周維廉王季緒陳訓昶章祖純湯襄楊豹靈爲技正張安蔭陳世昌何聲柑魏濱爲工廠監察官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姜丙奎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陳喜麟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庭長過守一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喻建勳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頒給禮制館印信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山東督辦請獎保護日僑暨贊襄軍務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計新銘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報違令執行盜犯馬鴻斌等死刑日期并監刑職名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瀝陳實地履勘海河淤墊情形暨籌擬治本治標計畫並請飭籌的款先辦治標工程藉
資救濟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海河爲北直尾閘關係商業民生至爲重要所擬治本治標救濟辦法均尙可行應
由該部會同直隸省長京東河道督辦將治標工程先行舉辦並會商財政部稅務處迅籌的

十一月十一日第四千一百四十九號

款以應要工仍將籌辦情形呈報核奪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故紳許玉甫賢壽婦辛孫氏賢孝婦伊齊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前農工總長奉天省長劉尙清

呈遵令詳查故宮完竣謹將查視情形暨籌擬整理辦法會呈鑒核由

呈悉即由該部行知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查核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九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遴員補署僉事等缺並請仍留羅鼓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命矣羅鼓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部令●

農工部令(第一〇六號)

茲訂定農工部總務廳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農工總長莫德惠

農工部總務廳辦事規則

第一條 總務廳廳長^總長之命掌管本廳事務暨辦理特交事項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條 總務廳置左列各科

· 文書科 統計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三條 總務廳收發文件由廳長閱後呈送^總長批畫分別辦理

第四條 總務廳各科承辦文書統計編輯簿記賬單表冊及各項報告均由廳長覆核呈送^總長查閱批示

第五條 總務廳各科有請示事項均由廳長呈明^總長核示辦理

第六條 總務廳關於全廳事務得由廳長召集本廳各科科長科員會議

第七條 關於簽發支票由^總長批定數目後交由總務廳廳長簽發

第八條 關於各處請款事項由^總長核定標準數發交總務廳廳長督同主管科遵照應付

第九條 關於現金或票據之出入匯兌及存放等事項隨時呈明^總長由總務廳廳長督同主管科負責辦理

第十條 關於購置事項在預算範圍內為數不滿百元者由總務廳廳長督同主管科負責辦理其用款數

目較鉅或臨時需要之款由廳長呈請^{次總}長核示

第十一條 關於各廳司處考勤事項由總務廳廳長督同主管科逐日按考勤簿彙總列表每屆月終呈送

^{次總}長查閱

第十二條 關於各廳司處人員請假銷假事宜由廳長督同主管科隨時簽呈^{次總}長核准後再行登錄簿記

每屆月終呈送^{次總}長查閱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 號 令 ^{京奉 京綏 津浦 膠濟 吉長 四洮} 鐵路管理局

軍興以來各路貨車聯運完全停頓以致各路商貨堆積商人困難已達極點凡貨經兩路者在聯運站必須仍受索車之痛苦起卸裝載耗損尤多亟宜恢復貨車聯運以資補救在商人既可稍減痛苦在鐵路亦可增加收入現在京奉吉長四洮膠濟等路行車照常如能招徠各路商貨聯絡運輸收入自可增加京漢京綏津浦等路因軍事關係運輸未能到達全綫各站僅恃本路運輸勢難維持尤應聯絡貨運以冀增進收入是貨車聯運實該旅客聯運尤為緊要各路旅客聯運業經抄發議決辦法通令各該路迅速籌備進行具報在案貨車聯運並應從速恢復以免商貨阻滯關於交換車輛以及聯運進款劃撥結餘自應遵照此次核准處長會議議決辦法辦理至運價一節並應隨時與鐵路聯運事務處接洽現在北方軍事已漸平復自應切實籌備一俟軍事結束即可定期實行除將整理路政處長會議議決恢復聯運辦法抄發並通令外仰即遵照籌備進行具報為要此令

附件

(各路會議議決恢復聯運辦法已登十一月九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呈核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請獎歷著資勞異

常出力各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軍職人員歷著資勞擬請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黑龍江吳督辦俊陞呈一件內開本署在事各官佐吳泰來等歷著資勞異常出力擬請分別給予勳章並保授文武實官以昭激勸等語並附清單三扣到院除請獎文職各員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件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除憑行查人員另案呈請外所有查核相符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指

謹將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請獎歷著資勞異常出力各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署副官勝貴 李廣才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督署副官蘇堃 宋壽山 喬崇喆 林鐵珊 高振之 王孚先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督署副官鄭金銘 喬桂馨 馮國臣 督署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馬文林 郭廷甲 趙守田 吳光新
車振英 白玉山 彭雲昌 葛玉權 孫占元 吳福權 劉續銘 督署副官王德輝 駱興武 鮑
建廷 王葆安 牛永智 羅大雄 蘇成章 李樹藩 金純榮 趙振華 石玉璞 趙國政 孫綬
臣 田奎斌 劉鳳舞 佟序勛 房紹齡 趙雙瑞 李在田 烏益壽 李撫民 劉運策 趙恩貴

十一月十一日第四千一百四十九號

國防籌辦處參謀胡玉英 關文敬 辦事關恩綺 舒天霖 蔡發慶 劉國輝 果福培 督署軍務課課員吳殿斌 夏景芳 郭德化 劉世芳 軍械廠監工員陸軍步兵上尉何文啟 督署副官處辦事王鍾喬 趙德陞 蓋純榮 軍警督察處副官孫玉普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丁紫龍

以上五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督署副官處辦事員曲翔九 何勇 李長明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督署副官處差遣于振林 李枝貴 唐璽廷 王廣萃 趙魁慶 白星棠 劉玉崑 鮑志鵠 彭殿仲 楊素豐 楊青山 王德昌 郭海瀾 軍警督察處稽查官孫維良 徐世臣 軍械廠辦事員李翰 國 製彈廠辦事員張奎之 嚴雲五 張巨才 製彈廠守衛隊長紀濂 監工員溫向陽 袁鴻恩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督署副官處差遣張奎仲 王福來 魏陞 製彈廠監工員羅廷福 姚啟唐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謹將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歷著資勞異常出力各員分別核擬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軍畜牧養場場長桂英額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呈核大沽造船所所長兼北洋鐵工廠廠長柴士文

請獎所廠員工服務有年頗著成績人員元善初等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大沽造船所所長兼北洋鐵工廠廠長柴士文呈所廠員工服務有年頗著成績擇尤分別請保實職勳章文一件並附清單一扣除請獎文職

各員分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呈暨清單函達貴部查照定章切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查核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大沽造船所所長兼北洋鐵工廠廠長柴士文請獎所廠員工服務有年頗著成績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大沽造船所稽查員朱振清 苑振山 侯佐卿 何廣鈞 馬錫山 宋春和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大沽造船所會計科科員邢作宸 陳兆咸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並加三等軍需正銜

謹將擬保員名獎階開呈鑒核

計開

大沽造船所統計科科長代理總務處處長王錫恩 北洋鐵工廠總務科科長代行廠長任務張耀西

以上二員請獎簡任職分省任用

大沽造船所文牘科科長分浙任用縣知事劉琛

以上一員請獎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

大沽造船所會計科科長元子貞 工務科科長馮道楨 繪圖科科長姚昌鈺 庫務科科長朱文鏡 庶務科科長曹鳳文 代理統計科科長商瑞珍 北洋鐵工廠工務科科長董金奉 大沽造船所駐津辦公處處長殷人鈺 大沽造船所總務處辦事員元少臣 趙禹農 文牘科科員劉祖忻 劉棟林 會計科科員崔璧林 王祿生 工務科科員王毓禮 謝景樞 庫務科科員陳金壽 朱桂年 繪圖科科員冀家瑞 陳寶光 庶務科科員朱守仁 柴鸞掖 殷人淑

大沽造船所會計科科長元子貞 工務科科長馮道楨 繪圖科科長姚昌鈺 庫務科科長朱文鏡 庶務科科長曹鳳文 代理統計科科長商瑞珍 北洋鐵工廠工務科科長董金奉 大沽造船所駐津辦公處處長殷人鈺 大沽造船所總務處辦事員元少臣 趙禹農 文牘科科員劉祖忻 劉棟林 會計科科員崔璧林 王祿生 工務科科員王毓禮 謝景樞 庫務科科員陳金壽 朱桂年 繪圖科科員冀家瑞 陳寶光 庶務科科員朱守仁 柴鸞掖 殷人淑

以上二十三員請獎薦任職分省任用
北洋鑄工廠文牘主任分直薦任職左起瀛

以上一員請獎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

北洋鑄工廠物料庫主任邢鳳樓 會計主任鄭聯甲 繪圖主任鄭文籍 管廠主任王奎耀 庫務科員謝家棟 文牘科員吳佩珂 庶務科員梅作霖 會計科員于仲文

以上八員請獎薦任職分省任用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呈核軍警聯合辦事處國慶請獎文虎勳章人員分

別擬給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本年國慶軍警聯合辦事處請獎人員分別擬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軍警聯合辦事處京畿憲兵司令王琦陸軍第三十旅旅長孫旭昌京師警察總監陳興亞等會呈稱竊查職處成立伊始事務紛繁日無暇晷所有服務人員均由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憲兵管理處京師警察廳京畿憲兵司令部及陸軍步兵第三十旅調派兼充並不另支薪俸該員等朝夕從公維持治安勤勞罔懈茲屆國慶大典擬請分別給獎開列名單檢同履歷呈請鑒核等因到部茲經照章分別詳核擬請給予各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少將銜憲兵上校參議王共心 陸軍步兵第三十旅上校參謀長參議李承祚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軍法官吳箕孫 劉玉璞 書記官陶錫康 趙曾翔 督察員劉佐漢 李士珍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副官董以山 鄭守章 德國威 孫發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聯運門類濶源最近日耗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遺失聲明

今將北京大陸銀行京儲字第七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遺失已向該行掛失作廢除登順天時報外特此聲明
吳榮萃啟

失契聲明

薄釗有祖遺冰窖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敝人所存大陸銀行定期存摺一扣第二三四三號抬頭人孫全榮到期係憑圖章支取現將該戶圖章遺失特登政府公報晨報申明掛失凡有人拾得者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孫全榮啟

財政部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一月四日舉行所有抽出籤支係第十四籤第十六籤凡在該項債票籤支底簿內所列之第十四籤第十六籤之各種債票號碼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五次中籤債票合銀元二十萬元茲定於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並加給一個月逾期利息即每百元加給息洋五角計共銀元一千元兩共本息二十萬一千元凡持有前項中籤債票者屆期務向北京或上海中國銀行領取本息可也特此通告
附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中籤號碼二張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中籤號碼
第十 四 籤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十一日第四千一百四十九號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000217	001979	071633	062250	064408	076982	072993	079988	058528
000226	001989	071620	064243	063808	076942	072820	072382	058535
000232	002258	066735	063643	062509	076913	072835	072342	057982
000239	004294	066751	062543	063509	075713	072851	072315	057989
	004328	066770	074136	064409	075782	072870	071996	058002
計4張	004364	066785	074519	063809	075794	072887	071964	058013
	004396	066795	074533	062863	063100	072884	071923	058028
	004430	067420	074549	062734	068112	076233	074236	058035
	004476	067435	074560	064434	068132	076249	071252	058046
	004510	067451	074583	063834	068146	076265	071274	058059
	004542	067470	074592	062640	068160	076284	071287	058074
	004580	067485	074965	063840	066192	076293	071802	058083
	004613	067495	074984	064440	067912	076119	071821	059789
	004644	067320	074993	062840	067295	076133	071836	059802
	004694	067335	073010	063441	067223	076149	071852	059813
	004728	067351	073031	064516	066220	076165	071874	059828
	004764	067370	073076	076568	065689	076184	071887	059835
	004796	067385	073110	076530	065707	076193	071902	059845
	004830	067395	073142	076496	065729	076019	071921	059859
	004994	064564	073180	076464	065745	076033	071936	059868
	004880	064596	073213	076428	065759	076049	071952	059880
	004913	064630	073244	076794	065779	076065	071974	059888
	004958	064668	073282	076758	065789	076084	058258	059896
	004982	064708	073315	076715	064492	076093	058270	059912
	003865	064731	073358	076180	063795	076533	058282	059923
	003879	064776	073394	076144	063095	076549	058289	059933
	003887	064810	062315	076108	062495	076565	058302	059945
	003895	064842	064226	076194	062193	076584	058313	059958
		064880	063126	075828	063693	076593	058328	059970
計28張		064913	062626	075896	063993	076419	058335	059982
		064944	062928	075094	064393	076433	058346	059989
		064982	064023	075058	062793	076446	058357	060002
		065015	063428	075015	062997	078458	058368	060015
		065058	062628	075531	064197	078494	058380	060029
		065094	063530	075582	062297	078128	058388	060035
		065128	064130	075594	064196	078164	058396	060046
		077445	063942	075168	062996	078196	058412	060057
		077459	063442	075131	064196	077815	058423	060068
		077420	062930	075396	062296	070168	058433	060080
		077485	062330	075364	062900	070210	058445	060088
		077412	063439	075328	066402	077780	058458	060096
		077374	064039	075696	066421	077742	058470	060112
		077387	062939	075658	072933	077715	058482	060123
		077302	062239	075615	072949	077682	058489	060133
		064050	062426	076858	072965	077644	058502	
		062950	062608	076815	072984	079977	058513	計320張

共計票額\$100,000.00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中籤號碼
第 十 六 籤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百元票
00288	004368	064710	073258	062925	076780	076070	066380	058192
00264	004408	064742	073294	062325	076744	076085	066418	058205
00294	004431	064780	073328	063741	076710	076095	066444	058215
00149	004450	064813	073364	064341	076168	076535	066482	058229
	004513	064844	073396	062741	076130	076551	066515	058236
計 4 張	004544	064882	073430	062641	076096	076570	066558	058249
	004582	064915	073468	063863	062893	076585	066594	058260
	004615	064958	073508	063515	063793	076595	066628	058276
	004664	064994	073531	064115	063093	076420	066664	058284
	004696	065028	073576	063015	062693	076302	066696	058293
	004730	065064	072896	062615	064497	076449	066730	058307
	004768	065096	072858	064426	063297	076465	066768	058319
	004808	076220	072813	062526	064297	076484	066808	059935
	004831	076512	072680	062826	062397	076493	066831	059946
	004844	076805	072642	064428	063496	076320	066876	059959
	004882	076823	072613	063828	063296	076335	065130	059974
	004915	076920	072580	075313	064296	076351	065168	059983
	004944	076935	072544	075682	062396	076370	065208	059992
	004995	076951	072508	075642	063395	076385	065231	060005
	003868	076970	072476	075613	066405	076395	065276	060019
	003880	076985	072431	076842	066423	072736	065310	060030
	003888	076995	072408	076813	066438	072752	065342	060036
	003896	071520	072268	076980	066457	072774	058492	060049
	003912	071212	072231	076944	066477	072787	058505	060058
	003923	071705	072096	076910	066488	072902	058515	060070
	003933	071723	072064	075710	067932	072921	058529	060082
	003945	071621	063708	075780	067946	072936	058536	060089
	003958	071636	062409	075196	067960	072952	057983	060102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一月十一日第

律師童鑑事務所現移至東四道南前炒麵胡同甲二十三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日第千一百五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一〇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角
- 一 定購全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報為限
- 一 外埠郵費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
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實業部訓令

司法部指令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公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趙宣撫

使國慶請獎王郁駿等勳章擬請照准文

(附清摺)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核京師

警察廳暨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等省積

咨

勞病故及因公死亡或負傷各員楊秀亭等請准分別給卹文

銓叙局咨

察哈爾都統
內務總長
呼倫貝爾副都統

文(附單)

通告

國立京師大學校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平政院院長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因病呈請辭職情詞懇摯應即准予免
去本兼各職仍望安心調攝以期早日就痊重資倚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特任胡惟德為平政院院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據司法總長姚震呈報丁母憂懇請開缺終制等情姚震著給假兩個月治喪毋庸開缺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現在給假派單豫升代理部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郭福綿王紹先張恕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李紹庚郭崇煦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劉澤榮夏仲毅何澤霖王祖培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吉林等省積勞病故及因公死亡各員趙開濬等請准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民國十四年山東各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由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八一號

秦錫銘請假其僉事一缺派張清修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三五四號

主事葉芳呈請開去航政司管理科副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五五號

派署僉事張杏林充航政司管理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五六號

派主事葉芳在航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實業部訓令第一三七號 令魯大礦業公司

查該公司礦區內之華塢嶺煤礦發生水險慘斃工人一案前准山東督辦省長電報到部當經派員會同山

東實業廳前往查勘茲據該員具報前來本部詳加察核該礦對於新南坑上部舊窖積水下浸既未打孔探查又未預設水閘故此大水險事前毫無查臨時無法防堵殊屬疏忽已極該礦應即恪遵礦業保安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又該礦僅一坑口平時工人出入已感不便若遇緊急事件發生尤屬堪虞故此大水險坑底四周一經封沒坑內工人即無他路可逃遂至演出重大慘劇該礦應即恪遵礦業保安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又該礦未經設置通風機器或另開通氣坑口致使坑內空氣不良溫度亦高低懸殊不惟有礙衛生且恐發生惡疫該礦應即恪遵礦業保安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至關於死亡工人撫恤金一項既經地方酌原定章和平解決姑免深究其業經救活之工人應仍遵照礦工待遇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此外關於醫室浴室及補習學校各項或甚狹隘或尙闕如亦應分別添設以重衛生而資教養總之該礦此次發生水險純由事前毫無防險設備以致淹斃工人多名實屬責無可辭所有以上飭令遵辦各項該公司應即切實遵辦勿得延玩致干未便除令山東實業廳就近督促進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司法部指令第五零九八號 令京師高等審判廳長賈晉

呈一件爲呈明保護狀條例施行困難情形請設法救濟由

呈悉據稱各節當經咨請軍事內務兩部轉行京畿各軍警機關嗣後遇有法院依保護狀條例函請聲覆或送審事項務須依照該條例辦理去後茲准軍事部咨稱原咨所稱各節係爲尊重法律保障人權起見遇有上項事件自應依照保障人權條例辦理除鈔咨通行京畿各軍事機關暨京兆尹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到部除俟內務部咨復另行令知外合先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司法總長姚震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漢路局電

京奉漢路局准近畿臨時急賑會函開敝會爲賑濟涿縣一帶難民由安定車站華昌永糧棧購得小米並由京購備棉衣棉被醫藥等以俟涿縣軍事平靖趕赴救濟一由京奉路安定站裝運小米三百六十石計三十噸押車人二名一由京漢路前門站運棉衣一千套棉被五百床並醫藥等物隨同醫士護士幹事等二十人需車二輛請令知各路局預備車輛統至涿縣站卸載等因查該會賑濟戰地難民純係慈善性質除分電外仰飭查照分別接洽酌備車輛挂運所有車租票價特予免收并仰遵照交通部齊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京奉路局前據京師總商會呈以北京糧食店在津存有大米約七萬包麵粉十餘萬包請迅予撥車運京接濟首都民食等情已於本月東日電飭迅即籌撥車輛儘量輸送來京並飭該商會派人接洽辦理在案茲復准內務部函同前情除函復外仰即查照前電迅予撥車儘數輸運勿延爲要交通部庚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京漢路局准都副司令電開直魯軍于謝孫各師已先後佔領順德彰德及衛輝一帶凡我軍所到之處交通應立即恢復以利戎機請飭關係各處迅籌進行等因仰即查照庚電辦法辦理隨時具復交通部齊

公 文

● 呈 ●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趙宣撫使國慶請獎王郁駿等勳章擬請照准文（

附清摺）

為呈請事據河南宣撫使趙倜咨呈稱查本日公布閣議案開奉 大元帥諭本年國慶因軍事未平停止宴會慶賀其京外各機關服務人員著有勞績者仍准照章保獎以昭激勸等因奉此 令宣撫河南所有隨員人等艱阻備嘗勞績卓著惟拘於定額未便超溢謹擇其尤者請獎八人以示鼓勵相應開具請獎員名清摺咨呈鑒核即祈鈞院轉請特予照准等因理合具情轉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宣撫使署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二等軍需正趙 變 擬請獎給四等文虎章

調查員趙立瀛 同上

傅震烈 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等省積勞

病故及因公死亡或負傷各員楊秀亭等請准分別給卹文

為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等省積勞病故及因公死亡或負傷各員請准分別給卹仰祈鑒核事竊查京師警察廳警正楊秀亭吉林省會警察廳署長張晉積勞病故奉天錦西縣區官李蘆萊黑龍江山林剿匪司令部少校副官李殿英因公死亡山東無棣縣警備隊長任貴昌因公負傷先後據京師警察

十一月十三日第四千一百五十號

總監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省長等具報到部並檢同診斷書及事實冊請予核卹前來本部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相符楊秀亭張晉二員擬照薦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各給予一百五十元李蓬萊李殿英二員擬照委任警察官因公死亡例各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各給予二百元任貴昌擬照委任警察官因公負傷未成殘廢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以資撫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咨行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各省長令知京師警察廳將該員等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咨

察哈爾都統 內務部總長 呼倫貝爾副都統

文(附單)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清宗室奉恩將軍定璉一員暨八旗世職恩騎尉阿勒唐鄂奇爾等三員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交到局除函請印鑄局刊登公報並分行外應請貴

都統 副都統

轉傳單開

之員尅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

都統 副都統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

計開 奉恩將軍定璉

察哈爾都統

計開 恩騎尉阿勒唐鄂奇爾

呼倫貝爾副都統

計開 恩騎尉札木巴勒 車勒恩

●通 告●

國立京師大學校通告

爲通告事本校於本月八日奉到 教育部頒給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京師大學校之關防又校長小官印一顆文曰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本校謹於本月九日分別取用並將原領木質關防繳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京師華商電鐵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毗連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償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遺失聲明

今將北京大陸銀行京儲字第七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遺失已向該行掛失作廢除登順天時報外特此聲明
吳榮萃啟

失契聲明

溥釗有祖遺米窖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敝人所存大陸銀行定期存摺一扣第二三四三號拾頭人孫全榮到期係憑圖章支取現將該戶圖章遺失特登政府公報晨報申明掛失凡有人拾得者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孫全榮啟

新疆督軍特派駐京辦事處啟事

本處執有北京中國銀行所出一五六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內載押品為財政部塔字六五六六六六六六八九六九七〇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號國庫券十張共面額六萬元該寄存證現已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一概作廢
新疆督軍特派駐京辦事處啟

白錄尾南郵帖改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噴金石文字精于攷校歷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卷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第四千一百五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農曆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二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致有礙於夜曉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
及通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三則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軍事部

國慶請獎京內各機關人員黃富俊等勳

章分別核擬開單呈鑒文(附單二)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爲前任次

長夏仁虎卓著勳勞擬請獎給本部金質

獎章祈鑒文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汲金純爲綏遠都統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綏遠都統汲金純未到任以前著郭希鵬暫行護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四日 第四千一百五十一號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八二號

茲制定教育部編審處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編審處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處爲編譯教育上必要之圖書及關於審查之事項就學科之需要分爲(一)倫理(二)修身(三)國語國文(四)外國語(五)歷史地理(六)哲學(七)教育(八)心理學(九)法制經濟(十)數學(十一)物理學(十二)化學(十三)生物學(十四)地質礦物學(十五)農業(十六)工藝(十七)商業(十八)美術(十九)體育衛生等門由編審員認定一門或數門擔任編纂或譯述及各該門之審查事宜
- 第二條 本處關於教育公報及教育法令等事項之編輯由本處人員共同擔任之
- 第三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主任及編審員組織之
- 第四條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以處長爲主席處長不能出席時委託主任一人代理
- 第五條 本處辦事錄事等員由總長派充之
- 第二章 編纂及譯述事宜
- 第六條 編纂主任商承處長分配編纂或譯述事務於各編審員
- 第七條 編審員已完成之稿件處長及主任有修改及取舍之權
- 第八條 稿件經處長及主任核定交由本處錄事騰清辦事員校對原編審員覆核後送交主任轉陳處長請總次長核准付印
- 第九條 付印之稿件仍由辦事員校對原編審員覆核
- 第十條 審查主任依本處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應會同編纂主任共同處理編纂事項

第三章 審查事項

第十一條 審查主任商承處長分配審查事務於各編審員

第十二條 本處收到呈請審查之圖書或教育用品理化器械先由辦事員將該件之品目譯著者製作者發行者發行處所製造廠出版或製作之年月日定價等一一登記送呈處長

第十三條 編審員對於既經審查之件應即擬定批語送由主任核閱轉陳處長核定其所擬批語處長主任並有修改及取舍之權

第十四條 稿件經處長及主任核定交由錄事謄清辦事員校對分別經負責各員簽字再行呈請總次長核發

第十五條 凡曾經審查之件依教育部審定圖書規程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規定應行覆核及考察內容等事均由原審查者繼續負責

第十六條 編纂主任依本處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應會同審查主任共同處理審查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教育總長劉哲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三七八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佳午電開據于軍長芷山電報我軍魚亥佔領靈邱敵向平型關潰退現正督隊進攻平型關中特聞等因公函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灰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一三三九號)

京綏路局蕭日代電悉此項晉綏軍軍事附加捐應即將晉綏軍三字刪去並將捐率減為按運費徵收百分之十以恤商艱仍由路局帶收專款存儲仰即遵照辦理並布告周知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一三八一號)

京綏路局頃據豐鎮第十六師郭師長電開齊成佔領綏遠獲場用機車二十二輛不堪用機車八輛車皮六百餘輛豐鎮以西路橋被敵破壞數處敵師冬日在豐鎮電飭各段工程司星夜設法趕修刻略竣工敵師飭綏站灰日由包至豐開行十五十六兩次票車以利交通等因除電復外仰迅將所有損壞機車設法運回修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交通部真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一九九八號)

京綏路局齊電悉京師市面用煤向多仰給大同一帶近自交通梗阻市民感痛已深現在大軍進展口泉支線既未受戰事影響應迅籌挪車輛尅日開行客貨列車恢復煤運以資救濟并裕收入所有沿綫橋工機車車輛並飭趕工修復以利運輸仍將辦理情形隨時電部為要交通部真

歐州公報

十一月十四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一號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軍事部國慶請獎京內各機關人員黃富俊等勳章

分別核擬開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本年國慶京內各機關請獎人員分別擬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歷年雙十節凡京內外職任重要
著有勞績之員歷蒙給予獎勵在案茲屆本年十月十日國慶之期據京內各機關先後請獎開具銜名仰懇
轉呈請給勳章等因到部茲經照章分別詳核擬請給予文虎嘉禾各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
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國慶京內各機關請獎人員分別擬給文虎嘉禾各等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京畿憲兵司令部書記官長陳時雋 兵站總監部科長潘錫蘭 科長賈紹統 副官王祝齡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京畿憲兵司令部駐津辦公處處長楊斌 一等書記官李瑞錫 兵站總監部副官涂凱 兵站長穆文勃

中校主任車範 程聯喆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第三四方面聯合軍團憲兵管理處上校副官長程廣道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京畿憲兵司令部參議王希文 督察處處長陳樹強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謹將軍事部國慶請獎京內各機關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吳站監黃富俊 參事薛玉衡 上校科長劉秉璋 上校處長戴景賢

以上四員原請三等嘉禾章擬請比照簡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四等嘉禾章
秘書劉世聰

該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原請三等嘉禾章擬請改晉四等嘉禾章

上校主任白雲麟 上校主任薛之湘 上校主任董恩榮 上校主任高秉燦 上校主任夏景文

以上五員擬請照准給予四等嘉禾章

中校主任吳善勳 中校主任王佑曾 中校主任康承杰 中校主任李芳辰 中校主任劉漢邦 中校

主任呂志溥

以上六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少校科員路兆洲 少校科員王振綱 中校科員林廷棟 中校科員李志英 少校主任張鳳林

以上五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爲前任次長夏仁虎卓著勳勞擬請獎給本部金質獎

章祈鑒文

爲前任次長卓著勳勞擬懇獎給本部金質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本部職司計政肇畫端藉賢勞次長佐理度支責任尤爲繁重澤溥任事以來查有前任次長夏仁虎在職數月贊襄部務卓著勳勞考其功績之異常宜受國家之懋賞惟是獎叙官職則卿貳之班秩已崇給予勳章而舊典之停頒已久茲查本部獎章條例亦爲獎勵賢能而設可否仰懇 大元帥俯賜准予由部獎給夏仁虎一等金質獎章以示酬庸之意所有請獎本部前次長一等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廣告

失契聲明

薄釗有祖遺米窖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敝人所存大陸銀行定期存摺一扣第二三四三號拾頭人孫全榮到期係憑圖章支取現將該戶圖章遺失特登政府公報晨報申明掛失凡有人拾得者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孫全榮啟

新疆督軍特派駐京辦事處啟事

本處執有北京中國銀行所出一五六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內載押品為財政部塔字六五六六六六六六六八九六九七〇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號國庫券十二張共面額六萬元該寄存證現已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一概作廢 新疆督軍特派駐京辦事處啟

遺失徽章聲明

鄙人於十一月四日遺失內務部一四三號徽章除呈補領外特此聲明

張祥墀啟事

郵印屬南郵帖致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遺囑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播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四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五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
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三則

通告

平政院院長胡惟德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請將業經期滿之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中國日斯巴尼亞天津條約及附屬專條
宣布失效另與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中國日斯巴尼亞天津條約共五十二款及附屬專條業已
期滿應即宣布自十一月十日起失效著該部從速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
以重邦交至現在日斯巴尼亞在華之使領及其人民財產均著地方官照國際公法及國際
習慣妥為保護一面並由主管各部署按照國際通例迅擬優待辦法呈候核奪施行餘如所
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 國務總理潘復
- 外交總長王蔭泰
- 軍事總長何豐林
- 內務總長沈瑞麟
- 財政總長閻澤溥
- 司法總長
- 教育總長劉哲
- 實業總長張景惠
- 農工總長莫德惠
-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政
府
公
報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第
四
千
一
百
五
十
二
號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八三三號

派陳任中楊晉源史鼎周從政陳寶泉孫樹棠羅普羅惇晏喬曾劬李寶圭吳思訓吳忠本凌念京陳懋治為
臨時甄試委員會國文系考試委員王家駒楊維新馮承鈞劉莊舒宏鄧萃芬為政治系法律系經濟系考試
委員陸懋德吳家鎮張邦華錢家治為哲學系教育系考試委員陳映璜談錫恩陶昌善為農學系博物系考
試委員郭顯欽謝中尹致中為土木工程系數學系理化系考試委員曹冕劉莊謝中王長平金振華舒宏為
英文系考試委員馮承鈞喬曾佑為法文系考試委員孫百璋為俄文系考試委員楊維新姚鑒為日文系考
試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八四號

派陳映璜楊廉李香庭周明珂李實榮桂芳閻李正棻張定勳溫靈李政襄江東李忠焜張燈于長湖張中達
茹迺煦陳仁利陶良孫家驥周裕如胡培元童彪郭晟源周開鑿鄧時屈永謙王祖彝張仁輔楊芬王守兌狄
槐馨程士晉徐翼常國憲陳錫慶志庚為臨時甄試委員會監試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訓令第七三九號

令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直隸山東新疆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察哈爾兩部統署審判處處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

吉林第一監獄管束人犯藍恒林自縊身死一案經該廳派檢察官呂興周前往詳查訊據十四號被管束人

丁冠軍供詞藉悉藍恒林生前一日有想請求解回本縣無錢買狀及多病怕冷手無分文諸事困難各等情由該檢察長報告前來展閱之餘殊深憫惻各省監獄類此情形者諒亦不少為此令仰該處^{檢察官}轉令所屬各監獄嗣後犯人在監如有請求事項應由監獄查明屬實代為轉陳不必責令購買狀紙以示體恤仰即遵照並轉知各廳監一體遵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七四一號

令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審判處處長

東省特別區域 高等審判廳廳長 檢察所主任

查檢察官視察看守所業經頒發視察報告單式通令遵行並登政府公報各在案迭據呈送報告單內開列如何處置一欄往往遺記已分別通知各承辦推檢人員或看守所所長查核辦理等情至其結果是否實行以及如何辦理情形無從懸揣茲為實行整頓期得確情起見另定視察看守所通知及報告單式責成視察檢察官與該主管人員分別開單據實報告仍由各該地方廳檢察長按旬彙呈本部以備考核為此令仰各該處^所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附單式

通知單

某年某月某日視察
請求
查核辦理此致
檢察官
推事
看守所長

台照

看守所有被告人
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地方廳
檢察官
印

第

號

報告單

某年某月某日准檢察官
請求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查照
彙報

通知被告人
事項已經於某月某日
相應連同原單報告
官名姓名印

司法部訓令第七四三號

令 各都統署審判處
京外各高等檢察廳
東省特區高審廳檢察所

查給養事項於監所人犯身體健康有直接至大之關係食飲充足固應經心值此冬令嚴寒衣襖臥被尤屬不容缺乏為此令仰該處務速飭查所屬各監獄及看守所收押人犯衣被兩項是否配置齊全或有不敷亦須設法趕製所需經費准即呈報核定在法收項下開支該管各員責無旁貸如再有陽奉陰違漫不加意甚

或釀成事故者一經察出定當問責仰即轉令遵照仍將查辦情形隨時報明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第八六三號

令京

漢奉

津浦

膠濟 鐵路管理局

軍興以來各路車輛調度不靈運輸停滯以致收入銳減商民交困各路原有機車客貨車為數本不在少乃被軍隊扣留者久假不歸損壞待修者充斥場廠若不亟圖整理設法修繕鐵路營業勢將無以維持嗣後應本通力合作互相協助之精神合各路機廠之全力以積極從事於車輛之修理此次整理路政會議前經本部提出本案大綱(甲)損壞車輛之修理(乙)在路行駛車輛之修養及檢驗(丙)修理機車車輛之工料關於甲項擬定辦法三條(一)按照各路機廠能力及機車車輛損壞狀況將修理工作不分路線通盤支配確定各機廠工作程序及每月修竣輛數至少限度由處長會議共同商訂修理表式呈核(表式附後)(二)各路機廠互相協助京漢應與正太合作京奉應與京綏合作津浦應與膠濟合作(三)各路機廠應以修理車輛為第一重要職務其他較非急切工作未舉辦者概行緩辦已舉辦者縮小範圍關於乙項擬定辦法四條(一)在路行駛之機車客貨車不論所屬何路概由其所在路負責妥為修養(二)機車連續駛行最多若干日後應由所在路之主管機車庫詳細檢查洗滌鍋爐修養完善並將檢查日期標明車身(三)客貨車應由各段驗車員役按照向章隨時勤加檢驗分別放行或送廠修理其有螺絲寬鬆配件脫落輪油短少以及其他小損壞務須就地立刻修理完善駐有驗車員役地點並應貯備相當材料及工作器具(四)軍隊必須留用之車輛在駛行中者按照丙項辦理扣留不用者由路局與軍事方面預行商洽定期派員逐一檢驗損壞輕者當地修理必須入庫修養之機車以及損壞較重必須送廠之機車車輛概行收還分送廠庫遇必要時並由路局另備同等完善車輛交換替回關於丙項擬定辦法八條(一)由各路機務處將各廠段修理機車客貨車需用之料件按照預定修理先後時期分別估計其最少數量造表呈核(表式附後)(二)甲路車輛

由乙路代修者所需之料由兩路派員會同估計(三)修理車輛需用材料之應行添購者無論自修或由他路代修應由其所屬路按照本項附表所開彙總造表呈由交通部核定再行購買務使交貨時期與需用適合(四)代修車輛所需之普通材料如螺絲鉚釘木料油漆鋼鐵之類可由代修之路供給收還料價(五)甲路車輛在乙路行駛者所需修養用材料應即由乙路供給特別配件仍由甲路撥領(六)甲路車輛在乙路由軍隊扣留者由乙路按照其自有車輛修養辦法修之工料價算還(七)代修車輛之工價由車輛所屬路算還(八)工料各款應估定最少限度編入全路治標預算按時支付不得藉詞推諉以上辦法經局長會議通過并議決各路應儘先整理各本路機廠排除種種困難擴充工作能力以自行修理本路機車車輛為原則如本路機廠能力因受軍事經濟影響必須由他路相助時其所墊修理工料價款應由車輛所屬路先行籌妥一俟車輛修竣即行撥付款項接收車輛由處長會議遵照本部提案所列大綱將甲乙丙三項妥商詳細執行辦法嗣後津浦車輛由膠濟助修京漢京綏車輛由京奉正大助修旋經處長會議照案通過并規定(一)軍事方面委任路局代辦工程及借用材料各種情形應由各路局酌量本路情形規定辦法呈部由部協同路局向各軍事機關交涉訂定(二)軍人干涉廠務等事情應歸入整理軍運案內禁止軍人干涉路務項下規定辦法(三)各路自修及代他路修理之車輛均應加工程修(四)各路如遇有特別情形發生部定辦法有礙難適用時可隨時呈請修改仰即依照議決案及部訂辦法各條切實遵行為要除分行外此令

附表式

交通部訓令第七九一號 令京綏路局

軍興以來各路貨運附收捐稅種類繁多捐率奇重直接累商病民間接影響路款故減免捐稅實所以救商益路前經局長會議議決裁減辦法並奉 大元帥令應由部與關係各機關統籌裁減辦法等因又於處長會議議定進行辦法各在案惟在商請各機關裁減附捐以前按照處長會議議決辦法尙有應由路切實調查事項(一)各種捐稅之性質及其徵收手續捐率每月收數及創辦時期(二)各種捐稅是否對於路運

貨物與非路運貨物一律徵收(三)凡路運貨物已繳鐵路貨捐者對於各省統捐是否仍須繳納今昔情形有無變更(四)如路運貨物經過常關二處以上每一常關均收關稅按照各關稅性質是否重徵查該路新設附捐計有利商局護運費糧貨統捐鎮威軍第三四方面軍團軍事費及晉綏軍軍事費等名目其捐率等項前經該路呈報在案但按照處長會議議決應行調查事項如每月收數等該路尙未呈報應即切實調查報部此外常關統捐有無重徵情形並應一併查明統於十一月底報部以憑辦理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七九二號

令

京奉 膠濟 津浦 四洮

路局

軍興以來各路貨運附收捐稅種類繁多捐率奇重直接累商病民間接影響路款故減免捐稅實所以救商益路前經局長會議議決裁減辦法並奉 大元帥令應由部與關係各機關統籌裁減辦法等因又於處長會議議定進行辦法各在案惟在商請各機關裁減附捐以前按照處長會議議決辦法尙有應由路切實調查事項(一)各種捐稅之性質及其徵收手續捐率每月收數及創辦時期(二)各種捐稅是否對於路運貨物與非路運貨物一律徵收(三)凡路運貨物已繳鐵路貨捐者對於各省統捐是否仍須繳納今昔情形有無變更(四)如路運貨物經過常關二處以上每一常關均收關稅按照各關稅性質是否重徵以上各節除分令外仰即迅速查明儘於十一月底報部以憑辦理爲要此令

● 通 告 ●

平政院院長胡惟德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胡惟德爲平政院院長此令 惟德遵於十四日下午四時到院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 告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項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市 政 公 所 廣 告

本公司所徵章現經改定四方式樣所有前發之長方式暨圓形式各舊徽章自登報日起一律取銷作廢特此廣告

新 疆 督 軍 特 派 駐 京 辦 事 處 啟 事

本處執有北京中國銀行所出一五六號抵押品寄存證一紙內載押品為財政部塔字六五六六六六六八六九七〇一〇二一〇二二〇三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號國庫券十二張共面額六萬元該寄存證現已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一概作廢 新疆督軍特派駐京辦事處啟

失 契 聲 明

薄釗有祖遺米窖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聲 明 作 廢

敝人所存大陸銀行定期存摺一扣第二三四三號拾頭人孫全榮到期係憑圖章支取現將該戶圖章遺失特登政府公報晨報申明掛失凡有人拾得者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孫全榮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份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
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七六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八〇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為核給已故前駐
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李家整一次卹金
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本屆國

慶請獎英法美等國各軍官佐勳獎各章
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海軍醫

學校華洋人員勤勞卓著擬請分別給予

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山

東張督辦請獎查獲德輪私運軍火出力

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軍職升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林修竹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談禮成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梁惠之張益三鄭金桂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王炳燁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張學謩晉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軍事總長何豐林

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三號

大元帥令

據教育部呈擬修正學校系統繕摺請予公布等語查所擬修正條文如中學以初級四年高級二年爲原則其高級普通科得用分組選科之制大學兼重文實每校至少須設兩科以上師範專修科限設於大學教育系或師範大學各節均視原案較爲妥善除以教令公布外著該部迅即通行各省區依照此項系統切實辦理自小學以至大學皆循一定軌轍俾利進行庶序風同菁莪化洽國家教育前途實利賴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王瀛蛟劉楷吳德芳馬壽愷爲全國陸軍測繪總局科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任命恩麟爲瀋陽縣知事陳亞新爲洮南縣知事王煜斌爲新民縣知事蕭德潤爲西豐縣知事李成善爲康平縣知事侯錫爵爲桓仁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沈瑞麟司法總長姚震呈稱黑龍江蘭西縣知事陶宗奇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陶宗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外交部請獎有功國家裨益地方僑商馬席珍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梁惠之等已有令明發曾蒞臣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將山東督辦公署少校參謀趙翔舉補授陸軍步兵中校由

呈悉應准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以嘎塔普等陸補呼倫貝爾管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三號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

呈會陳改組辦理官硝廠辦法擬具管理官硝條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核山東省請獎堵築黃河李升屯黃花寺兩處決口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分別給獎
由

呈悉林修竹等已有令給章杜尙毛振鵬均著傳令嘉獎潘鑑芬傅斯驥王晉輔熊汝訓陸春
元王善謨馬鴻驥郭鑒光苗世德申丙均准以簡任職分別任用升用王家瑞等十三員均准
以薦任職分發任用蔡夢韓等十九員均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請獎辦理京兆菸酒稅務在事出力人員樊志澄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九號 令奉天省長劉尙清

呈轉報政務廳長關定保繼續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號 令京畿粥廠籌辦處督辦
陳興亞
張濟新

呈報援案籌設京畿各粥廠情形暨開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千一百五十三號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三九二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蒸未電開頃准湯高兩都統青戊電開據報我軍於青早八時完全佔領綏遠等語特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文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四〇〇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高都統尤電開據察西鎮守使郭希鵬捷電稱職師齊西佔領綏遠獲機車三十輛車皮六百餘輛無綫電一台晉軍均向偏關潰退綏軍滿太王英等投誠服從中央聽候改名地方秩序安堵等情特此電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寒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二一〇一五號)

京綏路局蒸電悉查京師市民日用必需之燃煤及粗食糧向均仰給該路沿綫源源接濟此次軍興交通久梗在京師市民以來源斷絕供不給求直接間接所受影響所感苦痛至深且鉅在沿綫商棧亦以路運阻斷百貨囤積無法行銷坐虧血本在該路則以營業停頓日久進款奇絀早已不敷開支情形尤為急迫目下大軍進展綏包亟應趕緊謀復京綏間客貨運輸以資救濟而裕收入為迅速恢復運輸計目前救急辦法(一)客車一項應自十二日起在豐台陽高間開行二次一面趕工修復大同豐鎮橋梁據云西段車輛一俟竣工後即行展開大同並開行大同綏遠間(15)(16)次客貨車(二)貨車一項前據齊電口泉支綫既未受戰事影響當然真電飭開客貨車恢復煤運應即查照籌挪車輛即日施行一俟橋工修復並即趕運綏包一帶粗糧及各站積存皮毛等貨以上各節均仰分別尅日著手籌備趕速進行一面已由部電請交通總司令部設法盡力撥理車輛交付該路應用辦理情形並仰隨時分晰詳細具復切切交通部文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三號

韓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七六號)(續第四千一百四十六號)

九

內左四區 南弓匠營北口路東空地 文雨濛 一七五二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七十 鮑王氏 三二五二二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三九 玉福 三二五九三 外左二區 闕王廟前街十五 路澤芝 三二五二九
 外左二區 中四條胡同四八 王乃恂 三二二三五 外左四區 駒章胡同甲十七 李維翰 三二五三四
 外右二區 王廣福斜街七四 廖棟臣 三二四九〇 外右二區 八角琉璃井六 崔得善 三二五四二

六月十七日
 外左二區 炒面胡同四三 辛葛氏 三二四六七 內右四區 椿樹胡同十七 王維貴 三二四〇四
 外左三區 南小市口二九 三十 唐伯卿 三二五五〇 外左四區 南崗子南空地 張瑞 一七四七
 外右一區 西河沿二空地 車仙洲 一七三九 外右五區 虎坊路十六門前空地 張華堂 一七二八
 外右五區 天橋東市場十四 恒立木廠 三二五三六

六月十八日
 內左四區 辛寺胡同甲二十 二一 阮勤宸 三二五五四 內右三區 劉海胡同十五 車恒謙 三二五八四
 內右四區 宮門口東四條二六 韓芸文 三二六〇三 外左一區 南孝順胡同三八 吳欽李 三二四七七
 外左一區 草廠四條十九等 陳俊良 三二五六三 外左一區 興隆街三三 三四 姜麟閣 三二五六四
 外右一區 趕驢市二四 岳長江 三二五七四 外右一區 糧食店通街小胡同空地 中和戲園等 一七三八
 外右二區 飯子廟十四 王子英 三二五六九

六月二十日
 中一區 油漆作二八 秦鏡民 三二一九九 中一區 景山東街四 見振海 三二五七三
 內左一區 崇文門大街四十 四二 吳履成堂 三二五五六 內左一區 方巾巷二一 李聘聯 三二五二五

內左一區 外交部街五三 高殿甲 三二五四〇 內左二區 東城根空地 羅善堂貴 一七四三
 內左四區 石橋胡同十三 羅種葵 三二五四七 內右三區 前馬廠四八等 于綸蔭 三二五五三
 外左四區 教養院四 孫鳳珍 三二五六七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四四 張壽恩 一七五〇
 外右一區 排子胡同三三 劉蓋臣 三二五八三 外右二區 西皮條營七 韓步雲 三二五六六
 外右四區 牛街一 二三 王德湧 三二六〇一 外右四區 周家胡同六 蕭李氏 三二六〇〇

本旬共發出憑單八十八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督辦何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八〇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六月二十一日

中一區 北池子頭條三

陳秉彝

三二六〇一

內左四區

寶玉胡同九

趙枚儔

三二五九八

內右一區 新平路三七乙

魏義興

三二四九七

內右四區

大元寶胡同五

高捷三

三二五七五

內右四區 後道胡同四

劉氏

三二六一三

外左一區

慶雲巷四空地

李竹君

一七五六一

外左三區 下下四條二五

高振聲

三二五五二

外左四區

東大地三巷甲三

李仙園

三二五六〇

外左五區 大市新街二

張桑氏

三二五五九

外左五區

川堂院十五

彭德海

三二五六一

外右一區 後河沿空地

李蘭亭

一七五三

外右一區

啓幕胡同三二 三三三

楊錫麟

三二五七〇

六月二十二日

中一區 銀開胡同三一

關壽厂

三二六〇五

中一區

南池子十九

王道康

三二六〇七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一五一

張滄

三二五八五

內左一區

東城根四三

田瑞臣

三二五九一

內左二區 馬大人胡同九

齊綬青

三二五六八

內左三區

後湖家胡同十三

徐鳳慶

三二六〇六

內左四區 石雀胡同三

韓忠信

三二五九一

內右一區

六部口三七

周瑞豐

三二五七九

內右二區 錦帽胡同十一

繆希頤

三二六一一

內右一區

皇城根等二二

陳望堂

三二六四八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四九

通興長布店

三二六一九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五〇

通興長布店

三二六四五

外左三區 北羊市口六十 六十甲

來吉祥

三二五八八

外右五區

王家大院十四

李鑣鐸

三二四八七

外右五區 潘家河沿七

永善堂吳

三二六〇三

六月二十三日

中一區 慈慧殿十二

孫廷助

三二五五五

中一區

南池子六四空地

郭明

一七五一

內左三區 黑芝蔴胡同八

勉不足齋王

三二二二四

內右四區

棚匠劉胡同七

黃世賢

三二六二六

內右四區 後公用庫五

趙繼璋

三二五五一

外左二區

石虎胡同十三

孫洪年

三二六三九

未完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爲核給已故前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李家鏊一次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已故前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李家鏊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稱前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李家鏊在任病故前經本部呈奉 大總統明令從優議卹當經貴局呈

准特給治喪費二千元以示優異各在案茲擬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請核給遺族一次卹金等因當經咨查該故員詳細履歷暨在職時月俸數目去後茲准咨復到局查該故員係在職病故非因職務上權險致死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事例不符應按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文官在職病故例請給一次卹金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員在職時月俸一千八百元應給其遺族一月俸額一千八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千八百元擬請准予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已故前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李家鏊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本屆國慶請獎英法美等國各軍官佐勳獎各章繕

單呈鑒文(附單)

爲英美法等國在我國出力各軍官佐核擬請給勳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國慶之日向有賞勳之典歷任元首均經舉辦在案今屆本年國慶准外交部函送英吉利美利堅法郎西等國在我國出力各軍官佐開列名單請給各等勳獎章等因到部茲經分別查核擬請准給勳獎各章以昭懋賞藉敦睦誼是否有當理合

繕軍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國慶英美法等國在我國出力各軍官佐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美國使館隨員陸軍礮兵上尉芮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法國陸軍上校葡薛 沙基沙納 法國海軍上校華拉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法國海軍中校拉莫忒 法國陸軍少校依墨爾 法國海軍少校賴殊頓 得巴登 得莫若 法國陸軍

上尉裴歐希 格利歐 谷爾利安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五章文虎章

法國陸軍上尉發佩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法國陸軍中尉甲波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法國醫官長彭若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法國一等副醫官特里諾忒 法國航空技師梅忒洛 法國飛行員弗龍華勒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法國陸軍上士耳伯

以上一名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海軍醫學校華洋人員勤勞卓著擬請分別給予勳

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海軍醫學校華洋奉職人員勤勞卓著擬請給予勳章以資策勵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署所屬海軍醫學校校長經亨咸呈稱該校華洋職教各員服務有年悉心教授並輪值醫院各科施診克盡厥職矧值庫帑奇絀欠薪有年咸能始終勿懈安事維持其中且有純盡義務之員尤屬難能可貴擬懇給予勳章俾昭激勸等情並附名單到部本部詳加查核所呈均屬實在情形擬請將華洋職教各員張廷翰等六員分別給予文虎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已奉 指令

謹將海軍醫學校擬請給予勳章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五等文虎章 海軍軍醫中監海軍醫學校學監兼佐理官張廷翰
六等文虎章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海軍醫學校醫科理化學教習洋員賴彬納 海軍醫學校法文教習純盡義務洋員葛子琦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海軍一等軍醫官海軍醫學校洋文醫學教員翁文瀾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海軍醫學校庶務官李作霖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九等文虎章海軍醫學校錄事李彭年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三號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山東張督辦請獎查獲德輪私運軍火出力人

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竊准國務院函開准山東張督辦咨呈內開青島第三碼頭查獲德輪私運軍火出力人員岑紹英等請轉呈優予獎勵照案核准等因除原件業據分咨不另鈔送並請獎文職各員交由銓敘局核辦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茲經查核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東張督辦請獎查獲德輪私運軍火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軍械處上校主任軍械官岑紹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軍械處上校軍械官楊欽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軍務課中校課員周郁文 膠澳商埠港政局監視股股長黃祖鎔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軍械處少校軍械官張俊卿 翟慶餘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軍械處上尉軍械官王玉祥 劉起悅 趙宗周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少尉軍械官范孝賢 李虎臣 董文章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通告✿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元帥令司法總長姚震現在給假派單豫升代理部務等因 豫升遵於本日就代理部務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韓雲卿訴周舒臣欠債一案已將所封朝陽門外將台窪地方地四畝拍賣與王香亭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地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被管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三號

廣告

內附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市政公所廣告

本公所徵章現經改定四方式樣所有前發之長方式暨圓形式各舊徵章自登報日起一律取消作廢特此廣告

失契聲明

薄釗有祖遺米窖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緊要聲明

先父張殿顯曾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與倭集益齋(即倭崑峯)合資在阜城門內大街路北開設廣泰祥估衣舖生理嗣崑峯之子文小峰屢年長支遂於民國十五年夏曆二月二十八日同中將餘本完全找出立有退字斷絕關係本年七月二十一、二十七兩日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因陸松軒及于權等訴文小峰與其子繼竹銘(舒竹銘)債務案件先後將廣泰祥舖底動產查封備抵業經依法提起異議之訴復經原廳認定文小峰等與廣泰祥早已脫離關係于子權等妄行指封自有未合于九月十四日判決撤銷查封陸松軒亦於十月十二日承認查封錯誤請撤銷封結完案現在廣泰祥之查封命令已經原廳依法先後撤銷等因各在案嗣後凡有對於文小峰及其子舒竹銘無論何種行為廣泰祥概不負責切勿再蹈前轍妄行指封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廣泰祥舖東張景隆啟

新疆督軍特派駐京辦事處啓事

本處執有北京中國銀行所出一五六號紙幣寄存證一紙內載押品爲財政部塔字六五六六六六七八六九七〇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號國庫券十二張共面額六萬元該寄存證現已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一概作廢 新疆督軍特派駐京辦事處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爲布告事本廳執行周子和訴吳子和債務一案業將債務人原抵押蘇世芳戶名電燈公司股票一百零四股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查封在案茲定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派書記官指揮承發吏在本廳民事執行處實施拍賣凡欲賣是項財物者仰屆時來本廳承發吏辦公室報名并預交保證金按價銀二十分之一以便拍定特此布告

計開

自丙字第一七七六號至一七八五號共十張每張十股每股五十元
自戊字第七四九號至七五二號共四張每張一股每股五十元

聲明作廢

敝人所存大陸銀行定期存摺一扣第二三四三號拾頭人孫全榮到期係憑圖章支取現將該戶圖章遺失特登政府公報晨報申明掛失凡有人拾得者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孫全榮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
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

大元帥爲擬訂農

會條例請鑒核施行文(附條例)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續第四千一百四十六號）

一 崔厚橋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黑龍江范芝與夏午風因地畝涉訟提起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吉林傅鴻恩與仁盛湧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李雅泉與李松樵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 郭玉清犯強盜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福臻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得林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秉剛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三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奉天熙鈞與托津等因確認和解無效聲請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綜計五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肇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起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三十五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千一百五十四號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徐了俗與宋安瑞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魯敬之等與鐵嶺農商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司吉節立可吉繼承人與魯吉牙年闕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十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伊瓦楚克等與烏索夫等因請求確認期票不實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品等與宋子容因請求確認佃權及留置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秦寶賢與秦馬氏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李增與李務本因請求確認房產共有權及分析房產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鏡蓉與韓雲卿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葛振賢與許希仁因請求返還繼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章啟文與穆振英等因請求撥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文濤與馬楊氏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一件

- 一胡氏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七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姜廣才與姜廣義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任劉氏與任李氏因確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永春等與厲祿等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公文

呈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

大元帥爲擬訂農會條例請鑒核施行文(附條例)

爲擬訂農會條例謹請鑒核公布事竊查農會規程自民國元年由前農林部訂定公布嗣於十二年五月間經前農商部分別修改歷年以來督促辦理成效漸著現在各種農會日臻發達地方情況亦不免間有變更所有原訂規程條文自應酌予增改期臻完備爰就原有規程參照現在情形擬訂農會條例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通過茲謹繕具條例全文擬請 明令公布以昭鄭重而資遵守除訂定施行細則另由部令公布外所有擬訂農會條例呈請公布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農會條例

第一條 農會以增進農民智識擴展農業經濟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主旨

第二條 農會分爲左之四種

全國農會聯合會

省農會

縣農會

市農會及鄉農會

第三條 非依本條例設立之農會不得援用前條各種農會之名稱

第四條 各種農會已設之處不得更設同種之農會但會已解散者不在此限

同種農會於同時發起組織者得由主管官署核定所擬會章令其會同籌辦或擇定其一

第五條 各種農會均爲法人

第六條 各種農會均不得以其名義於第一條範圍以外有其他之行爲

第七條 農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 四 經營農業者

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以能粗通文字爲限

具有以上一資格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五歲者均得爲會員

凡熱心資助農會經費贊襄農會事業者得爲名譽會員

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 三 有精神病者

第九條 市鄉農會由該市鄉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縣農會由該縣各市鄉會舉出之會員組織之省農會由該省各縣農會舉出之會員組織之

市鄉農會及縣農會未完全成立以前縣農會或省農會得由該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全國農會聯合會由農工總長於必要時召集之或由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經過半數省農會之同意呈由農工總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省縣市鄉農會之發起人數如下

- 一 市鄉農會由該區域有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 二 縣農會由市鄉農會每會舉一人組織之

三 省農會由縣農會每會舉一人組織之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遇不得已時得由三分二以上之市鄉農會或縣農會組織縣農會或省農會遇有前條第二項情事時縣農會之發起人數須在該縣之市鄉區數以上省農會之發起人數須在該省之縣區數以上

第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成立後該區域內有合於會員資格者均得入會

第十二條 設立省縣市鄉農會須先擬定會章由發起人簽名蓋章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三條 會章應載明左列之事項

- 一 名稱
- 二 事業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會員入會出會之規定
- 五 職員之人數職務權限選舉任期及退職解職補選接任之規定
- 六 開會通告及會議之規定
- 七 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之規定
- 八 關於財產之規定
- 九 關於會計之規定
- 十 更改會章之規定
- 十一 解散之規定

更改會章非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者無効

第十四條 省縣市鄉農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農會職員人數除會長副會長外市鄉農會至多不得逾十人縣農會不得逾二十人省農會不得逾三十人全國農會聯合會不得逾五十人但發行書報時得聘用編輯員

第十六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評議員籌議該會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勸導農業者之改良並講演其進行之方法調查員調查農業及農民一切狀況隨時報告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第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由各會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縣農會或市鄉農會選舉發起省農會或縣農會之會員時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再被選者得連任但連任以二次為限

職員中途有退職或解職時應由次多數者補充如無次多數時應開會補選

職員中途補選或補充應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九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遇有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經費由會員分擔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

第二十二條 省縣市鄉農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二十四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以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五條 省縣市鄉農會每年應將該會事務及成績並該會區域內農會狀況編成農事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第二十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得建議於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詢農會應答復之

第二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遇荒歉時須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須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

第二十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於該區域內酌量情形設農事試驗場併隨時派由勸導員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方法及技術

第二十九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設農民補習學校或農業講習所或於冬期農閒時設冬期學校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

第三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得籌辦農業協社但須先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農工部核准農業協社之規程由農工部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遇有該區域內農民發生爭執時得依主管官署之委託或雙方當事人之請求於調查事實後適宜調解之其以不涉及司法行政之範圍為限並須將調解之結果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二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農會事業之狀況並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或職員如有違背法令或農會條例或會章之行為時主管官署得依左列各項分別處分之

一 取消其議決之事件

二 解除其職員之職務

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

四 解散該會另行組織

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為職員

第三十四條 省縣市鄉農會自行解散時經議決後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轉報農工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行政區劃有變更時省縣市鄉農會區域亦須隨其區劃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內仍視為存續

第三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解散時會長副會長得為清算人但會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清算人須酌定清理帳目及處置財產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清算人有代表農會清理

一切緊要事宜之權

第三十九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更改其清理帳目與處置財產之方法解除清算人之職權

第四十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須將該會之帳簿與關於清算之一切重要文牘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會長副會長及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辦理會務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

由主管官署贈舉事實轉請農工部核獎

第四十二條 凡省縣農會設立於該省縣行政長官所在地市鄉農會設立於各該市鄉區域以內全國農

會聯合會由農工部隨時指定地點

第四十三條 各特別區設農會時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市鄉農會得就該地方情形由兩市鄉以上之同意合併組織之

第四十五條 農會條例施行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內財及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市政公所廣告

本公司徵章現經改定四方式樣所有前發之長方式暨圓形式各舊徽章自登報日起一律以銷作廢特此廣告

失契聲明

溥劍有祖遺米窖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緊要聲明

先父張殿顯曾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與倭集益齋(即倭崑峯)合資在阜城門內大街路北開設廣泰祥估衣舖生理嗣崑峯之子文小峰屢年長支遂於民國十五年夏二月二十八日同中將餘本完全找出立有退字斷絕關係本年七月二十一、二十七兩日經立師地方審判廳因陸松軒及于子權等訴文小峰與其子繼竹銘(舒竹銘)債務案件先後將廣泰祥舖底動產查封歸抵業經依法提起異議之訴復經原廳認定文小峰等與廣泰祥早已脫離關係于子權等妄行指封自有未合于九月十四日判決撤銷查封陸松軒亦於十月十二日承認查封錯誤情願撤銷其結完案現在廣泰祥之查封命今已經原廳依法先後撤銷等因各在案嗣後凡有對於文小峰及其子舒竹銘無論何種行為廣泰祥概不負責切勿再蹈前轍妄行指封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廣泰祥舖東張景隆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每一年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
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更正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八〇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八四號）

公文

呈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為遵擬實

業進行計畫並陳管見繕摺呈鑒文（附

摺）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茲修正學校系統表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修正學校系統表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八二	高		大學院					
七二	等							
六二			大學					
五二	教							
四二			學校					
三二	育	專門學校						
二二	中							
一		預科學						
九	等	專門預科	中	級高		師範	職業	
八	教		學	級初		學	學	
七			校			校	校	
六	育		小	級高				
五	初							
四	等			級初				
三	教		學					
二			校					
一	育							
九	初							
八	等							
七	教							
六	育							
六			蒙					
			園					

本圖左行之年齡表示各級學生入學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分別定之

一初等教育

(一)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附註一)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

(二)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

(三)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爲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

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四)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五)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六)蒙養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七)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二中等教育

(八)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

級三年高級三年

(九)初級中學得單設之以四年制爲限

(十)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并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十一)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

(十二)高級中學分普通及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附註二)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十三)高級中學普通科得用分組選科制

(十四)各地方得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十五)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

(附註三)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

(十六)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科

(十七)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十八)師範學校得設第二部收受初中畢業生年限二年或三年

(十九)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

(二十)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講習所或師範講習科

三 高等教育

(二十一)大學校須文科實科并設每校至少須設兩科以上

(二十二)大學校本科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斟酌定之)

十一月十八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五號

大學校得暫設預科修業二年收受初級中學四年畢業生或三三制之高級中學一年修業生

(附註四)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得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為師範大學校

(二十三)大學校於必修課程外得用選科制

(二十四)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修業年限三年以上

專門學校得暫設預科修業一年其入學資格與大學預科同

(二十五)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修業年限無定(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

(二十六)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之教育系或師範大學校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十七)大學院為大學畢業生研究之所年限無定

四附則

(二十八)注重天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

(二十九)對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

大元帥令

劉連玉只瑞卿劉熙鑫均加陸軍少將銜沈恩錫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蕭灑赫慕俠張仲衡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白廣都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吳鴻襄爲參謀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孫柏芳爲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司法部呈京師第一監獄典獄長王元增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十一月十八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五號

呈核京畿憲兵司令兼陸軍第一百三十五旅旅長王琦請獎千軍臺作戰出力軍官劉連玉等分別核擬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劉連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將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著有勞績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白廣都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海軍所屬補官任職擬請酌收證書任命狀費繕擬規則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修正特別區契稅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五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報代理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六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報查明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蕭敏辦理赦案錯誤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蕭敏既據查明無受賄不法情事應即解除監視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新都噶瓦補雍和宮額外教習蘇拉喇嘛由
呈悉准其補充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拉什多爾吉充補大格斯貴山

呈悉准其充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更 正

頃准軍事部函稱查政府公報登載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陸軍刑事條例內第二十七條第七款爲敵國奪取或縱放俘虜者第八款勾結外國人意圖顛覆政府或實施共產而聚衆擾害公安者係原文七八兩款次序倒置相應函請查照希即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八〇號)(續第四千一百五十三號)

外左二區 崇外大街一七〇 呂家湘 三二四三七

六月二十五日

中一區 黃化門六 七 于景先 三二六五〇 內左二區 多福巷一

內左二區 蔣家大院四六 魏文漢 三二〇五五 內左二區 東四南大街六六

內左三區 靈官廟十 高秀峰 三二六五五 內左三區 靈官廟四

內左三區 扁擔廟三十 曾屈氏 三二六〇四 內左四區 九條胡同四九

內左四區 南弓匠營十八 楊禹 三二五九〇 內左二區 十八年截胡同一八

內右四區 宮門口頭條二三 徐世續 三二六二七 外左五區 東曉市九七

外右一區 取燈胡同二一 明記棧 三二六三七 外右五區 椅子園胡同四

六月二十七日

內右四區 大紅羅廠二三 高燕五 三二六二五 外左一區 打磨廠一七〇

外左一區 新開路十七空地 樂佑申 一七五七 外左二區 東觀胡同二十三十四

外左三區 下唐刀胡同三七 劉 三二六四一 外左四區 東唐洗泊街空地

外左四區 左安西里五 劉 三二六二二 外左四區 左安西里六

外左四區 左安西里七 劉 三二六二四 外右二區 北菜園甲八

外右二區 大外廊營二六 王昌明 三二六三五 中一區 遠院大院二

內左二區 東夾道十一 廣亮等 三二六六八

六月二十八日

內左二區 大佛寺東街十五 趙隆庭 三二六一二 內左二區 蔣家大院一堵外空地

內右三區 德內大街一二六 李福厚 三二六七二 外左一區 東珠市口十

外左三區 下二條胡同二十後身空地 李松林 一七五九 外右一區 香兒胡同十六

六月二十九日

內左二區 朝陽門內大街七一 汪子岩 三二六五四 內左二區 二聖廟七

徐廣森 三二六六四

馮殿選 一七六〇

陳少藩 三二五、二

趙鶴舫 三二六三四

張聘儒 一七五五

劉 三二六三三

穆楊氏 三二六三八

王鈞南 三二六七五

張建珍 三二五二六

餘善堂郭 三二六二八

馬海泉 三二六三一

潤金堂 三二六二一

常永春 三二六一七

嚴肇軒 三二六〇二

胡廷臣 三二五九二

張潤芝 三二五三八

邢仁山 三二六五六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八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五號

內右三區	德內大街一百九十	吳慶林	三二六六九	內右三區	興化寺街乙三一	樂元堂羅	三二六五二
內右三區	梅家大院四	魏煦庭	三二六一四	內右三區	西海北河沿十九	江素憲堂	三二六八六
內右四區	小南扒兒胡同九	寶虎臣	三二五八六	外左二區	木廠胡同十六	李逢之	三二六四四
外左三區	上堂子胡同五四	李秉之	三二六五三	外右一區	後河沿二七	寇清泉	三二六四七
外右五區	華嚴路十二	伊平慶	三二二七六				

六月三十日

內左二區	馬大人胡同二八	劉禮亭	三二六四〇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一一六後院空地	王雲瑞	三二五九五
內左四區	北弓匠營五十	張耀軒	三二五七一	內右二區	中沈簞子胡同甲一	蕭竹賢	三二五七二
內右二區	什八半截胡同四一	蕭竹賢	三二五五八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九二	胡相臣	三二六六三
內右四區	宮門口五條一	田紹儒	三二六七三	內右四區	宮門口頭條二二	呂仲平	三二六二〇
外右一區	大柵欄二五	廣生行	三二六七四	外右一區	廊房頭四七	趙永鴻	三二七〇二
外右五區	鋪陳市九一	宏德堂馬	三二六九一				

本旬共發出憑單八十九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八四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街	巷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	---	---	---	---	---	-------	------	---	---	---	---	-------	------

七月一日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一百十九	常隆棠	三二六六六	內右一區	王爺廟南安里二	朱世傑	三二六三六
內右二區	溫家街七	馮錫昌	三二六六二	內右二區	小五道廟一甲	清廉堂李	三二五五五
內右二區	羊肉胡同三八	劉文成	三二六九三	內右二區	前百戶廟二	葉公卓	三二六一八
內右三區	全家大院六	任 蕙	三二六一五	內右四區	翊教寺三八	劉文成	三二六一六
內右四區	大紅羅廠二七	葉公卓	三二五四五	內右四區	前桃園空地	趙增祺	一七六六
外左二區	蘇市口二二後房空地	楊書田	一七五八	外左二區	上三條胡同十一	劉萬成	三二六九〇

公文

呈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爲遵擬實業進行計畫並陳管見繕摺呈鑒文(附摺)

爲遵擬實業進行計畫並陳管見仰祈鑒核事竊本部前呈組織經過情形一案奉 鈞令所有進行計畫著即妥擬呈候核奪施行等因奉此查近年以來時局混莽庶政停頓實業前途日呈險狀流民載道無法撫綏國家隱憂莫切於此茲幸我 大元帥心存拯濟力任艱危以求實爲爲政之本以樂業爲愛民之基故當茲撥節經費裁併機關之際而實業一項轉須分部而治本部職掌所在雖僅屬於商礦而獎勵之效必須普及國人庶我 大元帥垂念民生重視實業之至意得以昭示海內相與有成也惟是求治無方緩急是務癥結所在針砭立施始收事半功倍之效而免顧彼失此之虞默察吾國商礦各業本甚幼稚其較爲發達者不過僅沿交通便利之區而軍事之興遂亦引爲矢的徵發無度刀斗頻驚縱免淪於鋒鏑亦已疲於輸將應卽力加保育慶昭蘇於垂斃之餘切實扶持定喘息於倒懸之後此就吾國實業現狀論自不得不以保護政策爲第一步也然政令廢弛已非一日上下隔閡休戚不聞官廳既失監察之責人民遂存微倖之心舉凡商礦各業愚者率爾投資徒遭失敗之累巧者工於作偽漸開虛冒之端對外則信用喪失在己則資本虛糜企業之心既離正軌生財之道即屬危機自應力加檢查剔其積弊切實督責免入歧途此就吾國實業現狀論而監督政策似亦應同時并舉也又吾國商人知識淺近舉凡何物產於何地成於何工銷於何方歸於何用大都茫然不知商礦前途又安望其發展緣是之故亟宜舉辦展覽會設立陳列所等以興其觀感發行淺近書報以益其智能設立訪問處委派視察指導專員以匡其不逮進而勸之以專賣助之以減稅籠之以獎品俾國人對於實業有相當之準備具充分之信仰而熱忱趨赴自足以發展於無形策勵之中此就吾國實業現狀論而獎勵提倡之政策尤有同時并舉之必要也至修明商礦各種法規以資遵守劃一地方行政統系以利推行尤爲以上各項政策根本問題自應分別討論次第實施總期政有常經廣開商礦之途徑業無

偏廢克宏獎勵之規模民生至計實利賴之所有遵擬實業進行計畫并陳管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另摺開列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實業行政進行計劃分別開呈鈞鑒

甲關於勸業事項

一提倡國外貿易以闢利源 近世列強對於國外貿易無不竭力提倡藉以廣闢利源吾國物產豐富世所艷稱衡以互市常例其輸出之量必較輸入為多而何以數十年來之貿易統計適得一相反之結果此中實情雖難罄舉而對外貿易之組織未臻完備要為一重大原因緣世界商情瞬息萬變長途逐利夫豈易言必須調查詳盡消息靈通運輸便利匯兌暢達始收捷足之效而免束手之虞乃我國商人對外既多隔閡貨品復不整齊而運輸匯兌各項又皆仰賴外商似此洩無組織形格勢禁一任宰割奚以圖存而政府提倡之方途有刻不容緩舉凡對外之調查對內之報告以及運輸匯兌各項組織均須加意倡導設法改良至海外僑商如何保護出口稅率如何減輕尤為政府之責任即屬提倡之根源迨組織漸備遷化居悉脫外人之羈絆克樹獨立之規模則吾國商品自然以世界為尾閭而海外商權且將漸歸於掌握

二籌備關稅自主以便實施 查吾國關稅已近自主之期倘無相當準備必致臨事倉皇此中事項紛繁而與本部職掌有關者即主要產業之調查互惠貨品之研究最近貨價之搜輯等數事是也試再分別言之夫一國之主要產業恒賴關稅政策維繫其間故各國於制定關稅之時對於主要產業之調劑作用不厭求詳吾國地大物博產業尤為複雜自非切實調查難以歸於概括又互惠協定為通商慣例然折衝樽俎應付煩難在彼之要求何者必須拒絕在我之提議何者應事堅持自非詳加研究難以兩得其平至制定稅率應以最近年度之貨品市價為準從而核計稅額手續至為繁夥而又各項貨品種類不一價格參差自非廣為搜集難以一一區別此外裁釐一事雖屬財政問題而影響所及亦與本部有關凡此種種事體重大既非一朝一夕所可告厥成功而一事一物又未便任其掛漏以云籌備奚其容緩

三 籌辦專賣特許以保商權 查專賣特許之制度原以獎進工業保障商權與國家產業之發達關係至鉅東西各國莫不重視故特設法律以倡導之攷其法律內容實含特許新案意匠商標四種吾國現時對於商標一項雖已明定法律而此外三種尙付闕如舉凡暫時適用之工藝品獎勵章程及掛號辦法皆係一時假定並非久遠之規將來訂定正式法律究竟特許新案意匠三種何者適合我國國情非有精確之攷查萬難決定且非短促之時日可以告成擬先調查各國成例以爲參攷之資料並默察國內藝術狀況以爲採擇之標準然後分別訂定次第施行庶法律歸於實用而權利各有獨尊

四 修改通商約章以挽主權 我國自鴉片一役各國肆意要脅予取予求凡所訂定通商約章一任外人操縱實爲莫大之羞就中如關稅片面之協定領事裁判之准許尤其犖犖大者我國商人因茲備受窘辱深感痛苦歷存取銷之意惜無呼籲之門茲幸各國商約將次滿期舉凡不平等之處自應及時改正或予削除且我國關稅轉瞬即須自主關於稅則一項將來改正之範圍尤須預留自主之餘地其餘各節則照各約之內容以爲提議之標準總期肆應咸宜悉符平等待遇之原則折衷至當實行互惠條件之主張

五 發行實業報說以宏勸導 大抵文明國家莫不藉文字宣傳之力以灌輸人民之智識技能實業一項尤爲盛行本部現正編輯實業公報及實業淺說兩種雖仍舊規實多新義記載總期詳盡發行務求推廣就中關於法律命令政治上之指導也調查報告事業上之指導也學術論說理想上之指導也推而爲無形之陳列作變相之訪問解惑釋疑裨益匪淺日濡月染觀感羣興勸導之方莫便於此

乙 關於商務事項

一 提倡商人教育以裕知識 現代文明國家其商業之進步皆爲學術所養成吾國商人知識幼稚志意淺近囿於向來習慣而於商人增進知識之講習機關從未計及此實商業不能發達之一大原因今後擬會商教育部於中央設立最高商業專科另行通飭各地方商業團體多設普通商業學校並分別編訂教科書將本部所訂關於商人各種法規詳爲解釋俾明了商人自身所居之地位世界營業之趨勢及與國家強弱之關係各界互助之精神學識既充經驗自遠在己不圖一時之利益對外則爲遠大之競爭然後吾

國商權不爲外人所壟斷而海外貿易且將益展其前程

二促進商業團體以增權能 團體爲集中智力之根本發達事業之機關際此商戰時代各種商業團體尤居重要之位置吾國商會及同業公會等雖已漸次設立實尙未能普及即已設者又多有其名而遺其實鮮能確盡職責發揮權能自非力加督促決難改易舊觀現擬分省及縣次第檢查其未設立上項團體者嚴飭限期遵辦其已經設立者並飭按照本身之職務切實進行然後一般商人共享扶持之利益而各地商務始有發達之機能

三獎勵資本集中以厚本源 資本爲商業之要素未有資本不充而能經營大商業者歐美各國之鉅大商業如煤油鋼鐵等托辣司其資本之雄厚幾至不可以數計是以能壟斷營業招世界之嫉視然在外國則患其過多而吾國正患其過少近年以來營業不甚發達者大半因資本缺乏不能與外人競爭偶遇挫折便難支持如連年紡織業之類敗捲煙業之阻滯皆係受外人資本之壓迫其明徵也今後對於各項營業擬提倡資本集中優予獎勵竭我維持之力堅其信用之心內期吸收各處富戶之存款使日流於生產外謀招致各地華僑之資財使日投入國業庶幾鉅大之營業日增外商之侵略可減矣

四檢查出口貨物以挽信用 貨物成色之良否爲商業信用之標準成色不佳信用不固其營業未有能發達者吾國海外貿易而以絲茶棉花爲大宗近年出口額數日見減少一方固由於外人自謀生產以圖抵制而貨品不良屢沙滲水尤爲外商排斥之口實所以中國僑商之信用遂至一落千丈今後擬於各貨出產地飭令商業團體注意檢查並於各大商埠特設出口貨物檢定所勵行嚴格之檢驗凡貨色稍低之物品皆嚴禁出口庶海外商場之立脚地不至根本動搖矣

五修訂特種法規以資遵守 比年中外貿易頗繁各種新起事業日見增多就中如交易所保險信託等事業均與社會經濟有極重大之關係苟營業稍有不慎即足以影響市面紊亂金融民國十二三年間國內交易所風潮其明證也是以實業先進諸國對於此等事業均特定專律實施嚴密監督制度我國除交易所法業經次第頒行外其他保險信託等法規均尙缺如自應及時修訂施行俾企業者知所依據而監督

者亦得有所制裁

六勵行公司註冊以利營業 公司註冊在官廳方面原爲一種監督政策而在公司本身則效用甚大蓋公司一經註冊在法律上已取得法人資格對於第三者即得主張行使其權利義務否則雖有公司之名稱無異自由之結合權利義務無可言者我國商人多昧斯理往往在公司成立對於註冊一層毫不注意甚至迭令嚴催而仍意懷觀望匪惟味於立法之本旨實已自行放棄其權利本部爲維持法律保護商人起見擬先剴切勸導俾明瞭註冊之利益然後嚴飭已經成立尙未註冊之公司限期來部註冊未成立者非先經註冊領有執照不得開始營業如或違背依例懲治總期商業行爲一循夫正軌然後國家法律不等於虛文

丙關於鑛政事項

一完成地質調查以資嚮導 地質之學包含甚廣而攷察所及遂爲鑛業之發端舉凡鑛帶之分佈鑛脈之變遷莫不有直接間接之關係故某地應產某鑛某鑛有無希望往往依地層構造岩石性質即可證明吾國舉行地質調查已歷年所祇以邊遠阻隔而又軍事頻仍對於各省區之地質未窺全豹者有之尙付缺如者亦有之懷疑未釋希望愈殷寶藏之興或無止境擬即本堅忍之志樹美滿之規模繼續調查完成工作迨圖攷既備專書乃成在國家既得按圖籍以搜求在人民亦易爲局部之探索鑛業借鑒莫重乎此

二規劃鑛業運道以資發展 路鑛並舉本有相須之勢而在鑛言鑛更成畸重之形關係各別種類攸分有因路而鑛舉者此自然之鑛業也有因鑛而路舉者此特殊之鑛業也吾國鑛業大多屬於前類故欲察其發展之趨勢即係沿水陸運道以進行然近世文明國家則又恒恃特殊鑛業以培植國力增進富源而自然之鑛業無與也往往以一鑛之故而陸連航連各種事業隨而發生蓋其觀察之點基於遠大而規劃所及不憚煩難本部擬即一本斯旨嗣後對於重要鑛產所在或鑛產豐富之區會同地方分別派員詳勘地勢細察鑛源劃定相當之路線以爲著手之根基將來或由官力或由商力酌量敷設爲一種專運事業如株萍道清膠濟之類總期廣闢地利不辭敷土斬棘之勞而攻錯他山始有披沙見寶之日

三獎勵冶煉事業以竟事功 冶煉事業鑛業之尾閭也亦即鑛業之成功吾國銅錫鐵汞鉛鐵等煉廠前此雖經設立迄今半已式微或因品質甚低困於銷路或因資本難繼廢於半途以致國內鑛產移留原料之名而海外市場愈作求疵之態綜計以原質輸出旋以成品輸入先後價格之差實有難以倍計此中損失何可勝言擬照各國先例對於冶煉事業明定法規特予獎勵一面對於鑛質原料之出口稅率提高而對於鑛質成品則酌予減免廣謀救濟之策以爲提倡之方俾國家漏卮得以分途塞抑而冶煉事業庶呈一綫曙光

四注重鑛業調查以資整理 吾國交通不便風習不一各省鑛業之興替遂亦迥不相侔自應分別調查以資攷核在各省財政廳兼管地方鑛務時期曾由本部酌派技術專員幫同調查分期報告鑛業現狀尙屬瞭然迨後地方鑛務行政由實業廳接管所屬人員不敷應用而此項報告遂付闕如現擬仍派技術專員分赴各省凡關於鑛區之調查鑛產之調查鑛業之調查隨時隨地爲盡指導之責各鑛各業藉收補救之功彙爲報告分存部廳庶幾鑛業利弊各有詳盡之攷查而鑛政設施遂有相當之準則

五開發邊省重鑛以厚民生 查歐戰以前吾國人民之輸入俄疆採金者達數十萬迨後俄國革命事起所有上項人民流離失所赴愬無門絕塞逃亡深爲可憫顧國人生計既已如是之艱難而金砂鑛產又爲吾國所富有舉凡蒙疆各地之金鑛外人久已垂涎公開交涉有案可稽私行竊採隨在皆是今欲杜絕覬覦藉以救濟民生擬即商同軍事交通各部妥籌保護輸送各項辦法並由本部酌派專員切實規劃兼資管理雖費鉅款亦所不惜總期民生有計廣關興利之途而國防無憂隱合屯田之旨

六收回外營鑛業以挽利權 前清末葉鑛務交涉相沿而起民國以後漸歸消滅其繼續至今者則惟開平福公司等是也攷其鑛區範圍極爲廣泛而承辦條件又逾恒規利權外溢無過於此現在開平公司已達收回之機會無如外人狡展遂致懸擱至今所有籌備收回事項擬即設法督促積極進行此外如漢冶萍本溪湖等公司亦入外人掌握皆係國家利權倘不早自爲計必致代人謀惟業關民衆責在官廳應如何設法救濟次第收回有待補牢之策尙須借箸而籌

廣 告

軍事部啟事

逕啟者敝部海署僱員蒲永齡於本月四日由住所到署辦公途中遺失軍事部海字第二十一號乙種一色溜金記章一枚又陸署三等錄事何克昌於本月十四日遺失陸字第一零八號乙種一色溜金記章一枚除函達各機關聲明作廢外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此啟

市政公所廣告

本公司徵章現經改定四方式樣所有前發之長方式暨圓形式各舊徽章自登報日起一律取銷作廢特此廣告

緊要聲明

先父張殿顯曾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與倭集益齋(即倭崑峯)合資在阜城門內大街路北開設廣泰祥估衣舖生理嗣崑峯之子文小峰屢年長支遂於民國十五年夏曆二月二十八日同中將餘本完全找出立有退字斷絕關係本年七月二十一二十七兩日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因陸松軒及于子權等訴文小峰與其子繼竹銘(舒竹銘)債務案件先後將廣泰祥舖底動產查封備抵業經依法提起異議之訴復經原廳認定文小峰等與廣泰祥早已脫離關係于子權等妄行指封自有未合于九月十四日判決撤銷查封陸松軒亦於十月十二日承認查封錯誤情願撤銷具結完案現在廣泰祥之查封命令已經原廳依法先後撤銷等因各在案嗣後凡有對於文小峰及其子舒竹銘無論何種行為廣泰祥概不負責切勿再蹈前轍妄行指封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廣泰祥舖東張景隆啟

失契聲明

溥鈞有祖遺米窖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份加郵費二元三毛一月三個月六毛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
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電

國務院復山東林省長電（附原電）

交通部致正太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修正本

部勳獎章及執照暫時收費規則繕單呈

鑒文（附單）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 大元帥為訂定毛

革因類出口檢察條例繕摺呈鑒文（附
條例）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八號

派遣國材充游美清華學生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司法部指令第五三七〇號

令 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朱頤年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

呈一件報寧河縣赦免人犯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赦前犯陸海軍刑事條例各罪已經確定判決處死刑或徒刑者赦令內固經定明減輕二等執行最高法定刑期即未經判決或判未確定及未經發覺者亦應由該管軍法官署依管束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於諭知應行管束之裁決時遵照赦令對於軍事犯罪概予減刑之意旨按原犯法條所定刑名刑等減輕二等酌定管束期限例如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第八十條第一款之逃亡罪應於原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期範圍內減輕二等即於一等有期徒刑最長刑期十五年以下二等有期徒刑最短期五年以上酌定其管束期限此本法令上當然之解釋乃表內未決犯郝占元張雨生趙廷祥辛振山等四名罪名欄註為逃兵自係未決軍事罪犯原縣未經送交該管軍法官署裁決意將郝占元等三名予以開釋顯屬不合應飭原縣知照(下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千一百五十六號

公電

國務院復山東林省長電（附原電）十一月十六日

濟南林省長鑒真電祇悉文官考試一節前曾籌議踵例舉行祇以軍事未定恐各省未能一致暫事延擱茲接電示所陳儲求賢俊疏通仕路各端均屬扼要之論足徵內外同心良深嘉慰已交該管機關趕爲擬訂辦法定期施行俾收人才而資治理執事究心吏治宿抱遠猷此後如有卓見仍望隨時敷陳用收宏效院鈞印

附濟南林憲祖真電

北京國務院潘總理勛鑒查文官考試令民國四年公布施行規定三年舉行一次及格者按照所學分發中外以備器使獎勵學風整飭吏術法至善也乃自五年八年兩次考試後於今八載迄未舉行憲祖詳察時事默驗人材以爲亟宜舉行文官考試者厥有四端在昔十科取士九品官人立國初基得人爲要我國近數年來內政不綱中樞失馭旁求俊乂久置緩圖今值大元帥建業綏猷我公承流宣化天下想望其丰采國家宜樹之風聲側席求賢人存政舉此宜舉行考試者一也國家設官原爲儲材科目分門期於適用目今建設事業何啻萬端庶職百需材尤衆然使不加以考試則真才無由見佐理乏其人往往取材無自委任雜流遇不應求用非所學徒抱積薪之歎仍多廢事之虞此宜舉行考試者二也至於學生攻苦有年咸望明廷之試學成致用思展治事之才若聽其登進無門投閒置散在自好者甘心伏處不免壯志全墜其急進者夤緣成風且恐歧途誤入士風則關礙甚鉅人才之淹沒良多此宜舉行考試者三也况山東畿輔屏藩人文薈萃鸞旂芹藻多士如林全省中學以上及各項專門學校生統計不下數千人無術疏通日形擁擠畢業者進身無路向學者裹足不前鄙魯絃歌之盛日久恐漸就衰沉矣此應舉行考試者四也以上四端認爲於用人行政極有關係擬請即由中央迅頒明令舉行文官考試以廣登庸而宏造就倘一時尙難舉辦可否暫由山東自行召集本省合格學員遵照前頒條例甄拔取錄報部立案准與上兩次分發人員一體任用庶於政學前途不無裨益略抒管見敬候示遵林憲祖叩真印

交通部致正太路局電(第二零四四號)

正太路局第一三五四號呈悉該路本年應付借款本息因道勝停業耽延已久既經本部改委中交兩行經理由該兩行巴黎代理店赫希銀公司代辦此項本息款該路何以至今尚未撥交該公司希迅電巴黎即交該公司趕速發給如再延期不交以故意損害中國政府信用論本部即有相當處置希速辦電復交通部咸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四五一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刪電開頃據卅軍于軍長寒辰電稱我軍於寒日寅時將平型關完全佔領敵人紛向大營鎮潰退刻正跟踪追擊中等因特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統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續第四千一百五十四號)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李應山與宗杜氏因請求返還不當利得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品三與濟安當因貸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儲蓄會與莫茲郭沃衣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張文英與梁少臣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光普等與徐林氏因請求清算債賬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林氏與徐光普等因請求清算債賬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延夫與徐吳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吳振豐與何富發等因請求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牙奧吉斯提與馬牙約色斐恩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張氏等與靳士林因確認婚姻無效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學濱與于學湘因請求交還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溫殿陸與溫成福等因請求交還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陸氏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霍王氏因霍傳貴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千一百五十六號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張洛炳與郝朝棟因追償失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宗彝與李東海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其光與東野王氏等因請求補付薪金及清償鋪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雲與駐哈爾濱蘇聯總領事署因執行異議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隆坤等與務本堂吳等因確認水磨股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長清等與李華亭等因請求交付房地並補繳欠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二十二件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就秦鶴齡等犯殺人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賊子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山西王二與全正栓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商紹周與鮑育才因請求賠償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王維祥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鎮犯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克寬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星垣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山東矯太恒與孫毓堯等因款項涉訟抗告案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修正本部勳獎章及執照暫時收費規則繕單呈鑒

文(附單)

爲修正本部勳獎章及執照暫時收費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承發勳獎各章歷照十二年公布之收費規則辦理在案現在軍事未平獎案叢集而各處請獎免費給章人員尤日見其夥本部款項支絀對於此項製章經費實在難於籌措擬請將該規則第四條重爲修正藉資挹注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勳獎章暨執照暫時收費規則第四條原文及修正條文繕呈鈞鑒

計開

原文 凡贈給外國人員及清皇室蒙回藏王公或現役士兵及國防之戰役(即國際戰爭)著有勳勞者勳

獎章均照向例免費頒發併由本部填給免費憑單以憑領取

修正 凡奉特令贈給外國人員勳章仍照向例免費頒發由本部填給免費憑單以憑領取其非奉特令給

予勳獎章者無論中外人員一律由原請官署或原請機關備價請領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 大元帥爲訂定毛革肉類出口檢察條例繕摺呈鑒文(附條

例)

爲訂定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繕摺恭呈仰祈鑒核明令公布事竊查毛革肉類爲我國出口大宗近年以來因製售出口貨物往往摻雜劣品致失信用用途使各國有不准入口之限制民國二年英國農漁部對於牲畜皮毛等之進口表明嚴行取締民國十一年美國農部藉口中國無國家檢查機關禁止中國肉類製造品

運美銷售本年又頒禁令凡未經檢驗機關通過之羊豕腸管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不准收買入口查毛革肉類輸出之多寡於我國牧畜事業之前途關係甚大亟應設法救濟茲擬就通商口岸先行設立毛革肉類檢查所實行檢查出口物品以維對外信用而促進本國牧畜事業之發展業經訂定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九條提交國務會議當經議決函知照辦除將施行細則由部另訂公布外理合繕具條例全文呈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農工部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

第一條 農工部爲維持毛革肉類出口信用以發展牧畜事業起見應於輸出口岸設立毛革肉類檢查所實施檢查

第二條 凡出口之毛革肉類須先將貨物名稱產地品質數量及運往處所填具詳單請求檢查所檢查貨物之種類由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條 凡出口之毛革肉類經檢查所檢查合格後發給出口執照

第四條 凡出口之毛革肉類經檢查所鑒定其物品過於劣敗認爲有損國際貿易信用者不得出口

第五條 凡請求人請求檢查須繳納檢查費及執照費檢查費及照費之數目由施行細則定之

第六條 關於本條例之檢查執行如該請求人有行使賄賂者應按照原價處以十分之一以上一倍以下之罰金

主管檢查事項人員有收受要求或期約賄賂者除免其職務外交由法庭依法懲辦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等二條之規定或檢查後私易物品及增益數量者禁止出口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八年十二月分及九年三月分四月分六月分九月份十二月分展至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定期國庫券所有民國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及十一年五月分八月分展至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償付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溥釗有祖遺米窖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爲布告事本廳執行周子和訴吳子和債務一案業將債務人原抵押蘇世芳戶名電燈公司股票一百零四股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查封在案茲定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派書記官指揮承發吏在本廳民事執行處實施拍賣凡欲買是項財物者仰屆時來本廳承發吏辦公室報名并預交保證金按價銀二十分之一以便拍定特此布告

計開 自丙字第一七七六號至一七八五號共十張每張十股每股五十元
自戊字第七四九號至七五二號共四張每張十股每股五十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新疆督軍特派駐京辦事處啟事

本處執有北京中國銀行所出一五六號抵押品寄存證之紙內載押品為財政部塔字六五六六六六六六六八九六九七〇一〇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號國庫券十二張共面額六萬元該寄存證現已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一概作廢 新疆督軍特派駐京辦事處啟

財政部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抽籤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按照該項公債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以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款之期茲定於十七年三月一日舉行抽籤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歷年各種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蕭君程謙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時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定時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毫
- 一定時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毫
- 一定時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報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
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遵令議

給前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陸洪濤一

次卹金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准黑龍

江督辦先後咨請以吳承毓等陞補佐領

等員缺烏勒珠依等補驍騎校員缺擬請

照准文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 大元帥爲修訂工

廠條例繕摺呈鑒文(附條例)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張貴良宋九齡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馬兆琦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前以因病呈請給假久未痊愈應准開去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特任羅文翰爲審計院院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特派胡惟德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任命張國垣試署錦縣知事臧爾壽試署梨樹縣知事金潤璧試署洮安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張之鵬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察哈爾都統國慶請獎梁禹襄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梁禹襄著傳令嘉獎張貴良等已有令明發黃公燁著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山東省呈請獎鹽運使署勤勞卓著各職員以簡薦任職任用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刁樹堃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楊慶春尹葆光張夢龍陳璋楊道樾陳銘壽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擬具嘉獎證憑辦法繕單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給駐京日本公使館步兵大尉楠本實隆勳章由

呈悉楠本實隆准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核奉天省長請將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常守陳等以警察廳長局長存記暨委任警察官任用請鑒核由

呈悉常守陳准以警察廳長交部存記袁鴻慶等均准以警察局長由部存記趙峻聲等均准以委任警察官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考核黑龍江省經徵稅收人員李如棠等成績卓著擬請分別給予獎章 並傳令嘉獎以
示鼓勵繕單呈鑒由

呈悉常述明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予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七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訂臨時甄別試驗規程繕摺請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中央爲首善之區教育乃邦基所繫邇來京師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學生程度不齊若
不亟爲整理曷足祛稗習而重學制核閱該部所訂甄試規程辦法均屬可行著該部迅即按
照訂定各條認真辦理用收興學育才實事求是之效是爲切要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八號 令審計院第二廳廳長審計官張潤霖 審計院審計官李
景莖

呈報監視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抽籤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遵令議給前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陸洪濤一次

卹金文

為遵令議給前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兼任省長勳三位陸洪濤卹金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奉 大元帥令前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兼任省長勳三位陸洪濤久歷戎行洵膺疆寄綏邊戡亂卓著勳勤自退職後養痾津門方冀調理漸痊重資倚畀遽聞溘逝悼惜殊深陸洪濤著交軍事部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卹並天津鎮守使袁振青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生平事蹟宜付國史立傳以彰往績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陸軍官佐在軍營立功之後染病身故者照卹賞表第二號辦理又積勞病故者給予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各等語前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兼任省長勳三位陸洪濤勳勞卓著染病身故擬請按上將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以示優遇所有遵 令議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准黑龍江督辦先後咨請以吳承毓等陞補佐領等

員缺烏勒珠依等補驍騎校員缺擬請核准文

為請補佐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稱呼蘭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黑龍江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十一月二十日第四千一百五十七號

呼蘭正黃旗佐領榮繡陞任所遺佐領一缺揀以該處鑲黃旗驍騎校吳承統陞補
吳承統遞遺驍騎校一缺揀以該處鑲黃旗年滿筆帖式托雲布陞補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

大元帥爲修訂工廠條例繕摺呈咨文(附條例)

爲修訂工廠條例繕摺恭呈仰祈鑒核明令公布事竊維工業本爲富國之要圖而工廠每起勞資之爭議是以現時各國莫不趨重保工期泯貧富之界畫藉謀社會之安寧夷考其救濟方法不外於制定條規俾盡納諸軌物之中以預防其踰閑之舉而已我國工廠無多工人亦少雖有風潮時起幸鮮劇烈之爭然因時勢所趨宜定持平之法且保衛勞工政策已成國際問題我國於華盛頓之保工約規既早經簽字承認歷年在日來佛之保工大會亦屢次派員參加內審民氣之變遷外迫聯盟之敦促非速制勞動法典順應世界潮流不足以免與國之責難而遏工潮之橫溢伏查前農商部所公布本有工廠通則之成規但意取暫行事多簡漏如人數年齡之限制既不甚嚴外國工廠之檢查亦未計及其尤甚者罰則既全然未訂遇違法者官廳即難以加懲遂致監察幾成虛文傭工未受實惠亟應從新改訂力求適合機宜以仰副我 大元帥刷新庶政興業惠工之至意茲由本部將暫行工廠通則改名工廠條例略者加以詳訂漏者爲之增補冀於維護職工之中仍寓獎勵資產之意分爲十五章共計五十條前經提出國務會議復交由法制局審查在案頃准國務院函開據法制局呈核農工部提出工廠條例草案業經加以修訂謹將擬改條文及理由繕單呈鑒等情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原辦鈔單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按照法制局所改條文悉行更正函復查照外理合將前項工廠條例繕具清摺呈請鑒核伏乞俯頒教令公布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附呈工廠條例清摺一扣

工廠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適用於左列各工廠

一 平時使用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

二 工人不及十五人而含有危險性質或有害衛生者本條所規定工人之人數係包括幼年工而言

第二條 設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外國工廠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章 年齡

第三條 男子非滿十二歲女子非滿十四歲廠主不得僱用之但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僱用之幼年工

男子滿十歲以上女子滿十二歲以上者許其繼續僱用

依前項但書規定繼續僱用之工人除工作時間外凡關於幼年工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四條 男子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七歲及女子滿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為幼年工男子滿十七歲

女子滿十八以上者為成年工

第五條 幼年工只能從事輕便工作

第三章 時間

第六條 幼年工及成年女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不得過八小時成年男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

不得過十小時

依第三條但書規定繼續僱用之工人每日工作時間除休息時間外不得過六小時

同一工人兼在兩廠以上工作者其每日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

遇有災變及其他重要事故發生時得由行政官署暫將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七條 因特別或必要情形欲在一定期間內將工作時間延長時得由廠主隨時詳具理由呈報行政官署

延長二小時以內之工作其延長期間之工作應按照第十六條之規定付給工資

第八條 廠主不得令幼年工及成年女工從事於午後十時至翌日午前四時之工作

第九條 因特別情形必須夜間工作或必須添加夜班趕速工作及必須採用晝夜輪班制度之工廠不用前條之規定但須將事由呈明行政官署

第四章 休息

第十條 廠主對於成年男工至少應每月給予二日之休息對於幼年工及成年女工至少應按星期給予一日之休息

遇有災變及其他重要事故發生時得呈明行政官署暫將前項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一條 廠主對於工人應每日給予一次或數次之休息

前項休息時間之總計每日至少應在一小時以上每日工作時間不足六小時者得將休息時間比照縮短

第十二條 凡採用晝夜輪班制之工廠應將工人班次至少每十日互換一次

第十三條 依照第七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廠在其延長期內得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五章 工資

第十四條 工人之工資應全部付給通用貨幣不得以物品抵折

第十五條 工資之付給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給一次

最低工資由工廠監察官查明各該地情形商同廠主酌定以能維持工人最低之生活為限

第十六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其延長時間之工作每小時應給一小時半之工資

第十七條 為工人貯蓄或為工人謀各種利益起見廠主得將工人所得之工資扣存一部分但事前應詳擬辦法呈由行政官署核准

第十八條 工人解僱或死亡時廠主即將其應得工資全數付給本人或其遺族並將所存儲金一併發還

第十九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費用請求預付工資或發還所存儲金之一部分或全部時廠主應酌

量允許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條 廠主對於工人應爲災害保險

在工人保險條例未規定以前廠主得查照撫卹條例辦理

前項撫卹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廠主應擬訂獎勵金及養老金辦法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二條 廠主對於幼年工及失學工人應予補習相當教育並擔負其費用其辦法由廠主擬訂呈請

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三條 廠主對於工人衛生及預防危險應爲相當之設備

第七章 工作

第二十四條 工人遇有疾病廠主應酌量情形減少或停止其工作其因工致傷或罹職業病者應照第二

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女工之產前產後廠主應酌量情形各給假四星期並照給一月之工資作爲扶助金

第二十六條 在機械運轉時間或在傳導動力裝置之危險部分不得令幼年工及成年女工從事掃除注

油檢查修理及帶索之調整上仰並其他危險事務

第二十七條 關於處理毒藥劇藥爆發性藥或其他有害衛生之物品不得令幼年工及成年女工從事工

作

第二十八條 凡有害衛生或危險處所以及塵埃粉末或他種有害之氣體散布最烈處所均不得令幼年

工成年女工從事工作

第三章 契約

第二十九條 僱傭契約不得與本條例之各規定有所抵觸

第三十條 工廠應擬定僱傭契約之要件及程式呈由行政官署核准

第三十一條 爲預防工人違約及賠償損毀物件起見得由廠主擬訂違約罰金暨賠償損害辦法呈由行政官署核准

政官署核准

第三十二條 在契約未滿期以前廠主欲行解僱時除有特別事故外應於二星期以前通知本人並酌給

相當酬金惟不得少於一月之工資

工人欲自行解僱時應於一星期以前通知廠主

第三十三條 廠主對於工人之解僱每月應彙報一次

第九章 檢查

第三十四條 行政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所屬工廠及其附設建築物並其他一切之設備

前項檢查工作其最高職權由農工部派遣工廠監察官督率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凡工廠及附屬建築物並其他一切設備經該管行政官署或工廠監察官認爲易生危險或

於衛生風紀並其他公益上有妨害之虞者該廠主應即遵令速施相當改革

前項情形經該管行政官署或工廠監察官認爲必要時得將其全部或一部分停止使用

第三十六條 關於監察工廠規則另定之

第十章 學徒

第三十七條 工廠中之學徒應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所習工作應限於本職業上授以所需之智識技能爲準

一 工作時間祇受主管人之指揮

一 關於品性修養應受主管人之監督

一年齡應合於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廠主欲收納學徒除遵照前條規定外並應參照農工部核
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關於工人之各規定不適用於學徒

第十一章 證明

第四十條 廠主僱傭工人或收納學徒對於年齡如有疑義時工人學徒
證明書

在戶籍法未施行以前前項關係人請予證明年齡時行政官署應隨時
明書

第四十一條 工人解僱或工廠停業時廠主應給予工人以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工作之種類

三工人在該工廠服務之年數及成績

四工人之技能及品行

五在該工廠中所受之賞罰

第十二章 管理

第四十二條 廠主得遴選相當人員充任工廠管理人主持廠內一切事
工廠管理人之選派應呈報行政官署核准備案

第四十三條 工廠管理人應代廠主負本條例上一切責任廠主為禁治

無管理人時其法定代理人或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法人之代表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章 罰則

第四十四條 廠主違背條例或對於行政官署及工廠監察官根據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令所發之命令有不遵照時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五條 廠主之代理人及其他與工廠有關係者在工廠中對於本條例或行政官署或工廠監察官根據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令所發之命令有違背時廠主應負其責不得藉詞推諉免處罰

第十四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六條 廠主對於行政官署或工廠監察官依據本條例所施行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於農工部因違法而被損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對於官立或公立工廠除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外均適用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對於使用工人在十五人以下之機械工廠亦得適用第七章第九章及第十三章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所有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前農商部公布之暫行工廠通則應即廢止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財政部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抽籤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按照該項公債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以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茲定於十七年三月一日舉行抽籤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歷年各種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爲布告事本廳執行周子和訴吳子和債務一案業將債務人原抵押蘇世芳戶名電燈公司股票一百零四股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查封在案茲定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派書記官指揮承發吏在本廳民事執行處實施拍賣凡欲買是項財物者仰屆時來本廳承發吏辦公室報名并預交保證金按價銀二十分之一以便拍定特此布告

計開 自丙字第一七七六號至一七八五號共十張每張十股每股五十元
自戊字第七四九號至七五二號共四張每張一股每股五十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遺失徽章聲明

啟者鄙人遺失外交部第二一二二號徽章一枚除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謝天恩啟

失契聲明

溥釗有祖遺米窖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郵局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四千一百五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陰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
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公電

交通部致 孫軍團長 張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八四號）（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濕陳實

地漲動海潮淤積情形暨籌擬治本治標

計畫並請飭籌款先辦治標工程藉資

救濟請鑒核文

財政總長 張 呈 大元帥為前任次

長夏仁虎卓著勳勞暨辦理財政著有勞

績人員擬請獎給本部金質獎章繕單呈

鑒文（附單）

廣告

公電

交通部致

孫軍團長鑒
張督辦
褚督辦

電(第一四六二號)

山東孫軍團長鑒
徐州褚督辦鑒
徐州褚督辦鑒

兄鑒前准孫軍團長(張褚用)

九月皓電開請將特別快車展開蚌埠以利交通等因當經令行

津浦路局積極設法籌措旋以鋼車均為各軍留用遲未開行茲據復稱現已編配車隊一列惟在廠修理之

機車甫經出廠即被軍隊扣去現又趕修第407號大機車約須二十日左右可以定期實行此項列車專備濟

徐間逐日往來開行一二兩次特別快車其京濟間原有一二兩次特別快車照舊行駛在濟開到時刻係與

濟徐間特別快車互相銜接以便京津濟徐旅客可乘該項列車直達往來所有票價等項仍舊一律收取現

金凡持免票優待券運輸執照等均不適用等情前來除電復迅即定期開行登報廣告并分電外即希查照

轉飭所部隨時注意維護勿再扣留車輛為盼弟常蔭槐謹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一四七〇號)

京綏路局查該路大軍進展綏包已於文電飭迅恢復客貨運輸在案茲據美國商務參贊署函稱前存張家

口備運美國之羊毛近因軍事及捐重關係運輸完全停頓請飭迅運來京等語查羊毛為該路大宗貨運且

為我國出口主要物品近因軍事及沿綫捐稅繁重以致該項羊毛或已改途運輸或改由他處採購不獨該

路受損極鉅即我國國際貿易亦大受影響自應迅行設法輸運以圖挽救據函前情應即查照前電恢復全

路運輸并迅將張家口以及沿綫各站現存羊毛利用回空車輛儘先裝運來京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交

交通部謹

政
府
公
報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四
千
一
百
五
十
八
號

管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屋轉移布告(第八四號)(續第四千一百五十五號)

外右一區	西河沿八四	張文山	三二六五七	外右一區	西河沿八四	劉仲倫	三二六六七
外右五區	小喇叭胡同一	遲景福	三二七一				
七月二日							
中一區	北池子二條三	常寶祥	三二五九六	內左一區	菜廠胡同四三	康景珩	三二五八一
內左二區	崇內大街三空地	松俊	一七三五	內左一區	崇內大街三	松俊	三二五〇四
內左二區	小取燈胡同三	象希立堂	三二七二三	內左四區	媽棚胡同六	佟德夫	三二六五一
內左四區	寬綽根二二	高德俊	三二七〇六	內右二區	西斜街五九至六一	李富潤堂	三二六四六
內右四區	後口袋胡同十一	張玉麟	三二六九九	外右一區	施家胡同二十	慕玄配	三二六七六
外左一區	北孝順胡同二六	篤慶堂李	三二六七八	外左一區	北孝順胡同二六	李露生	三二六八八
外左二區	東草市大街甲十一	丁伯函	三二五七七	外右五區	天橋西溝旁二二	陳德海	三二六三三
七月五日							
中一區	東高房十三	張景山	三二七二七	內左二區	新鮮胡同一	姜秀榮	三二七〇八
內左二區	竹竿巷二九	于衡州	三二六八〇	內左二區	豬市大街四四	楊鳴清	三二六八四
內左二區	神路街十五	張桂盛	三二六八二	內左二區	南小街一四八	邵姓女	三二七三一
內左三區	後鼓樓院三	吳慰蒼	三二〇二四	內左四區	王大人胡同五六	張心融	三二七〇五
內右二區	石驢馬大街十一甲	陳智	三二七二〇	內右四區	中廊下二九	陳希文	三二六九四
內左四區	中廊下二三	張宗福	三二六九五	外左二區	東河沿四十一	黃永安	三二六九四
外左五區	蘇家坡三三空地	王德山	一七六一	外右一區	西河沿二一	和啟堂張	三二七〇〇
外右三區	花園空地	史鳳羣	一七六二	外右三區	花園空地	史鳳羣	一七六三
外右三區	車子營二	劉寶忠	三二六九八	外右四區	王老師付胡同十	戴元春	三二六四三
外右四區	南王子坎十二	馬俊泉	三二六四二	外右四區	南橫街七	趙維廷	三二七一六
七月六日							
中一區	小綠樹胡同二	徐慎堂本記	三二六六一	內左一區	樓風樓八	沈英記	三二七四三

續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千一百五十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千一百五十八號

內左一區	什方院五九	甲六十	楊曉初	三三二〇二九	內右二區	後王公麻二	三	楊尊五	三三二二五〇
內右二區	報子街四一		楊孟仁	三三二二四九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二三三		同生堂藥鋪	三三二七一七
內右四區	南草廠四八		通記	三三二七一二	外右四區	南王子坎六		劉德永	三三二七一五
外右四區	米市胡同五八		漢光固息商 五縣會館	三三二七一四					

七月七日

中一區	西安門大街甲三六		文子厚	三三二六二九	內左二區	隆福寺街十		朱鈞記	三三二四七五
內左四區	北新倉六		孫德等	三三二七五〇	內右二區	察院胡同二五		楊孟仁	三三二六八九
內右四區	金絲溝二		蔣達人堂	三三二七二一	外左五區	精忠廟四九		張清泉	三三二六三一
外右四區	太川淀一		丁餘松堂	三三二七一八	外右四區	大川淀二		丁餘松堂	三三二七一九

七月八日

中一區	地安門外大夾道十二		玉彬	三三二六六五	內左一區	後趙家樓八		蔣介眉	三三二六八一
內左二區	芳嘉園一甲		熊崇志	三三二七六一	內左三區	草廠八五		曾春泉	三三二五九四
內左三區	方家胡同公益巷六		趙雲程	三三二七六六	內左四區	南豆芽菜胡同五西院		張裔	三三二五九七
內左四區	南豆芽菜胡同五東院		鐵一民	三三二五九九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六四		同生堂程	三三二七三三
內右三區	小石碑胡同二		胡連玉	三三二七三二	內右三區	前海西河沿十二		侯嵩盛	三三二七三〇
外左二區	興隆街六		樂敬餘堂	三三二七〇七	外左五區	糞廠特六五空地		武英林	一七六四
外左五區	糞廠特七二空地		武英林	一七六五	外右五區	西河沿二八七空地		會源號	一七六八
內右四區	磚瓦胡同二		關星五	三三二七九〇					

七月九日

中二區	鐘山里空地		李壯飛	一七六七	內左二區	二聖廟四		趙福志	三三二七五三
內左三區	二聖廟五		金寶順	三三二七五一	內左四區	椿樹二條胡同一		王泰	三三二七五七
內右二區	橫房胡同四		清正堂南	三三二七四四	內右四區	玉皇閣六		王純德堂	三三二七二八

本旬共發出憑單八十七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督辦何煇

未完

四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瀝陳實地履勘海河淤墊情形暨籌擬治本治標計

畫並請飭籌的款先辦治標工程藉資救濟請鑒核文

爲瀝陳實地履勘海河淤墊情形暨籌擬治本治標計畫並請飭籌的款先辦治標工程藉資救濟而慰輿情仰祈鑒核事竊查海河爲北直五大河唯一之宣洩尾閘關係順直地方百數十縣民命田廬及津埠中外商業至爲重要入春以來雨澤稀少子牙大清南北運河等來源不旺僅永定一河於盛汛期內暴漲至一丈六七尺之多該河夙性渾濁平時流注海河因有子牙大清等四河清流盪滌衝刷雖有淤沙尙可不致爲害本年清水源缺而注入海河者又悉係永定渾濁之水影響所及遂致海河流域淤墊日增喫水十尺以上輪船航抵津埠益感困難是雖天災使然毋亦人謀不臧乃有此意外之事發生誠不能不引爲遺憾也現在中外商民念航行之艱阻憂墊溺之頻仍靡不怵目警心同深悚懼本部職掌民政總攬宣防瞻顧前途尤深焦慮經於九月五日咨行直隸省長轉知海河工程局迅將籌擬治本治標計畫具報核辦旋經承准國務院函知本部召集關係水利各機關妥籌救濟辦法隨時具復當於九月二十六日由部函達農工交通兩部直隸省長願直水利委員會海河工程局遴派技術專員會同本部主管司員詳加審度妥慎籌維僉以北直五河其爲害較甚者當以永定河爲最而永定致災之由又以所含泥沙成分過多今欲祛北直之沉災利海河之航路自非先行防遏永定淤沙增蓄清流容量不足以資挽救而期有效特是吾國以農立國雖洪流巨川所在皆是然歷來之言治河者類皆偏於培高而忽於疏濬明於一隅而闇於全局求能源委兼籌宜防並計審河形之高低明流勢之緩急足爲中外工程專家規畫之備者誠不數親自民國六年天津水災後中外人民鑒於水患紛乘沉災未已曾經呈准由政府特設順直水利委員會延聘中外專門技師實行測勘數年以來關於順直轄境一應地形水準流量地質等測量並皆分別舉辦此次所擬修治永定河辦法頗能探本窮源洵

非鑿空可比雖就中關於工程細目尙有酌事變更之處但能就其大體計畫採酌各方面意見按年實行其裨助之處不惟海河航運問題可資解救即數百年爲害最烈之永定河亦可沉災永濟利賴攸重查原計畫係就京兆轄境懷來地方永定河流出由要道建閘壩蓄水勢以爲節制盛漲之用並改良盧溝橋減水壩建操縱機關俾盛漲時得以分洩每秒鐘二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水量其盧溝橋金門閘閘並擬加築石壩縮狹河面不會超越一手整百公尺至原有之金門閘亦須分別改良俾盛漲時得以宣洩每秒鐘五百立方公尺之流量又金門閘至三角淀間加築小石壩若干縮狹河面不致超越五百公尺復於永定河下游另闢新尾閘入海約計應需工程經費共洋三千二百八十萬元惟是以上計畫工程重大工款浩繁即令工款應手目前可議與辦順竣事之期爲時至久衡諸海河迫切之情萬難坐待其成故在治本計畫未經實施以前爲救濟海河現勢計自應先行舉辦治標工程以期一面減輕永定河泥沙成分一面增注海河清水容量俾收藉消刷渾之效第此項治標計畫由列席各員提出者約有數起就中勢順而利便者當以北倉開挖新河及疏濬舊濟河兩項辦法較爲適當惟究應採取何種辦法以及目前海河淤墊情形如何又非前往實地踏勘難期妥洽當經 呈准於十月二十二日率同主管司員暨專門工程師等前往天津並與直隸地方各行政長官等詳悉籌議二十四日辰刻乘海河工程局專輪清凌號啟程詳加履勘除萬國橋迤西淤塞較重外其萬國橋下至下游盧家莊止計長中里二十四里情形頗爲迫切當舟發津埠適當漲潮初落其水深淺不等最淤淺處當以盧家莊爲最舟經是地水深僅止五丈盧家莊迤東河槽完整航運亦便惟附近無停泊地方既故海船北來悉集塘沽旅客貨物最近一二月間均由塘沽改由鐵路運輸舟抵大沽已逾午刻沿途察視北塘海口尙臻詳悉海河工程局現有浚濶機四艘每日均事浚濶惟積淤過高難臻實效自大沽返輪適值漲潮五小時即抵津埠二十五日辰刻復經率同主管司員及中外專門工程師暨地方官等躬往屈家店視察永定河匯入北運河口及北倉擬開新河地方暨普濟河故道等處沿途詳加履勘復與工程師及地方官等妥慎協商當經決定治標工程計畫如利用普濟河計畫需費雖較節省但該河河形灣曲流勢紆迴將

來如議與辦恐於分洩永定河流不無窒礙故爲宣洩暢利計仍以根據順直水利委員會測量計畫參酌直隸河務局海河工程局意見勢較順而利較溥緣永定河自屈家店滙流入運後迄於北倉迤北地方河身較寬河形復有坐灣即就灣處開挖新河達於歡坨則勢易而流暢且北運河口與開挖新河間建設操縱機關後永定河水節宜有制海河淤沙既可減輕而其容量亦可因時蓄蓄自無多寡不均之弊估計北運河操縱機關共洋二十一萬元新運河口操縱機關計洋十八萬元船閘七萬元引河土工計長十七公里半共八十三萬方計洋五十八萬一千元三角淀圍隄加高培厚計七萬方計洋二萬八千元北倉至漢溝加高北運河河隄計四萬方計洋一萬六千元加高金鐘河隄防計二十二萬方計洋十一萬元自青龍灣尾閘以下築金鐘河北隄計長十一公里計四萬方計洋二萬元修建京奉鐵路新鐵橋一座計洋十六萬元加高及修改京奉鐵路軌道計一萬方計洋一萬五千元汽車橋梁一座洋七萬元便橋一座四萬元涵洞三萬元購地二十六萬五千元以上共計洋一百七十四萬五千元另加管理及意外費一成計洋十七萬九千五百元總計洋一百九十七萬四千五百元以上所陳治本治標計畫迭經 端 與列席中外工程專員等籌商至再意見相同加以沿途考察博訪周諮輿情翕然除治本計畫需費較鉅應另案妥籌外其治標工程關係華北民生交通既重且鉅冬令已屆倘不積極籌辦逾期實施誠恐一交春融工價增漲不惟坐失時機緩不濟急亦恐淤墊相循航路阻滯而於順直民命田廬津埠中外商業均有莫大之危害 端 詳察淤塞之情益深唇墊之懼職責所在緘默難安爰採衆議並履勘所得據實陳明代之俯念海河問題所關至重飭下財政部會同本部迅籌的款以便先行舉辦治標工程藉資挽救而饜民望至海河淤墊情形究擬如何救濟以維目前應仍責成海河工程局負責辦理所有陳報實地履勘海河情形暨籌擬治本治標計畫並請飭籌的款先辦治標工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圖說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已奉 指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爲前任次長夏仁虎卓著勤勞暨辦理財政著有勞績

人員擬請獎給本部金質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獎本部辦理財政著有勞績人員金質獎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職司計政事務較繁在部供職人員昕夕從公洵屬資勞並著查有參事范治煥等二十八員或係經濟優裕或係勾稽精詳似宜酌予獎叙以示優異茲謹依據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並照條例第三第六兩條辦法擬給金質獎章等級繕單恭呈 大元帥鑒核俯賜准予由部給章以資鼓勵所有請獎本部職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本部辦理財政著有勞績人員金質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事范治煥 賦稅司司長袁永廉 印花稅處處長文瀾 會計司幫辦李宜偶

以上四員均擬請給予本部一等金質獎章

高等顧問朱鴻儒 總務廳幫辦金崧壽 庫藏司會辦僉事郭則范 總務廳統計科科長王孝綺 借款

總核處主任僉事鄭慶澄 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處洋文秘書主任兼總會計司朱文龍

以上六員均擬請給予本部二等金質獎章

總務廳文書科科長僉事沈懋祺 總務廳司會科科長僉事李士達 賦稅司第三科科長代理僉事王家

翰 賦稅司第四科科長僉事鍾麟祥 會計司會辦僉事楊景濂 會計司第一科副科長僉事姚東彥

泉幣司會辦僉事何福麟 泉幣司第一科副科長僉事楊蔭渠 庫藏司第四科科長僉事羅 常

印花稅處第一科科長僉事卜綸章 印花稅處第二科科長僉事鄒國珍 參事室文書主任高 祺

秘書室幫辦郭履冰 公債司第四科僉事王祖祥 印花稅處第三科主事沈昭華

以上十五員均擬請給予本部三等金質獎章

參事室文書副主任譚鴻儀 會計司第二科副科長主事王 燿 會計司第三科副科長主事劉熙庸

以上三員均擬請給予本部四等金質獎章

廣告

財政部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抽籤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按照該項公債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以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茲定於十七年三月一日舉行抽籤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歷年各種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爲布告事本廳執行周子和訴吳子和債務一案業將債務人原抵押蘇世芳戶名電燈公司股票一百零四股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查封在案茲定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派書記官指揮承發吏在本廳民事執行處實施拍賣凡欲買是項財物者仰屆時來本廳承發吏辦公室報名并預交保證金按價銀二十分之一以便拍定特此布告

自丙字第一七七六號至一七八五號共十張每張十股每股五十元
自戊字第七四九號至七五二號共四張每張一股每股五十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失契聲明

海劍有補遺米客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至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郵傳局南郵社出版廣告

南郵社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五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報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成恐閱報諸君未
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布告

司法部布告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准黑龍

江督辦咨請以陸塔普等隨和呼倫貝爾

副管佐領等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遵令

詳查故宮完竣謹將查視情形暨擬整

理辦法會呈鑒核文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為擬訂實

業部獎章規則繕單呈鑒文(附規則)

廣告

● 布 告 ●

司法部布告第九號

查民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有年迄今時勢變遷按之實際間有不盡適合之處亟應酌加修改以期更臻完善本部前曾通令各省區廳處律師公會暨函請大理院商會各抒修改意見送部核辦在案嗣據各省區法官律師商會等人員節次條陳意見來部經就各該意見書詳加審查其中實多有可備採用之處現值該條例修改在即本部爲集思廣益起見仍擬博採旁徵藉供參考除再通令暨致函繼續徵集修改意見外所有京外各項人等平日對於現行民刑事訴訟條例潛心研究者當不乏人如有對於各該條例所定某條項認爲事實上有望礙難行爲人民所不便或不甚完備之處又或依照原定辦法實行必致訴訟拖延不易速結務就精研所得各抒意見並附具理由呈送來部至於陳述方法或用呈文或用信函或用理由書或用手摺均無不可祇期發抒意見並不拘守形式並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條陳來部以便彙齊用備採擇再此項意見或向本部親自來遞或遣人代遞或用郵寄悉聽其便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千一百五十九號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以嘎塔普等陞補呼倫貝爾副

管佐領等缺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請補副管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稱呼倫貝爾等處出有副管等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呼倫貝爾副管等缺人員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呼倫貝爾新巴爾虎正紅兼正黃兩旗副管巴達爾虎病故出缺揀選得正紅旗佐領嘎塔普陞補
陳巴爾虎正藍旗佐領普恩楚克陞任遺缺揀選得鑲白旗驍騎校舒明阿陞補
齊齊哈爾城鑲紅旗佐領博欽病故出缺揀選得同城鑲藍旗驍騎校春祥陞補

內務總長奉天省長劉尚清

呈 大元帥遵令詳查故宮完竣謹將查視情形暨籌擬整理辦法會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國務總理潘復呈故宮

法會呈覽核文

為遵令詳查故宮完竣謹將查視情形暨籌擬整理辦法恭摺會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國務總理潘復呈故宮博物院歷年檢查保管各情形擬請派大員前往詳查一案於八月二十三日奉 令開呈悉著派沈瑞麟劉尚清前往詳查覆核並擬具妥善辦法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 瑞麟 尚清等遵即公同酌定於每星期一三五等日率同兩部隨員各四員前往詳細查視富於九月五日起開始查勘內西路由重華而儲秀長春永壽咸福各宮以及兩花園養心殿南庫等處次則中路由御花園而乾清坤寧兩宮交泰靈動各殿以及上書

房敬事房等處又次內東路由齋宮而毓慶景仁承乾永和景陽鍾粹各宮以及北五所如意館書藥房古董房並緞庫茶庫各處再次外西路自壽安慈寧壽康各宮以及慈寧花園造辦處並銀庫車簾庫等處最後外東路自奉先殿文淵閣三所等處以及乾隆花園樂壽慶壽兩堂寧壽景福兩宮並景山之壽皇大高兩殿各處歷時四旬一一履勘現已檢查完竣謹將詳查情形暨籌擬整理辦法爲我 大元帥縷晰陳之查前清故宮地面寬闊殿宇崇宏所有陳列及存儲各項物品向係分散各處漫無統紀自清帝出宮善後委員會成立以來於十四年春間開始清理物品分組點查該會定章每查一處僅按物編列號碼記載品名件數而不移故處爲原則迨十四年冬改名故宮博物院分設古物圖書兩館籌備各項陳列室略將各處珍貴物品選擇陳列而其未經提取陳列者仍舊封存原處迄未有分類集中計畫以致數年以來各宮各庫物品之散漫如故雖極偏僻處所往往有極珍奇之器物堆置塵土破篋之中經 瑞麟 尚書等查獲發現者所在多有且有一部分尙未點查編號者因而覬覦盜竊之案亦間有所聞揆厥由來良以物品繁多既未預擇堅固適宜之庫房隨時移置尤未定有分別清理之計畫挨次進行是以時逾數載費糜鉅萬而於物品之保管皮藏仍無整齊周密之設備未免引爲缺憾至於宮殿屋宇之滲漏瓦礫草茅之縱橫園林木石之頹圯亦復因經費困難未行修治此詳查故宮現在之情形也爲今之計亟應通盤籌畫次第整理約而計之厥有五端保管之法庫藏爲要故宮物品萃歷代之菁英爲古物之淵藪國粹文化關係至鉅自應採用歐美新式建築方法修造堅固宏大庫房數處俾便分別部居以類相從庶幾皮存守護傳之無窮惟此項費用非有百數十萬元不易舉辦現在財政竭蹶驟難籌此巨款茲爲撙節經費計擬就宮內原有庫房如南庫及北五所或其他屋宇可爲庫房之用者酌加修理所有門窗牆垣地基等改用洋灰鐵板但使嚴密燥潔即已適用一俟庫款充裕再行建築宏敞儲庫以資擴充此庫房之急應修造者一也既有庫房即須歸類檢查宮內物品以瓷器爲最富瓷器之中如宋元明瓷存於景陽宮者向有楠木櫃格編列號數積面刻明朝代款識及物名件數井井有條先朝存儲甚爲得法其康熙雍正乾隆各朝瓷器堆存於寧壽宮者皆貯於木桶不下數千號均未啟封此

外各宮殿處所隨處皆有其他若古銅金玉珞璫雕漆各物類皆散存各處所揀選陳列者亦甚無多書籍一宗除文淵閣之四庫全書照舊陳列外若懋勤殿若毓慶宮若慶壽堂若昭仁殿之天祿琳瑯皆存儲較多而其散在各處者不可枚舉書畫一宗則齋宮鍾粹宮所儲最富其分存他處者亦復美不勝收諸如此類非實行清理分類度藏則於管理上諸多窒礙即於保存上未免略疏此物品之急應歸類集中者二也故宮各殿宇積兩朝之經營竭宇內之財力一切宏大瓌麗建築實爲環球所豔稱允宜及時籌撥款項以次修葺庶幾有舉莫廢俾無頹壞之虞蓋各處宮殿屋宇大都年久失修若不亟爲修理誠恐荒棄日久用款愈多或至無力舉辦審情度勢誠不宜視爲緩圖此殿宇之急應修葺者三也皇居壯麗中外具瞻自博物院開辦以來開日售票任人游覽應如何清潔整肅以壯觀瞻茲查宮內各處叢榛遍地中外觀者恒生慨歎至若緞庫茶庫如意館壽樂房四執庫古董房等以及外東外西兩路各處尤覺有荆棘滿目之感况現屆冬令風日燥烈尤屬危險堪虞此荒蕪之急應掃除者四也故宮古物類多稀世瑰奇商彝周鼎之珍宜在清廟明堂之列斯莊嚴博雅相得愈彰現在故宮陳列各室大都廊廡偏院殊貽因陋就簡之譏亟應仿照內務部古物陳列所辦法選擇宏敞殿廷羅列珍重品類庶幾萃中華之博物院成天府之鉅觀此陳列之急應改圖者五也綜上五端權衡重輕則造庫歸類最爲要圖而酌量緩急則修葺掃除實爲先務至於陳列改良尤爲一定不易之辦法現在管理委員會業經奉 令將次成立所有應行整理各事自應責成該會兼顧統籌以次舉辦此 瑞麟 尙清等詳查之餘所深望於該會者也抑更有請者方今國庫支絀籌款維艱臨時補苴固應籌給的款以資整頓而爲久遠計尤應有根本基金方足以次第擴充維持永久查各國退還庚子賠款原有補助教育振興文化之規定將來管理委員會成立似可商由各國庚款內分別酌撥款項爲整理故宮古物基金俾得切實進行宏規式廓其於保存國粹發揚文化兩端裨益誠非淺鮮此則 瑞麟 尙清等管見所及亟應瀝陳於鈞座之前者也至保存古物古蹟本爲內務部職掌所關 瑞麟 知識能力所及自當督飭主管員司隨時襄助該委員會籌畫進行俾成中外之偉觀而副 鈞座之宏願此則涇涇之愚尤不敢曠棄職守者也所有詳

五

查故宮博物院情形暨籌擬各項辦法理合附錄查視日程呈候鑒核如蒙會允即由內務部行知該委員會查核辦理以仰副 鈞座昌明文物之至意是否有當伏乞鈞鑒施行謹呈 大元帥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為擬訂實業部獎章規則繕單呈鑒文(附規則)

為擬訂實業部獎章規則仰祈鑒核事竊維振興實業端在提倡值此財政困難之秋保息補助既難實行行應有年所風聲廣樹效用已彰本部成立以來體察商界情形及社會心理知此項獎章規則實有繼續施行之必要但原規則條文包含實業農工兩部主管事項在內核與現行官制不免牴觸茲謹就本部職掌範圍擬訂實業部獎章規則十一條並附圖式一併呈請鈞鑒如蒙核准即由本部咨行各省一體遵照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附獎章規則草案

實業部獎章規則草案

第一章 凡創辦經營各種實業或其必需之補助事業確著成效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由實業部給予獎章

前項規定於辦理實業行政之官吏成績優異者亦准用之

第二條 獎章分四等質用銀一三三四等依次遞小中圓色紅鑄獎章字樣背鑄實業部及一三三四等字樣四週光芒施用五采章綬中紅色兩邊依一三三四等鑲用黃藍白黑等色一如後列圖式

第三條 各等獎章於合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實業部核定其相當等第分別給予之
一 設廠製造重要商品其資本金在五萬元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者
二 經營直接輸出貿易每年貨額總額在十萬元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者

三開採大宗鑛產純用本國資本其每年鑛產稅額在二千元以上者

四捐款或募款設立商品地質等陳列所實業補習學校及其他與此相類之事業捐款在一千元以上募款在五千元以上事業繼續滿一年以上者

五辦理商會固有之職務確有裨益於商界其經辦滿三年以上者

曾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等第之獎章時應將前得獎章繳換請領

第四條 各種公司或商會等法人及其他團體依第三條規定應得之獎章均給予其創辦人代表人或經理人

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其他團體凡依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應得之獎章均給予其出資人或經募人其因遺命而捐助或捐助後身故者得給予其承繼人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捐款或募款如係動產不動產均折合銀元計算其分次捐助者亦得併計之

第六條 獎章之請給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開具姓名履歷成績並擬給等第咨陳實業部核准給發但實業部對於原擬等第認為不相當時得核減之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給獎時由實業部填給證明書連同獎章分別咨行請給之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飭給領

第八條 凡獎章之給予均由實業部呈請飭交國務院銓叙局備案並登政府公報公小之

一等獎章 十元

二等獎章 八元

三等獎章 六元

四等獎章 四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曾受獎章者晉級較高等第之獎章時得將原繳公費扣抵

本條規定之公費均應於核準公示後發給或領取時照數繳納但外省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收公費得按季彙解實業部

第九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有特別情事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十條 凡受獎章者限於其本人得終身佩帶之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及其證明書一併追繳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日施行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周子和訴吳子和債務一案業將債務人原抵押蘇世芳戶名電燈公司股票一百零四股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查封在案茲定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派書記官指揮承發吏在本廳民事執行處實施拍賣凡欲買是項財物者屆時來本廳承發吏辦公室報名并預交保證金按價銀二十分之一以便拍定特此布告

計開 自丙字第一七七六號至一七八五號共十張每張十股每股五十元

自戊字第七四九號至七五二號共四張每張一股每股五十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失契聲明

溥釗有祖遺冰窖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站攷出版廣告

南郵站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 治 學 報

第 一 卷 第 四 十 一 五 十 九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限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更正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

大元帥爲訂定工

藝同業公會規則暨監察工廠規則請鑒

核備案文(附規則一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胡恆德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恩熙爲山西雁門道道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內務部轉呈東省特區請獎辦理警察異常出力人員分別准取請訓示由

呈悉殷煥然董天真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吉林督辦張作相請獎吉省軍隊積年勦匪在事出力人員陳樹寬等分別核擬補官

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沈瑞麟

呈修正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繕單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二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彙報發給獎章人員王紹毅等繕具清單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查本屆國慶保獎勳章案內吳錫永原獎二等大綬嘉禾章毓彭原獎四等嘉禾章王光昕黃厚成原獎五等嘉禾章業於本年十月十三日奉 令明發並將獎給四等以下勳章人員名單先後公布各在案茲經銓叙局具摺聲叙該員等得章重複請將吳錫永改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毓彭改晉三等嘉禾章王光昕黃厚成均改晉四等嘉禾章又准山東張督辦電開軍務課主任課員于慶陞本年國慶叙獎二等文虎章係屬重複擬請改給三等嘉禾章各等因業經陳明奉准改獎相應函達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八七號

茲修正十四年十一月布告第十二號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七項特公布之此令

修正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

- 一 凡外人捐資設立各等學校遵照教育部所頒布之各等學校法令規程辦理者應依照教育部修正學校系統第二十一項文科實科並設之規定及關於請求認可之各項規則向教育行政長官請求認可
- 二 學校名稱上應冠以私立字樣
- 三 學校之校長須爲中國人如校長原係外國人者必須改推中國人爲校長即爲請求認可之代表
- 四 學校設有董事會者中國人應占董事名額之過半數
- 五 學校不得施用宗教儀式並不得以傳布宗教爲宗旨
- 六 學校課程須遵照部定標準不得以宗教科目列入課程之內
- 七 修正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訓令第九五六號 令 京奉 津浦 路局

查各路地畝房屋均屬重要路產亟須隨時清查妥慎處理以利利用歷年以來各路沿線路產或以久失清查各祭未周致界址發生糾葛或以地勢環境狀況變易而致價與時價懸殊因而侵佔濫墾竇叢生近來各路路務倥傯往往無暇及此關於各項房地變更情形亦多未詳應分別呈報亟應著手清查積極整頓茲派僉事路政司計核科科长陳廷均前往該路將該路所屬房地產切實清查茲將應行清查各項要點列

舉如次(一)所有地畝房屋有實可利用而現經棄置者(二)房地原經出租而歷年既久租價應增而並未加租者(三)原訂合同契約條件過寬期限過長現因環境變遷亟須更改而並未改訂者(四)原訂合同契約已經滿期應即廢約或續約而尚未辦理者(五)出售地畝房產未能詳察當地市價情形而售價過低嗣後遇有同一情形應切實注意辦理者(六)日久失於清丈界址不清原約含混致發生侵佔盜賣情事者(七)各項地畝房產之契紙租約有遺失不全亟須補立者以上各項情形因歷年失於清查路局蒙莫大之損失果能澈底整理俾使路產收入增加際此路帑奇絀自是不無補益仰該路飭知總務處工務處會同該員參照以上各節詳定整頓辦法其有未盡事宜並仰查酌辦理自此次令行以後各該路所有地畝房產如有轉移變更情形均須先行呈部核准分行外此令

交通部指令第一八九七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各處已減薪工實數附送七八九月份比較表

據呈報該路減政後各處已減薪工實數附送七八九月份比較表均悉查該路各處九月份薪工開支除各項新工程及就地採購沙石等項用費外共為六十六萬九千八百餘元比較七月份減少八萬餘元已超過敬代電所陳每月能減七萬四千七百元之數再俟時局平定各項預算完全實行後或尙可超過本部原令裁減經費每月十萬元之數足見該路對於各項開支認真核減切實撙節殊堪嘉慰所擬減少印刷品費用一項既經派員組織委員會按處逐項審查籌擬節省辦法甚為妥善一俟辦理就緒仰將核減數目隨時呈報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公文

呈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

大元帥爲訂定工藝同業公會規則暨監察工廠規則請鑒核

備案文(附規則二)

爲訂定工藝同業公會規則暨監察工廠規則恭呈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我國貧弱之原實由於工業不振而世界潮流所及又多以勞動爲憂欲圖救濟之方宜定預防之策我大元帥救國愛民勵精圖治蒞任之初首分農商部爲二署令本部專掌農工仰見振興工業垂念勞動之至意本部成立以來恪遵此愷規畫進行以爲方今急務非工藝互助不足以策富源非勞資協調不足以弭隱患轉移國運之樞機端在範圍以法令爰依前農商部頒布之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將商業事項分別剔除重訂專章名曰工藝同業公會規則以期保護工業各團體促進技藝之發展復依民國十二年十月第五次國際保工大會議決案採取監察工廠制度於十四年四月提出國務會議通過曾由前農商部派工廠監察官六人現應繼續實行監察特更訂定監察工廠規則以爲督率工廠之準繩而謀勞資之和協除公布外理合將訂定前項兩種規則各緣由并分繕清摺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已奉 指令

工藝同業公會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農工部爲保護工業團體及促進技藝發達起見施行工藝同業公會規則

第二條 凡屬機械及手工之工廠作坊局所等操同一職業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設立工藝同業公會

第三條 各種同業公會均爲法人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者以設立一會爲限

第二章 宗旨及種類

第五條 工藝同業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工業上之弊害增進藝術上之技能為宗旨

第六條 工藝同業公會不得以公會名義為營業目的並不得於前條範圍以外有其他之行為

第七條 各地方工藝同業公會之種類及其範圍由各該地主管官廳轉報農工部核定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工藝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同業中三人以上資望素孚者發起妥訂規章開具姓名年齡籍貫牌號住址並詳叙設立同業公會必要之理由連同該區域內同業者之牌號及經理人姓名表冊一併送由該地方主管官廳查明轉報農工部核准立案方得設立

第九條 前條工藝同業公會所訂規章應載明左列各款經該會區域內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業者議決方得向該地主管官廳呈請核辦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宗旨及組織

三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權限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入會及出會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集及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規章者之處分方法

第十條 工藝同業公會得設立事務所並置左列各職員

會長 一人

副會長 一人

董事 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一條 工藝同業公會由農工部刊頒圖記

第四章 職務

第十二條 工藝同業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同業之改良事項
- 二 調和同業之競爭事項
- 三 檢查同業之輸出製品及半製品事項
- 四 關於職工學徒之保護獎勵事項
- 五 關於內外市場之調查事項
- 六 答復行政官廳之調查諮詢事項
- 七 組織展覽會共進會及其他關於工藝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農工部核准

第五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工藝同業公會之會員以在本區域內之同業品行端正年滿二十歲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六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五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經由該地
主管官廳轉報農工部核准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未滿三十歲者無被選舉權

第十七條 選舉時每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十八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各自行之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中途有退職或解職時應由次多數者補充如無次多數時應開會補選

第二十二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七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工藝同業公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四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二次以上特別會議無定限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一 變更會章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須經農工部核准第三款之決議須經該地主管官廳核准

第八章 解職及處分

第二十六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解職

一 違背本會規章及其他不正當行為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無故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受前項第一款之處分者一年以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二十七條 工藝同業公會或職員如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該地主管官廳得依左列各款

分別處分之並報農工部備案

- 一 取銷其議決之事件
 - 二 解除其職員之職務
 - 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
 - 四 解散該會另行組織
- 職員受主管官廳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爲職員

第九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工藝同業公會之經費爲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
- 二 事業費按各地工藝情形得就同業中出品銷售數內公議附帶徵收但須經該地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工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工藝同業公會每屆年終應將辦事之成績用費之籌集及收支之決算等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由該地主管官廳轉報農工部備案

第十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條 工藝同業公會自行解散或被解散時在清算期內仍視爲存續

第三十一條 工藝同業公會自行解散須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並經農工部核准方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工藝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地主管官廳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工藝同業公會議決方得發生效力
工藝同業公會不能議決時清算人經該地主管官廳之核准得自行決定前項方法

第三十五條 工藝同業公會解散後若有未了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從前原有之工業團體如行會公所會館等應依照本規則改組呈由該地主管官廳轉報農工部核准立案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監察工廠規則

第一條 農工部爲保護勞資施行工廠監察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監察工廠事宜由本部工廠監察官執行之

第三條 工廠監察官得由部派令分駐國內各工業區域執行職務并設立辦事處

第四條 工廠監察官在未分駐以前得隨時派赴各地施行監察

第五條 監察事項以左列各款爲標準

- 一 關於促行各項保工法令事項
- 二 關於各工廠之現有組織事項
- 三 關於各工廠之安全設備及處理災變事項
- 四 關於改善勞工待遇事項
- 五 關於勞工教育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勞工保險及儲蓄事項
- 七 關於預防失業事項
- 八 關於勞工救濟及撫卹事項
- 九 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 十 關於勞資調協及鼓勵事項

十一 關於工作時間及危險工作之限制事項

十二 關於幼年工及女工之保障事項

十三 關於禁止煽惑罷工事項

十四 關於酌定各地最低工資及學徒規則事項

十五 總次長特交監察事項

十六 其他關於勞工一切事項

第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設有監察機關者其執行職務時應商承本部工廠監察官辦理

第七條 無論何種工廠每年至少應檢察一次其發生變故被控有案或安全設備未盡完善以及危險工作有礙工人健康之工廠應特別勤加檢察以昭慎重

第八條 本國工廠及設在國內之外國工廠對於工廠監察官依本規則所發命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非經訴願之程序不得取消之

第九條 廠主或管理人如違背本規則或奉行不力經警告而不悛改者得由工廠監察官依照工廠條例之規定酌量議罰呈由本部核辦

第十條 工廠監察官赴工廠執行職務時應攜帶本部公文或他種憑證以備向廠主或管理人證明

第十一條 工廠監察官無論何時不必先期通知廠主得赴工廠內監察或檢察任何部分

第十二條 工廠監察官施行檢查後得將必須改良事件通知廠主或管理人於一定期限內改革之并隨時呈報本部查核

第十三條 工廠內任何工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工廠監察官得於一定期限內停止其全部或一部分之工作

一 妨害工人健康者

二 影響地方安全者

三 違背法律命令者

四 地方之布置機械之安設不合法者

五 認爲目前或將來可以發生災變者

第十四條 工廠應將保工法令隨時張貼廠內易於觀覽之處

第十五條 工廠監察官爲執行職務之必要得向工廠人員或其他證人等詢問或徵求證物并可檢閱廠

中各種簿記文件

第十六條 工廠監察官於執行職務時所得任何廠中工業上之秘密不得洩露

第十七條 工廠監察官不得向所轄工廠取得任何利益

第十八條 工廠監察官對於工人或工團之代表人報告該工廠內有違法行爲時得即查明秉公辦理

第十九條 工廠監察官於檢查工廠時如發覺違法事項得移交各該管行政官署辦理

第二十條 工廠監察官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本部派員助理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事項遇關係各部局各該管行政官署時得由工廠監察官呈請本部轉知各部局各該

管行政官署或直接請求派員處理或會同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行政官署所訂之工廠及勞工單行章程工廠監察官認爲有廢止必要時得直接請

求該管行政官署廢止之

第二十三條 工廠監察官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隨時商同當地警察官署調用警士協助

第二十四條 工廠監察官於分駐或派出後對於經辦事項應照部頒表冊隨時記錄具報

第二十五條 每屆年終有留部辦事之工廠監察官彙集各員所呈表冊編製保工年鑑呈請

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應即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啓事

查外員入府汽車現在改發黃色特許牌證業經分別函知在案惟查此項汽車牌證每次製備不在少數往往因三兩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不獨手續紛繁對於公家損耗實屬不貲嗣後凡領用上項牌證各機關均望妥爲保管以免失誤而杜虛糜茲特鄭重聲明務希注意爲荷此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王麗菴啟事

王麗菴舖房一所座落在外左四區唐洗伯街三十號原有契紙回籍中途遺失除即時登報聲明作廢另呈報警廳備案外俟後此項契據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王麗菴謹啟

范榮慶遺失登記證明書聲明作廢

榮慶有祖遺房在內左一區草廠胡同二十三號已賣與青蓮堂李爲業前在登記處登記領有第一一一號登記證明書確係遺失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舊業主范榮慶 新業主青蓮堂李全啟

失契聲明

溥釗有祖遺冰窖地一段計六畝餘坐落內右三區白米斜街西口外原有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另補新契應將老契作廢特此聲明

郵 局 南 郵 帖 攷 出 版 廣 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
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公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洸吉
長路局電二則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核議大
沽造船所所長兼北洋鐵工廠廠長柴士
文請獎所廠成績卓著員工擬給勳獎各
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核議改
組天津特別區市政局爲直隸津沽市政
公署並請以原任局長充任總辦繕單呈
鑒文(附編制草案)

通告

審計院院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惟德就職
日期通告

廣告

公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京綏路局查該路全綫交通久梗現在大軍進展綏包業經迭電飭即謀復交通疏通貨運并電請各軍長官將軍隊扣車放還應用一面飭由柳副局長接洽收回在案迄今數日何以行車尙未通至包頭事關全路交通至爲重要仰即查照迭次部電尅日通至包頭勿再稽延仍將通車日期具報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路局電(第一五〇七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電開據三十軍于軍長銑電稱我軍自佔領平型關後跟踪追擊敵勢不支紛紛潰竄遂於刪午將大營鎮完全佔領斃敵官兵百餘名俘虜四十餘名得獲步槍六十餘枝手槍彈二萬餘顆山礮彈十數箱其餘軍用品無算敵向繁峙退却等情特聞又准湯高兩都統皓申電開敵軍於十七日由大同進駐里八蒸十八日進至地三作計於本日拂曉進攻代岳之敵敵衆退守桑乾河南岸激戰數小時我軍猛烈攻擊敵勢不支分向廣武朔縣潰退是役斃敵甚衆得獲槍枝數十桿物品尤多我先頭騎兵乘勢追至黑屹塔西鹽池山陰之綫突敵軍團長等督率主力於十九日進至桑乾河岸查此河有汽車橋民橋各一架均被敵大行破壞其樓岑村處僅有步騎兵可通過之徒涉場一處而河底及兩岸淤沙甚深礮兵大行李車均不能通過現飭工兵等趕速修理以便各兵通過星夜前進敵軍暫駐代岳鎮又據董旅長懷清皓日報告偵查敵人佈置大概如下(一)商震部及第一師第九師礮十五團均駐代縣第三師駐廣武雁門第七師第十五師及礮四團駐繁峙礮五團駐廣武礮三團駐峨口嶺查我軍自攻克大同以後全晉震動敵之兵氣沮喪已有冕公山風鶴之驚惟雁門一處夙稱天險又係晉之屏門嚴密拒守拚命力抗已在意計之中但我軍建屢勝之威趕破竹之勢由敵軍團長等督飭鼓舞奮勇直前下雁門克太原已尅期密令矣除俟戰勝情形隨時再行電報外謹肅奉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

體知照交通部馬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路局電(第一五一〇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准大元帥府軍事辦公處電開頃准徐州張軍團長皓電開我軍連日戰況極利將士奮勇當先卒於巧皓兩日將歸德寧陵柳河新考城等處先後完全佔領敵向西南潰竄特聞等因到部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該處段站廠一體知照交通部馬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議大沽造船所所長兼北洋鐵工廠廠長柴士文

請獎所厥成績卓著員工擬給勳獎各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大沽造船所在事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大沽

造船所所長兼北洋鐵工廠廠長柴士文呈所廠員工服務有年頗著成績擇尤分別請保實職勳章文一件

並附清單一扣除請獎文職各員分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呈暨清單函達查照定章切核辦理等因

到部除案內應請補授軍官人員業由本部具呈辦理外其餘各員茲經詳加覆核擬請給予各等文虎章獎

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已

奉 指令 謹將大沽造船所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核擬文虎章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大沽造船所匠目丁玉堂 劉寶田 大沽造船所副匠目何佩 曹鳳閣 楊吉慶 丁玉貴 趙連璧

大沽造船所班長張德 趙玉明 馬元臣

以上十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大沽造船所工務科科員毛明倫 大沽造船所繪圖科科員趙世純 鄭受田 劉肇基 曹鴻鵠 白文

彬 北洋鐵工廠科員邱士珍 張鑑 龐樹桐 倪葆麟 常秉彝 王文斌 高紀長 翟寶忠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大沽造船所匠目鄭士珍 北洋鐵工廠匠目王鳳有 張興華 傅筱山 麻永安 張鳳鳴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大沽造船所副匠目張海麟 汪子祥 劉有年 大沽造船所班長張寶信 杜學川 李秉全 楊寶盛

高華榮 張德隆 趙維元 尙士廉 舉墊 陳志卿 高華山 路魁溶 張桂岩 王恩波 宋

潤身 北洋鐵工廠班長林富貴 張興貴 王景文 王克林 張起祥 趙伯珩 李和璽 程寶榮

張端 孫蘭波 劉少五 陳仲亭 程寶善 劉景銓 裘世芳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大沽造船所匠目王魁元 北洋鐵工廠匠目李長榮 王安

以上三員均曾得有五等文虎章查向例弁目階級不得晉給四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核議改組天津特別區市政局為直隸津沽市政公

署並請以原任局長充任總辦繕單呈鑒文(附編制草案)

為擬請改組天津特別區市政局為直隸津沽市政公署並請以原任局長充任總辦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
竊准直隸省長咨稱天津為北洋巨埠華洋雜處市廛繁盛為發展市政起見擬將特別區市政局改組為津沽市政公署執行全市市政以期範圍劃一施政有方檢同公署編制草案請審定公布並請以原任局長何果忠請簡公署總辦一職等因到部查原咨所請將天津特別區市政局改組為津沽市政公署各節係為統一事權發達津沽市政起見自屬可行查閱所送編制草案大體尚無不合似可准其暫行試辦至該公署總辦一職擬請俯准仍以原任天津特別區市政局長何果忠充任以資熟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公署編制草案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津沽市政公署編制草案開呈鑒核

計開

直隸津沽市政公署編制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署統轄津沽全市市政

第二條 本公署總辦由 大元帥簡任之有執行全市市政之權

第二章 分職

第三條 本公署事務以左列各處掌理之

一 秘書處

一 總務處

一 政務處

一 實業處

一 工程處

一 財政處

一 庶務處

除右列各處外得設左列各隊處

一 工程隊

一 警衛隊

一 調查處

第四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

關於各科稿件之審定

關於考績及任免官吏事項

關於法令之撰擬審定事項

關於編纂繙譯事項

關於圖書保管事項

關於招集評議會及編制議案

關於不屬於各科文牘事項

第五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書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撰擬普通文牘事

關於儀式及典禮事項

關於本公署及附屬機關職員進

關於本公署風紀事項

關於考察市廛情形及一切施政

關於本公署一切法令公布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及市政通告編制

第六條 政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開埠事項

關於行政司法保安事項

關於各特別區警署監督指揮事

關於教育衛生交通救濟賑恤事

關於自治戶籍事項

關於外僑交涉事項

關於病院及防疫事項

關於屠牲檢驗事項

關於公共一切清潔事項

第七條 實業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市營業之經畫管理事項

關於市立自來水火電汽各種營業事項

關於市政重要關係各事業之補助監查事項

關於實業之獎勵及監督事項

關於特定登記及勘查事項

關於商事註冊事項

關於僑商營業事項

關於公園管理事項

第八條 工程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市內道路橋樑溝渠水道之建築事項

關於工務之計畫及測繪事項

關於圖案之制備事項

關於公共建築修治監理事項

關於各項工程之考核事項

關於各項工程之勘查估銷事項

關於自辦工程之指揮實施及包工之監督事項

關於河道水利及下水工程事項

關於市區改正及闢劃事項

七

關於房地收用之勘定及其執行事項

關於房地轉移之登記及勘定事項

關於特別區房地註冊事項

關於各項工程章制之撰擬編譯事項

關於工程之監查驗收事項

第九條 財政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預算決算之審查編製事項

關於收入支出款項審核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捐稅收入之審核事項

關於特別區房地稅契事項

關於官有財產保管事項

關於收支之執行及附屬機關之收支審核事項

關於工程材料各費之支付及其會核報銷事項

關於工程各項用款審核事項

關於市營業之收益審核事項

第十條 庶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關於材料之購置及其支配稽核報銷事項

關於工程器械之領交支配保管事項

關於各科使用之傢具物品保管事項

關於各科房舍整理事項

關於印刷事項

關於衛兵雜役管理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工程隊掌理一切工程實施及清理道路事項但因必要時得分爲若干分隊

第十二條 警衛隊掌理一切守衛送達差遣事務

第十三條 調查處掌理關於市政利弊及各特別區警署勤務調查事項

第十四條 本公署爲發展市政得設左列各機關

(一)評議會 協議關於全市政事

(二)市政捐局 必要時得分設若干處

(三)開埠局 關於新闢商埠事宜

(四)三特別區警察局 必要時得增置

(五)市立傳染病及公共醫院

(六)市立學校

(七)市立各慈善機關

(八)供給市民公共需用水火電汽及一切商事機關但附屬機關遇必要時得隨時增置之

第三章 職員及其權責

第十五條 本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設會辦一員坐辦一員襄助總辦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本公署置秘書長一員秘書四員掌理該處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本公署置處長六員科長科員以事務之繁簡酌定之其繕寫各事得置書記無定額

但關於不屬各科事務得置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公署因工程測繪各事務特設技師二人技術員四人至六人分掌之
但因所掌事務得分派各科處辦事

第十九條 本公署爲徵詢市政意見得置諮議

第二十條 本公署因研求市政工程之改善得聘專門學術人員備充顧問

第二十一條 工程隊置隊長一人隊副一人分隊長不得過四人督率工丁執行一切工作並置書記一名
掌管該隊公文庶務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警衛隊置隊長一人隊副一人長警以事務繁簡酌定之並置書記一名掌理該隊一切公文
庶務事項

第二十三條 調查處置調查長一人調查員十名至二十名掌管一切調查事項
第四章 職員任用

第二十四條 本公署會辦坐辦由總辦遴選聲望素著富有天津市政經驗人員呈請省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署秘書長秘書各處長科員隊長調查長等均由總辦遴選具有市政智識及專門
學術人員委充之

第二十六條 所有本公署委定人員均須呈請省長咨部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各處均依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工程隊警衛隊及技師技術員調查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附屬機關之編制及辦事細則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編制由核定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通告

審計院院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羅文幹爲審計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文幹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就任審計院院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惟德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十一月十九日奉 大元帥令特派胡惟德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奉此 惟德遵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就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啓事

查外員入府汽車現在改發黃色特許牌證業經分別函知在案惟查此項汽車牌證每次製備不在少數往往因三兩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不獨手續紛繁對於公家損耗實屬不貲嗣後凡領用上項牌證各機關均望妥爲保管以免失竊而杜虛糜茲特鄭重聲明務希注意爲荷此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王麗菴啟事

王麗菴舖房一所座落在外左四區唐洗伯街三十號原有契紙回籍中途遺失除即時登報聲明作廢另呈報警廳備案外俟後此項契據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王麗菴謹啟

范榮慶遺失登記證明書聲明作廢

榮慶有祖遺房在內左一區草廠胡同二十三號已賣與青蓮堂李爲業前在登記處登記領有第一一一號登記證明書確係遺失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舊業主范榮慶 新業主青蓮堂李全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六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附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曉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
 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三則

農工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院令

平政院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為核議外交部請

獎秘魯國比國義國洋員勳章繕單呈鑒

文(附單二)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擬具嘉獎證憑繕

法繕單請鑒核文(附單)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為訂定臨時

甄別試驗規程繕摺請予鑒核備案文一

公函

附規程一

京畿憲兵司令部致印鑄周公函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報軍法司暨附屬陸軍軍法裁判處本年十月分審結案件列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十一十二各班畢業續行徵清學費學員宋毓瑛等分發
實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昭烏達盟翁牛特右旗扎薩克都楞親王福晉病故請援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六號 令稅務處督辦閻澤溥 稅務處會辦談國桓

呈請查照此令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七號 令兼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請明直隸省天津等縣十五年分災款地畝應行分別編緩糧租銀數請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九號

署理駐爪哇總領事伍璜回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號

派葉可樑署理駐爪哇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八五號

派胡家鳳爲臨時甄試委員會政治系考試委員許羅厚爲教育系考試委員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八六號

本部秘書處辦事王受生辭職應卽照准所遺職務派關式訓充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八八號

派杜瑞霖楊廉江元亮爲臨時甄試委員會法律系考試委員陸懋德石松齡爲英文系考試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農工部訓令第一六六號

令

黑龍江森林採金局
各省實業廳
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查本部改訂技師甄錄章程業於本年十月一日呈請 大元帥鑒核備案嗣於十月八日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當即依據該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技師甄錄委員會於十月十五日成立各在案自應依據章程督促進行所有本部附屬機關各省區實業廳黑龍江森林採金兩局之技術人員率皆學有專門自應一體甄錄仰即轉飭所屬人員凡未經呈請前農商部技師甄錄委員會甄錄者查照該章程之規定將憑證等件及履歷年貫連同甄錄各費一併呈送本部以憑交會審查並仰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此令

交通部指令第一八九九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

呈一件遵將職路核減各項經費數目核實臚陳開具清單呈乞鑒核由

第二五一號呈悉據稱核減各項經費共計每月節省三萬二千零四十五元等情足見該局長辦事認真殊堪嘉慰惟印刷紙料費及文具費兩項每月開支八千元左右仍屬過鉅應仰再行核減至其他各項經費並仰督責各處隨時切實考核總期節減至維持營業必不可少之限度為止俾輕負擔以資補救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 院 令 ●

平政院令第七十號

柏年調院任用暫行代理庶務科主任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爲核議外交部請獎秘魯國比國義國洋員勳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二)

爲核議外交部請獎秘魯國比國義國洋員拉達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函開案准駐秘魯施公使咨稱秘魯現任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拉達等對華素稱親善或熱心贊助或隨時接洽均肯出力將來與秘魯商訂新約亦賴上列諸員之協助擬請給予勳章藉敦邦誼而利交涉等因查駐秘魯施公使請獎秘魯國國務總理拉達等勳章經本部核定等第開列清單相應查照轉呈給獎又准外交部函開接准駐比王公使函稱比國中將崩都等向對我國留比學生教育熱心贊助其他各界以及報界人員於滬案及比約案主張公道贊助我國者亦大有其人允宜呈請頒給勳章藉昭激勸等因當經本部核定等第開列清單函請查照辦理轉呈給獎又准外交部函開據特派直隸交涉員薛學海呈稱義國駐津領事賽格爾抵任以來遇有交涉成能和衷商辦現經調任擬懇鈞部轉請頒給三等嘉禾章以資酬庸等因查義國駐津領事賽格爾現經調任察其平日交涉融洽允宜請獎給予三等嘉禾章藉敦誼誼相應函請查照轉呈給獎各等因到局查該洋員拉達及崩都賽格爾等各洋員原請各等勳章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敦睦誼是否有當謹繕清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外交部請獎秘魯國洋員拉達等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秘魯國外部交際司司員索拉 麥克連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四等嘉禾章

謹將核擬外交部請獎比國洋員崩都等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比國比星報館總理馬都 比國藝術學校校長阿特威爾 前清粵海關稅務司汪亞勒 比國北京大學

教授之拉士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予四等嘉禾章

比國晚報記者達特 比國尼勒杜報館記者拉比士 比國著作家白多尼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比國前南方報記者亨利

以上一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擬具嘉獎證憑辦法繕單請鑒核文(附單)

為擬具嘉獎證憑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竊維酬庸之典厥有等章頒賞之儀端資隆重職局前於民國十年呈准頒給傳令嘉獎分別明令指令給予獎憑歷經承辦有案本年七月八日八月十三日新疆省長楊增新暨軍長張敬堯先後奉 特令嘉獎又十月十日總理及軍事總長何豐林奉明令嘉獎伏

讀 令文聿彰偉績耿簡冊而常昭載揆閱庶繁班聯而特進凡茲禮錫用繫國章謂宜略事變通采印紙批書之制頗擬稍加崇飾代銀章賜錦之褒茲謹將前此承辦各項獎憑一律另行改製擬定辦法開單呈核釐爲三等式是百僚譬乾德之手書益昭茂典做陝州之題贊用勸崇功如荷允行懇垂訓示謹呈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轉呈 大元帥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發給各項嘉獎證憑辦法清單

計開

一特令嘉獎證書係特任官者用錦緞素庫緞心恭錄

大元帥令文繕製完竣後呈請

大元帥署名

蓋印

一明令嘉獎獎憑用綾緞緞心

一指令嘉獎獎憑用絹緞紙心

以上兩項如係簡任官請用院印薦委職官蓋用銓叙局印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爲訂定臨時甄別試驗規程繕摺請予鑒核備案文（附

規程）

爲訂定臨時甄別試驗規程繕摺呈請備案事查比年以來京師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逐漸增設其實事求是者固多而藉辦學之名別有作用隱圖私利者亦復不少校名則以大相誇學額則以多爲貴入學資格不求其確肄業積分務取其寬一般子弟慕研究高深學術之虛名以博取一紙證書爲目的掩耳盜鈴趨之若鶩甚或受人利用誤陷歧途學校以學生爲主體似此情形久爲社會詬病無可諱言循是以往寧獨無以造就真才且虞貽害青年貽危邦本現國立九校業經改組就緒備具規模亟宜設法整理私立各校以期同時改良其整理之方除隨時派員認真視察外尤應從嚴密甄甄試學生入手程度較優者酌加獎勵成績太劣者量予處分庶足綜覈名實俾以教品力學爲歸并收嚴肅整齊之效茲特由部訂定臨時甄別試驗規程十一條以資遵守而利進行理合繕摺呈請鑒核備案令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教育部臨時甄別試驗規程

第一條 本部爲考察京師私立專門以上各校學生程度特舉行臨時甄別試驗

第二條 臨時甄別試驗在各本校舉行

第三條 臨時甄別試驗由本部特設委員會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試驗委員由教育總長延聘京師大學校教授及部員充任

第五條 甄別試驗應按各校學生修業年級分期試驗

第六條 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預科 國文 外國文 其他主要科目

二本科 國文 其他主要科目

主要科目由試驗委員會酌定門類先期公布

第七條 試驗成績以本門委員會合議制評定之

第八條 試驗分數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降級其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由本部酌予

獎勵

第九條 凡各校如有應試學生不及格逾三分之一者應由教育總長分別處分

第十條 凡各校學生無故不應此次甄試者應即取消學籍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京畿憲兵司令部致印鑄局公函

逕啟者查敝司令部製發圓形珙瑯銅質徽章沿用日久遺失甚夥補充尤難兼以近日假冒偽造者層見疊出真偽混淆稽察殊難關係憲兵名譽實非淺渺茲經敝部從新製定正方形銅質珙瑯徽章中間粉紅周緣藍邊正面繪嘉禾交叉式正中鑄京憲二字背面金地用阿拉伯字碼編列號數分發所屬人員佩帶其舊製圓形珙瑯徽章一律作廢相應函達貴局請煩查照登載政府公報實緝公誼此致

附徽章式樣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廣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啓事

查外員入府汽車現在改發黃色特許牌證業經分別函知在案惟查此項汽車牌證每次製備不在少數往往因三兩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不獨手續紛繁對於公家損耗實屬不貲嗣後凡領用上項牌證各機關均望妥為保管以免失落而杜虛糜茲特鄭重聲明務希注意為荷此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號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王麗菴啟事

王麗菴舖房一所座落在外左四區唐洗伯街三十號原有契紙回籍中途遺失除即時登報聲明作廢另呈報警廳備案外俟後此項契據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王麗菴謹啟

范榮慶遺失登記證明書聲明作廢

榮慶有祖遺房在內左一區草廠胡同二十三號已賣與青蓮李為業前在登記處登記領有第一一一號登記證明書確係遺失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舊業主范榮慶 新業主青蓮李全啟

實業部編輯處印行

實業公報 第一期出版

每半年一期 郵費銀一元二角正

銷售處西四豐盛胡同本衙門

寄售處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政府公

廣告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百六十二號

● 印行河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六十三號

印 書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
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廣告

●部 令●

司法部令第六八七號

茲訂定審判檢察廳問事所規則公布之此令

審檢廳問事所規則

第一條 因便利人民杜絕情弊起見各審檢廳收發處附設問事所專備訴訟人及案內關係人就各該廳主管事務詢問特定事件之進行狀況及問事人應盡之法定程序或應辦之事但不得涉及審理裁判檢察及其他處置之內容並承辦人員姓名住址等項

第二條 問事所事務由收發處書記官兼任但因事務繁劇情形得由廳長指派書記官專任該所事務

第三條 問事所置問事單並分別查照各該所主管事務置左列各簿均應與單為雙聯式

民事事務問事簿

刑事事務問事簿

民事執行事務問事簿

登記事務問事簿

檢察事務問事簿

刑事執行事務問事簿

關涉外人事務問事簿

監所事務問事簿

律師事務問事簿

第四條 問事人到所問事時應命其將所詢情事開明於所置備之問事單用紙但問事人不能書寫者得口述意旨由書記官代為書寫寫就後仍質明無誤附記代寫對明字樣

第五條 問事應在各該廳法定辦公時間以內

第六條 訴訟人聲請登記人問事者應說明案由並呈驗以前所遞文狀之收據

案內關係人問事者應說明案由及其關係之事實

關於監所事務之問事人應說明宗旨及與在監所人之關係

關於律師事務之問事人應說明宗旨及其事由

第七條 前條以外人等有因刺探案情問事者不得批答並應陳明該廳長官立予查禁

第八條 問事所職員接受問事單應按照所開登入問事簿即將問事單送由書記官長立即查明轉送各

庭處之長交由承辦人員即時批答但承辦人員不得署名或加符號

所問之事如係應查閱卷宗或查明問事人資格不能即時答復者應示知日時令其到所聽候批答

前項日時至遲不得逾問事之翌日但是日如係例假日得展至假期之次日

第九條 問事單經批答後應由書記官長立交問事所按照所批登入問事簿即以問事單交給原問事人

收執

第十條 問事所職員對於問事人應和平懇切不得有輕慢嫌厭之態度凡批答之語以不涉及第一條所

禁者為限應從詳實

第十一條 問事單與所記入問事簿之內容如有不符由問事所職員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各該廳長官應逐日核閱問事簿如認其問答或辦事方法及態度不合於本規則之規定時應

立予糾正並查察其有無弊端適宜處置每月初旬應將該廳上月分關於問事及處置各情形報部備核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格式九頁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單 事 關 務 事 民

月 日	批 答	名 姓	人 事	關 務	事 民
月 日	批 答	關 係 人		訴 訟 人 案	
月 日	批 答				由 所
月 日	批 答				項 事 關 務

某審判廳

某廳

字第

號

民事事務問事簿

月 日	批 答	名 姓	人 事	關 務	事 民
月 日	批 答	關 係 人		訴 訟 人 案	
月 日	批 答				由 所
月 日	批 答				項 事 關 務

某審判廳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一百六十三號

民事執行事務問事單

問事人姓名	債權人	債務人	關係人
問事日期	債權日期	債務日期	關係日期
問事地點	債權地點	債務地點	關係地點
問事事項	債權事項	債務事項	關係事項

問事人姓名	債權人	債務人	關係人
問事日期	債權日期	債務日期	關係日期
問事地點	債權地點	債務地點	關係地點
問事事項	債權事項	債務事項	關係事項

某廳

字第

號

民事執行事務問事簿

單 事 問 務 事 察 刑		察 檢		問 事 人 姓 名 批 答		問 事 人 姓 名 批 答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批	答	批	答	批	答	批	答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發	告	發	告	發	告	發	告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友	親	友	親	友	親	友	親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問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刑 事 執 行 事 務 問 事 單

問 事 月 日	批 答	名 姓 人 事 問	受 刑 人 案	由 所	項 事 問 所
月 日	月 日		受 刑 人 之 親 友		
月 日	月 日				

某檢察廳

問 事 月 日	批 答	名 姓 人 事 問	受 刑 人 案	由 所	項 事 問 所
月 日	月 日		受 刑 人 之 親 友		
月 日	月 日				

某檢察廳

某廳

字第

號

刑 事 執 行 事 務 問 事 簿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四 千 一 百 六 十 三 號

七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關 涉 外 人 事 務 問 事 單

問 事 人 姓 名 批 答

事 日
月
日
批 答 日
月
日
某

國 籍
案 由
關 涉 人 與 本 案 之 關 係

某 廳 字 號

問 事 人 姓 名 批 答

事 日
月
日
批 答 日
月
日
某

國 籍
案 由
問 事 人 與 本 案 之 關 係

律師事務所事務單

月	日	問事	答	批	名	姓	人	事	問
							訴		律
月	日						証		
月	日						人		師案
月	日								
月	日								由所

某廳

字第

號

律師事務所事務單

由所 領事問

由所 領事問

注意一各簿冊用紙面積尺寸大小查照十四年十一月第八六二號訓令辦理
 注意二各簿冊中縫應分別編號於所編號數上給印兩事所圖記
 注意三各簿左方用綫裝訂成冊中縫與問事單接連處所刺成直行小孔以便裁割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六號(續第四千一百五十六號)

一京師鍾崔氏與鍾繼興因請求養贖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王克誠與京師警察廳因請求返還贓物官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榮張氏與陳上年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李黑物件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范思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米吉阿尼西莫夫與牙闊夫列瓦那塔利也吉米特力也夫那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諸張氏與諸羅勤因請求給付養贖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孟廣德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會與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貴新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鼎孝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京師丁士元與歐陽弁元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綜計五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聚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七號

本院民事各庭自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七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事共計四十六件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王與永皮作坊與華興泰商號因請求退還定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繩瑛與繩琳因請求立嗣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李氏與劉世臣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榮廷等與杜守仁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潤廷與鄉民儲善會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王壽卿與文佩如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殿奎與王姑娘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富譚氏與富榮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玉璧等與忠福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豐成等與武德善堂因請求贖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慕雙福與慕魯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請求再審上訴案
- 一 姜自勝與紀元安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世英等與孫傳基等因領荒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左氏與董樹聖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王麗菴啟事

王麗菴舖房一所座落在外左四區唐洗伯街三十號原有契紙回籍中途遺失除即時登報聲明作廢另呈報警廳備案外俟後此項契據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王麗菴謹啟

范榮慶遺失登記證明書聲明作廢

榮慶有祖遺房在內左一區草廠胡同二十三號已賣與青蓮堂李爲業前在登記處登記領有第一一一號登記證明書確係遺失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舊業主范榮慶 新業主青蓮堂李全啟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六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版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報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曉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
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

總長

爲具報奉令減政後各處已減薪工實數

附送七八九月份比較表祈鑒核文(附

表)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滿泰為綏西鎮守使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王蔭泰呈參事黃宗法因病懇請辭職黃宗法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朱文輔為外交部參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擬請於包頭地方增設綏西鎮守使一缺並請以滿泰簡任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慶泰等補協領常永等補三姓等處佐領各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十號 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惟德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十一號 令暫行護理綏遠都統郭希鵬

呈報接印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七號(續第四百一十六十三號)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三庭計七件

- 一 徐方池等與... 慶等因... 認漁田所有權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書氏與王子敬因請求返還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子華與谷耀山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涉特關夫... 與... 子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瓦爾... 夫... 與... 東互貸公司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洛西與安洛... 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 福等與... 玉琦因確認抵押優先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艾相賢等與康... 亭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艾相賢等與... 溪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艾相賢等與... 一因請求清償保證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 氏... 啟... 起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 氏... 與... 華... 草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 氏... 與... 華... 等因會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 氏... 與... 達... 文... 木... 植... 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恒九與... 謝... 等因請求返還股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百一十六十四號

- 一 周煥彩與魏述聖因請求返還地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利亞池爾瓦與喀拉烏羅夫因請求償還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篤氏與李敬銘因請求交付契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鄭桂蘭等與李滋圃因請求同居並返還衣物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陳氏與鄭恩科等因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積泰與關慶喜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成與張玉華等因確認立嗣或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兆長與王江為放火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張榮仔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興多犯殺尊親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雙合棧與恒順東號等因請付匯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仲奇等與齋瑞甫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維與慶緣寺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希孔與趙段氏等因確認立嗣或立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聶克拉索夫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儲蓄扶助會因請求給付儲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善章與齊得祿等因請求交地及分糧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善章與齊得志等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 民事共計三十六件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公文

呈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次總}長爲具報奉令減政後各處已減薪工實數附

送七八九月份比較表祈鑒核文(附表)

爲具報奉令減政後各處已減薪工實數附送七八九月份比較表仰祈鑒核事竊職局八月二十四日敬代電陳復督飭各處核減經費情形奉九月十四日鈞部第四七六號訓令開據敬代電稱關於營業用費每月希望所能裁減之數共約七萬四千七百元左右議而未決者容俟辦理就緒另文呈報至於裁減各項費用確實數目九月份開支後應可知其梗概等情前來足徵該路對於各項用款均能認真考核實行撙節深堪嘉慰以後仍仰繼續督責各處逐項考核務將各項用費減至最低限度以竟全功等因奉經分飭各處將辦理減政後陸續裁減各數分別結報去後茲據會計處編列各處七八九三個月薪工比較表呈送前來查表列各處九月份薪工開支除各項新工程及就地採購沙石等項用費外共爲六十六萬九千八百餘元比較七月份減少八萬餘元已超過敬代電所陳每月能減七萬四千七百元之數惟車務一項因軍事突起本路運務增繁暫難照原議實行且山通枝路築成後新開各站須用員工甚多均就原有人員量爲調派並未外添故表列所減薪工未能達原擬裁減數目又警務一項近因時局關係路防吃緊橋梁軌道必須妥慎防護所有警備隊缺額人員均飭補足每月薪餉及看橋飯費亦隨之增加此車警兩項開支惟有俟大局平定以後再行察酌辦理又洋員薪水因裁退各員照章有預期六個月或三個月知照之規定在此數月內仍須支薪故現表所列支數尙未能見少至印刷品一項原擬每月約減一萬元當經派員組織委員會按處逐項審查籌擬節省辦法議決組織文具室派專員管理此事最爲繁瑣現甫成立實行所減數目應俟辦理數月後方有確實比較容當另文呈報一俟時局平定又各項預算完全實行後或尙可超過鈞部原令裁減經費每月十萬元之數嗣後每月經常費用應可在六十五萬元左右擬即以此爲標準除非有特殊情形不再增

加茲將會計處造呈減政後薪工比較表照錄呈送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附表一分

七 九 月 之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 1,507.26	
	990.26	
	4,094.75	
	33,845.05	
	524.20	
	2,029.76	
	25,633.32	
	1,446.23	
	895.02	
384.30		
	1,482.17	
	898.83	
	334.90	
247.92		
425.00		
	1,846.51	
\$1,603.22	\$80,828.26	
	九月份開支總額	\$ 773,123.96
	除通遠新工程	- 16,305.04
	除彰武新工程	- 30,636.74
	除柳河新工程	- 6,995.13
	除皇姑屯新車房	- 28,410.90
	除就地採購沙土石子等料	- 20,900.37
	全路實支薪工數	\$ 669,875.78

京 奉 鐵 路

民 國 十 六 年 七 八 九 三 個 月 各 處 薪 工 比 較 表

七 八 月 之 比 較 八 九 月 之 比 較

七 八 月 之 比 較		八 九 月 之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 615.62	\$	\$	\$ 2,422.88
	403.77		586.49
	1,542.47		2,552.28
	28,097.08		10,747.97
1,793.81			2,318.01
	1,081.18		948.48
	12,364.04		13,269.28
2,600.82			1,670.52
	1,291.37		154.86
	433.36		461.67
	2,796.40	1,314.23	
	752.45		146.38
	15.98		318.92
387.92			140.00
249.20		175.80	
	2,024.07	177.56	
\$ 5,647.37	\$ 50,802.26	\$ 1,667.59	\$ 35,737.74
總 數			
八月	\$807,194.11	七月	\$ 852,349.00
九月	773,123.96	九月	773,123.96
減	34,070.15	減	79,225.04

處	七月	八月	九月
- 總務處	\$ 31,000.94	\$ 31,616.56	\$ 29,193.68
- 總稽核	4,735.00	4,331.23	3,744.74
- 車務	121,454.34	119,911.87	117,359.59
- 工務	236,367.13	208,270.05	197,522.08
- 山海關鐵工廠	20,746.35	22,540.16	20,222.15
- 鑛誌工程	8,851.27	7,769.99	6,821.51
- 機務	179,889.00	167,524.96	154,255.68
- 唐山工廠	74,665.92	77,296.74	75,626.22
- 會計	18,871.23	17,579.86	17,625.00
- 電務	30,028.02	29,594.67	29,133.00
- 警務	59,914.65	57,118.25	58,432.48
- 材料	11,799.65	11,908.20	10,861.82
- 關外醫院	1,732.48	1,716.59	1,397.58
- 前門煤廠	496.00	853.92	713.92
- 特別費(華工程司)	17,175.00	17,424.20	17,600.00
- 洋員	34,661.02	32,636.95	32,814.51
	\$852,349.00	\$807,194.11	\$773,123.96
		七月	\$852,349.00
		八月	807,194.11
		減	45,154.89

廣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王麗菴啟事

王麗菴舖房一所座落在外左四區唐洗伯街三十號原有契紙回籍中途遺失除即時登報聲明作廢另呈報警廳備案外俟後此項契據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王麗菴謹啟

范榮慶遺失登記證明書聲明作廢

榮慶有祖遺房在內左一區草廠胡同二十三號已賣與青蓮堂李爲業前在登記處登記領有第一一一號登記證明書確係遺失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舊業主范榮慶 新業主青蓮堂李全啟

郵政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十一月二十七號 第四千一百六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第四千一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版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十月二十五
日起所有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
及週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九四號）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爲修正特
別區契稅規則繕單呈鑒文（附規則）

廣告

命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八九號

茲委任趙德孚德啟唐蕙源孫鼎垣常國憲王丕謨王第祺周開鑒陳錫慶王祖彝孫炳孫百璋喬曾佑朱肇新單宗棠許靈厚林松堅狄槐馨高建藩蔡以鏡李實榮周溥菱善元凌煦張愷陶良胡承宣祝汝勳趙夢雲張中達溫燾張仁輔兩隆彬高連德劉文策楊海春志庚沈謙江東為本部主事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九〇號

茲委任應詩架徐樹為本部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九二號

茲制定修正教育部審定圖書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教育部審定圖書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審定各種圖書分為左之二項

一 教科用圖書

二 參考用圖書

第二條 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及其他同等學校教科用圖書須經教育部審定

第三條 各學校參考用或自修用圖書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呈請教育部審定

幼稚玩具教科用教具專門以上學校課本或講義平民教育書報或教具以及一切關於學藝之著作或發明物等均屬於本條範圍之內

第四條 審定教科用圖書係認為合於現行學制及部定之課程標準堪供教科之用者

第五條 審定參用圖書係認為有益於教育及學術堪與以提倡者

第六條 教科用圖書發行人應於出版前將稿本呈請教育部審查

第七條 教科用圖書為小學校用者應以教員用學生用二種同時呈送審查為中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等用者得專以學生用一種呈送審查

第八條 參用圖書著作人或發行人如欲請教育部審查時應先將稿本呈送審查

第九條 凡教科用圖書呈請審查時應將圖書每種三十部之定價作為審查費連同稿本呈納

凡參用圖書呈請審查時應將圖書每種十五部之定價作為審查費連同稿本呈納

掛圖教具等及高深專門著述定價甚高而用途不廣者得呈明理由由教育部將審查費酌減
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時應照前項之例補納差額已經審定之圖書如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變更內容復

請審查者仍應照納審查費

第十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稿本教育部認為應行修改者簽示要點於該圖書稿本上發行人遵照修正
後應將標本二部呈請復核經本部批准方准作為審定圖書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隨時將其書名冊數定價及某種學校所用並發行之年月日編著
人發行人之姓名等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教育公報

前項公布於每季編為提要並於每年終分類列為總表再行宣布之

第十二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每冊書面准載明某年月日經教育部審定字樣

第十三條 凡圖書於第十一條公布之事項如有更改發行人須隨時呈請教育部復核再登政府公報宣
布

第十四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遇有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宜之處教育部通知令其修改者應於六個

月內改正送部備核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五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若變更其內容即失審定效力但發行人得復請審查

前項變更內容如增減分量改換材料及體例之類

第十六條 教科用圖書其審定之有效期限以六年自該圖書審定後之次學年始業期起算

第十七條 教科用圖書發行人須於屆滿審定有效期限六個月前呈請教育部重行審定

前項圖書未經呈請重行審定教育部認為繼續有效者得展長其有效期限

第十八條 教科用圖書教育部於屆滿審定有效期限三個月前列表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屆滿日期即失

審定效力

合於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亦於三個月前送登政府公報宣布

第十九條 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已失審定效力及未經審定者不得記載教育部審定

字樣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民國十四年部令公布教育部審定圖書規程廢止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訓令第九六一號 令京漢京奉京綏津浦膠濟路局

查鐵路運輸以車輛為命脈軍興以來車輛多被徵調路運完全停頓商艱日亟路困尤深故欲謀鐵路之生存必先從整理車輛入手此次整理路政會議對於各路車輛清查辦法調撥辦法及逐日報告辦法規定甚詳前以軍事方殷尚未飭辦現在各路軍運雖未全停惟京綏路全綫業已通暢京漢津浦路行車亦已日有進展恢復路運刻不容緩所有前次會議議定各項辦法除清查及調撥車輛辦法尚須稍緩進行外茲將逐日報告客貨車輛辦法及各項表式一併列單檢發應即遵照迅行切實辦理自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再軍用

車輛狀況表該路填報向不完全應仍每日照常報部並分註各軍各扣若干不得延誤為要除分令外此令
附逐日報客貨車輛辦法及表式並清單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逐日報客貨車輛辦法(附表丙丁巳)(即二六四式)

(一)自清查車輛之日起除責成各路車務分段長或正段長按日用每日貨車支配狀況電報(丙)運行報告路政司外一面仍由各路車務處查照部定格式(丁)逐日詳細填送以憑支配其機力支配狀況按照格式(巳)由機務段長每日電報一次

(二)各路報告客貨車輛除膠濟鐵路由車務處報告外其他各路對於丙表由正段長或分段長電報報告丁表由車務處直接按日填報

(三)所有報告客貨車輛不論營業軍用以及空重損壞修理均應詳細據實報告

(四)關於在站損壞之車輛不論本路或外路應即知照主管人員急速送往所在路機廠修理並同時用電報鈔送各該本路及路政司以便會商修理辦法

(五)凡聯運站現存交換車輛不論空重均應據實報告其已交而未送回之車輛亦應據實報告

(六)所有各路各站車輛登記辦法凡登記不完備者應即補登其停頓未恢復者應即時恢復關於聯站之登記尤為重要應詳細紀錄不應間斷

(七)所有一切報告均應認真辦理不得妄自捏報亦不得間斷如軍事繁急之區應即電報路政司預先聲明緩報緣由一俟軍事稍鬆即應接續報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九四號)

區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七月十一日

內左二區	竹竿巷三四	朱履齋	三二七五四	內左三區	續府街三三	賈益三	三二七五五
內右二區	察院胡同二九	林子有	三二七五九	內右二區	大喜胡同十四甲	繆子亭	三二七七五

七月十二日

中一區	操場大院十九	存善堂鄂	三二七七七	內右一區	西安街八甲	何生榮	三二七一三
內左一區	娘娘廟三	藍香亭	三二七五六	內左一區	小牌坊胡同	陳全林	三二七七二
內左三區	小大佛寺十一	富永增	三二七五二	內左三區	五道營四九	王永泰	三二七八九

七月十三日

內左一區	北師府胡同十三	毓 萍	三二六九二	內左二區	東安門大街六三空地	羅明佑	一七七三
內左三區	交道口南大街二二	來蔭農	三二七八五	內左四區	燒酒胡同十九	陸勉程	三二八〇四
內左四區	府夾道一	齊 叙	三二七〇一	內左四區	南樹樹胡同十四	周啟明	三二七八二
內右一區	李閣老胡同十二	耀文元	三二七二五	內右一區	羊毛胡同十八	張志堂	三二六九七
內右一區	西皮市三	萬厚堂	三二七八七	內右四區	南小街一一四	王長順	三二八一八
內右四區	八道灣二十	李蔭生	三二七六八	內右四區	阜成門內西三條四十	楊永成	三二七九六
外左一區	南深溝內小胡同二	王清福	三二七二四	外左五區	安國寺八	毓 萍	三二六八三
外右四區	小寺街五二	于得水	三二七七八	外右五區	九道灣四	王志海	三二八二一

七月十四日

中一區	南長街三	張欽五	三二五三七	內左二區	南長馬司三	李承志堂	三二八二四
內左二區	南小街七三	宋 瑞	三二六七七	內左三區	分司廳胡同十三	周萬樹	三二五四八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一百六十五號

內左四區	北豆芽菜胡同十二	馬綠臣	三二七六四	內左四區	十一條胡同五八	榮 績	三二八〇六
外左二區	手帕胡同三三	朱 承	三二七八六	外左三區	下下四條三三	潘 玉	三二七八〇
外左三區	中二條大院五	金福障	三二七六七	外右一區	西河沿十五	交通銀行	三二七七九
外右二區	虎坊橋一三〇	滿福堂	三二七七七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一四〇	資善堂萬	三二六一四

七月十五日

內左二區	八面槽大街三	劉子超	三二七七〇	內右二區	大喜胡同二	胡棟朝	三二七三六
內右二區	大喜胡同二甲	胡棟朝	三二七三九	內右二區	大喜胡同二乙	胡棟朝	三二七四〇
內右二區	大喜胡同二丙	胡棟朝	三二七四一	內右二區	大喜胡同三	胡棟朝	三二七三七
內右二區	大喜胡同四	胡棟朝	三二七七三	內右二區	大喜胡同五甲	胡棟朝	三二七三八
內右二區	牛八寶胡同二五	胡棟朝	三二七四二	內右四區	大州胡同四	馬光裕堂	三二七六二
內右四區	葡萄園三四	郭奎山	三二七九三	外左一區	南深溝十五	王玉琰	三二七九七
外左一區	鮮魚口四五	田老泉晴錦	三二七九一				

七月十六日

中一區	內宮監四四	于杏坡	三二七〇四	內左三區	大經殿九	徐世業	三二八二八
內右三區	後海西河沿一	馬 祿	三二七二六	內右四區	宗帽胡同十一	蔡紹庭	三二八〇七
外左一區	信齋胡同三	天利齋	三二八〇八	外左一區	宗帽胡同三	張啟山	三二八〇九
外左二區	東城橋二二八	張文輝	三二四九一	外左五區	宗帽胡同二六	張啟山	三二五七六

七月十八日

中一區	穀庫後身十九	徐勤貽堂	三二八五六	內左一區	大牌坊胡同十二	秦鴻翔	三二八一
內左二區	大方家胡同六五	蘇銘煊	三二七九五	內左三區	土兒胡同十二	溫迪球	三二七八四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九八	羅紹衡	三二七三四	內右二區	小水車胡同三	白德輔	三二八三九
內右二區	安福胡同二二	武振廷	三二八二三	內右三區	後井胡同八	必松貞等	三二八六二
內右三區	西京畿道十九	王壽山	三二七三五	內右四區	黑塔寺二七	薛志海	三二七八八
內右四區	後海南河沿四	孟慶斌	三二八〇五	內右四區	北溝沿二一	傅介眉	三二八〇三

公 文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爲修正特別區契稅規則繕單呈鑒文(附規則)

爲修正特別區契稅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前訂特別區契稅規則七條經於民國八年十二月間呈奉 教令公佈在案嗣因津埠領團對於該規則擬加修正增入永租字樣據直隸交涉員先後電部當經轉商內務部准覆以津漢特別區既依德奧和約之規定完全恢復主權則於該二區之地產移轉辦法在我本有完全自主之權將來規定外人租地辦法亦不能全據約開租界內之永租爲例此項規則本與租地辦法相爲表裏擬將該規則條文酌改等因本部復查永租字樣按諸條約毫無根據該領團所請加入永租字樣未便照辦特將前訂規則酌加修正並與外交內務二部往復咨商意見相同當經咨呈國務院交由法制局審核並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在案茲准國務院函開修正特別區契稅規則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財政部呈請 指令公佈等因到部理合將該修正條文九條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如蒙照准即請明令公佈施行所有修正特別區契稅規則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

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正特別區契稅規則錄呈鈞鑒

第一條 凡特別區內中國人或外國人房地有過戶時均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中國人在特別區內典買中國人或外國人之房地其典買如係外國人房地應由該原主呈由該管國領事函送交涉署會同直隸津沽市政公署(以下簡稱市政公署)派員傳同原主勘丈俟核准後方得過戶並須照實價百分之六或典價白分之三向市政公署請領契紙完納契稅如係中國人房地得逕向市政公署請領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凡外國人在特別區內承租中國人或外國人之房地時應將訂立租約連同根契呈由該管國領

事函送交涉署會同市政公署派員傳同原主動丈俟核准後方得過戶須照租價百分之六向市政公署請領契紙完納契稅並由市政公署另行註冊即在所繳契稅內照全價提出千分之五作為註冊費

第四條 第二三兩條內規定應用契紙一律由財政部製備加蓋部印頒發市政公署轉發每張契紙費收

洋一元其契紙式樣用三聯式一聯交典買主或租主收執管業一聯市政公署存根一聯繳部備查

第五條 凡中國人或外國人在承受地畝上加蓋房屋應將房屋建築費額報明市政公署核定給建築

執照俟工程完竣後仍須向市政公署另領契紙除地畝已納契稅外照建築費百分之六完納契稅

第六條 凡中國人或外國人承受房地成約後六個月以及加蓋房屋竣工後六個月如不完納契稅或匿

報產價者均按應納稅額一倍科罰在本規則施行前成約及竣工者須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市

政公署呈報核補契紙每張收補契費十五兩契紙費一元逾期科罰同

第七條 凡完納稅款者應由典買人或承租人報由市政公署核明應納稅款若干給予憑單載明數目持

向天津中國銀行交納現款由該行給予收據該投稅人再持收據向市政公署換取契紙一面由中國銀

行立財政部契稅專賬隨時聽候部令支撥仍按月由市政公署將所收稅款數目報明財政部

第八條 中國銀行所存稅款除提出註冊費外應以一成撥市政公署及交涉署作為補助經費餘款由

中國銀行悉數解交財政部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
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
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范榮慶遺失登記證明書聲明作廢

榮慶有祖遺房在內左一區草廠胡同二十三號已賣與青蓮堂李爲業前在登記處登記領有第一一號
登記證明書確係遺失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舊業主范榮慶 新業主青蓮堂李全啟

農工出版廣告

農工公報爲刊布關於農工法令規章及其他各項文告機關逢月之十五日出版每冊定價三角半年一元
六角全年三元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各國每冊另加郵費一角另刊農工淺說一種編收新知指導職
業每月二冊逢月之一日十五日出版每冊三分全年六角郵費在內現在第一期均已出版凡願訂購者請
逕投函或電詢北京農工部總務廳接洽可也電話西局八百五十六號

郵政局南郵站收出版廣告

南郵站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一百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六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院令

平政院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修正京都市政公所評議

會暫行章程繕單請鑒核文(附章程)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部轄警

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一十二各班畢

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宋統瑛等分發實

習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公函

農工部咨

奉古黑直魯新省省長尹
察熱綏綏都統文

農工部致國務院函

農工部致實業部函

廣告

命令

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第八一一號

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京師暨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東省特別區域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查刑律第七十八條放免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囚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第四十二條刑事被告人如宣告無罪即日釋放律令規定何等鄭重分明法院直轄監所莫不如此辦理乃聞各縣監所於刑期已滿或宣告無罪應行釋放人犯尚須取具保人往往因此濡滯獄中甚有藉此留難別有希圖者殊堪駭異夫斯民不幸在縲絏中可憐憫事執過于此故國家制法慎之又慎當其未決也或令在家候訊或微罪不起訴當其定罪也或酌減或緩刑及其執行也或假釋或赦免凡未入獄者則不令其輕入既入獄者莫不望其早出所謂刑賞忠厚之至也况其人已宣告無罪或刑期已滿尚復遷延不放是上慢而殘下也不惟違法并干天和嗣後各縣知事暨管獄員於應行釋放人犯均應實行遵照上開律令條文辦理無庸取保違者嚴懲仰轉令所屬一體遵照並飭將此令鈔貼各該監所內咸使聞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院令

平政院令第七三號

張元節調院任用暫行代理會計科主任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一百六十六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七號(續第四百一十六十四號)

一 吉林楊王氏與大同當因請求退還拍賣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吉林王甲三與劉錫五因請求償還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 謝春山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蘇立德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廷柱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谷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沛慶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京師楊孟氏與楊王氏因請求交還房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張雨田與紀策雲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 陳利漁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三仔犯賂誘婦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義長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小榮元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壽山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世臣犯強盜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海廷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曲小伐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吉林魏儀廷與徐春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迴避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 呂泮池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太鳳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韓樹森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金義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山東鄧重玉與祁西瑞因債務涉訟提起抗告案

一 京師李齊氏與齊郝氏等因請求返還契據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劉雲漢聲請破產提起再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謝拉非馬格力果力那夫那闊吉烏瓦因債務執行提起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直隸李振德與陳彭氏因請求假扣押房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李志靜與吳海因工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 趙三元犯擄人勒贖供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德山等犯意圖營利路誘婦女供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太保犯殺人罪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合明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甲衍功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甘布克因其夫甘布克犯內亂等罪嫌疑被押聲請保外就醫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豫審推事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修正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

暫行章程繕單請鑒核文（附章程）

爲修正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曾於民國十年一月公布施行沿用至今已歷數載嗣以市政主管分併不常該會亦未能照章進行瑞麟就職後謹遵明令訓示所及悉心籌畫力圖推行茲謹依據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第三條設立評議會並將現行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全文呈請鑒核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爲徵集市民意見改進市政起見特設評議會協議關於都市行政事宜

第二條 評議會置評議長一人由市政督辦兼充評議員二十人由督辦就具有左列資格者聘任之

一 在市內繼續居住滿三年以上者

二 年納市稅在五元以上者

三 歷辦公益事務成績卓著者

評議員爲名譽職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三條 評議會協議事項如左

一 關於籌畫市政興革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籌集市經費及其他於市有負擔之契約事項

三 關於審核市政用款事項

四 關於市有財產營造物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五 關於重要之土木工程或市營事業及市之教育衛生救濟事項

六 關於督辦諮詢事項

第四條 評議會協議事項由評議長提出但評議員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具案請求評議長案同交議

第五條 評議會隨時由評議長或評議員過半數之請求召集開會

第六條 評議會開會時市政公所會辦坐辦均應列席與議

第七條 評議會開會以評議長為主席評議長因事故不能列席時得委託市政公所會辦或坐辦臨時代理

第八條 評議會之開會非有評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評議會之議案有應付密查者由主席臨時指定評議員審查之

第九條 評議會議案所列之事項有應說明者得由市政公所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評議會議決事件由督辦執行之但督辦認為執行有窒礙者提交覆議

前項覆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編製議事日程議事錄及其他關於開會一切事務由督辦派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十一十二各班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宋毓琪等分發實習繕單呈請文(附單)

為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十一十二各班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宋毓琪等分發實習繕單呈請文(附單)核事案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十一十二三班畢業學員於呈報畢業等第成績案內曾經呈明先

就繳清學費各員依法分發業由部呈奉 令准遵辦在案茲復由該校分別查明繳清學費學員宋毓瑛等九名經部覆核均按照呈准分發辦法發給執照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理合繕具分發各學員名單呈請鑒核再此次業經分發各員倘將來因事呈請改分時擬即由部酌核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宋毓瑛

以上一名擬分發京師警察廳

崔文治

以上一名擬分發京兆尹公署

龐國寶 郝文修

以上二名擬分發直隸保定警察廳

劉書雲

以上一名擬分發直隸天津警察廳

刁燕貽

以上一名擬分發山東省會警察廳

由毓焱

以上一名擬分發山東煙台警察廳

常迪

以上一名擬分發察哈爾全區警務處

王濟清

七

以上一名擬分發綏遠全區警務處

● 咨 ●

農工部咨

京兆尹 奉天 察熱綏都統

文(第一八八號)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改訂技師甄錄章程業於本年十月一日呈請 大元帥鑒核備案嗣於十月八日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當即依據該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技師甄錄委員會於十月十五日成立各在案除依據章程督促進行外相應檢送章程五份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 公 函 ●

農工部致國務院函

逕復者本年十一月九日接准函開據法制局呈核實業部呈擬暫行專賣獎勵章程及施行細則分別酌加修改至工藝品發明之核定應屬於農工部之職權此次所擬章程及細則乃定為全屬實業部管理應如何劃分之處請交實業農工兩部會同修訂等因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鈔錄原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工藝品審查鑑定章程本部早經根據官制分別擬訂並送達實業部徵詢意見在案茲查實業部訂定暫行專賣獎勵章程及施行細則核與本部所訂章程諸多抵觸業經函請實業部酌定會商辦法相應先行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農工部致實業部函

逕啟者案准國務院開據法制局呈核實業部呈擬暫行專賣獎勵章程及施行細則分別酌加修改至工藝品發明之核定應屬於農工部之職權此次所擬章程及細則乃定為全屬實業部管理應如何劃分權限之處請交實業農工兩部會同修訂等因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鈔錄原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既經國務會議議決自應會同商議修訂至如何會商之處相應函請貴部查酌見復為荷此致

廣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范榮慶遺失登記證明書聲明作廢

榮慶有祖遺房在內左一區草廠胡同二十三號已賣與青蓮堂李爲業前在登記處登記領有第一一一號登記證明書確係遺失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舊業主范榮慶 新業主青蓮堂李全啟

郵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一百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 第三千四百零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電 話 東 局 第 三 千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收銀十二枚以本日報為準
- 一 外埠閱報每季加郵費二元五角 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歷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騙借及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更正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撥吉

林督辦請將署內功績卓著人員分別補

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等呈交通

長為遵將鐵路核減各項經費數目總算

陳請鑒核文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京城內外貧民衆多加以近畿戰事未靖流亡靡集現屆冬令天氣漸寒顛沛情形較之往年尤重軫念窮閭曷勝憫惻著財政部籌撥的款會同內務部督飭京兆尹京師警察廳查照歷年粥廠成案妥爲振撫一面商同各慈善團體勸集義賑以輔官力所不及務使窮黎概沾實惠不致流離失所用副勤恤民艱之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心曾爲綏遠財政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史靖寰爲綏遠教育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十一月三十日第四千一百六十七號

任命董壽彭為綏遠實業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殿銘為綏遠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震東為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劉震東兼綏遠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呈議決京師地方檢察官巫德源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誠懲等語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據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徐榮昌呈請決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黃道藩有失官職威嚴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撤職處分等語黃道藩著即視職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惟德

據內務總長沈瑞麟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據豫升會呈山東高唐縣知事李德基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李德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直魯聯軍總司令張宗昌援案請獎十五年討赤肅清畿輔案內褚總司令王瑞麟所部出力人員文職勳章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萬福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總長劉哲

呈遵令會同籌議保育僑民辦法請鑒核由

僑務局總裁楊晨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請獎給建築天津新萬國橋辦理工程出力洋員巴巖絲臘勳章由

呈悉巴巖絲臘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十五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作霖

呈送本年一月份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彙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十六號 令蒙毅院總務處查照

呈請以文寶補隆福寺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充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十七號 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吳晉

呈報審查合格領事李世桂等六員請准註冊由

呈悉李世桂等均准交院註冊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更 正 ※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鎮威第三四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有代電稱前保趙恩臻于芷山等補官一案業于本年六月六日奉 令公布在案內有軍法正羅曜先係段曜先之誤請飭更正等語除分函軍事部外相應抄錄原電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附鎮威第三四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快郵代電

國務院勛鑒案查敝部前保趙恩臻于芷山等二百六十二員補授實官一案業於本年六月六日奉 令照准公布在案惟查內有一等軍法正羅曜先係段耀先之誤用特電請察照轉飭更正聲明至級公誼陸軍第三四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有印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吉林督辦請獎署內功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

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功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發下吉林督辦呈請獎著內資勞卓著之文武各員分別獎叙文一件並附名冊二本到院除請獎文職及勳章各員分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呈並檢同請獎武職各員名冊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覆核均屬有勞足錄除應行查人員另案呈請外所有查核相符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請將資勞卓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吉林督辦公署中校參謀陸軍步兵中校趙維欽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

軍務課一等課員中校銜陸軍步兵少校張珪權 密秘調查員李桂芳 一等副官戴恩厚 一等課員鄭

世編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中校參謀趙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中校參謀郭福瀚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吉林督辦公署二等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孫書堂 劉寶源 張嘉祥 劉慶餘 傅魁武 副官

玉山 李景泉 軍事委員趙奎榮 承啟官馮占海 陳光甲 楊東陞 軍務課二等課員成德
李祖基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少校參謀陸軍工兵少校梁秉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校

少校參謀趙普善 王滿霖 二等課員周萬明 委員蔣鉞臣 駐奉辦事處少校辦事員張廷士 張柏
林 張廷棟 趙玉書 鄒耀宗 梁清理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少校參謀魏傳庸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副官杜常用 董兆興 張俊元 雷振聲 史秉直 吉林督辦公署少校參謀陸軍步兵上尉宋嶽齡

參謀處辦事員白錫澤 委員劉振武 軍務課三等課員管續豐 庶務委員任鈞 董成耀 何永
少校差遣孫德玉 駐奉辦事處辦事委員許德廣 辦事員陳繼虞 委員屠基緒 軍務課三等果員

楊貴春 楊士俊 趙允捷 劉文濤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吉林督辦公署長途電話事務員王永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校

上尉參謀張紹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委員謝鴻瀛 貴華 上尉差遣魏煥廷 郭樹恩 馮繼祥 張廷賀 上尉辦事員宋連元
差遣張鴻富 庶務助理員張魁臣 張俊才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中尉差遣關景舉

李永寶

孫德先

陳春廷

孫維漢

王廷

王桂林

王炳文

吉林軍分

尉差遣賈萬忠

岳長文

關成信

郭廷恩

杜景恩

王廷

王桂林

王炳文

吉林軍分

勳高弼

馮紹周

黃德田

張佐臣

王庭久

王廷

王桂林

王炳文

吉林軍分

張舜

劉廷選

趙玉崑

沈福全

趙恩崇

王廷

王桂林

王炳文

吉林軍分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軍需課一等課員崔雲起

陳凱三

張尊三

李文滙

軍醫課一等課員耿煥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

庶務委員李錫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軍需課二等課員朱廣義

沈之波

盧紹先

李昌世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

會計委員錢世名

助理員劉景華

吉林督辦公署軍需課三等課員王墨林

閻大章

劉樹蕓

軍需

課助理員焦光溥

三等課員蕭芳亭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

軍法課三等課員李春霖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並加二等軍法正銜

軍需課課員王祖堯

曹國藩

庶務委員劉書麟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軍醫課委員元以廷

王松壽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軍法課二等課員張福楫

軍法課二等課員張福楫

十一月三十日... 百六十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
繪圖員張紹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正

軍需課助理員夏鳴助 曲學易 劉鴻洞 王煥臣 吉林督辦公署軍需課助理員韓宗善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並加三等軍需正銜

軍法課助理員程廷儒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並加三等軍法正銜

吉林督辦公署軍需課助理員方樹德 高駿聲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法課委員任知孝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等呈交通部長為遵將職路核減各項經費數目據實陳

請鑒核文

為遵將職路核減各項經費數目據實陳仰祈鑒核事案奉鈞部第九一號訓令節省經費飭本路比照現支數目核減三萬元從前一切冗費及可緩可減之款悉行剔除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又續奉第五三七號訓令將各項營業用款切實核減各等因奉此當經先後令行各主管處飭就所屬部份各項用費悉心籌畫凡有可減之款應即力求節減呈核去後茲據各處呈復前來職局綜加查核逐一勾稽並將各項員司酌予淘汰藉資撙節所有裁減各款謹分別臚列如左

一裁汰員司 查職局年來收入銳減節流之法自不能不從裁汰冗員入手現計上月裁去員司六十四

人月省薪費四千八百五十五元業於是月四日繕單呈報備案嗣又續次裁去員司八十七人月省薪

費八千五百四十元又因事因病自請長假停職者三十三人月省薪費三千七百七十元以上共計

每月節省洋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五元(附呈員名清單二份)

一裁撤各處副處長 查職局總務車務工務機務材料會計醫務等處均設有副處長一員計共七員

自本年十月奉令將各處副處長員缺一律裁撤共計每月節省洋五百二十元

一裁撤材料處處長一員課長二員 查本年十月奉令以路經籌奇艱須力求節減材料一處事務比較清閒無設置專處之必要應即裁撤於總務處添設材料課等因當經遵照辦理呈報在案現計裁去材料處處長一員月省薪費六百七十五元又該處原有第一二三等課課長除將該第二課長改充總務處材料課課長外計裁去課長二員月省薪費共六百五十五元連處處長一員合共每月節省洋一千三百三十元

一取消員司薪津 查員司加給薪津本有定章並有法定手續乃查上年十一月間材料會計車務三處加給員司薪津均未經局令公布遽行列支殊與定章不合因即令飭一律取消核計每月共節省洋八百七十元

一取消駐站稽查差費 查職局於本年二月間為整頓路務起見曾由各處課派員分駐外站及各車房稽查每員各月給差費三十元嗣因軍事發生業務停滯遂令將各員一律調回停給差費共計每月節省洋一千零二十元

一取消加班費 查職局向來遇有緊急事項派員加班趕辦例得開支加班費此項費用以會計處為最多然此例亦為各路所有惟近因路款奇絀且恐有浮濫之弊特飭將加班費取消責令各處如有應辦事件務須於逐日辦公時間趕速辦完以節糜費核計每月約節省洋五百元

一核減交通公報費 查職局原訂交通公報一百五十二份每份全年十元由公家撥款訂購分發各處課及各段站公閱現因裁減用費據車務處請將原發各站公報七十一份一律停發除由局函致鈞部編印處自本年十月份起減寄七十一份外核計每月約節省洋六十元

一核減各種帳單票據簿冊價值 查外站所用各種單據簿冊向由會計處訂發每年需洋二萬五千餘元現飭擇其急需者招標承印逐項考核力求節減先行定印一部份按照上次購價需洋四千零五十餘元而此次開標結果價僅一千七百三十一元零兩相比較實減省百分之五十六以此類推全年可省萬餘元每月約計節省洋一千零八十八元

一印刷費 查印刷紙料以各處課需用印件多寡為衡不以月計節省之道在乎核實價目經飭據辦

課與各紙行磋商以前同樣數貨品逐項切實核減如甯毛邊及各種洋官雞皮模造等料均減至三四成或五六成不等兩月來採購紙料價款祇二千六百餘元較前約計每月節省六千餘元
 一文具費 查文具紙張筆墨等項實為支出之一大宗按本年一二三四等月共計開支四萬九千餘元平均每月萬元之譜此固由從前各處課領用過多然其最大原因實亦購價太昂所致經飭庶務課逐加考核刪除浮濫切實核減價值現計七八兩月平均每月五千元左右即可敷用較前約計每月節省洋四千九百元

一雜費 查雜支款項從前每月多則二千餘元少亦一千餘元當經嚴飭極力縮減現計七八兩月開支共洋一千五百九十餘元約計每月節省洋六百元

綜計以上十一項每月共節省洋三萬二千零四十五元較此次奉飭核減之數尙幸有贏無絀初非始料所及此外如醫藥費一項查自民國十四年以來因路款支絀各醫院請領藥械均未能按時發給有醫無藥時感困難本年七月間曾據總醫院提議分次請領辦法每月領藥一次價值至多不過六百元籌撥的款交材料處照購惟尙未實行竭蹶情形已可概見若以職路全路現有西直門一總醫院及南口下花園張家口大同平地泉綏遠包頭等七分醫院計之每院每月不過數十元尙不為多似亦無從核減又服裝費一項職路因財政艱窘所有車工機警各部份外站員司工警夫役制服兩年以來均未購發節省已隱寓於無形現據車務處呈以站員舊制服類多破壞不堪服用酌擬變通辦法祇發站長及查票員與車隊長等重要職員其餘與外界素鮮接洽者一律暫行停發以資撙節照此計畫每年所省不貲然目下尙無餘力及此仍須俟路款稍裕再行核辦又路警費一項職路因年來路綫展長原有警隊常慮不敷分布近頃軍事發生保護沿綫橋梁山洞皆關緊要用人較多此時雖未可議添然亦不便議減容俟時局平定體察情形徐圖整理至若煤費一項職路近年亦因款絀所有行車用煤均係就款購辦隨時購用似尙不致濫費然能否核減非俟全路通車恢復後不能知其實在 培等處添購路務值此時應仍當遇事查嚴戒虛糜力求實際以期仰副鈞部整頓路政撙節財用之至意所有遵飭核減經費緣由理合具文呈 備伏祈鑒核謹呈

京綏鐵路管理局

行代 周培炳

廣告

軍事部啟事

逕啟者敝部陸署雇員沈勃興於本月十二日遺失軍事部字第八號乙種一色溜金記章一枚又本部機要科密電股夫役楊德俊於本月二十四日遺失軍事部字第三十四號記章一枚除函達各機關聲明作廢外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此啟

宋楊芬啟事

啟者十一月念二號失去北京中南銀行第四二二存款二百元手摺一本向該行掛失無論何人拾得作廢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為公告事本廳執行周子和訴吳子和等債務一案曾將債務人原押蘇世芳戶名北京電燈公司股票一百零四股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查封布告拍賣旋經周子和出價洋四千一百六十元拍買業經照准各在案查債務人吳子和迭傳無著該項股票無從追繳除函知北京電燈公司另行發給周子和新股票并照章過戶外所有後開未經追出各股票無論何人持有概作無效特此公告

計開

自丙字第一七七六號至一七八五號共十張每張十股每股五十元

自戊字第七四九號至七五二號共四張每張一股每股五十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印鑄局南郵帖致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特得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
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
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應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告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農工部令

廣告

命令

農工部令

農工部令第一二〇號

茲訂定農會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農工總長莫德惠

農會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農會條例第一第七第十六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八各條所稱農事或農業係包含蠶桑畜牧及林業而言

第二條 依農會條例第七條規定之名譽會員不納會費

名譽會員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名譽會員因有功勞於農業或有農業之學識經驗被推舉為名譽會長時適用前兩項之規定

第三條 設立省縣市鄉農會經核准後所有各會之經費預算及經收辦法應開會議決分別呈報

第四條 依農會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於會章內為會員出會之規定時應記明左列各款

一 違反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者

二 欠納會費至兩期以上者

三 違背會章或妨害農會名譽者

四 個人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者

第五條 縣農會以上各農會之評議勸導調查各職員均應先儘有農業學識者選充

市農會及鄉農會之職員至少須設調查員一人勸導員一人

第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之選舉改選或補選應就左列事項各於冊簿內記明年月分別呈報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合於農會條例規定之資格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選舉改選或補選時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備案屆時由地方官或派員蒞場監視投票開票

會員到會簽名簿應於會員簽到完畢時記明到會會員總數

第七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會長及以次各職員職別分次投票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作為無效

一 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三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四 記載之姓名其人為無被選舉權者

五 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選舉改選或補選確定後應於七日以內通告職員退職或解職議決後應於

五日以內通告并均應同時呈報地方主管官署

第九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有中途退職或解職時如無得票次多數可以補充或原有次多數因事故不

能補充者應由通告議決該職員退職或解職之日起省農會至遲須於五十日以內縣農會四十日以內

市農會及鄉農會三十日以內開會補選

第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之會長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農會應報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農工部查核發給

證書

第十一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并省縣市鄉農會經核准成立後均田農工部分別刊頒關防鈐記圖記

全國農會聯合會用關防縣農會用鈐記市農會及鄉農會用圖記

全國農會聯合會之關防於每次開會時刊頒閉會時繳銷

第十二條 農會支出經費預算表內第一第二兩款各經費不得請支地方公款其因第三款之事業費不足請酌撥地方公款時應由主管官署核定用途查考其辦理之成績除令於年度終了造具決算表外仍專案報請核銷

依農會條例第二十四條呈報之經費決算書表由縣知事轉呈實業廳詳核後應將其附送之單據發還仍檢同書表轉報農工部查核

第十三條 農會設立農產陳列所時應兼爲優良種子之交換並得酌量陳列新式農具

農會設立農事試驗場時應分設苗圃並爲苗木之分配

第十四條 農會設農民補習學校農業講習所或冬期學校時應將章程辦法及各項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五條 農會無故逾期改選或延不改選時主管官署得依農會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予該會會長副會長或前任會長副會長以五年以內不得被選之處分

第十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如自行解散時應將其事由分別呈報

第十七條 縣知事對於縣市鄉農會爲農會條例第三十三條二處分時應將其事由呈由實業廳核轉農工部查核並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實業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省縣市鄉農會爲農會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處分時應將其事由分別呈咨農工部查核

依前二項之規定爲解散之處分時應先報經農工部核准

第十八條 依農會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除臨時會議職員會議外農會開會通告之期限如下

一 市農會及鄉農會應在開會十日以前

二 縣農會應在開會二十日以前

三 省農會應在開會三十日以前

臨時會議於遇有特別事件時由會員五分之三以上之提議或由會長召集之但以關於農事範圍為限

第十九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就各該區域內現在之農產及農業情形依左列各項分別調查報告

一 主要農產

甲 食用作物 稻麥高粱粟黍豆類芝蔴等

乙 工藝作物 麻棉茶甘蔗煙草藥籽等

丙 園藝作物 果樹蔬菜花卉等

二 農家副業

甲 家畜家禽

乙 種桑養蠶

丙 養魚養蜂

丁 其他副業

三 農業制度

甲 自種佃種及自種兼佃種之情形

乙 佃戶與田主之關係

第二十條 市農會及鄉農會應於每年十月以前就調查所得照表填註報告於縣農會暨地方主管官署

縣農會總括該縣各市鄉農會之調查編成冊本於每年十二月以前報告於省農會暨地方主管官署
省農會應總括該省各縣農會之調查編印成冊於翌年二月以前報由實業廳核轉農工部查核分報地
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並分送各農會

第二十一條 縣農會未設立之地方市農會及鄉農會之調查得報告於省農會

市農會及鄉農會未設立之地方應由縣農會調查報告於省農會

縣農會未設立時所有該縣內未設市農會及鄉農會之地方應由省農會負責調查

第二十二條 市農會及鄉農會區域在地方自治區域尙未劃定以前應暫以各該地方警察行政區域爲
進但在自治區已經劃定或實行區村制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行呈報主管官署之文件除特別事項外省農會應報由實業廳核轉農工
部查核並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縣市鄉農會應報由縣知事核實業廳核轉農工部查核並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第二十四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省農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文用呈對於地方行政長
官得用公函

縣農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實業廳用呈對於縣知事得用公函
市農會及鄉農會對於自縣知事以上各行政長官均用呈

全國農會聯合會並省縣市鄉農會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二十五條 依農會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並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關於農會經費之預算決算
應照附表甲式所列項目分別填註

第二十六條 依本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農會調查應照附表乙式所列項目分別填註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一日 第四千一在六十八號

附表甲式一

某農會中華民國某年度收入經費預算表

科目	本年度額	上年度額	比較	增減	備考
第一款會費					
員分一項費					
第二款雜收					
第一項財產收入					
第二項變價不					
第三項捐助費					
第三款補助費					
第一項國庫補助					
第二項地方補助					

合計

附表甲式二

某農會中華民國某年度支出經費預算表

科目	本年度額	上年度額	比較	備考
第一款事務所費				
第一項會長副會長夫馬費				
第二項職員津貼				
第三項傭工給費				
第四項備品及消耗品				
第五項雜費				
第二款會議費				
第一項大會費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一日第四千一百六十八號

七

第二項 議員會費

第三款 事業費

第一項 旅費

第二項 品評會費

第三項 陳列所費

第四項 講演會費

第五項 調查費

第六項 電報印刷費

第四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國庫補助費

第二項 地方補助費

第五款 營繕費

物	作物名稱	耕作畝數	每畝平均產額	平均價格	總產額	總價額	備考	合計	第一項新營費	第二項修繕費	第六款預備費	第一項預備費
									計	計	計	計

附表乙式一

某農產物調查表

類

說明 產額以石或以斤計價格按每石或百斤以銀元計每縣全面積應於本欄內註明以便與耕作面積對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農會某人調查

附表乙式二

某農家副業調查表

種	絲	蠶	蠶種名稱 鮮繭產額 鮮繭價格 生絲產額 生絲價格 備	考

類 說明 產額以擔計價格以每擔若干兩或若干元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 農會某人調查

附表乙式三

某 農家副業調查表

種	畜	家	名	稱	產	地	用	途	頭	數	價	格	病	害	備	考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二 月 一 日 第 四 千 一 百 六 十 八 號

十一

十二月一日第四千一百六十八號

類

說明 就本區域內所飼養家畜種類產於何地用途若何如牛羊之為肉用或乳用馬之為乘用或駕用每頭價格若干病害有無
照式填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農會某人調查

附表乙式四

某農業制度調查表

農業制度別家

數所種田地畝數備

考

自種

佃種

自種兼佃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農會某人調查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為公告事本廳執行周子和訴吳子和等債務一案曾將債務人原押蘇世芳戶名北京電燈公司股票一百零四股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查封布告拍賣旋經周子和出價洋四千一百六十元拍買業經照准各在案查債務人吳子和迭傳無著該項股票無從追繳除函知北京電燈公司另行發給周子和新股票并照章過戶外所有後開未經追出各股票無論何人持有概作無效特此公告

計開 自丙字第一七七六號至一七八五號共十張每張十股每股五十元
自戊字第七四九號至七五二號共四張每張一股每股五十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宋楊芬啓事

啟者十一月念二號失去北京中南銀行第四二二存款二百元手摺一本向該行掛失無論何人拾得作廢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一日第四千一百六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東

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請獎護路軍在職

資勞並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

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海軍所

屬補官任職擬請酌收證書任命狀費繕

擬規則請鑒核文(附規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承辦內

城皇壇人員遵令分別嚴加議處請鑒核

文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茲制定將軍授予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將軍授予條例

第一條 依陸海軍叙勳條例著有殊勳及武功者得依本條例授予將軍名號

第二條 將軍名號之區別如左

冠字上將軍

冠字將軍

將軍

將軍銜

第三條 凡軍區長官或軍團長並曾補授上將者得由

大元帥特授以冠字上將軍

第四條 凡陸海軍現任高級軍職曾補上將銜或將軍者得由

大元帥特授以冠字將軍

第五條 凡陸海軍現任高級軍職曾補中將而勳功卓著者得由軍事部呈請授予將軍或

將軍銜

第六條 冠字將軍之字樣由

大元帥特定之

第七條 凡陸海軍人員著有勳功而在職身故者得由

大元帥追贈將軍名號

第八條 凡授予將軍名號者由軍事部製備證書呈請

大元帥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軍事總長副署頒給其追贈者不給證書

第九條 將軍證書依附式製定其頒給手續依照陸海軍補官證書辦理

第十條 將軍證書費依附表所定繳納於軍事部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證書功字第 號

特授 為 威上將

軍此令

大元帥署名

國務總理署名

軍事總長署名

大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帥印

證書功字第 號

特授 為 威將軍

此令

大元帥署名

國務總理署名

軍事總長署名

大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帥印

證書 功字第 號

某某授為將軍此令

大元帥署名

國務總理署名

軍事總長署名

大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帥印

證書 功字第 號

某某加將軍銜此令

大元帥署名

國務總理署名

軍事總長署名

大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帥印

將軍證書收費表

冠	字	上	將	軍	三十五元
冠	字	將	軍	三十元	
將	軍	軍	軍	二十五元	

附記

大元帥令

我國禮教昌明文化素著各省區縣文廟列在祀典最為崇隆凡在士民自不容稍有瀆慢致
 藝尊嚴至學校為作育人才之地茲誦所存理宜維護比聞軍興以來各處軍隊往往借居文
 廟佔據校舍肆意摧殘漫無約束殊不足以昭敬恭而宏教育亟應特申禁令嚴加取締著各
 省區統兵長官通飭所部嗣後對於文廟學校一律不得借駐違者嚴懲毋少寬貸用副國家
 尊師重道興學育才之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邢士廉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姚作賓趙錄俊吳培鑫王文琦蕭輝元徐淮何景崧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耿之光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海道測量局局長兼全國海岸巡防處處長謝葆璋著即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姚葵常爲海道測量局局長兼全國海岸巡防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廷選爲綏遠道道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國務總理潘復呈請任命常福元爲中央觀象臺技正兼署臺長秦沅王應偉爲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據平政院院長胡惟德呈審理徐靜深因殿後山山地糾葛不服財政部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財政部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交財政部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三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呈議決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名椿廢弛職務並失官職上信用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褫職處分等語楊名椿著即褫職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四號 令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
據司法部呈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孫葆衡辦案疏忽請付懲戒等語孫葆衡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軍事部彙案請獎功績卓著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邢士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直隸省長請獎後方籌餉暨督署參謀處異常出力人員勳章實職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姚作賓等已有令明發陶樹猷甘尙仁周東暉周次珊孔令熙孫若曾余則陳均准以簡

任職存記景其銘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文憲章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直魯聯軍總司令山東督辦請將去年討赤肅清畿輔在事出力人員林積廣等暨徐曹豫東戰役出力人員周士觀等以簡薦任職任用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林積廣王汝金周士觀趙季和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孫葆榮俟任實職三年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成國銓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陸軍行營總執法處處長常蔭槐國慶紀念請獎著有勞績人員案內孫振邦等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彙案請將積年勞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耿之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陸軍署科員費建邦等具有資勞擬請按職補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察哈爾騎兵第一團團長張誠德逆跡昭著擬請褫奪官職勳章以肅軍紀由

呈悉張誠德著即褫奪官職勳章通緝歸案訊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直隸省博野縣糧賦偏重懇請准予將原額民地按照原徵額數酌減十分之三由
呈悉應准如擬酌減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設立官產驗照處擬具辦理官產驗照暫行簡章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七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報本年二月分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八號 令審計院院長羅文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九號 令審計院第一廳廳長審計官楊汝梅 審計院審計官馮閱模

呈遵令查驗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帳款相符呈報鈞鑒由

總統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日第四千一百六十九號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七號(續第四千一百六十六號)

民三庭計二件

一直隸王仲奇與曹瑞甫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李心舟與李振玉因保證債務涉訟聲請仰一補正刑限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綜計八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雲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八號

本院民事各庭自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三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事共計五十五件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同源錢號與李莫忱因請求贖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振玉與陳伯晃因請求償還股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壽夫與雷振東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玉璞與徐有存因求償墊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袁長高與王克儉因埋藏銀元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聶曹氏與聶洪俊因夫妻同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龔江河等因鄰相租等與胡厚堂等為請求賠償贖穀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牙木月爾尼闊夫與茲德貝秋次基因請求付還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楚倪那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皮羊關夫兄弟公司等與關瓦力斯基因請求交付計算書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蓋臣與吳承光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張廣選等與張坤因請求確立嗣成立及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錫三與劉志周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文海等與遲希文因報領荒地優先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慶雲與周次莊因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盛我年與閔史氏因返還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劉氏與陳國程等因請求退房及交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劉登亭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葉夫多基伊波波夫與阿列克謝伊列託夫因返還地價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藥品三與王松軒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商恩明與劉永安等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莊鐵與王德基等因請求償還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春和等與李德俊等因確認佃地留買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瑞興與許悅雄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永和與艾松柏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澤如與董雅三等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九件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請獎護路軍在職資

勞並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張作相呈護路軍在職人員資勞並著擬請分別獎給官勛文一件清單二扣奉 諭交院等因除請獎文職及嘉禾章各員交由銓叙局核辦外其請獎軍職並文虎章人員陳慶餘等應由貴部核辦相應鈔錄原呈清單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員等在職日久勤慎異常洵屬資勞卓著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張作相請獎護路軍中校以下在職資勞並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值稽所所長杜紹周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少校處員中校銜陸軍輜重兵少校謝家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中校副官趙恩 長綏中校副官丁澄祥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中校副官陳慶餘 中校處員陸軍騎兵少校關裕普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中校參謀白文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校

少校副官毛星耀

張慶善 衛兵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楊成利 少校參謀劉樹棠 長綏少校副官熊友三 哈滿少校參謀劉超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少校參謀于靜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校

繪圖員陸軍步兵中尉關桐林 值稽員夏海峰 上尉副官黃奉璋 上尉處員白寶善 上尉參謀胡榮昌 張時敏 上尉副官戴慶海 蕭德樹 值稽員梁泰 李玉祥 常松山 鮑德純 韓景利 劉永清 張連溥 吳根幹 李寶泉 值稽員趙富春 劉全善 王恩普 尙文昇 宋葆廷 劉鳳山 閻樹棠 軍醫院上尉副官侯振興 長綏上尉參謀孟文林 趙鳳達 長綏差遣員李凱連 上尉副官李慈宜 張餘祿 胡元 孫耀甫 李國富 長綏稽查員蘇作霖 哈滿押車員陳萬芳 張溥

以上三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上尉副官趙烈武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電務委員毛永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辦事員陳禪垣 中尉處員高德全 辦事員吳敬誠 邊桂岐 譯電員崔慶芳 差遣員李蔭林 二等

科員羅琦傑 差遣員劉廷樞 中尉排長吳效曾 值稽所通譯郭素福 辦事員趙憲檢 二等科員
 岳鵬翰 差遣員杜藍田 薛嶂 排長趙連儒 佟慶山 司事洪長慶 張文明 譯電員朱繼明
 值稽所通譯劉臣 司事賈林恩 章齊芳 鄭化榮 李明齋 辦事員鮑國富 長綏辦事員許姓
 調查員袁鴻儀 辦事員陳殿魁 稽查員劉振東 聶景雍 軍醫院中尉副官趙慶春 哈滿調查員
 梁忠賢 長綏調查員趙慶恩 車鴻志 長綏繪圖員張福之 差遣員佟春華 丁文裕 郭秀民
 哈滿差遣員王國賢 長綏譯電員王振聲 司事劉世遠 張威 長綏通譯賈鳳石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中尉處員孫宗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司務長陳登發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軍醫院二等司藥正許仲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正
 三等軍需正崔駢臻 李祖彭 劉秉筠 長綏三等軍需正王績安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軍醫院三等軍醫正徐廣銓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三等軍法正李蔭青 長綏三等軍法正榮紹魯 哈滿軍法官田樹桂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
 一等軍需張則周 劉潤堂 韓世臣 梁棲鸞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軍醫院一等軍醫王鳳林 蔡廣林 中尉副官一等軍醫銜陸軍二等軍醫楊順林 二等軍需陸軍二等

軍醫李鑄民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一等軍法劉光寰 房玉漢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法

二等軍需王九思 趙景勛 曹銘新 辦事員馬連乾 杜鴻勛 司事劉際和 曹玉珍 軍醫院二等

軍需宋俊賢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辦事員劉瑞章 司事賀鳳山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法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海軍所屬補官任職擬請酌收證書任命狀費繕擬

規則請覽核文(附規則)

爲海軍所屬補官任職擬請酌收證書任命狀費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所屬人員補官任職前海軍部頒發證書任命狀向不收費歷經辦理在案惟是現在軍事方殷艦隊改編以來補官任職多於往日查陸軍人員之補官任職迭於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年八月兩次呈准酌收證書各費海軍同一軍事統系自應劃一辦理俾免偏畸擬請嗣後海軍所屬各機關人員補官任職參照陸軍辦法酌收證書各費以爲一致謹繕擬條列清單恭呈鑒核再海軍官等限制甚嚴非學校出身及相當資格不准補官非官職相符勤務屆滿不能進級且規定二級官位並無加銜條目自未便訂立收費專章其有特案加銜人員擬請按照實官八成取費以示區別此外與少尉同等之海軍軍士長輪機軍士長及軍樂修械看護簿記船匠等長以下多非

正式學校出身登進較狹擬請仍照向例發給證書免予收費以示體恤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海軍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所有海軍所屬補官任職擬請酌收證書任命狀各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海軍補官證書及任命狀收費規則

第一條 凡海軍官佐授官證書暨所屬特簡薦委各任命狀之收費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海軍官佐各級證書種類式樣及授受規則依照民國元年海軍部擬定授官證書凡例辦理

第三條 海軍所屬特簡薦委各任命狀均依照中央現行程式行之

第四條 凡補授進授海軍官佐於奉准後由部行知原保長官隨案填發證書憑單空白履歷表一聯由各該長官節填履歷連同證書費並原送憑單送交部署換取證書但由本員或委託同官按照以上手續取

具相當保證通知部署請領亦可

第五條 凡奉令褫官開復或降補人員應發給開復或降補之證書均應照章收費

第六條 凡遇有意外損失證書者得依照授官證書凡例第六條准予收費補給

第七條 海軍所屬人員請領任命狀並交費手續均照本規則第四條辦理

第八條 海軍所屬人員之任命狀須有法定編制方得發給但係奉 大元帥令派或由部署特派服務人員應分別資格收費給狀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海軍官佐證書收費數目如左

上等第一級三十元印花稅二元	中等第一級十元印花稅二元	初等第一級三元印花稅二元
上等第二級二十元印花稅二元	中等第二級七元印花稅二元	初等第二級二元印花稅二元
上等第三級十四元印花稅二元	中等第三級五元印花稅二元	初等第三級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十條 特案加銜人員照實官八成收費發給證書每張仍收印花稅二元

第十一條 海軍官佐之呈請進級須將現官證書隨同履歷送部核符方准呈請進級

第十二條 海軍所屬人員之任命狀收費數目如左

特任二十五元 簡任十五元 薦任五元 委任三元

第十三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以前奉准補官進級及奉 令任職人員仍一律發給證書任命狀概不收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承辦內城皇牆人員遵令分別嚴加議處請鑒核文

為承辦內城皇牆人員違 令分別嚴加議處呈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鈔交呈覆內城皇牆情形一案於

十月一日奉 大元帥指令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所有承辦人員除田潛業經身故免予置議外前副處長

沈成式僉事祥壽技士張樹桂王廷華等雖據查無情弊究屬辦理不善致滋物議著交內務部分別嚴加議

處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並將原呈暨查覆原文一併鈔交到部自應遵照辦理查關於拆賣皇牆承辦人

員據查覆原文內稱辦理不合估價疏忽但節經查詢並無營私圖利情事且民國十年以來經費奇絀部員

楊腹請求促迫當時有不能獨力遏抑之勢各等語按諸當日事實情形均極允當惟是辦理不善之咎在該

承辦人員等自屬無可解免本部詳加察核前司長田潛前副處長沈成式職居主管責任較重除田潛已經

身故業奉 令免予置議外其沈成式一員現經本部詢准京都市政公所復稱該員前任副處長現在久

已停職似應免其置議至技士張樹桂係在本案查辦尚未結束以前呈明身患重病業經由部免其本職僉

事詳壽雖據查覆原文內稱並無情弊但究係辦理不合擬予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技士王廷華估計城磚

價值不知根據學理亦無精密計算尤難辭疏忽之咎若不嚴予懲罰何以儆戒將來擬予記大過三次並交

由主管司長嚴加察看俾資戒惕所有違 令分別嚴加議處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日第四千一百六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七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星期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埠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前衛戍

總司令部請獎辦事出力人員楊典欽等

勳章分別核擬繕單呈鑒文(附單一二)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核擬本

部及妥海鎮守使署與各旅病故殞命官

佐擬請分別給予一次卹金開單呈鑒文

(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遵例彙

案彙揚李肇曾等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津浦路濟徐間一二次特別快車開行時刻

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前衛戍總司令部請獎辦事出力人員楊典欽等勳

章分別核擬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前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請獎給章人員分別核擬勳獎各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咨稱奉 大元帥發下貴部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請獎出力人員俞恩桂等請准分別補官加銜一案所有單開上級官佐俞恩桂等奉批不准中下級官郭潤身等奉批再核各等因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曾經本部彙案具呈辦理茲准前咨除俞恩桂等已經遵批撤除外所有中下級官郭潤身等原係請給勳獎各章惟彼時獎勵之例尚未恢復因即一律改請補官加銜今獎勵之例業已恢復該員等既經奉批再核應即遵照仍按該員等原請給章之案辦理茲經詳加覆核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二等軍需正軍需幫辦周朝宗 少校視察員洪維世 書記官劉興韜 少校所長李經棟 秘書史

志超 一等書記官王慶三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上尉稽查員金壽卿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上尉視察員聞毓凱 上尉稽查員蔣春霖 張金城 侯治廷 車榮卿 夏德成 中尉稽查官程鴻鵬

十二月三日第四千一百七十號

王國安 中尉辦事員李德壬 畢汝誠 辦事員柳統春 陳延耀 郭潤身 郝慶豐 助理員聶
開維 中尉書記黃立本 梁啟福 曹永忠 高惠廉 中尉差遣王德麟 徐子英 中尉偵探員黃
寶岐 少尉稽查員王佐廷 少尉辦事員趙連豐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上士沈子龍 李景華 楊紹宗 高鳳岐 郭俊 徐競生 梁啟漢 趙士榕 金毓葵 關文普 夏

鴻運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中尉稽查顏志森 中尉稽查員張洙元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中尉書記孟鞠如 少尉辦事員姜鴻訓 陳化熙 少尉差遣王振洲 准尉差遣王崑 王鴻錕 上士

魏景隆 董寶麟 張啟康 李權岷 戴如壽 古恒禎 林業崑 李文會 鍾彥 劉光烈 邢

修堃 李靖華

以上十八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謹將核擬軍事部請獎前衛戍司令部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陸軍少將參議楊典欽

該員原請二等嘉禾章擬請比照簡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三等嘉禾章改四等寶光嘉禾章

上校稽查官長傅紹武

該員曾受三等嘉禾章原請三等寶光嘉禾章擬請改為特給四等寶光嘉禾章

簡任職秘書鄒濟

該員擬請照准獎給四等嘉禾章

薦任職諮議李鏡 諮議延庚

以上二員原請四等嘉禾章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勛章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中尉稽查員高鳳樓 中尉書記韓鴻鈞 少尉稽查員楊喜春

以上三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擬請改爲給予八等嘉禾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核擬本部及綏海鎮守使署與各旅病故殞命官佐

擬請分別給予一次卹金開單呈覽文(附單)

爲陸軍軍官佐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先後咨呈陸軍軍官佐或在職積勞染病身故或剿匪奮勇陣亡請予卹章給卹並造具表書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項暨第四條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議給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俾資觀感再本部陸軍署纂譯官高景禎在職病故擬請准予併案給卹以示體卹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及黑龍江綏海鎮守使署與各旅積勞病故并因公殞命官佐分別核給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本部陸軍署纂譯官陸軍少將高景禎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少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

黑龍江綏海鎮守使署副官長石遇山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

東北陸軍騎兵第二十九團三營連長劉金聲

以上一員因公殞命擬請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元

東北陸軍第十八旅十九團二營一等軍醫奇毓璠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東北陸軍騎兵第二旅十九團三營排長田樹忠

以上一員因公殞命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

東北陸軍第十八旅十九團一營三連連附李鳳鳴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遵例彙案褒揚李肇曾等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遵例彙案褒揚以端風化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凡通例每三個月彙案陳報一次本部歷經遵辦有案茲值本年一二兩屆彙案之期計共審定合於奉行純篤規定者李肇曾等二十五人合於特著義行規定者王文車等六人合於盡心公益規定者劉思敏等二十三人合於碩德淑行規定者王愷等四十人合於睦嫻任郵規定者成禹門等五人合於節烈婦女規定者符翟氏等二百零一人合於年登百歲規定者張自有等三人合於兼有二款以上之行誼規定者張為樞等八十七人事皆核實例亦相符謹分別擬具匾額褒辭繕單呈請題給是否有當伏候鑒核訓示遵行再本屆匾額褒辭仍查照歷屆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陳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十六年第一二兩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狀繕單呈候鈞覽

計開

一現存孝子李肇曾山東歷城縣人居母喪廬墓三年

- 一 現存孝子王麟郊山東濰縣人事母至孝先意承志極得老人歡心
 - 一 現存孝婦王韓氏山東濰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 現存孝子謝克金京北大興縣人侍父疾累月衣不解帶
 - 一 現存孝子衛心銘山西絳縣人事母至孝遭喪勺水不入口者三日
 - 一 現存孝婦申朱氏江蘇東臺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 現存孝婦宋張氏奉天柳河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 現存孝婦李陳氏福建惠安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 現存王繼坤山西解縣人幼喪父哀毀如成人事母唯謹
 - 一 現存孝婦賈丁氏山西安邑縣人侍姑疾累月衣不解帶
 - 一 現存孝子陳喜亭福建同安縣人居母喪廬墓三年
 - 一 現存孝女張然吉林吉林縣人親老乏嗣侍奉需人矢志不嫁以資終養
 - 一 現存孝婦李氏吉林德川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 現存孝子張我清山西隰縣人家貧藉傭工所入以供甘旨
- 以上十四人核與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至性過人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孝子張振鴻山東桓臺縣人居父喪廬墓三年
 - 一 已故孝婦盧高氏山東平陰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 已故孝子汪蕩平福建惠安縣人孝事父母先意承志極得老人歡心
 - 一 已故孝婦沈萬氏安徽泗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 已故孝子李祖培福建惠安縣人侍父母疾經年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子李雲慶江西永新縣人侍母疾數十年始終不懈
 - 一 已故孝子文宗周直隸容城縣人侍母疾兩月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婦張吳氏奉天新民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 已故孝子原同義山西安邑縣人家貧藉傭工所入以供甘旨
 - 一 已故孝女錢瑞珠江蘇上海縣人侍母疾十一年始終不懈

一已故孝女羅森宜江蘇常熟縣人遺母喪哀毀致疾而死

以上十一人核與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闕流芳匾額字樣

一現存王文車山東濰縣人友于兄弟

一現存石鳳林奉天撫順縣人友于兄弟

一現存王應柏江西吉水縣人友于兄弟

一現存王應桐江西吉水縣人友于兄弟

一現存饒冠銘湖北廣濟縣人友于兄弟

一現存謝從熙福建壽寧縣人友于兄弟

以上六人核與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花翎增輝匾額字樣並給予優卹褒章

一現存劉思敏直隸饒陽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陸文星直隸懷安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王三階山東濰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傅錫勇山東濰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王開通山東濰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王志教山東濰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侯萬山山東濰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姚定鐘山東濰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史佩選安徽望江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王春氏京北大興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葉國賓浙江餘姚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張廷廷京兆安次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丁祝延直隸玉田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宋慶槐直隸玉田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舒桂華安徽壽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十五人核與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予錄並給予銀質獎章

一 已故楊允修直隸遷安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已故宋慶四川漢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已故應新任浙江龍游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已故汪洪三安徽潛山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已故譚金鏞江蘇泰興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已故洪石氏安徽績縣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六人核與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舉載道匾額字樣

一 現存王愷直隸饒陽縣人持躬謹節鄉望允孚

一 現存蕭懷年山東福山縣人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一 現存王賢氏山東膠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朱申氏江蘇東臺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姚劉氏奉天柳河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鄧周氏湖南安化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王梅氏京兆大興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鄭沈氏浙江紹興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高陽氏湖北應山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周李氏江蘇嘉定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王陳氏福建晉江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衛張氏山西解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陳曹氏京兆大興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劉煥書奉天鐵嶺縣人急公好義鄉望允孚

一 現存劉楊氏奉天鐵嶺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繆徐氏江蘇東臺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姚王氏江蘇東臺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王秦氏安徽懷寧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十八人核與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里矜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葛國梁直隸樂亭縣人廉明公正鄉望允孚
- 一已故楊榮春黑龍江蘭西縣人疎財仗義鄉望允孚
- 一已故楊敬時陝西鳳翔縣人品優學粹鄉望允孚
- 一已故徐瑞麟安徽望江縣人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 一已故郭易氏四川古宋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歐陽黎氏湖南寧遠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丁馮氏直隸豐潤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孔張氏浙江定海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陳王氏四川郫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楊郭氏陝西鳳翔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顏陳氏湖南醴陵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黃尹氏湖北沔陽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康王氏陝西大荔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葉景山浙江餘姚縣人誘掖後進鄉望允孚
- 一已故楊姜氏湖南資慶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何蔡氏江蘇江陰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何沈氏江蘇江陰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趙卷台江蘇丹徒縣人品端學粹鄉望允孚
- 一已故王嚴氏浙江杭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已故謝應輝福建壽寧縣人急公好義鄉望允孚
- 一已故丁馮氏直隸豐潤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三十一人核與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黨觀型匾額字樣

一現存馮馬門湖北陽縣人在本籍陸燭任郵

一現存王擇賢山東離縣人在本籍陸燭任郵

以上二人核與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敬宗收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張岳生奉天新民縣人在本籍陸燭任郵

以上一人核與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任郵可風匾額字樣

一現存孫沈氏奉天瀋陽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里矜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畢繩緒山東桓臺縣人在本籍陸燭任郵

一現存謝陳氏福建壽寧縣人在本籍陸燭任郵

以上二人核與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敬宗收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節婦符翟氏年六十一歲江蘇東臺縣人符仁爵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現存節婦許董氏年五十九歲江蘇寶應縣人許蔭蘭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現存節婦柯李氏年五十七歲福建惠安縣人柯秉壽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鄭莊氏年五十九歲福建惠安縣人鄭萊生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鄭陳氏年五十六歲福建惠安縣人鄭福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蘇丁氏年八十二歲直隸豐潤縣人蘇壽雲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董戴氏年六十歲直隸天津縣人董彙琛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郭王氏年五十二歲江西吉水縣人郭陶然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一現存節婦龍韓氏年五十三歲安徽望江縣人龍民安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黃張氏年五十七歲江蘇武進縣人黃念慈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一現存節婦周張氏年六十歲浙江永嘉縣人周殿英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孫王氏年七十二歲直隸滄縣人孫天瑞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李張氏年七十一歲直隸滄縣人李文登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蔣熊氏年六十一歲湖北天門縣人蔣傳燮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陳梁氏年五十歲湖北鍾祥縣人陳寶慶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張氏年六十三歲湖北新春縣人陳雅吾之妻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張氏年六十六歲湖北鄂城縣人張潤谷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雲陳氏年六十二歲廣東文昌縣人雲崇玉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王秦氏年五十四歲山東福山縣人王綉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李何氏年五十三歲福建福清縣人李守謙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張氏年六十三歲福建福清縣人陳承琦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陳葉氏年六十歲福建福清縣人陳承敏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陳劉氏年五十三歲福建福清縣人陳振春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陳余氏年五十五歲福建福清縣人陳振施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吳陳氏年六十歲福建福清縣人吳佐霖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陳李氏年六十一歲福建福清縣人陳午樓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王程氏年六十歲江蘇六合縣人王桂波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吳陵氏年五十二歲江蘇鹽城縣人吳作良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蔡徐氏年六十七歲江蘇泰興縣人蔡仙舟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周景氏年五十五歲江蘇丹徒縣人周柏庭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王田氏年八十一歲直隸安新縣人王林壽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白氏年五十一歲直隸滄縣人郝廣通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胡楊氏年六十歲河南武安縣人胡長玉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秦劉氏年五十七歲河南固始縣人秦振聲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谷竹氏年五十七歲河南固始縣人谷英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何劉氏年八十歲安徽鳳陽縣人何允泰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盧轟氏年五十六歲湖北武昌縣人盧致軒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未完

通 告

津浦路濟徐間一二次特別快車開行時刻表

第一次下行車

濟南開下午十一點

泰安到上午一點十分
開上午一點二十五分

兗州到上午三點二十二分
開上午三點三十七分

臨城到上午五點五十七分
開上午六點十二分

徐州到上午七點五十三分

第二次上行車

徐州開上午十點

臨城到上午十一點四十一分
開上午十一點五十六分

兗州到下午二點十六分
開下午二點三十一分

泰安到下午四點四十二分
開下午四點五十七分

濟南到下午六點五十分

附註 洛徐間第一第二兩次特別快車自十一月二十三日起逐日往返開行與京濟間原有二兩次特別快車鐘點銜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張冠英訴武賓洲等保款一案已將所封東四北大街三百五十號之甲及三百五十號之乙兩號舖底拍賣與王寶卿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之字據迭經嚴追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廣告

律師萬光芝代表祥義號聲明

茲據祥義號聲明其祥公司曾向敝號借用銀洋一萬五千元正以該公司全部鋪底傢具作為抵押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雙方合意依法訂立抵押借款契約內載明如該借款不能歸還該鋪底傢具全部均歸債權人祥義號自由處分他人不得干涉等語現在其祥公司已經倒閉所有債權債務正著手清理惟該公司之鋪底傢具全部既經依法抵押於敝號自應遵守原約由抵押債權人處分恐外人不明經過事實請為聲明等語并提出抵押借據一紙鋪底傢具全部字據十一張前來本律師查核祥義號所提字據與聲稱各節均屬相符特為代表登報聲明

事務所 北京西城按院胡同三十號電話西局一六七八 天津義租界二馬路八號電話河東二二四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爾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日第四千一百七十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週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日報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違例彙案褒揚李肇曾等單(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郭福寰爲參謀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報整頓京師警捐情形並各月捐款收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耆紳張秋雲賢孝婦吳慈氏節孝婦沈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中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十二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彙報發給奉天高等審檢兩廳請獎曹鵬飛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轉陳敖汗左旗扎薩克貝子阿拉瑪斯圖呼請假兩月回旗整理旗務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十四號 令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煥相

呈轉陳教育廳廳長傅閏成恭陳謝悃暨市政管理局局長儲鎮警察管理處處長金榮桂

路警處處長鄂雙全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查本部前因民事案件亟須清理以慰民心業經酌定辦法限兩月期清理完竣通令遵行在案現在為期早經屆滿各省區司法官署所有民事積案當已掃結前於十月四日並經通令催將清結情形報部備核惟積案即或全結而新案陸續增收若不預定辦法未雨綢繆恐此後日增月累必又漸積一如從前殊非清訟寧人之道且司法官署辦理訟案既貴敏捷尤宜詳慎嗣後

仍須按照 高審廳每月每月結十六案地審廳每月每月結二十四案簡易庭每月每月結二十二案 之標準辦理此項標準本屬

從寬儘有逐案審慎斟酌盡善餘地所收民刑各案仍須隨到隨辦凡於本月所收之案務須下月內全數結

清不得延擱至再下一月倘各廳處依此標準案多員少不敷分配應准將詳細情形迅行呈部准予酌加人

員以利進行倘或案件較多而不須添員能儘原有員數超過標準按期結清且又辦理尤當毫不草率本

部更富特別優獎以慰賢勞至各縣每月新收民刑案件亦須隨到隨辦並於下月內掃數妥結毋稍積壓自

此次通令之後該 廳 長務宜認真督飭計日程功並將每月新收民刑確數若干及本月所收之案至下月底

已否掃結倘有逾期究由何員承辦以何原因遷延未結每月上旬即分別民刑迅速編製上月分各表呈報

來部以憑核辦各該審判人員尙其屏除旁騖奮勇從公每辦一案須詳察證據精審案情處處顧全人民利

益如或視部令如無物而玩忽如前或又因敦促之頻繁而潦草塞責一經察覺定必嚴法以繩其各凜遵為

此令仰 該廳遵照辦理並轉令所屬一體遵行 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 一現存節婦王時氏年五十七歲貴州鎮山縣人王思聰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石樹氏年六十一歲江蘇江都縣人石邦獻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張孫氏年六十一歲奉天本溪縣人張恒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趙張氏年五十二歲奉天遼陽縣人趙仙芝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朱孫氏年五十七歲奉天本溪縣人朱靖安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文敖氏年六十六歲奉天瀋陽縣人文武麟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馬揚氏年六十七歲山東齊河縣人馬鳳羽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劉陶氏年七十五歲安徽合肥縣人劉德超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劉沈氏年五十二歲安徽穎上縣人劉廣喜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王徐氏年五十二歲安徽東流縣人王之道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徐氏年五十二歲安徽霍邱縣人薛志遠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余朱氏年五十四歲安徽繁昌縣人余鴻雲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田軒轅氏年五十五歲安徽懷遠縣人田祖澤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王解氏年七十九歲安徽阜陽縣人王興春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徐周氏年五十一歲安徽合肥縣人徐家齊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葉周氏年五十四歲安徽懷遠縣人葉長國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鄭汪氏年八十四歲安徽歙縣人鄭訓祚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六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葉姚氏年九十三歲安徽懷遠縣人葉文煥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張金氏年五十二歲安徽合肥縣人張武齡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王李氏年五十一歲安徽阜陽縣人王永昭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陳杜氏年六十一歲安徽石埭縣人陳文煥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湯宋氏年五十四歲安徽舒城縣人湯樹超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彭湯氏年五十二歲安徽無為縣人彭嗣昇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彭吳氏年五十四歲安徽無為縣人彭承祖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宋張氏年六十二歲安徽霍邱縣人宋丕顯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張司氏年五十三歲安徽霍邱縣人張信全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田王氏年五十六歲安徽霍邱縣人田大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湯董氏年五十七歲安徽舒城縣人湯樹澤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方李氏年五十七歲安徽歙縣人方蔚文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郁朱氏年七十歲江蘇上海縣人郁琴翰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張陳氏年六十八歲江蘇上海縣人張幼玉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曹章氏年六十歲江蘇上海縣人曹某露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胡張氏年六十歲江蘇上海縣人胡光祖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郭葉氏年五十七歲江蘇上海縣人郭懷松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蕭張氏年六十九歲江蘇江寧縣人蕭長富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顧張氏年七十歲江蘇崑山縣人顧心田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周顧氏年五十九歲江蘇常熟縣人周廷植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徐吳氏年五十八歲江蘇常熟縣人龔少梅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陳吳氏年五十五歲浙江吳興縣人徐禮卿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鄧祖氏年六十九歲直隸青縣人鄧長春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王趙氏年八十五歲直隸天津縣人王大勳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崔尚氏年六十二歲直隸鹽山縣人崔錫三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韓李氏年七十六歲直隸滄縣人韓儀亭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趙侯氏年六十七歲直隸青縣人趙連登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王張氏年七十六歲直隸雄縣人王游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王范氏年七十一歲直隸臨榆縣人王慶齡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李勾氏年六十二歲直隸臨榆縣人李舜年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武王氏年七十歲山西繁峙縣人武建榮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李葉氏年六十七歲山西安邑縣人李桂林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王蘇氏年九十六歲山西沁源縣人王永發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劉郭氏年六十二歲山東日照縣人劉士元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韓葉氏年五十一歲廣東文昌縣人韓容豐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楊翟氏年六十四歲奉天義縣人楊廷贊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陶湯氏年七十歲安徽當塗縣人陶思幹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王楊氏年五十五歲直隸陽原縣人王秀生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王王氏年五十六歲直隸陽原縣人王者璧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張王氏年六十六歲直隸陽原縣人張玉孚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賀溫氏年五十六歲直隸鹽山縣人賀連寬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劉王氏年七十三歲直隸灤縣人劉永慶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韓夏氏年八十歲奉天鐵嶺縣人韓廣麟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以上九十八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勵松筠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節婦陳趙氏直隸饒陽縣人陳雅圃之妻二十歲夫故五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吳李氏直隸邯鄲縣人吳溫之妻十九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張胡氏直隸天津縣人張錫榮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三十九歲卒計守節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高李氏直隸安新縣人高凌瀾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八十三歲卒計守節六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杜周氏直隸安新縣人杜占芳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張管氏直隸安新縣人張殿輔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周蘭氏直隸南皮縣人周彤鈞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六歲卒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劉氏直隸天津縣人劉德鑑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李王氏直隸遷安縣人李昌年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八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劉袁氏直隸天津縣人劉國光之妻三十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車董氏奉天黎樹縣人車明道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八十一歲卒計守節六十年
- 一 已故節婦王劉氏直隸昌黎縣人王開龍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姚陸氏江蘇吳縣人姚慈範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王劉氏江西武寧縣人王自禹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四十八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俞崔氏安徽南陵縣人俞晟運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范程氏江蘇淮安縣人范聚星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趙汪氏江西玉山縣人趙明培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歲卒計守節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王龔氏江蘇江寧縣人王光燾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潘葉氏安徽黟縣人潘國泗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七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王胡氏浙江遂安縣人王謙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張王氏吉林吉林縣人張振鐸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江王氏江蘇丹徒縣人江伯德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李龍氏江西永新縣人李世忠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吳張氏京兆霸縣人吳宗亮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七十五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 已故節婦周王氏福建龍巖縣人周清浩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張崔氏山西沁縣人張謀聖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高胡氏山西沁縣人高康緒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劉許氏山東黃縣人劉常新之妻二十歲夫故四十二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董鄧氏山東鄒縣人董玉珠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七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許水氏安徽歙縣人許光裕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八十七歲卒計守節五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甯朱氏安徽阜陽縣人甯鐘璣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四十四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戴湯氏安徽蕪湖縣人戴厚德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三十五歲卒計守節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項孫氏安徽太平縣人項德伍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劉韓氏山東章邱縣人劉觀美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廣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查本府職員記章關係門禁至為重大前因少數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已屬費耗不貲業經本司迭次函請各員慎重佩帶並登報通知在案乃近日新章甫經發行又有人函報遺失似此情形過於輕忽按照記章條例本應罰全部份工料洋三分之一但本司對於同人未肯照例執行惟循此以往記章遺失較多勢必再行另製公款虛糜迄無底止前奉 大元帥面諭凡職員記章遺失概不准補發等因本司因各員辦公出入為難故特別通融一至於再嗣後凡領佩記章各員務望加意保管以免疏虞倘再有遺失等事只有遵照首座前諭辦理用再登報聲明尚希諒察為荷此啟

律師萬光芝代表祥義號聲明

茲據祥義號聲明其祥公司曾向敝號借用銀洋一萬五千元正以該公司全部鋪底傢具作為抵押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雙方合意依法訂立抵押借款契約內載明如該借款不能歸還該鋪底傢具全部均歸債權人祥義號自由處分他人不得干涉等語現在其祥公司已經倒閉所有債權債務正著手清理惟該公司之鋪底傢具全部既經依法抵押於敝號自應遵守原約由抵押債權人處分恐外人不明經過事實請為聲明等語并提出抵押借據一紙鋪底傢具全部字據十一張前來本律師查核祥義號所提字據與聲明各節均屬相符特為代表登報聲明

事務所 北京西城按院胡同三十號電話四局一六七八 天津義租界二馬路八號電話河東二二四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市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魁璋啓事

敝人於本月三日遺失大元帥府甲種徽章一枚號碼係二二九九除呈報外特此聲明作廢此啟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噴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第四千一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電報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署理正大鐵路監督局長鄒致權致交通部
電

公文

呈

內務部呈遵例彙案褒揚李肇會等單(續)

廣告

公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一六二六號)

京綏路局 勘電暨附表均悉該路擬自二十八日起每隔一日開行京包通車一次停開第三四兩次客車
暨改訂車點各節應即登報廣告俾衆周知一面督飭機廠員役趕工修理客車一俟修竣即將第一二兩次
照常按日開行至於直達煤貨加車並向就陳處長收回各車妥爲支配運行以疏壅滯至修理情形仍應隨時
具報交通部東

署理正太鐵路監督局長鄒致權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鈞鑒案奉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四九號委令署理正太鐵路監督局長此令等因奉此據遵於本月
二十九日就職除另文呈報外謹此電陳署理正太鐵路監督局長鄒致權叩併

夏曆公報

十一月五日第四千一百七十二號

- 一 已故節婦張鮑氏山東博興縣人張友聯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八上歲卒計守節五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閻鄒氏山東高密縣人閻黃階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四十六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 一 已故節婦郭王氏山東鄒縣人郭振東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李李氏山東兗州府八李李昌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李李氏山東兗州府八李李昌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六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劉楊氏山東費縣人劉中立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曹補氏山東膠縣人曹福海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姬張氏山東濰縣人姬學孟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八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宋賀氏山東濰縣人宋學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三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陳高氏山東濰縣人陳效忠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陳張氏山西廣濟縣人陳廣和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尹趙氏山東平陰縣人尹大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七十七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邵王氏直隸滄州府人邵鼎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馬張氏直隸滄州府人馬開疆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夏徐氏江蘇上海縣人夏文銓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陳何氏江蘇上海縣人陳汝堅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蘇張氏直隸天津縣人蘇士遠之妻十九歲夫故三十歲卒計守節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周李氏直隸天津縣人周恆訓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劉王氏直隸天津縣人劉樹炳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八十四歲卒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王董氏直隸滄州府人王樹堤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潘朱氏江蘇寶應縣人潘承寬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五十四歲卒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謝楊氏福建惠安縣人謝世江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董王氏直隸天津縣人董慶和之妻十五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張張氏直隸樂亭縣人張國維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盧朱氏直隸天津縣人廬蔭棟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七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 已故節婦盛沈氏安徽合肥縣人盛傳禮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溫張氏直隸武清縣人溫潯昌之妻二十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李趙氏熱河凌源縣人李廣林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七十六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劉張氏山西河津縣人劉有棠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周李氏黑龍江明水縣人周坡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 以上六十四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志潔行芳匾額字樣
- 一 烈婦劉朱氏直隸天津縣人劉光漢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 烈婦李讓氏直隸寧河縣人李德剛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王趙氏直隸天津縣人王炳年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孫劉氏直隸天津縣人孫家昌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楊潘氏直隸遷安縣人楊允修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 烈婦鄭呂氏江西興國縣人鄭國瑞之妻夫故後哀毀以殉
 - 一 烈婦馬陳氏江蘇淮陰縣人馬雲峯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 烈婦董張氏山東寧陽縣人董洋之妻夫故後哀毀以殉
 - 一 烈婦徐陳氏安徽阜陽縣人徐彭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李劉氏安徽阜陽縣人李松蔭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李楊氏安徽定遠縣人李壽康之妻夫故後服燐寸以殉
 - 一 烈婦石朱氏安徽懷遠縣人石承緒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李尹氏山東日照縣人李肇泉之妻夫故後吞金以殉
 - 一 烈婦董曹氏山東新泰縣人董植蘭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王紀氏山東膠縣人王景韓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李劉氏山東安邱縣人李蔭萬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方余函珍福建福清縣人方允端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張程氏陝西靈武縣人張永鼎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杜劉氏京兆霸縣人杜杏田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杜邱氏京兆霸縣人杜文田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李彙氏熱河凌源縣人李笙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傅趙氏熱河赤峯縣人傅九經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程高氏熱河圍場縣人程福生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徐羅氏江蘇江寧縣人徐戟三之妻夫故後飲鴆以殉
- 一烈婦王羅氏江蘇蕭縣人王正祥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一烈婦彭倪氏安徽無為縣人彭振榮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烈婦方劉氏安徽阜陽縣人方憲文之妻夫故後投繯以殉
- 一烈婦陳何氏安徽桐城縣人陳培蔭之妻夫故後投河以殉
- 一烈婦郭趙氏安徽阜陽縣人郭士儒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路張氏安徽懷遠縣人路本深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楊莊氏直隸天津縣人楊松年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以上三十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摩笄心苦匾額字樣
- 一烈女李菊姐安徽霍邱縣人因拒姦羞忿自縊而死
- 一烈女張改姐直隸獻縣人因被強暴所污羞忿服毒而死
- 一烈婦任王氏直隸肅甯縣人任和尚之妻因拒姦被殺身死
- 一烈女秦氏河南甯陵縣人王家修之童養婦因被強暴所污羞忿自縊而死
- 以上四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凜冰霜匾額字樣
- 一烈婦閻李氏安徽渦陽縣人遇匪亂罵賊而死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曠嶺清風匾額字樣
- 一壽民張自有直隸灤縣人現年一百歲
- 一壽婦郭毛氏湖北廣濟縣人現年一百歲
- 一壽民狄兆麟江蘇溧陽縣人現年一百歲

十二月五日第四千一百七十二號

以上三人核與第八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勳為人瑞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張為樞福建惠安縣人孝母至孝友于兄弟

一已故王作人湖南衡陽縣人孝親友于兄弟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勳為人增光匾額字樣並加給褒章

一現存曾邦幹江蘇常熟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陸維星浙江富陽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陸啟蓋湖北黃岡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劉李氏河南永城縣人孝姑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孫光第浙江富陽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李祖佑江蘇上海縣人孝父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六人核與第一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勳為人彰顯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加給褒詞

一已故馬晉卿山西安邑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已故鄒嵩雲山西河曲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已故潘傳玲湖北黃岡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勳為人彰顯匾額字樣並加給褒詞

一現存母蔣氏貴州鍾山縣人孝親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王李氏甘肅中衛縣人孝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李謝氏江蘇溧水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劉荆氏山西汾城縣人孝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張范氏奉天凌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五人核與第一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勳為人昭顯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加給褒詞

一現存黃有倫奉天海城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李三姑江蘇東臺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徐三姑江蘇東臺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燕桂林山西廣靈縣人孝父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陳之綱江蘇上海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陸姻仕郎

以上五人核與第一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宗族稱孝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加給褒詞

一已故鄧嵩嶺山西河曲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陸姻仕郎

一已故唐棟華湖北安陸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陸姻仕郎

一已故鄧鴻賓湖南衡陽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陸姻仕郎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仕郎可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吳淦氏年六十六歲江西餘干縣人吳治協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一現存林李燕宋年五十一歲福建福清縣人林宗寬之妻孝事翁姑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俞林銓宋年五十三歲福建福清縣人俞其琛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張陳鵬氏年六十九歲四川開縣人張美昭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現存梁李氏年五十三歲山西聞喜縣人梁天祿之妻事姑至孝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游曹氏年五十歲福建閩侯縣人游鑑清之妻事姑至孝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胡趙氏年六十二歲京兆宛平縣人胡祥祿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孫趙氏年五十四歲山東滕縣人孫寶寅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馮趙氏年七十六歲吉林吉林縣人馮萬儒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現存馮趙氏年五十一歲直隸南宮縣人馮詔華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一現存高普氏年六十七歲山西垣曲縣人高執中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一現存王孫氏年六十歲直隸天津縣人王振鈞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王彭氏年六十五歲直隸天津縣人王克立之妻孝事翁姑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一現存韓曹氏年七十九歲直隸冀縣人韓柱庭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一現存張周氏年六十歲江蘇武進縣人張士根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王玉氏年六十八歲山東霑化縣人王金臺之妻孝事翁姑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現存鄧蕭氏年六十一歲湖南衡陽縣人鄧授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以上十八人核與第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孝松貞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加給褒詞

十一月五日 第... 千一百七十二號

一 已故劉李氏直隸獻縣人劉樹椿之妻孝事翁姑十九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三年

一 已故李劉氏直隸廣平縣人李萬邦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 已故林黃氏福建惠安縣人林捷元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三十四歲卒計守節十一年

一 已故陳張氏江蘇靖江縣人陳錦開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九歲夫故七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一 已故林陳氏福建長樂縣人林經珍之妻孝事翁姑三十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 已故張王氏江蘇靖江縣人張鏡川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一 已故張劉氏京兆通縣人張進水之妻孝事翁姑在本籍遇匪亂投以殉

一 已故戴潘氏安徽休寧縣人戴耀宗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四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 已故王李氏山東壽光縣人王慶恩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六歲夫故四十一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一 已故吳曹氏江蘇鹽城縣人吳廷標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五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 已故趙李氏山東濰縣人趙德科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六歲夫故四十四歲卒計守節十四年

一 已故郭楊氏山西隰縣人郭祥雲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八歲夫故七十五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 已故孟李氏安徽太湖縣人孟憲文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八歲夫故四十三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一 以上十三人核與第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卹奉兼收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 現存裴傅氏山西垣曲縣人事姑至孝年一百五歲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八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妻壽終正寢字樣並給予卹奉兼收匾額加給褒詞

一 現存熊尚綱河南開封縣人友于兄弟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一 現存徐培之安徽懷寧縣人友于兄弟品端學粹鄉望允孚

一 以上二人核與第二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卹奉重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加給褒詞

一 已故鄧寶元山西河曲縣人友于兄弟躬行實踐鄉望允孚

以上二人核與第二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卹奉可風真類字樣加給褒詞

一 現存劉權卿直隸衡水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道德高尚鄉望允孚

一 現存查貴遠江蘇溧陽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以上二人核與第三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執事兼收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加給褒詞

廣 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查本府職員記章關係門禁至為重大前因少數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已屬損耗不貲業經本司迭次函請各員慎重佩帶並登報通知在案乃近日新章甫經發行又有人函報遺失似此情形過於輕忽按照記章條例本應罰全部份工料洋三分之一但本司對於同人未肯照例執行惟循此以往記章遺失較多勢必再行另製公款虛糜迄無底止前奉 大元帥面諭凡職員記章遺失概不准補發等因本司因各員辦公出入為難故特別通融一至於再嗣後凡領佩記章各員務望加意保管以免疏虞倘再有遺失等事只有遵照首座前諭辦理用再登報聲明尚希諒察為荷此啟

律師萬兆芝代表祥義號聲明

茲據祥義號聲明其祥公司曾向敝號借用銀洋一萬五千元正以該公司全部舖底傢具作為抵押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雙方合意依法訂立抵押借款契約內載明如該借款不能歸還該舖底傢具全部均歸債權人祥義號自由處分他人不得干涉等語現在其祥公司已經倒閉所有債權債務正著手清理惟該公司之舖底傢具全部既經依法抵押於敝號自應遵守原約由抵押債權人處分恐外人不明經過事實請為聲明等語并提出抵押借據一紙舖底傢具全部字據十一張前來本律師查核祥義號所提字據與聲稱各節均屬相符特為代表登報聲明

事務所 北京西城按院胡同三十號電話西局一六七八 天津義租界二馬路八號電話河東二二四

遺失股票之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合辦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房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魁璋啓事

敝人於本月三日遺失大元帥府甲種徽章一枚號碼係二二九九除呈報外特此聲明作廢此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稀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印刷發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七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原價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期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爲彙案核擬給予

故員王殿卿等卹金辦法繕單呈鑒文（

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王

鴻謨賢孝婦龐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

褒文（附單）

內務部呈遵例彙案褒揚李肇曾等單（續）

更正

廣告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為彙案核擬給予故員王殿卿等卹金辦法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核議給予故員王殿卿等卹金辦法分別開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局呈稱奉院交故員王殿卿等履歷准財政部司法部菸酒署交通部內務部先後咨送故員周鳴球等履歷又准山西省長直隸省長新疆省長黑龍江省長先後咨送故員梁登科等履歷併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王殿卿等均屬在職病故經職局核與文官卹金令各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故員王殿卿等卹金數目是否有當繕具清單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開具故員王殿卿等卹金數目呈請鑒核

- 一 國務院秘書廳辦事員王殿卿在職時月俸五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時及三年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二元
- 一 財政部泉幣司科員周鴻球在職時月俸二百二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五十二元
- 一 財政部主事王式沂在職時月俸二百一十五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一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三年以上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十六元
- 一 司法部辦事員丁珍在職時月俸五十五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二年以上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十一元
- 一 陝西菸酒事務局第二科二等科員胡水亭在職時月俸四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四元
- 一 交通部參事廳辦事簡任職任用王若宜在職時月俸一百五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 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百五十元
- 一 山西菸酒事務局局員陸之平在職時月俸八十元依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百二十八元
- 一 交通部總務廳惠工科辦事員王德滋在職時月俸八十元依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將及二年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十六元
- 一 交通部主事金元泰在職時月俸一百五十元依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將及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百八十八元
- 一 交通部路政司辦事員朱壽祺在職時月俸七十元依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七十元
- 一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鄭成績在職時月俸二百八十元依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八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五百零四元
- 一 山西菸酒事務局局員白鳳舞在職時月俸四十元依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七十二元
- 一 山西介休縣縣署主計員梁登科在職時月俸五十元依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八年以上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七十元
- 一 直隸安國縣知事孟昭章在職時月俸三百元依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郵金四百八十元
- 一 吉林署延吉縣知事熊孟鯊在職時月俸三百六十元依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六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二百一十六元
- 一 新疆省長公署總務科科員高耀南在職時月俸八十六元四角依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六元四角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將及三年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三十四元五

角六分

以上十六員擬請發給一次卹金

一直隸省長公署文牘主任杜之堂在職時月俸二百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給予退職時俸給六十分之十之卹金三十三元三角三分該故員在職十一年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退職時俸給二十分之一之卹金三元三角三分三釐合併三十六元六角六分三釐按卹金額二分之一之範圍內每年應給其遺族卹金一十八元三角三分二釐至其子成年爲止

一直隸實業廳第三科科长林滯在職時月俸一百八十元應給予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之卹金三十五元該員曾在職十五年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一之卹金一十五元合併四十五元按卹金額二分之一之範圍內每年應給其遺族卹金二十二元五角至其子成年爲止

一直隸財政廳總務科出納課課員按樹綸在職時月俸一百二十元應給予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之卹金二十元該員在職十三年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一之卹金六元合併二十六元按卹金額二分之一之範圍內每年應給其遺族卹金一十三元至其子成年爲止

一黑龍江財政廳制用科科員蒼寶英在職時月俸一百元應給予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之卹金一十六元六角六分六釐該員在職十四年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一之卹金六元六角六分四釐合併二十三元三角三分按卹金額二分之一之範圍內每年應給其遺族卹金一十一元六角六分五釐

一直隸省長公署辦事員李仲廉在職時月俸八十元應給予退職時俸給六十分之十爲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該員在職滿十三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退職時俸給六十分之一之卹金三元九角九分九釐合併十七元三角三分二釐按終身卹金額二分之一之範圍內每年應給其遺族卹金八元七角發至其孫成年爲止

以上五員擬請發給遺族卹金

一河南陳留縣知事王福恭在職時月俸二百四十元終身卹金額六十分之十爲三十九元九角九分九釐

增給退職時十分之五爲一百二十元合併一百五十九元九角九分九釐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二分之二範圍內應每年給予一百零七元之遺族卹金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七百二十元之遺族一次卹金

一直隸沙河縣知事龍兆乾在職時月俸三百元終身卹金額六十分之十爲五十元增給退職時十分之五爲一百五十元合併二百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三分之二範圍內應每年給予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之遺族卹金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九百元之遺族一次卹金

以上二員係因公殞命擬請發給遺族卹金並遺族一次卹金

一國務院僉事第一科主任趙廷珍在職十五年以上應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事例給予遺族卹金因該遺族業已成年遽行停發卹金似不足以示矜卹擬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請改給一次卹金該員在職時月俸三百六十元又年功加俸每月四十一元六角六分六釐共計四百零一元六角六分六釐應給其遺族一月俸額四百零一元六角六分六釐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十五年以上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七百三十九元一角九分八釐

一總檢察廳薦任書記官高福培在職十五年以上應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事例給予遺族卹金因該遺族業已成年遽行停發卹金似不足以示矜卹請改給一次卹金該員在職時月俸三百元又年功加俸每月二十元合併三百二十元應給其遺族一月俸額三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十年以上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百七十六元

一交通部航政司管理科科长顧運曾在職十五年以上應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事例給予遺族卹金因該遺族業已成年遽行停發卹金似不足以示矜卹請改給一次卹金該員在職時月俸三百四十元應給其遺族一月俸額三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在職十五年以上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百一十二元

一交通部電政司主計科副科長嚴宗恩在職十五年以上應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事例給予遺族卹金因該遺族業已成年遽行停發卹金似不足以示矜卹請改給一次卹金該員在職時月俸三百元應給其遺族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在職十五年以上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百四十元

一 天津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葉翼鑾在職十五年以上應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事例給予遺族卹金因該遺族業已成年遽行停發卹金似不足以示矜卹請改給一次卹金該員在職時月俸二百二十元應給其遺族一月俸額二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在職十年以上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九十六元

一 山東河務局中游北四營承防委員張兆華在職十五年以上應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事例給予遺族卹金因該遺族業已成年遽行停發卹金似不足以示矜卹請改給一次卹金該員在職時月俸六十元應給其遺族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在職十年以上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零八元

一 山東河務局工員疏松在職十五年以上應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事例給予遺族卹金因該遺族業已成年遽行停發卹金似不足以示矜卹請改給一次卹金該員在職時月俸八十元應給其遺族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在職十年以上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一 綏遠都統署政務廳第一科一等科員何紹聞在職十五年以上應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事例給予遺族卹金因該遺族業已成年遽行停發卹金似不足以示矜卹請改給一次卹金該員在職時月俸七十元應給其遺族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在職十年以上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六元

一 直隸省長公署機要主任徐名世在職十五年以上應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事例給予遺族卹金因該遺族業已成年遽行停發卹金似不足以示矜卹請改給一次卹金該員在職時月俸三百元應給其遺族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在職滿十年以上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百四十元

以上九員擬請改給一次卹金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王鴻謨賢孝婦龐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

文(附單)

爲耆紳王鴻謨賢孝婦龐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王

十二月六日第四千一百七十三號

鴻謨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王垂恩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龐王氏王傅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宋朱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詞除王垂恩龐王氏等已故男女四人不給褒章外現存王鴻謨應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祈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匾額褒詞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 一 現存王鴻謨年六十歲山東牟平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曲意承歡母晚年病癱瘓調護周至藥必先嘗母沒哀毀骨立喪葬盡禮在本籍修治道路橋梁並創設小學一所便利鄉人更重修宗祠贈卹族鄰
- 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 一 已故王垂恩山東臨沂縣人人生性至孝家境貧苦恃教讀以供菽水晨昏定省養志無違母歿踴躍哭泣哀毀減性生平敦品勵學樂育後進族中之幼孤無依者撫養之殯葬無力者攸助之
- 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性行淑均字樣匾額
- 一 已故龐王氏奉天綏中縣人龐國璽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衣服飲食曲體意愜翁姑晚年多病親侍湯藥浣污滌垢皆身任之料理家政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躬自督課俾克成立戚族中之貧不能婚葬及子弟無力求學者竭力補助典質不惜
- 一 已故王傅氏山東臨沂縣人王孝能之妻孝事姑嫜如事父母能得歡心夫家貧恃紡織以資奉養相夫以義內助稱賢教子有方俾克成立戚族貧乏樂為施助
- 一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 一 已故宋朱氏直隸滄縣人宋樹楷之妻熱心公益民國壬戌以後歷年捐助本籍婦孺救濟會糧米柴薪用款甚鉅操持家政克儉克勤教誨嗣子卓著義方戚族貧乏者周濟之老病者贍養之
- 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盡範昭垂字樣匾額

- 一 現存宋宗氏年五十四歲四川漢縣人宋慶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五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席草流芳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加給褒詞
- 一 已故陳戴氏湖南長沙縣人陳光泰之妻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三十歲夫故七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一年
 已故楊李氏京兆通縣人楊萬全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一年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五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淮陽遺範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 已故王雷氏甘肅通渭縣人王傑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八歲夫故六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在本籍睦姻任郵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六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孝之門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 已故吳良全福建莆田縣人友于兄弟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鄰任郵
 以上一人核與第二三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聲振國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 已故楊文杞湖南湘陰縣人友于兄弟櫛椹多士鄉望尤孚在本籍睦鄰任郵
 以上一人核與第二五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好行其德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 已故王義河山西遼縣人孝友于兄弟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鄰任郵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二三四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儒林模範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 已故趙星柳山東滕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排難解紛鄉望尤孚
 以上一人核與三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執義秉德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 現存劉文敏四川涪陵縣人孝友于兄弟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現存董國珍吉林德惠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現存董桂齡吉林德惠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二人核與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現存董王氏年六十歲吉林德惠縣人董國升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婦松筠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節婦吳劉氏江蘇吳縣人吳燕蘭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志潔行芳匾額字樣
- 一 烈婦郭王氏直隸天津縣人郭寶光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以上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摩笄心苦匾額字樣

已完

八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十二月一日發表姚作賓等給予三等嘉禾章令文內趙錄俊以次漏徐德潤一員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查本府職員記章關係門禁至為重大前因少數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已屬損耗不貲業經本司迭次函請各員慎重佩帶並登報通知在案乃近日新章甫經發行又有人函報遺失似此情形過於輕忽按照記章條例本應罰全部份工料洋三分之一但本司對於同人未肯照例執行惟循此以往記章遺失較多勢必再行另製公款虛糜迄無底止前奉 大元帥面諭凡職員記章遺失概不准補發等因本司因各員辦公出入為難故特別通融一至於再嗣後凡領佩記章各員務望加意保管以免疏虞倘再有遺失等事只有遵照首座前諭辦理用再登報聲明尚希諒察為荷此啟

魁璋啟事

敝人於本月二日遺失大元帥府甲種徽章一枚號碼係二二九九除呈報外特此聲明作廢此啟

律師萬兆芝代表祥義號聲明

茲據祥義號聲稱其祥公司曾向敝號借用銀洋一萬五千元正以該公司全部鋪底傢具作為抵押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雙方合意依法訂立抵押借款契約內載明如該借款不能歸還該鋪底傢具全部均歸債權人祥義號自由處分他人不得干涉等語現在其祥公司已經倒閉所有債權債務正著手清理惟該公司之鋪底傢具全部既經依法押抵於敝號自應遵守原約由抵押債權人處分恐外人不明經過事實請為聲明等語并提出抵押借據一紙鋪底傢具全部字據十一張前來本律師查核祥義號所提字據與聲稱各節均屬相符特為代表登報聲明

事務所 北京西城按院胡同三十號電話西局一六七八 天津義租界二馬路八號電話河東二二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會核吉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林省長請將烏珠河葦沙河兩設治局改

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違例彙

案褒揚胡廣霖等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齊恩銘經亨成均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令

鎌田彌助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請任命周相權署僉事鄭祖亞署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軍事部請獎東三省交涉總署暨南滿鐵路異常出力中日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呈悉鎌田彌助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周懷印等核准薦任職趙永恩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 閻澤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實業總長張景惠 交通次
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修改山東膠澳商埠章程請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 實業總長張景惠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東北憲兵司令齊恩銘請將在事出力楊鴻基等補授實官暨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繕

單呈鑒由

呈悉齊恩銘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十九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釐訂鐵路材料免稅條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十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送本年三月分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七日 第四千一百七十四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三號

參事朱文輔仍兼充情報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四號

署理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館主事夏孫嶽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五號

夏孫嶽以委任職待遇派在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九三號

派周溥席文炳趙松朱詩正徐樹朱肇新羅端崇岱王丕謨南隆彬爲臨時甄試委員會監試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九四號

派石松齡張清修廖昌慶爲臨時甄試委員會幹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三六七號

楊殿卿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高湘南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六八號

馬昶熙張聖韞梁煥龔魁文山孫初超馬慶錫孫錫純陸家駒李鴻泰宋怡素趙德賢宋篤生孫學脩朱起鰲任泰和呂道章蘇崇阿施溥劉若雲魯慶連沈祖源陳紀雲杜殿英均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費源深汪珊譚沛然陳葆翹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六九號

呂迺章著傳令嘉獎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

大元帥爲會核吉林省長請將烏珠河葦沙河兩設治局改設

縣治一案擬請照准文

爲會核吉林省長請將烏珠河葦沙河兩設治局改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
准吉林省長咨鈔原呈內稱吉林省烏珠河葦沙河兩處改設縣治情形文一件函達查核辦理并
令准轉行遵辦在案原議設治以一年爲期期滿察看成績改升縣治惟以蒿萊初闢興舉百端草創經營
非旦夕所能收效又因該處山林叢雜素爲盜匪淵藪迭經嚴飭軍警並令清鄉局總辦厲行搜剿始漸清除
盜既潛踪民皆樂土歷時五稔關於招墾布防興業勸學諸端督責兼施規模略具近查烏珠河墾成熟地已
有四萬七千餘垧每歲出產糧石以火車載運出境者約計八千餘輛葦沙河墾熟地二萬餘垧出產木材尤
稱豐富所有各區警察保衛團游擊隊先後編練成就地方教育慈善事業及行政上一切措置均依次籌辦
勉策進行邇者商賈輳集戶口遽增市廛櫛比迭據各該設治員暨商農會長請求改縣經令據濱江道尹復
稱烏葦兩處均確有改升縣治資格自應准如所請分別改名爲珠河縣葦河縣并定爲三等縣缺全年各支
行政經費九千二百七十元飭令財政廳在省庫籌撥即於本年五月一日實行改縣等因先後到部查該兩
設治局係於民國十年呈准設置有案茲既准登稱該兩設治局自創設以來人民戶口漸見增加市廛櫛比
商賈輳集凡地方上一切行政均已次第舉行有升縣之資格業於本年五月實行改縣核與原案相符其經
費一節據稱全年各支經費九千二百七十元亦與該省三等縣缺經費數目大致無異擬請俯予鑒核准其
改設縣治俾資治理至該兩縣名稱定爲珠河葦河一節按之該處地望習慣尙屬妥協亦請一併照准所有

會核吉林省長請將烏珠河葦沙河兩設治局改設縣治擬請照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
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遵例彙案褒揚胡廣霖等繕單呈密文(附單)

為遵例彙案褒揚以端風化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褒揚條例凡通例每三個月彙案呈請一次歷經本部遵辦有案茲值十六年三屆彙案請復之期計審定合於孝行純篤規定者胡廣霖等六人合於特著義行規定者孫守昌等三人合於盡心公益規定者王國士等五人合於碩德淑行規定者王馬氏等七人合於睦嫻任卹規定者劉全海等四人合於節烈婦女規定者田邱氏等四十三人合於兼有二款以上之行誼規定者李世英等七十八人事皆翔實例亦符合謹分別擬具匾額褒詞繕單呈請題給是否有當伏祈鑒核訓示
遵行再本屆匾額褒詞仍查照上屆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陳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十六年三屆褒揚彙案各人氏簡明事狀繕單恭呈鈞覽

計開

- 一 現存孝子胡廣霖河南武安縣人侍母疾經年衣不解帶
- 一 現存孝婦宗季氏江蘇常熟縣人事姑至孝能盡婦職
- 一 現存孝婦劉李氏奉天義縣人事姑至孝能盡婦職
-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至性過人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孝婦秦楊氏陝西澄城人孝事翁姑能盡婦職
- 一 已故孝子顧瑞麟陝西大荔縣人侍父疾數年始終不懈
- 一 已故孝婦張耿氏直隸博野縣人其姑阻兵河南誤傳被害遂仰藥以殉
-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闕流芳匾額字樣
- 一 現存孫守昌奉天黑山縣人友于兄弟
- 一 現存韓應山直隸清苑縣人友于兄弟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花萼增輝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王國士熱河凌源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張明文湖北江陵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公好義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陳春江浙江吳興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已故陳瑞靈湖北江陵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聲載道匾額字樣

一現存王馬氏熱河凌源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寇陳氏陝西長安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孫郭氏吉林黑山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里矜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胡杜氏河南武安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已故陳王氏浙江吳興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已故張范氏福建建甌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已故查友于安徽婺源縣人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以上四人核與第一條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黨闡型匾額字樣

一現存劉全海熱河凌源縣人在本籍睦姻任鄰

一現存白鶴榮直隸安新縣人在本籍睦姻任鄰

一現存高百順直隸遵化縣人在本籍睦姻任鄰

一現存常趙氏直隸撫寧縣人在本籍睦姻任鄰

以上四人核與第一條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敬宗睦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節婦田邱氏年六十七歲直隸昌黎縣人田實成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一現存節婦吳李氏年七十九歲江蘇丹徒縣人吳泰安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戴張氏年五十一歲安徽涇縣人戴萬才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鄧解氏年七十歲直隸靜海縣人鄧蔚讓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楊王氏年六十歲山東招遠縣人楊振軍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董張氏年五十八歲直隸遵化縣人董蔭庭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董王氏年五十六歲直隸遵化縣人董蔭庭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黃謝氏年七十歲福建福安縣人黃晉欽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黃劉氏年五十一歲福建福安縣人黃寶滄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趙趙氏年七十一歲直隸天津縣人趙香姪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趙劉氏年六十九歲直隸天津縣人趙香彪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高徐氏年六十七歲直隸遵化縣人高慎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李郭氏年七十八歲直隸靜海縣人李寶慶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鄧趙氏年六十九歲直隸靜海縣人鄧壽祺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趙畢氏年五十八歲山東桓台縣人趙振梅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趙劉氏年五十九歲直隸靜海縣人趙克成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蔡唐氏年六十一歲廣東香山縣人蔡毅英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崔王氏年五十一歲江蘇江寧縣人崔榮嘉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趙張氏年六十二歲山東桓台縣人趙洪海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張母氏年五十歲奉天錦縣人張景安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孫秋氏年七十二歲奉天北鎮縣人孫倫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牛吳氏年六十四歲奉天遼陽縣人牛恩德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高氏年七十九歲奉天復縣人宋國卿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金潘氏年六十歲京兆勳縣人金鸞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劉李氏年八十歲直隸獻縣人劉朝瑞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苑張氏年五十一歲直隸天津縣人苑士賢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二十七人核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贈松筠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節婦李黃氏江蘇丹徒縣人李蘭仙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二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 一 已故節婦王范氏黑龍江巴彥縣人王鑾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孫郭氏直隸天津縣人孫廷發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八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鄧戴氏直隸靜海縣人鄧卿雲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八十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劉石氏漢軍正紅旗人劉清泰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關何氏滿洲正藍旗人關明誠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王賈氏奉天遼陽縣人王家翰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韓劉氏直隸清苑縣人韓貴雲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韓鄭氏直隸定興縣人韓鳳鸞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以上九人核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志潔行芳匾額字樣
- 一 烈婦韓張氏奉天遼陽縣人韓振儒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 烈婦辛趙氏直隸靜海縣人辛正敬之未婚妻夫故後哀毀以殉
-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摩笄心苦匾額字樣
- 一 烈女李珠姐山東蓬萊縣人李文盛之女因拒姦被殺身死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凜冰霜匾額字樣
- 一 現存李世英河南汜水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
- 一 現存沈用霖山西解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
-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一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之門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陳儒珍安徽涇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
- 一 已故盧文波河南鄧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
- 一 已故沈堂陝西富平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
-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一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友增光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 現存吳禮德河南商城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現存段殿屬直隸冀縣人事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現存劉學成湖北江陵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現存唐瑞五江蘇鹽城縣人事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現存王培鈺湖北沔陽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現存劉維燦江蘇靖江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現存黃鳳儀江蘇靖江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現存趙玉傑直隸冀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 以上八人核與第一條一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思錫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現存杜周氏直隸獲鹿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現存沈馮氏山西解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一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劉齊氏直隸冀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德可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現存馮立壽京兆大興縣人事母至孝在本籍睦姻任節
- 一現存胡在璿安徽望江縣人事父至孝在本籍睦姻任節
- 一現存彭厚基四川萬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睦姻任節
-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一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宗族稱孝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現存方吳氏年五十歲浙江平湖縣人方澄秋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現存吳鄭氏年五十一歲江蘇常熟縣人吳泗孫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現存于李氏年六十三歲山東福山縣人于維灑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王李氏年五十一歲直隸任邱縣人王思光之未婚妻孝事翁姑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段崔氏年七十歲直隸冀縣人段殿選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現存顧顏氏年五十二歲江蘇鹽城縣人顧繼齋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蕭羅氏年七十歲湖南益陽縣人蕭合陝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廣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查本府職員記章關係門禁至為重大前因少數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已屬損耗不貲業經本司迭次函請各員慎重佩帶並登報通知在案乃近日新章甫經發行又有人函報遺失似此情形過於輕忽按照記章條例本應罰全部份工料洋三分之一但本司對於同人未肯照例執行惟循此以往記章遺失較多勢必再行另製公款虛糜迄無底止前奉 大元帥面諭凡職員記章遺失概不准補發等因本司因各員辦公出入為難故特別通融一至於再嗣後凡領佩記章各員務望加意保管以免疏虞倘再有遺失等事只有遵照首座前諭辦理用再登報聲明尚希諒察為荷此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聲明作廢

內務部第二零三號徽章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毛昌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律師萬光芝代表祥義號聲明

茲據祥義號聲稱其祥公司曾向敝號借用銀洋一萬五千元正以該公司全部鋪底傢具作為抵押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雙方合意依法訂立抵押借款契約內載明如該借款不能歸還該鋪底傢具全部均歸債權人祥義號自由處分他人不得干涉等語現在其祥公司已經倒閉所有債權債務正著手清理惟該公司之鋪底傢具全部既經依法押抵於敝號自應遵守原約由抵押債權人處分恐外人不明經過事實請為聲明等語并提出抵押借據一紙鋪底傢具全部字據十一張前來本律師查核祥義號所提字據與聲稱各節均屬相符特為代表登報聲明

事務所 北京西城按院胡同三十號電話西局一六七八 天津義租界二馬路八號電話河東二二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議山

東督辦請獎勞績卓著人員康興國等擬

請分別補授陸軍實官繕單呈鑒文(附

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黑龍江

督辦咨請以杜雙壽等陞補佐領驍騎校

等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陸軍署

科員費建邦等具有資勞擬請按職補官

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部呈遵例彙案復揚胡廣霖等單(續)

廣告

命 令

司法部 令

司法部訓令第八三五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

據奉天律師懲戒會會長史延程呈稱准高等檢察長函開以海龍地方檢察廳管轄區域內律師郝奉三損壞他人所有物一案判處五等有期徒刑請予交付懲戒到會堂經本會開會議決該律師應受除名處分理合檢同議決書請核到部本部覆核無異律師郝奉三應如該會決議予以除名處分除將議決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海龍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並追繳律師證書呈部註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奉天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律師郝奉三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因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受刑事處分判決確定後經海龍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提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除名

事實

緣律師郝奉三向在海龍地方廳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因素識之會文閣會託其代改電稿向會文閣索討報酬未遂致起衝突將會文閣衣服損壞經海龍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偵查起訴由同級審判廳判決後又經檢察官上訴於奉天高等審判廳於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確定執行在案海龍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遂呈由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將郝奉三提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規定曾受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不得充律師又同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應付懲戒本案被告付懲戒人已受徒刑之執行自屬違反律師暫行章程雖其犯罪時期係在在本年七月二日大赦以前然據司法部漾電稱凡曾受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無論曾否經過大赦均應撤銷律師資格該被告付懲戒人自不得再充律師爰依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議決如右

本案經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奉天律師懲戒會

- 會長 史延程
- 會 員 孫 平
- 會 員 楊士廉
- 會 員 殷日序
- 會 員 杜日新
- 書記官 朱奮魁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四〇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

查該路沿綫屯積駝羊毛係屬我國出口貨品該項運輸亟應設法恢復迭於前日電飭遵辦在案茲復據美國商務參贊署函稱美國運輸駝羊毛進口商人現擬在他方面另尋來源倘竟得而價又較廉則將常往他地購辦中國駝羊毛出口必受損失誠屬可危之事希速將京綏路駝羊毛運輸恢復原狀等語查所稱各節如果成爲事實則不僅該路貨運進款受損即我國國際商業亦將大受影響所關至鉅合將原函鈔發仰即查照前電加意辦理並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議山東督辦請獎勞績卓著人員康興國等擬請

分別補授陸軍實官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授陸軍實官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宗昌馬電內開查自宗昌成軍入關以來轉戰數千里由北而南十四年奉命督魯未及數月又值戰事發生軍書旁午督署兼直魯聯軍總司令部秘書處職員或隨赴前方艱險不辭或留守後方籌畫盡力實屬異常出力擬請擇尤保獎實官以示鼓勵又准國務院函開查張督辦宗昌馬電請獎勵章實官人員案內有副官康興國等請授軍職相應摘錄原件函達查核辦理各等因到部除吳寶彝等業已另案給獎暨上尉副官張連奎一員應俟行查後再行呈請外所有副官康興國等擬請准予分別補授實官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東張督辦宗昌請獎勞績卓著各員擬請補授陸軍實官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中校副官康興國 王級陞 楊自明 張松年 呂瀆雲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

少校副官徐廷舜 王福斌 張吉斌 呂鶴鳴 蒲春萱 李均存 宋鴻翹 錢國寶 梁玉田 周玉祥

以上十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

上尉副官康學德 彭福林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黑龍江督辦咨請以杜雙壽等陞補佐領驍騎校等

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稱西布特哈等處出有
佐領等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
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西布特哈鑲藍旗佐領富全病故出缺揀選得同佐驍騎校杜雙壽陞補

杜雙壽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同佐領催征三多爾吉陞補

多普庫爾路鄂倫春鑲紅旗佐領永吉訥病故出缺揀選得同佐驍騎校蓋山陞補

蓋山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同佐領催貴德陞補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陸軍署科員費建邦等具有資勞擬請按職補官繕

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具有資勞擬請按職補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現職人員具有資勞核與補官令第六條
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者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實官在案茲復查有本部陸軍署科員費建邦等
三員查與上條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補官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署科員費建邦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陸軍署科員陸軍二等軍需楊連桂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現存柯李氏年五十一歲直隸天津縣人何士慶之妻孝事翁姑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現存王王氏年六十歲直隸定縣人王光斗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現存劉王氏年七十九歲直隸定縣人劉清琢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八年

以上十人核與第一條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孝松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已故王魯氏四川秀山縣人王紹曾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三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已故顧徐氏江蘇鹽城縣人顧飛卜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四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已故朱蘭氏江蘇鹽城縣人朱彬臣之未婚妻孝事翁姑十九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已故姚王氏直隸定縣人姚書魁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六歲夫故三十八歲卒計守節十二年

以上四人核與第一條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孝之門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現存王澤直隸安新縣人友于兄弟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二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門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已故張夏氏湖北江夏縣人張國權之妻在新疆塔城郵局因其夫遇匪隻身往救拯救身死生平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二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成修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已故陳世珍安徽涇縣人友于兄弟在本籍睦姻任卹

已故李耕宗直隸獻縣人友于兄弟在本籍睦姻任卹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二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人無間言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已故汪瀛劄江蘇吳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勇於為善鄉里允孚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三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一鄉善士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現存王張氏河南汜水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姻任卹

現存李趙氏河南汜水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姻任卹

現存路芻氏陝西富平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姻任卹

現存吳胡氏河南商城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姻任卹

現存李謝氏直隸冀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姻任卹

現存鍾王氏京兆大興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姻任卹

以上六人核與第一條五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形管有偉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蘇胡氏年五十歲甘肅會寧縣人蘇耀泉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年

一現存陳吳氏年六十七歲四川秀山縣人陳春田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吳王氏年五十九歲浙江紹興縣人吳嘉禮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五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畫荻風高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李王氏直隸靜海縣人李青田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夫故後絕粒以殉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五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匪石心堅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王源深河南方城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賈召棠河南鄆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一二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據德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劉治安奉天遼陽縣人孝事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姻任卹

一已故劉肇慶奉天海城縣人孝事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姻任卹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一三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德孔彰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高董氏河南鄆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姻任卹

一現存李氏奉天遼陽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姻任卹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一五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璇閨令範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劉位奉天遼陽縣人孝事父母解紛排難鄉望允孚在本籍睦姻任卹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五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薰德善良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已故劉德壽奉天遼陽縣人品端學粹鄉望允孚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姻任卹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三五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博濟為懷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應王氏年五十三歲奉天遼陽縣人應繼馨之妻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項祁氏年五十五歲奉天遼陽縣人項德林之妻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李梁氏年五十五歲奉天新民縣人李作霖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一現存劉李氏年六十三歲奉天遼陽縣人劉治安之妻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以上四人核與第一條一五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廬草流芳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金趙氏京兆霸縣人金達之妻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三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七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五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孝兼取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譚陳氏年六十五歲奉天瀋陽縣人譚建勳之妻事親至孝在本籍陸姻任卹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六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淮陽風範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劉黃氏奉天遼陽縣人劉常廣之妻孝事翁姑在本籍陸姻任卹二十九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二十三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六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列女增光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曲謝氏年七十三歲奉天海城縣人曲冠甲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姻任卹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現存劉周氏年八十四歲奉天海城縣人劉肇慶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姻任卹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一五六七四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劉光顯直隸天津縣人友于兄弟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讓產風高匾額字樣

一現存楊于氏年五十八歲直隸寧河縣人楊春元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劉李氏年五十二歲直隸行唐縣人劉紳之妻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侯劉氏年五十五歲直隸行唐縣人侯星魁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勵松筠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苗永昌河南原武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友增光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王孫氏山東牟平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一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喬貴氏河南原武縣人事姑至孝在本籍陸姻任卹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一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任卹可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王李氏年五十八歲山東牟平縣人王鴻川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孝松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八日第四千一百七十五號

一已故劉吳氏河南原武縣人劉殿元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八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孝之門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已故單夏氏直隸撫寧縣人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德可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李氏浙江鎮海縣人孝事翁姑在本籍睦姻任卹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宗族稱孝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王時氏年五十九歲貴州鎮山縣人王思聰之妻事姑至孝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孝松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李龍氏江西永新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三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執義秉德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單蔡氏年六十三歲直隸撫寧縣人單廷椿之妻在本籍睦姻任卹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孝松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單周氏年五十五歲直隸撫寧縣人單廷椿之妻在本籍睦姻任卹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六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懷清臺峻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方徐惠貞年五十一歲安徽休寧縣人方培楠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孝松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石密德氏年七十歲京兆大興縣人文輝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勵松筠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楊開鑑湖南湘陰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一人核與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廣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查本府職員記章關係門禁至爲重大前因少數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已屬損耗不貲業經本司迭次函請各員慎重佩帶並登報通知在案乃近日新章甫經發行又有人函報遺失似此情形過於輕忽按照記章條例本應罰全部份工料洋三分之一但本司對於同人未肯照例執行惟循此以往記章遺失較多勢必再行另製公款虛糜迄無底止前奉 大元帥面諭凡職員記章遺失概不准補發等因本司因各員辦公出入爲難故特別通融一至於再嗣後凡領佩記章各員務望加意保管以免疏虞倘再有遺失等事只有遵照首座前諭辦理用再登報聲明尙希諒察爲荷此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楊華光啟事

敝人遺失陽文隸書正方牙章楊華光印一個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南郵站致出版廣告

南郵站致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律師萬兆芝代表祥義號聲明

茲據祥義號聲稱其祥公司曾向敝號借用洋一萬五千元正以該公司全部鋪底傢具作爲抵押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雙方合意依法訂立抵押借款契約內載明如該借款不能歸還該鋪底傢具全部均歸債權人祥義號自由處分他人不得干涉等語現在其祥公司已經倒閉所有債權債務正著手清理惟該公司之鋪底傢具全部既經依法押抵於敝號自應遵守原約由抵押債權人處分恐外人不明經過事實請爲聲明等語并提出抵押借據一紙鋪底傢具全部字據十一張前來本律師查核祥義號所提字據與聲稱各節均屬相符特爲代表登報聲明

事務所 北京西城按院胡同三十號電話西局一六七八 天津義租界二馬路八號電話河東二二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大井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教育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更正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呈
大元帥

為會陳改組辦理官確廠辦法擬具管理

官確條例繕單呈鑒文(附單)

交通部路政司 胡景鴻 呈
交通部長為

京綏鐵路管理局整理路政委員協會正

式成立第一次會議及遵飭到會各情形

先行具報文

公函

正大路局呈交通部為奉令飭將本路本年
應付借款本息迅速撥交赫希銀公司並
轉送總工程司來函仰祈鑒察文

交通部致京師總商會公函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路政司函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魏國銓柳天勳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令

審計院院長羅文翰呈第三廳廳長審計官單鎮因病懇請辭職單鎮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令

審計院院長羅文翰呈書記官長楊晉協審官張鑑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令

平政院院長胡惟德呈請任命左樹璜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官醫院辦事勤勞人員張明濬等實職勳章暨京奉路局運輸人員郭鴻圖獎給勳章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明濬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彙案核給魏國銓等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魏國銓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警官高等學校畢業留部實習員方其猷實習期滿擬請照章任用由

呈悉准予照章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農工總長莫德

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會核吉林省長呈報勘放蒙荒籌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情代陳土觀呼圖克圖呈送長壽佛等件由

呈悉准予照收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九日第四千一百七十六號

●部 令●

教育部部令第一九一號

茲派林修竹爲通俗教育研究會會長孫樹棠爲副會長陳寶泉陳懋治朱文熊喬曾劬王澤同陳延齡胡家鳳張愷許羅厚陳慶麒徐協貞謝中孫百璋王丕謨常國憲裘善元王樹屏赫春林華濯明徐翼趙鶴年高文祚萬德蘇舒宏江東羅庸楊彬孫亞超陳法廉高乃謙爲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指令第一二二〇號 令通俗教育研究會

呈送修正會章請核定由

呈暨修正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均悉查該項章程尙屬妥適應准公布施行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修正會章仰祈鑒核公布事竊職會成立已逾十稔比年以經費支絀未能切實進行茲奉令派修竹爲會長樹棠爲副會長等因遵即於二十八日到會召集全體會員討論一切進行事宜因原訂會章多有不適用之處現經逐條修正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公布以便依據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附章程一件

教育部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通俗教育事項改良社會普及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部設立受教育總長之監督

第二章 職務

第三條 本會研究事項分左之三股

- 一 小說
- 二 戲曲
- 三 講演

第四條 小說股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小說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小說之編輯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小說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研究小說書籍之撰譯事項

第五條 戲曲股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新舊戲曲之調查及排演之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市售詞曲唱本之調查及蒐集事項
- 三 關於戲曲及評書等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研究戲曲書籍之撰譯事項
- 五 關於活動影片幻燈影片留聲機片之審核事項

第六條 講演股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講演材料之蒐集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講稿之選擇及編輯事項
- 三 關於講演視察事項
- 四 關於畫報白話報俚俗圖畫之調查及審核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以左列二項人員組織之

(甲) 指派人員

- 一 教育部職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指派
- 二 學務局職員三人由學務局呈請教育總長指派
- 三 京師警察廳職員三人由教育部函商警察總監選派

(乙) 延聘人員

- 一 京師大學校教職員若干人
- 二 京師教育會及各學術會會員若干人
- 三 其他對於本會研究事項有專長者若干人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綜理本會事務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承會長之指揮分任各股調查編譯審核視察事宜及本會文牘庶務會計事宜

第十條 本會各股設主任一人承會長之指揮辦理各該股內事務仍兼幹事職務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及各股主任由教育總長指定幹事由會長於會員中推選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會得僱用書記掌文件之繕寫保存收發等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二種

- 一 定期會議
- 二 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定期會議每股每月至少一次臨時會議遇有特別事故時由會長召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部支給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爲名譽職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均不支薪但延聘員擔任編譯者得給相當酬報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增改之處由本會隨時修正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交通部指令第二一九一號 令

京漢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遵令呈送職路各項員司名額總分各表乞鑒核由

呈一件遵令擬訂職路員司額缺造具總分各表請核定施行由

第二七六號呈暨附表均悉據稱該路迭經減政裁員現有員司實無可再減請以現有人員作爲規定名額填造各表呈請鑒核等情查各路規定各項員額應以該路目前業務狀況需用必不可少之人數爲標準所設名目應以現在維持必要事務所必需用者爲限各項員額規定後應由部派員會同該局實地查核後再行核定施行業經上次訓令分別規定飭遵在案茲令派僉事路政司總務科科長錢鏞調部辦事王永照前往該局會同該局長暨各處首領依據上次訓令各節切實查核以憑核定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查本屆國慶獎勵案內陳德修原獎四等嘉禾章洪鵬程原獎五等嘉禾章業經奉令照准並將獎給四等以下勳章人員名單公布在案茲經財政部菸酒署具摺聲叙該員等或得章重複或漏叙原資請將陳德修晉給三等嘉禾章洪鵬程改給四等嘉禾章等因業經陳明奉准改獎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查直魯聯軍總司令請將去年討赤肅清畿輔在事出力人員林積廣等以簡薦任職任用一案已於本月一日呈奉 大元帥指令公布在案查此案內准以簡任職存記之林積廣以下漏列齊長慶成培二員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 呈

大元帥爲會陳改組辦理官硝廠辦法擬具管理官硝條

例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擬具改組辦理官硝章程由財政部鹽務署軍事部陸軍署公同管轄以裕收入而杜漏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五月間財政部鹽務署擬具辦理官硝廠章程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章程抄發此令等因當即遵照章程組織官硝總分各廠辦理以來已逾十載原定規章迄未變更及至上年陸軍部根據民國二年國務會議議決確礦歸陸軍部籌辦議案提議將硝仍歸陸軍部主管經財政部鹽務署派員會商亦未解決比歲軍事頻興地方不靖原設官硝總廠竟至名存實亡山東河南兩省所設分廠早由本省地方長官另行派員接辦不受總廠之指揮京兆一區本無分廠上年亦由京兆尹自行設局收硝不論是否產硝旺盛之縣一律設局製硝各處硝戶藉製硝之名行賣鹽之實甚至勒索敲詐無所不爲以致近畿各岸硝鹽充斥蘆綱疲滯而騷擾地方爲害滋甚查硝爲製造軍火重要原料而硝內附有鹽質關係鹽務亦爲重要歷年以來辦法未能統一流弊因而滋多長此以往不圖改革將私鹽既不能收買淨盡私硝復任意淋製不獨妨礙軍用而鹽稅收入將大受影響是以部署等再四籌議以爲非澈底改組不足以資整理茲由兩部署公同擬具改組辦理官硝章程將所有鹽務署原設之官硝廠及陸軍署原有之硝礦庫一併裁撤另設官硝總局於北京由兩部署共同管轄分局暫行先設直隸京兆山東河南四處歸總局節制指揮務使硝不得私造危險物品妨害治安鹽不得走漏私售阻礙官引至硝底鹽斤仍照向章責成該局隨硝收買彙總傾棄不得絲毫走漏以維釐政如蒙俞允即由財政部鹽務署軍事部陸軍署將該局總辦一員遵員請簡其各省區地方自行設立之官硝機關並請明令各該地方長官一律尅期裁撤歸併部署直轄之官硝總局管理以收統一之效所有擬具改組辦理官硝章程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祈鑒核示施行再此

呈係軍事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呈明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

附章程一扣
謹擬改組辦理官硝章程開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硝爲製造軍火重要原料而熬硝時附產鹽質與鹽務亦有密切關係現爲整理取締起見應將全國製硝售硝事宜設立官硝總局歸鹽務署陸軍署公同管轄

第二條 官硝總局設立於北京並於直隸京兆山東河南各設分局其他產硝行銷旺盛之區亦得隨時體察情形酌量增設分局再於官硝分局之下酌設分處經理收售硝斤及收燬鹽斤各事務

第三條 官硝總局設總辦一員由財政軍事兩部會同遴員呈請簡派設會辦二員由鹽務署陸軍署分別委派

第四條 各官硝分局設局長一員由總局總會辦呈請鹽務署陸軍署委派各分處設委員一員由總會辦派委後分呈鹽務署陸軍署備案

各分局應聽總局之指揮
各分處應聽分局之指揮

第五條 各局處所收硝斤鹽斤數目應按月報明總局再由總局分呈鹽務署陸軍署其經費及營業之報告亦如之

第六條 各局處收硝收鹽之價目以及售賣常硝精硝之價目應按月列表分呈備核如有加減之時應隨時由總會辦先期呈報鹽務署陸軍署俟兩署核准令復後始得實行

第七條 售運硝斤應用陸軍署發給之四聯護照此項護照得由官硝總局呈請陸軍署預發空白俟填用後以一聯存局備查其餘兩聯一呈鹽務署一呈陸軍署存案正照用畢時送陸軍署核銷
但前項照費須按照部章繳納歸陸軍署收之

第八條 各局處所收硝底鹽斤應隨時隨地妥為儲藏俟積有成數由官硝總局呈請鹽務署派員監視傾

棄不得絲毫走漏並一面呈報陸軍署備案

第九條 各硝局對於人民之私製私賣有禁緝之權

第十條 所有官硝總局及各分局分處經費應由總局擬具預算呈請鹽務署陸軍署公同核定

第十一條 官硝總分各局及分處詳細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明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路政司 胡景翼 鴻猷 錢科 長 鑄 呈交通部長為京綏鐵路管理局整理路政委員協會正式成立

立第一次會議及遵飭到會各情形先行具報文

為呈報事竊奉鈞令內開查京綏鐵路管理局整理路政委員協會業已成立茲派該員等前往該路籌議一切併將討論辦理情形具報除令行外此令等因並接該局函知定于本月十五日下午三時開成立會嗣後每月十五日召集會議一次等因 鈞 飭 等遵即到會當會同該局局長及各委員在該局正式成立第一次會議所有該路整理路政議案現已分別積極籌備以便下次會期提出共同討論除嗣後會議情形隨時呈報外理合將遵飭到會情形先行具報伏乞鈞鑒謹呈

正太路局呈交通部為奉令飭將本路本年應付借款本息迅速撥交赫希銀公司並轉

送總工程司來函仰祈鑒察文

為奉令飭將本路本年應付借款本息迅速撥交赫希銀公司並轉送總工程司來函仰祈鑒察事案奉鈞部第七七一號訓令內開該路借款還本付息事宜前經令知該局已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繼續承道勝銀行經理其事由該兩行之巴黎代理店赫希銀公司辦理一切該路本年應付本息之款即撥交該公司代付以後每屆應付本息均應匯交該公司撥付等因並函知該兩行查照茲准兩行函開所有每屆應付本息各款應請正太路局於期前撥交敝兩行查收再由敝兩行匯交赫希銀公司代付俾資接洽等因尙屬可行所有該路以後每屆應付本息即均於期前撥交該兩行匯付至本年應付本息仰即迅速撥交赫希銀公司並具復等因當經照譯轉行總工程司拉伯黎遵辦茲據面稱本年應付本息款項早已匯交巴黎銀公司惟委託中

交國行繼承道勝經理還本付息一節尙未得有法京函電近兩奉部令已先後轉達該公司一俟接到復信再行奉告等語並交來第二六八號洋函譯文各一件理合備文轉呈伏乞察閱謹呈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總商會公函(第六零五號)

逕啟者據京奉路局電稱奉東庚兩電飭籌撥車輛儘量運輸米麪接濟首都民食已飭京商會派人到局接洽等因遵已先後轉飭車務處迅速籌辦茲據該處呈稱現在京津段內車輛尙不為難惟該商會至今未有人來以致無從接洽等情請轉知即行派人來局以資洽辦等語查現在路局車輛本極缺乏前據來呈以糧商在津購存米麪多包請飭速籌濟運來京本部以事關接濟首都民食不能不飭路勉力籌運當經一面電飭路局速籌濟運一面批示知照派員速與路局接洽辦理嗣復准內務部函同前因並經再電該路遵照各在案茲據前情何以該米莊行商會始終未派人到局接洽致令路局所籌之車付諸虛糜似此情形殊非尊重公務之道應即查照轉知該商會遵照前批迅即派人到局接洽勿再延悞並將辦理情形迅即見復以便轉知路局查照此致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路政司函

逕啟者本路為維持客貨運起見在德州濟南間添開客貨慢車各一次逐日往返開行定名為第一零五次及第一零六次車與現開天津德州間之第一零三及第一零四次車銜接於本月二十六日起實行茲特囑將此項車次開到時刻另紙鈔附即希察收備查為荷此致

附鈔本路德濟間第一零五及第一零六次車開行時刻表二紙
津浦路德濟間客貨慢車時刻表

計開

第一零五次下行車

德州開上午七點十分

濟南到上午十一點二十九分

第一零六次上行車

濟南開下午四點

德州到下午八點二十二分

廣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查本府職員記章關係門禁至爲重大前因少數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已屬損耗不貲業經本司迭次函請各員慎重佩帶並登報通知在案乃近日新章甫經發行又有人函報遺失似此情形過於輕忽按照記章條例本應罰全部份工料洋三分之一但本司對於同人未肯照例執行惟循此以往記章遺失較多勢必再行另製公款虛糜迄無底止前奉 大元帥面諭凡職員記章遺失概不准補發等因本司因各員辦公出入爲難故特別通融一至於再嗣後凡領佩記章各員務望加意保管以免疏虞倘再有遺失等事只有遵照首座前諭辦理用再登報聲明尙希諒察爲荷此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律師萬光芝代表祥義號聲明

茲據祥義號聲稱其祥公司曾向敝號借用銀洋一萬五千元正以該公司全部鋪底傢具作爲抵押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雙方合意依法訂立抵押借款契約內載明如該借款不能歸還該鋪底傢具全部均歸債權人祥義號自由處分他人不得干涉等語現在其祥公司已經倒閉所有債權債務正著手清理惟該公司之鋪底傢具全部既經依法抵押於敝號自應遵守原約由抵押債權人處分恐外人不明經過事實請爲聲明等語并提出抵押借據一紙鋪底傢具全部字據十一張前來本律師查核祥義號所提字據與聲稱各節均屬相符特爲代表登報聲明

事務所 北京西城按院胡同三十號電話西局一六七八 天津義租界二馬路八號電話河東二二四

內國公債局

七年 釐公債第二十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

農工部令

司法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孫

汝芳節孝婦尹陳氏賢孝婦常鄂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擬請獎給

辦理京師捲菸吸戶捐出力人員周鴻鈞

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爲工商同

業公會規則修正爲商人同業公會規則

及施行辦法請鑒核備案文(附條文)

廣告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九五號

派牟文秀在本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教育總長劉哲

農工部令第一二四號

茲訂定農工部錄事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農工總長莫德惠

農工部錄事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部依官制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錄事

第二條 錄事以考試法聘任之

備具左列各項方為合格

一書法工整者 二文理通順者 三每一小時能寫楷書三百字以上者

第三條 錄事分等如左

甲等錄事

乙等錄事

丙等錄事

額外錄事

凡甲等有缺額時以乙等提升以次遞推初到部者為額外錄事

第四條 錄事月薪額分等如左

甲等三十二元 乙等二十六元 丙等二十二元 額外十八元

第五條 錄事分隸各廳司科處承長官之命掌繕寫文件並編理案卷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六條 錄事之進退及升降由總務廳承總次長之命執行遇有缺額時由總務廳呈明按照第三條方法辦理

第七條 錄事執務時間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事務上必須增置雇員時由總務廳臨時雇任

臨時雇員除按月計薪外並得隨時酌量按日或計字給薪

第九條 錄事勞績卓著經過時期一年以上者由所隸各廳司長官開單送由總務廳呈請總次長予以進級

薪額已至最高級查有勞績卓著呈經總次長特別核准者得月給以十元以內之年功加薪
前項年功加薪以二元至四元遞進並以一年一次為限

第十條 錄事進至薪額最高級之日起經過三年以上勞績卓著者得擇尤提升為委任官

第十一條 錄事請假除特別事故經各廳司科長官核准外其有無故不到者按日扣薪

第十二條 錄事洩漏要公或繕寫貽誤以及請假過多過久延誤公事者應由所隸各廳司科長官隨時開單送請總務廳長轉呈總次長按照情節輕重分別降等降級或免其雇任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八六九號 令京外高等審判廳熱察綏審判處

查各法院為訴訟人保管款項關係威信至為重要自應慎重辦理不得稍有疏忽茲由本部制定民事案款保管辦法合行仰該處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行此令

附民事案款保管辦法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司法總長姚震

各級審判廳民事案款保管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於各級法院收存民事案款適用之

第二條 民事案款爲下列各種

一 執行案內債務人繳款

二 執行案內拍賣債務人財產之賣價

三 假扣押假處分之保證費

四 訴訟進行中暫時交案保存之款

第三條 接收案款職員應指示繳款人照應繳數額儘先以殷實銀行號支票存單或摺據交納但一次之數在百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繳款人如一時不能以支票或單據交納或雖交納而票據等有疑義時得收現款

第五條 所繳各種案款應派遺妥員每日分上午下午兩次豫定時間會同各案繳款人送交本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殷實銀行號保存不得通融挪用如有捲逃或挪用情事由該管長官負其責任但訴訟人以文狀聲明不願會同前往存款者准不與會同

第六條 各項交納案款數額在五百元以上者如爲保證費應由經收職員徵取交款義務人之同意指定本地殷實銀行號以繳款義務人名義代爲存貯執行案內債務人繳款或拍賣債務人財產之賣價債權人依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不能即時給領者應徵取債權人同意指定本地殷實銀行號以債權人名義代爲存貯其交案暫時保存之款應徵取交款人同意指定本地殷實銀行號以交款人名義代爲存貯均應分別另立存摺但在五百元以下者不妨分類各立一摺

前項存款如在省會或商埠得限於千元以上者專摺存貯千元以下者分類摺存

第七條 前條同意之證明應由同意人以文狀聲明並親自簽字或蓋手模如由代理人聲明者即將其旨通知本人

第八條 前條送存銀行號存款利息應歸各該訴訟人所有均於發還時依照該銀行年息數目平均分爲月息計付但不及百元或雖已及百元並未滿一月者概不給息

第九條 案款所得利息應依左列辦理

一 民事執行案內債務人繳款或拍賣債務人財產之賣價其利息應計入清償債額之內歸屬於債權人但本案判決判明應繳遲延利息至執行終結日止者其遲延利息應加入應償債額內計算

二 民事假扣押假處分保證費之利息歸屬繳納保證費之債權人或債務人

三 民事訴訟進行中交案保存各款之利息歸屬於交款本人

第十條 五百元以上及在省會或商埠千元以上之交款人對於存貯銀行不表示有選擇意思或無法使之表示者應於本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著名可靠之殷實銀行號存貯之

第十一條 執行案內債務人繳款或拍賣債務人財產之賣價無論是否足敷清償債額之全部均應即時傳知債權人到案給領

第十二條 經收職員收受案款無論現金或單據均應出具收據交繳款人收執除當時給領者外均應於當日立交會計科分別存貯取具會計主任之收據附卷

第十三條 經收現金時貨幣種類如事實上依市況已有差額者應於交文收據及賬簿均註明所收貨幣之種類及各類數目

第十四條 經收或會計官吏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以廢弛職務論其因故意或過失致令該款之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令到日施行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八號(續第四千一百六十九號)

- 一 李鴻圖與景星環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隆傳氏與佛喜等因請求退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仙洲與姜顯氏因請求扶養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甫田與王文化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德春與劉銘新因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旭院與李留恩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鐵珊與鄧豁然因讓與股份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賓諾維赤與脫克馬闊夫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段小義與段振祥因確認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李冠章犯收受後知爲僞幣而行使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九月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阿得拉烏理吉那夫與米倫瓦西力耶維赤德洛非莫夫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殿臣等與白乃廣因請求賠償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義祥號等與孫明三因請求返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殿功與王徐氏因請求確認典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張潤亭與陳蓋仁因請求交付房地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登臣與曹丹書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桑德道與李駿丞因請求交房或給付債款涉訟經本院駁斥上訴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孫廣福與趙喜文因給付工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月明與泰記錢號因求償存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延平與張繼三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康廷章等與赫明林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張鳳山與復興金店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劉氏與楊承業等因請求給付月費節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子明與王承志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承志與周恆心等因確認股東關係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燕祥與韓源祥因確認東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張氏等與蘇鍾需等因確認共有物分析請求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徐氏與孫永增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濟海等與張漢卿等因請求清算夥帳並返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十七件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四川雙江河等與重德一等因請求償還倉穀涉訟再抗告案
- 刑一庭計三件
 - 一 張玉田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供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供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三黃毛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未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孫汝芳節孝婦尹陳氏賢孝婦常鄂氏等行誼

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爲耆紳孫汝芳節孝婦尹陳氏賢孝婦常鄂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孫汝芳孫汝龍常林謝榮絳李茂盛陶良材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潘李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尹陳氏畢張氏楊董氏鄒曾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七等款常鄂氏李李氏王朱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梁李氏周李氏周金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張孫氏程莊氏尹吳氏張王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常林李李氏等已故男女六人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按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 一現存孫汝芳年八十歲直隸冀縣人孝事父母先意承志奉養無違父母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在本籍捐助學堂基金三千元戚族鄉鄰之貧苦無告者竭力資助毫無德色
- 一現存孫汝龍年七十八歲直隸冀縣人生性純孝克盡子職甘養志孺慕終身在本籍捐助公益基金四千元戚族中衣食不給者贍卹之殮殮無力者資助之
- 一已故常林京兆大興縣人孝事父母養志承歡父母病湯藥先嘗奉侍左右衣不解帶在本籍修築河隄用

十二月十日第四千一百七十七號

款甚鉅一鄉田廬賴以保全戚鄰中之求學無力婚葬不能成禮者慨爲扶助人咸德之

一已故謝榮綬直隸寧津縣人事親盡孝先意承志以博親歡親病奉侍湯藥晝夜不離親歿哀毀骨立幾至滅性在本籍修理道路橋梁掃除街衢積穢戚族中之遇災歿不能存活疾病無力醫治婚喪不能成禮者解囊扶助毫無吝色

一已故李茂盛直隸定縣人孝事父母養志無違父母歿哀慟盡禮在本籍捐銀二千餘元辦理施棺施藥鄰里中之貧而鬻子者代償身價俾全骨肉

一已故陶良材安徽合肥縣人孝事父母先意承志父母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慟逾恒清光緒間提倡教育創辦小學堂一所又倡修本縣河橋族中貧乏不能自給者量力周濟傾囊不惜

以上六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現存潘李氏年五十四歲直隸天津縣人潘蔭棠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翁姑病奉侍湯藥翁姑歿喪葬盡禮民國六年順直水災慨捐義賑爲數甚鉅戚族鄰里孤寡無告者竭力贍卹不使失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璇閨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尹陳氏年五十七歲直隸天津縣人尹廷瑜之妻孝事翁姑深得歡心翁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民國六年本縣水災捐銀二千元施放急賑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畢張氏年五十四歲直隸靜海縣人畢義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翁姑病奉侍湯藥翁姑歿喪葬盡禮民國六年順直水災慨捐賑款三千餘元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楊董氏年五十二歲直隸新城縣人楊景山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翁姑病湯藥先嘗衣不解帶在本籍慨捐鉅款修理橋梁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一現存鄒曾氏年五十三歲江蘇常熟縣人鄒世治之妻孝事姑嫜奉養備至居孀後含悲忍痛先意承志以慰姑心在本籍施送各項藥料年需二百餘元垂二十年用款甚鉅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一現存常鄂氏年六十八歲京兆大興縣人常林之妻孝養翁姑曲體意惜翁姑病躬侍湯藥翁姑歿哀慟逾恒相夫以義教子有方戚族貧窮竭力贍卹

一已故李李氏直隸定縣人李茂盛之妻孝事翁姑深得歡心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料理家政井井有條教子有方嚴於督課鄰里中之遇災歎不能存活者慨為施濟毫無德色

一已故王朱氏山東臨沂縣人王垂恩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能得歡心家境雖貧奉養備至翁姑歿喪葬盡禮兩子就傅苦無資斧恆恃女紅所入以為供給及兩子成立家境稍裕分多潤寡周濟姻親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梁李氏年六十一歲直隸定縣人梁國基之妻奉侍翁姑曲承歡意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操持家政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綦嚴俾克成立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現存周李氏年六十歲直隸天津縣人周鳳岐之妻奉侍翁姑定省無間翁姑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慟逾恆代持家賢稱內助勞教子俾克成立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周金氏年七十三歲直隸天津縣人周金鏞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能得歡心勤儉持家賢稱內助教養諸子勞愛不偏俾克成立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孫氏年六十八歲奉天蓋平縣人張濟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翁姑晚年多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慟逾恆戚族中之孤獨無依者生養死葬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程莊氏年六十九歲安徽巢縣人程嘉恩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能得歡心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戚族中之貧老孤寡無依者量為周濟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尹吳氏年五十七歲直隸天津縣人尹桐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翁姑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戚族中之孤寡無以自給者周濟之貧苦無力婚葬者仗助之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一現存張王氏年五十六歲直隸灤縣人張鴻達之妻孝事孀姑承歡養志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慟逾恆戚族鄰里之貧病無力醫治婚喪不能成禮者量為補助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擬請獎給辦理京師捲菸吸戶捐出力人員周鴻鈞等

金質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獎辦理京師捲菸吸戶捐出力人員擬給金質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京師捲菸吸戶捐局局長張仁呈稱職局開辦年餘綜計先後徵存捐款不下百餘萬元迭經源源報解奉濟要需比月以來遵奉加捐嚴為督責昕夕趕辦局務既臻順適收數亦甚優良尤賴在事人員異常出力局長職司考核未便沒其勞動擬請酌予獎勵等情到部查該局辦理京師捲菸吸戶捐一年以來收數甚鉅悉由在事人員辦事認真不辭勞瘁核其成績似應酌予獎叙以示優異茲謹依據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照第三第六兩條辦法擬給金質獎章等級繕單恭呈 大元帥鑒核俯賜准予由部給章以示鼓勵所有請獎辦理京師捲菸吸戶捐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辦理京師捲菸吸戶捐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師捲菸吸戶捐局股長科員周鴻鈞 易迺文 王鍾麒 方爾俊 京師捲菸吸戶捐局科員胡石臣

京師捲菸吸戶捐局事務員龐兆斌

以上六員均擬請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京師捲菸吸戶捐局科員張履謙 韓崇倫 錢天鵬 王紹勳 王玉麟 京師捲菸吸戶捐局事務員朱履謙 史學之 何恩溥 京師捲菸吸戶捐局調查員班長王頌曾

以上九員均擬請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京師捲菸吸戶捐局科員周汝珍 趙以德 金家彥 京師捲菸吸戶捐局事務員陳均堂 王繼勳 佟

勝德 邵繆 孫壽銓 王振聲 京師捲菸吸戶捐局調查員班長汪子明 孫國祥 李瑞銓 于國

幹 鄒烈偉 高洪 李敬堂

以上十六員均擬請給予四等金質獎章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爲工商同業公會規則修正爲商人同業公會規則及

施行辦法請鑒核備案文(附條文)

爲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呈請鑒核備案事查本部接管前農商部各項法令內有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及施行辦法各一件自民國七年公布後施行將及十載各省區皆遵照奉行有案現在自應繼續有效惟該項規則包括工商兩業在內與現行法規不免抵觸茲經本部將工藝事項分別剔除修正爲商人同業公會規則及施行辦法以利施行除公布外理合將修正緣由及規則暨施行辦法各條文分繕清摺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附商人同業公會規則及施行辦法清摺各一扣

商人同業公會規則

第一條 商人同業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

第二條 商人同業公會之設立以各地方重要各營業爲限其種類範圍由該處總商會商會認定之

第三條 商人同業公會之設立須由同業中三人以上之資望素孚者發起並妥訂規章經該處總商會商會查明由地方實業行政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並彙報實業部備案

第四條 前項規章應載明左列各款經同一區域內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業者議決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宗旨及辦法

三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權限

四 關於會議之規程

五 關於同業入會及出會之規程

六 關於費用之籌集及收支方法

七關於違背規章者處分之方法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商人同業者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商人同業公會不得以同業公會名義而為營利事業

第七條 商人同業公會如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地方實業行政主管官廳或最高行政長官得命解散並報實業部備案

第八條 商人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規章之重大情事時得由公會議決除名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原有關於各商業之團體不論用公所行會或會館等名稱者均得照舊辦理但其現行章程規例應呈由地方實業行政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報實業部查核備案嗣後修改時亦同

前項公所行會或會館存在時於該區域內不得另設該項同業公會

第十條 本規則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於商人同業公會均通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人同業公會規則施行辦法

第一條 凡呈請設立商人同業公會時須開具發起人之姓名商號年齡住籍陳明設立同業公會之必要理由並將該區域內同業者之商號及經理人姓名表冊該處總商會商會之證明文件一併送核

第二條 商人同業公會得設立事務所置總董一人副董一人董事十人至十五人均為名譽職

第三條 商人同業公會職員之選舉及任期得比照商會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辦理

商人同業公會之會議得比照商會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條 商人同業公會之辦事情形用費之籌集及收支決算應於每年終彙報地方長官備案

第五條 商人同業公會之圖記應遵內務部所定圖章式樣長闊各營造尺一寸五分四邊寬一分文曰某地某業工會之章於核准設立後始得刊用之

第六條 本施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查本府職員記章關係門禁至為重大前因少數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已屬損耗不貲業經本司迭次函請各員慎重佩帶並登報通知在案乃近日新章甫經發行又有人函報遺失似此情形過於輕忽按照記章條例本應罰全部份工料洋三分之一但本司對於同人未肯照例執行惟循此以往記章遺失較多勢必再行另製公款虛糜迄無底止前奉 大元帥面諭凡職員記章遺失概不准補發等因本司因各員辦公出入為難故特別通融一至於再嗣後凡領佩記章各員務望加意保管以免疏虞倘再有遺失等事只有遵照首座前諭辦理用再登報聲明尙希諒察為荷此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日第四千一百七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大井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不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更正

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

軍事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山東督

辦請獎保護日僑暨贊襄軍務出力人員

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核京畿

憲兵司令兼陸軍第一百三十五旅旅長

王琦請獎千軍臺作戰出力軍佐劉連玉

廣告

等分別核擬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核吉林

督辦張作相請獎吉省軍隊積年剿匪在

事出力人員陳樹寬等分別核擬補官加

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調任史靖寰爲外交部特派綏遠交涉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亥年爲綏遠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捷俠爲綏遠教育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呂德鏞爲綏遠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高鴻文爲塞北稅務監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韜爲直隸口北道道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令

馬鑒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請援案添設外交部特派綏遠交涉員一缺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請給予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劉德權等一等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十八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黑龍江望奎縣住民周陟岐捐款修改舊監擬請頒給惠及囹圄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資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十九號 令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

呈恭進吉省行政地圖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軍事部咨呈開陸軍第七方面軍團司令部請獎徐州戰役旅長以上出力人員張遜庭等一案內林沂朱法焘劉清朱福和耿文雲等五員概因電碼錯誤請飭局登報更正爲林泰李法焘劉清山李福和耿文雲等因查此案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令明發公布在案茲准前因相應鈔錄原件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部 令●

交通部委任令第三七號 令 軍事

查各路規定各項員司名額一案前經局

各路遵照辦理在案茲據 京漢 膠濟 路局遵令

部上次訓令規定應以各該路目前業務

該路現在必要事務為限並應由部派員

會同該局長暨各處首領切實查核該局

各項名目是否為現在營業上所需要

頒發上次局長會議及處長會議議決案

附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交通次

軍事部訓令第 號 令軍警聯

查京師自軍興以來人心不寧撫綏猶恐

安乃日久弊生竟有不肖官吏假借名義

不致言即如此次前稽查處處長單玉龍

赫然震怒立置重典以昭大法以數十年

大元帥保國衛民整飭綱紀之至意

十二月十一日第四千一百七十八號

駐京各辦公處無論何項案件亦應隨時通告地方軍警機關辦理不得擅自逮捕合亟令行該處督飭所部認真查察除亂黨匪徒確有證據者應依法辦理外如有挾嫌誣陷藉故詐財等情事著隨時嚴拿送部重懲以奠民生而安闡闡至該處有維持治安責任對於所部軍警官吏尤應嚴飭律已正人奉公守法勿稍徇隱倘經查出或被告發即執法以繩決不寬貸仰即遵照從嚴奉行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八號(續第四千一百七十七號)

民四庭計一件

一山東先施公司與高殿選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李鴻海犯擄人勒贖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萬仁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連才犯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氏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劉坡坡犯殺算親屬罪不服本院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九月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魯賓諾維赤與脫克馬潤夫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郭子元犯營利賂誘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建銀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景川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永春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林玉海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連羣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綜計七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九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九月五日至十一日一星期內除十日係秋節以應休假期停止辦公外所有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四十三件

九月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會昭和與張延和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鳳岐與陳俊鳴因承繼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建功與蘇培賢因確認婚姻預約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昌店與義泰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劉氏與丁存善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劉中興與宋德盛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國復與王徐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萬庫與張王氏等因請求確認承繼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春融與李守忠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德備等與馬陳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君瀝與極東運輸組合因請求給付租金并交房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王翟氏與王春鶴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占春與王福如因請求回復地契原狀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張氏等與田鐘珠因確認離婚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周爽等與劉端一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山東督辦請獎保護日僑暨贊襄軍務出力人員勳

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山東保護日本僑商在事出力人員暨贊襄軍務特著勳勞人員核擬請給文虎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宗昌號電開此次日軍駐濟保護僑商在事出力中日軍官請獎文虎勳章一案除分函外交部外相應函達查核辦理又准外交部函開接准山東張督辦號電請獎日本陸軍官佐暨本國官員等勳章一案除日本陸軍官佐等之勳章已由國務會議議決電商張督辦緩辦外至案內請獎本國官員函請查照辦理又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宗昌有電開查有滬威將軍田友望等七員維持地面辦理外交籌增餉糧贊襄軍事所向有功分別請給獎叙各等因先後到部茲經詳加覆核除該督辦有電請獎文職孫顯魁周士觀趙和等三員應由國務院辦理外其餘人員擬請給予各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東保護日本僑商在事出力人員暨贊襄軍務特著勳勞人員分別核擬文虎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

鑒

計開 陸軍礮兵少校憲兵司令部少校隊長計新銘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陸軍憲兵中校憲兵司令部中校副官長殷學瀛 陸軍步兵上校戒嚴司令部外交處長司桂章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十二月十一日第四千一百七十八號

陸軍步兵上尉憲兵司令部少校副官李丙樂 陸軍憲兵上尉憲兵司令部少校隊長徐人驥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憲兵上尉憲兵司令部少校隊長聶熙昌 薦任職任用交涉署一等科員李克讓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核京畿憲兵司令兼陸軍第一百三十五旅旅長王

琦請獎千軍臺作戰出力軍官劉連玉等分別核擬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為擬請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奉 大元帥交下據京畿憲兵司令兼陸軍第一百三十五旅旅長王

琦電稱統電奉悉謹將千軍臺作戰異常出力現職軍官電請分別獎給實官等因查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

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

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畿憲兵司令王琦電請千軍臺作戰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中校副官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李福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隊長賈世榮 蓋三金 斯洛夫 參謀劉全楨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營長孫學齡 于澤浦 丁同 楊芝蔭 張顯周 孫警齋 劉福中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營長于禮麟

以上一員查係請官重複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核吉林督辦張作相請獎吉省軍隊積年剿匪在事

出力人員陳樹寬等分別核擬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發下吉林督辦呈積年剿匪在事出力官佐請分別獎叙文一件并附名冊三本到院除請獎文職暨嘉禾章各員分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呈并檢同請獎武職暨文虎章各員名冊二本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員等剿除匪患備歷辛勤洵屬有勞足錄除請獎文虎各章暨應行查人員另案辦理外其餘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督辦張作相請將吉省軍隊積年剿匪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指令

計開

第十六師營長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陳樹寬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吉長鎮守使署副官長馬貴卿 步兵第三十四團中校團附徐文田 營長陸軍步兵少校立成 步兵第

八旅參謀長楊崇武 中校團附關德斌 賈藍田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

第十六師中校參謀陸軍騎兵少校胡文浩 副官長鄭煥祿 中校軍械官張炳奎 騎兵第十旅中校參

謀龍霈 團附馬芳亭 營長陸軍步兵少校王富春 中校團附王作震 中校參謀霍剛 團附關英

魁 趙恩波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校

吉長鎮守使署少校副官常錫三 參謀章謙雲 步兵第八旅少校副官林慶春 團附崔國楨 營長桑

文海 白漢池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史湧泉 步兵第八旅少校團附霍福元 營長張繼宗 趙長泰

十二月十一日第四千一百七十八號

周鳳翔 少校團附陸軍步兵上尉姜棟雲 營長郭連璧 馬玉剛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第十六師少校參謀鍾國樹 副官吳惠忱 軍械官趙連陞 騎兵第十旅少校副官王玉山 團附李魁

臣 營長劉永宸 高青山 少校團附關恩海 營長馬德 焦鳳山 顧玉陞 少校副官劉學禮

團附劉惠風 營長楊德琛 路安平 少校團附趙既明 第三十四團營長王裕恩 第十六師騎兵

十旅營長宋常緒 楊升 劉榮九 步兵第八旅營長王殿魁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第八旅連長陸軍砲兵上尉塔明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校

第十六師騎兵第十四旅上尉副官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石甲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第十六師連長崔鍾雲 吉長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張翰臣 副官佟榮春 第八旅上尉參謀閻光洲 副

官馮福元 房壽春 趙廷俊 軍械官孫尙武 連長徐振寰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張峯年 連長孫

尙林 蘇德山 上尉副官劉占林 連長劉鳳林 王耀武 奎毓如 上尉副官雷占霆 連長韓景

和 任永祥 高嶠山 王和 上尉副官高勝岳 崔訓 連長柳向榮 張鳳山 孟芳春 白春泰

上尉副官錢寶進 連長李玉山 賈寶山 傅澤氏 王會林 上尉副官董孟鄰 連長湯海萍

張福祿 楊全祥 劉福勝 上尉副官玉鐸 張維翰 連長李子雲 朱彥儒 吳俊山 胡世榮

上尉副官李春和 連長關鳳和 項鴻禧 王毓升 李成章 王歧 第三十四團上尉副官裴玉山

胡延植 連長王崇祿 沈有功 楊樹森 林甲春 上尉副官李寶山 連長崔福昌 金維藩

吳寶柱 宋顯一 秦海文

以上六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第十六師上尉副官宋永梓 張錦堂 上尉參謀王錫煥 上尉軍械官王萬齡 上尉參謀于洪勳 上

尉副官郭星橋 宮占山 張芳 查馬長孫永和 連長王國臣 譚岐山 柳國生 陳仲仁 上

尉副官姜秀峯 查馬長蔣子瑞 連長李魁五 萬乃時 李福臣 陶繼林 查馬長胡文清 連長

茹文清 李鳳山 邱振海 張新明 上尉副官祝春久 李春華 查馬長劉清廉 連長林樹桂

吳書田 祿振 上尉副官賈占鰲 查馬長項玉堂 連長趙戎翔 孫英善 孟廣海 李鴻奎 查

馬長吳佐臣 上尉副官李東陽 連長朱春陽 盧漢卿 鄭華元 蓋學章 上尉參謀崔文煥 上

尉副官金寶勛 郭寶臣 鄭文閣 查馬長高文瑞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閻富山 連長王元生 少

尉連附陸軍騎兵中尉徐鳳桐 連長鄂德陞 宋兆舉 查馬長馮樹鴻 連長陳士金 李柏 劉香

九 鮑魁榮 上尉副官駱殿臣 查馬長李長吉 連長顧振銘 李永升 曹國卿 馮樹森 上尉

副官任廣武 高慶奎 查馬長林德奎 連長劉榮九 呂魁武 李秀臣 張振遠 上尉副官白光

韶 查馬長馬占勝 連長佟紹文 孫桂林 崔九長 上尉副官師全育 查馬長吳子封 連長劉

永貴 崔長勝 于春浦 張樹春 上尉副官劉效武 查馬長高齊陞 連長曹樹文 夏興華 康

鳳祿 周俊山 第三十四團上尉副官王國興 查馬長段連瑞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馬鳳剛 連長

趙向宸 線恩齡 夏雲龍

以上九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第十六師騎兵第十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焦振聲 第十四旅連長安振鏞 步兵第三十四團連長王殿

山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第八旅中尉副官劉清秀 第十三團中尉連附楊峻峰 寇連貴 楊德山 趙鎮泰 方桂林 趙金城

師全霖 姜振田 李天元 林左泉 孫得有 邱玉清 劉廷貴 第十四團中尉連附趙景宜

關德成 鄭鴻恩 張景祺 項全九 王殿英 楊煥章 郭文明 栢長青 關全合 第五十六團

中尉連附羅相 王國楨 王廷選 趙玉珂 劉寶琳 李占元 王烈三 楊國泰 成清 第三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一日第四千一百七十八號

十二月十一日第四千一百七十八號

十四團中尉連附 王長慶 高崑 郭福沛 劉振川 李清元 王文斌 王毓桐 陳少俊 馬安恩 第十四團中尉連附胡寶山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中尉副官何恩嶽 機關槍隊中尉副官關志雲 騎兵第十族中尉副官鄒鳳麟 第二十八團中尉連附卜紀坤 李寶謙 趙湧泉 馬玉山 周化民 宋海齡 宋廣才 張廣濤 方

浙 韓瑞瑛 王會卿 蕭景山 第三十三團中尉連附李德山 徐天印 于同遇 馮振秀 彭喜

林 王慶山 潘忠猷 吳秉春 趙均和 史鳳閣 王承緒 吳殿發 騎兵第十四族中尉副官劉

廣德 十三團中尉連附盧德祿 李金升 董明祥 孫全治 劉陞五 林之屏 費德林 馬長升

張雙林 桓繼忠 趙明山 王福 李靜軒 張成功 劉延廷 宮恩久 賀雲龍 趙永陞 金

明選 朱慶寶 十八團中尉連附楊統芳 孫寶彝 李俊明 張貴宣 第八旅五十六團中尉連附

劉振遠 隋寶泰 呂恩久 孟喜魁 宋世昌 步兵第二十四團中尉連附王興吉 李振聲 劉尙

儒 廖珍

以上六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十四旅迫擊砲連中尉連附劉世清 步兵第八旅山砲連中尉連附王寅賓 第三十

四團山砲連中尉連附邢殿福 十旅迫擊砲連中尉連附張冠儒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東北陸軍第八旅司號長高明軒 第十三團少尉旗官王延朋 少尉連附國日興 田彬生 馬雲祥

趙蘭亭 谷立祥 李鳳林 王國藩 張鳳岐 常聯藩 劉隆達 房玉庭 王喜年 張吉祥 陳

國卿 黃蔭祥 李貴榮 段慶雲 姚江 石殿魁 王永成 魏鳳城 郭英善 王玉林 杜占元

第十四團少尉旗官杜慶陽 少尉連附王永貴 孫慶山 田鴻坡 于明霖 吳忠會 劉廷芳

劉樹棠 王靜波 張福臣 武勝祥 楊耀斌 劉鴻權 孟廣順 張鴻飛 吳朝棟 吳永良 蘇

十四

聘卿 王銘勳 陸長有 于長江 鄂殿元 周榮林 李振山 劉沛升 第五十六團少尉旗官于登雲 機關槍連少尉連附傅元魁 少尉連附王立廷 于東超 姜萬昌 劉冠勳 趙永昌 陳玉升 王義才 張湘濤 袁鳳才 王知本 范廣祿 何守山 于振興 鄭鴻圖 裴玉山 馬全勝 東北陸軍第三十四團少尉連附謝福林 劉秀堂 廉壽焜 姜榮田 袁漢齡 王化久 寶餘昌 夏奇勳 羅永清 常德林 李清山 商餘詳 李俊卿 祁占元 李策勛 蘇維城 張振歐 呂興維

以上八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少尉副官蔣振聲 少尉司號劉德元 機關槍隊少尉隊附葉保權 第十旅少尉副官孫華書 第二十八團少尉旗官張玉堂 少尉連附馬印勝 谷顯鳳 王漢卿 趙魁元 周鴻儒 陳德 張化廷 劉祥久 焦得勝 麻福忱 劉福臣 羅敬休 第二十三團團部少尉旗官王潤田 少尉連附李得升 齊煥文 劉業春 依長林 劉海山 李桂廷 秦萬和 李德山 劉烈臣 李振東 高忠海 李振剛 騎兵第十四旅少尉副官金振漢 第十三團少尉旗官秦玉文 少尉連附崔雲岫 劉玉德 薛九山 張久勝 張漢卿 佟國英 白永祿 高文山 張海山 宋長勝 李紹會 第十八團少尉旗官孫九洲 少尉連附張景春 邵興柱 高鵬飛 孫耀麟 張德芝 王海亭 秦國 武廷華 羅生三 周榮山 師海山 王玉霖 第八旅五十六團少尉連附杜光遠 尙恆 王西園 王永春 第三十四團少尉連附趙景湘 徐世英 馮殿儒 楊升 以上六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十旅迫擊砲連少尉連附姚治臣 盧子暉 第十四旅迫擊砲連少尉連附張金奎 王玉琦 第八旅山砲連少尉連附任玉良 孫德功 劉沛霖 王永源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二等軍需正富倫泰

十二月十一日 第四百一十七十八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二等軍醫正張鴻範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二等獸醫正魏景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正
二等軍法正單文高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
吉長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寇希霖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三等軍需正田鏡南 騎兵第十旅二十八團三

等軍需正呂繼純 三十三團三等軍需正吳恩權 騎兵第十四旅十三團三等軍需正張慶豐 十八
團三等軍需正陳殿榮 第八旅旅部三等軍需正楊鴻儒 十三團三等軍需正劉之漢 十四團三等

軍需正王慶和 五十六團三等軍需正唐福齡 三十四團二等軍需正于得匯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吉長鎮守使署三等軍醫正崔俊芝 第八旅三等軍醫正田明玉 項大順 趙錫椿 吳衡儒 王簡明
戴雨震 桑兆林 張顯銘 孫景陽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騎兵第十旅三等獸醫正翟德全 張濟川 馬宗相 于文盛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
吉長鎮守使署三等軍法正馮金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
吉長鎮守使署一等軍法多羅隆阿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一等軍法潤曉波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廣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查本府職員記章關係門禁至為重大前因少數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已屬損耗不貲業經本司迭次函請各員慎重佩帶並登報通知在案乃近日新章甫經發行又有人函報遺失似此情形過於輕忽按照記章條例本應罰全部份工料洋三分之一但本司對於同人未肯照例執行惟循此以往記章遺失較多勢必再行另製公款虛糜迄無底止前奉 大元帥面諭凡職員記章遺失概不准補發等因本司因各員辦公出入為難故特別通融一至於再嗣後凡領佩記章各員務望加意保管以免疏虞倘再有遺失等事只有遵照首座前諭辦理用再登報聲明尚希諒察為荷此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漢府公報

十二月十一日第四千一百七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第四千一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大井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外交總長王蔭泰內務總長沈瑞麟教育總長劉哲僑務局總裁楊晟呈 大元帥
為遵令會同籌議保育僑民辦法請鑒核

文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設立官

產驗照處擬具辦理官產驗照暫行簡章

請核示文(附簡章)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呈 大元帥

為釐訂鐵路材料免稅條例繕摺呈鑒文

(附條例)

鐵路聯運事務處呈交通部長呈報京奉奉

海鐵路聯運會議大略情形乞鑒核文

廣告

公 文

呈

外交總長王蔭泰內務總長沈瑞麟教育總長劉哲僑務局總裁楊晟呈

大元帥為

遵令會同籌議保育僑民辦法請鑒核文

為遵令會同籌議保育僑民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年八月十六日奉 大元帥令我國人民僑居各國者為數千餘萬堅苦動樸所至著稱而其眷懷宗國之忱尤能歷久不變比年國家多故於國外保惠諸政尙多闕如遂至顛連時見呼籲無門保障莫施殊堪太息應於此次修訂各國條約時妥為商訂務期待遇平等並由各該管領事就現在僑居情形及其疾苦所在詳查具報勿得怠忽如有慕義急公者准其擇尤獎叙以資激勵又如僑民子弟不乏英才教育之方未容緩置凡有捐貲興辦之各學堂其組織是否完善課程是否適宜亟應詳加考查俾資指導凡此諸端責成外交內務教育三部會同僑務局分別妥議籌辦至其回籍省視謀治生產並著該管地方官吏妥為照料勿任有豪強欺陵情事俾各安業遂生總期在外咸能得所內渡相率樂歸以副本大元帥眷念僑民不遺在遠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恭摺 明令意旨端緒至為紛曠茲事體大洵非通盤籌畫共策進行不足以計事程功查我國人民僑居各國者絲歷歲時後先相望統計無慮千萬足跡所至早遍環瀛算路藍縷令聞久著尤宜力圖保護藉張國勢惟此項僑民大半在列強經營管理之下當此世界和平高唱廢除人種差別之際各國對於殖民事業無不竭力擴張我國欲與角逐自非從修改條約入手俾得平等待遇曷易言功此節已由外交部就條約期滿之國次第修正徐觀厥成領事一職原為保護僑民而設我國徒以經費支絀考量容有未周難寒僑民之期望擬即通令各領事館各就當地優秀華僑虛衷延接或令會同辦理公益事務庶疾苦艱虞調查翔實而懷柔觀感尤足堅其眷懷宗國之熱忱此節當由主管部局斟酌各埠情形規畫舉辦至如僑民中之慕義急公者素不乏人主管部局向主優予獎叙不稍吝惜自應廣續辦理其關於教育工商及其他應辦各事宜業遵會擬辦法謹為我 大元帥陳之

一教育 教育一事造端宏大於風俗人心尤關切要且提倡教育整齊學科所以增進僑民智識培養僑業
真才蓋相當之學術不明殊特之人材何出華僑子弟之教育首重工商學有專長則守可發展舊業進可擴
充鴻圖其各地捐資興辦之僑民學校自應由部局派員切實調查量爲指導並酌予提倡獎勵以圖發展至
現在僑民回國求學者因無特設之學校遂不能教授相當之學術現擬創設華僑大學附設中小等校詳訂
學科側重工商尤注重管理規則務使回國求學之青年專心學業不入歧途庶幾學有實用人無棄材但茲
事體大需款頗鉅尙待籌集擬於未成立以前由教育部令行國立京師大學校酌設華僑特班以資救濟並
令飭各私立大學一例優待以示加惠僑民之意以上關於教育範圍應由僑務局會商教育部辦理

一工商 僑民事業年來似少起色亟應設法提倡一以發展海外固有之工商一以振興國內應辦之實業
故對於僑民回籍省視謀治生產者主管部局早經籌議闢地安插俾得安心企業無虞豪強欺凌即如前所
籌辦之浙江三門灣農墾事宜業於上年由僑務局調查明晰將一切出產物品海陸地勢繪圖具說分送海
外各埠華僑咨准浙江省長合作並咨行內務部暨前農商部有案嗣因時勢變幻暫緩實施竊查我國東南
沿海一帶島嶼港灣星羅棋布此項地區當不尠少一俟大局底定仍當由主管部局會商地方官廳切實籌
辦俾各地僑民回國棲息企業各得其所庶國內實業日臻發達以爲擴大海外工商事業之基礎此條關於
內務實業農工範圍應由僑務局會商內務實業農工三部辦理

一保護 保護之方分國籍證書個人註冊會社註冊三項甲國籍證書所以保障僑民對外之權利我國僑
民因無國籍證書往往爲住在國所誤會甚或視同無國籍之人民頒行特例取締束縛近於苛細現擬由內
務部發給國籍證書使僑民隨身攜帶俾得法律之保障而享受國籍法規定友邦人民應得之權利業經
商明外交部僑務局並由僑務局設立專處選派妥員會商海外各埠駐領暨華僑領袖辦理乙個人註冊所
以保障僑民對內之權利僑民在海外發生事故函電祖國求爲申理官廳因調查其人姓名職業是否確屬
正當暨有無隱情事往往稽遲時日坐失事機現擬勸令華僑個人註冊按埠詳細編列印刷成冊分送京
外各機關遇有華僑告訴事件其姓名職業有冊可稽得以應弦赴節當機立斷已由僑務局派員分赴各埠

切實勸導內會社註冊所以保障華僑選舉之權華僑在海外組織會社其間人數不齊宗旨不一公私良窳無憑查考每屆國會選舉難免遺漏冒濫之弊茲擬勸辦會社註冊分送該管官廳立案不惟選舉時有所根據公正之士不至湮沒濫等之輩無從冒替且於各會社之內容明悉梗概僑情自易溝通以上三項皆關於內務外交範圍應由僑務局會商內務外交兩部辦理

一財政 僑民海外經營資本雄厚因滙兌不能通暢致貿易未盡發展坐失利源甚為可惜現擬籌辦僑業銀行暫設總行於天津而於內地各口岸及海外各埠備設分行指臂相使血脉相通以僑民之資財辦僑民之事業富強本源實基於此已由僑務局派員分赴各處勸招股本並於上年將籌辦情形分別呈咨國務總理及各主管部在案此條關於財政工商實業範圍應由僑務局會商財政工商實業各部辦理

一勸戒 華僑散居海外數逾千萬良莠不齊黨爭械鬥時有所聞倘規矩動權法網現在籌擬辦法務期改過遷善使知尊崇祖國鄭重邦交蓋保全僑民聲譽即所以尊崇祖國遵循住在國法紀即所以鄭重邦交僑民守分自愛則各種特例無所附麗一經交涉即易撤銷是國際之融洽僑業之發達胥在於是此條關於外交範圍應由僑務局會商外交部辦理

總之華僑雖遠在海外皆屬國民政府待遇華僑與內國人民毫無歧視惟因散處各地顧視難周而僑民亦多不諳內國體制無所稟承用設僑務局以總其事故對於保育方法在精神上仍各屬各部秉權主管而事實上由僑務局負責辦理隨時會商施行庶事無遲滯責有攸歸以上各條關於保育僑民至極切實謹陳崇鑒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再此呈係僑務局主稿遵令商同內務部外交部教育部會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設立官產驗照處擬具辦理官產驗照暫行簡章請

核示文(附簡章)

為設立官產驗照處辦理官產驗照暫行簡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京外各機關標賣官產年來不下數千百萬册報多付闕如官廳無復統計甚至同一產地省勘縣放甲領乙爭糾葛滋多流弊日甚違令入區之權

利保障末由國家之土田升科莫定而承買官產者因之疑慮橫生致有持照日向稅契機關陳情投稅者本部現擬設立官產驗照處凡領有本部官產執照或其他機關執照者均須一律持向本部驗照略舉其利厥有數端本部前發執照係交由各官產處填給其承領人之名姓及標賣之價格與夫產地之坐落面積均未具報其他各部署變賣官產亦多散漫無稽今令一律驗照部中得以便於稽核他日辦理統計不難按圖索驥其利一辦理驗照必須詳記產地之丈尺四至既免侵占之弊自無重領之嫌人民之所有權藉此日臻鞏固即各省區按限升科亦不至漫無稽考其利二凡承領官產者均屬有力之戶且其價額較普通置產為廉今令其驗照繳費按照契稅三分減一輸納(即百元徵稅四元)即准免納契稅取費有限於人民並無苛擾而集腋成裘於國家收入亦可補助其利三至此項官產驗照處擬設於本部其辦事人員即就主管員酌派兼充藉節糜費當經本部咨呈國務院請交國務會議議決在案茲准國務院開貴部提議設立官產驗照處擬具辦理官產驗照暫行簡章請公決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鈔錄條文函達查照呈明辦理等因到部理合將該簡章條文十三條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如蒙照准即請明令公布施行所有設立官產驗照處擬具辦理官產驗照暫行簡章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已奉 指令

謹將財政部辦理官產驗照暫行簡章錄呈鈞鑒

第一條 本簡章以確定承領官產人之權利為主旨凡承買承置承墾承租各項官產均應遵照本簡章持

原領執照赴部呈驗

第二條 官產驗照處附設於財政部內

第三條 應行呈驗執照之官產如左

一 關於部署所屬官產

二 關於京外官營各產

三 關於各項旗產

四 關於清室內務府所屬官產

五 關於其他官荒各產

以上各官產係以已承買承置承墾承租者為範圍

第四條 凡承買承置承墾承租以上各產領有執照者均限於三個月以內呈部查驗並繳驗照費

第五條 驗照費規定如左

一 凡承買承置承墾者依產價繳納百分之四

二 凡承租者依所租年限之總租額繳納百分之二

(例如租期十年年租百元即總租額一千元應納費額二十元)

第六條 凡呈請驗照者應具申請書將產地之坐落四至畝數或間數以及價額或租額並承領承租人之

姓名籍貫連同原領執照呈報本部經查驗後即予登冊存案

申請書式另訂之

第七條 凡呈請驗照者如係領有本部執照者應加蓋本部驗訖戳記以資證明如係其他各機關所發執

照應加給本部查驗執照但須另繳紙費每張銀元五角

第八條 如有逾第四條之期限不依本簡章呈請查驗者除納定率之費額外應處以應納費額一倍至三

倍之罰金

第九條 凡經繳過驗照費者一律免納契稅

第十條 凡經繳過契稅者仍應呈報驗照但得免繳驗照費每張另徵手續費銀元一元

第十一條 凡承領第三條各項官產者無論已未繳過照冊費均應呈報驗照繳費不得將照冊費扣抵

第十二條 官產驗照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呈

大元帥為釐訂鐵路材料免稅條例繕摺呈鑒文

附條例

爲釐訂鐵路材料免稅條例請明令公布施行恭呈仰祈鈞鑒事伏查現時鐵路材料免納稅釐之成案計有下列各項(一)國產物品由國有或其他官辦鐵路購買者自前清開辦鐵路以來向係按照官用土貨例概予免稅(二)國有鐵路因借款合同規定有築路所需外洋材料免徵稅釐者如隴海等路有已成路之營業所需外洋材料免徵稅釐者如正大等路(三)京綏路綏包段新工應用之外洋材料經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國務會議議決將枕木鋼軌機車客貨車等關稅豁免定爲專案(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閣議議決一切官辦鐵路新工各項材料關稅概予免徵(五)國有或官辦鐵路運送舊有物料概不納稅以上各項成案成立先後異時其原因界限各有不同而材料用途稅釐種類以及享受免稅便利之各鐵路性質在原則上雖經明白規定而事實上每多疑義發生端緒紛紜遵循不易蓋以考核責任未定專規辦理手續益少根據在財政部稅務處以及地方徵收機關爲慎重稅收杜絕濫混計鈞稽自必從嚴而在各鐵路材料稅釐之應否繳納既無準則可循轉展請求准駁無從預定甚或爭持辯論至有案懸數月不能解決料存關卡貽誤路工是則與政府免除材料稅捐減輕鐵路成本以提倡路務便利交通之本旨相反背不容不極求補救者也本部有鑒於此綜核從前鐵路材料免稅之成案并詳考歷來辦理種種困難之原因將鐵路材料之應行免稅者就從前定案範圍詳加釐訂附以審核責任及辦法各項明確之規定編爲條例較從前一切成案原則不加變更界限力求明晰稽核既有準則濫混自可免除實於提倡路務之中并寓慎重稅收之意經提出國務會議當發交法制局審核茲准國務院函開該條例業由法制局修正完善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鈔送修正條文請查照呈明辦理等因理合繕具該條例全文呈請鈞鑒伏祈明令公佈施行謹呈

六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大元帥十

鐵路材料免稅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境內各鐵路需用之材料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免稅

第二條 鐵路材料之免稅以關稅子口稅釐金統捐貨物稅及其他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所徵收性質相同之各種稅釐並附帶徵收之稅捐爲限但國產物品由鐵路機關派員或交由承辦商人直接向產地或製造廠採購者其生產運銷及其他同類之稅捐亦得免除之

第三條 左列各鐵路購買外國物料充該路新工之用者免稅

一 國有鐵路

二 經交通部正式立案由中央或地方以官款條案之鐵路

三 經交通部正式立案官商合辦官款占股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鐵路

前項所稱新工以其材料及工程各費之支出依交通部鐵路會計分類則例確係列入資本帳目項下者爲限

第四條 鐵路新工購買外國物料之免稅期間自開始修築之日起至修築完竣之日止

第五條 有借款合同規定營業材料免納稅釐之國有鐵路購買外國物料時仍依各該合同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除前條規定外無論已成路或未成路之開始營業段內所購營業用之物料概不得免稅

第七條 第三條各款之鐵路購買物料確係本國出產者不問係充新工或營業之用概行免稅

第八條 第三條各款之鐵路舊有物料在國內運送或重複進口出口時概行免稅

第九條 各鐵路附帶經營之一切業務及其建築工程經交通部認爲非鐵路本體營業所必需者不問購

買外國物料或國產物料均不得免稅

第十條 鐵路材料之免稅由交通部依左列規定審核之

一 鐵路購買物料是否屬於新工之用應依據業經核定之各該路新工材料預算表審核

二 鐵路購買物料是否屬於營業之用應依據業經核定之各該路營業材料預算表審核

三 鐵路購買國產物品是否確係本路所需用應依據業經核定之各該路新工及營業材料預算表審核

第十一條 鐵路新工及營業材料預算表交通部核定後應分咨財政部及稅務處備案

第十二條 鐵路購買之物料未經列入交通部核定之材料預算表者不得免稅雖經列入材料預算表而其數量超過者該超過之部分亦同但遇緊急工程或因臨時需要或因變更原定預算或計畫致材料預算表不得不改定時應先期呈由交通部核定並分咨財政部及稅務處備案

第十三條 鐵路每次購用外國物料合於本條例免稅之規定者應將免稅物料之名稱數量來源並進口地點及時期開具清冊呈由交通部核定咨行財政部及稅務處轉飭查驗放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之日已經成立或正在建築之各鐵路合於第三條各款或第五條之條件者應由交通部分別開明咨達財政部及稅務處備案嗣後新修之鐵路交通部並應隨時咨達之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施行之各項鐵路材料免稅定案及成例均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聯運事務處呈交通部長呈報京奉奉海鐵路聯運會議大略情形乞鑒核文

為呈報事竊據本處股長余埈所長羅赫德呈稱埈等奉本部第九一六號訓令委派列席京奉奉海兩路會議聯運事宜遵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會同京奉奉海兩路代表會議現已於本月一日閉會計此次會議議案共七項並經完滿議決(一)兩路聯運車站由兩路在奉天擇定地點建築在未建築之前暫用奉海路奉天站為兩路聯運車站(二)互通車輛暫在奉海路奉天站交換凡往來兩路奉天站間車輛均用京奉路機車拖送所有旅客通車亦暫在奉海路奉天站交接(三)聯運貨物之等級以及一切辦法均做照國有路國內聯運辦法辦理惟原裝貨車直接運往到達車站(四)旅客聯運發售直達客票以及一切辦法做照國有路國內聯運辦法辦理(五)北京至海龍直達旅客通車暫定每日附掛一輛於京奉快車由京至奉而直往海龍車站其海龍至北京通車亦照此辦理(六)聯運包裹做照國有路國內聯運辦法辦理(七)兩路往來文件電報均用本國文字以上均為此次開會議決之大略情形伏乞轉呈部長鑒核等情前來查該會此次議決各案之結果均稱完滿俟兩路代表回路報告各本路後即可呈候本部核准定期實行所有此次會議議事錄業已督飭本處人員趕譯另文呈送外理合呈報伏乞鑒核謹呈

廣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查本府職員記章關係門禁至爲重大前因少數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已屬損耗不貲業經本司迭次函請各員慎重佩帶並登報通知在案乃近日新章甫經發行又有人函報遺失似此情形過於輕忽按照記章條例本應罰全部份工料洋三分之一但本司對於同人未肯照例執行惟循此以往記章遺失較多勢必再行另製公款虛糜迄無底止前奉 大元帥面諭凡職員記章遺失概不准補發等因本司因各員辦公出入爲難故特別通融一至於再嗣後凡領佩記章各員務望加意保管以免疏虞倘再有遺失等事只有遵照首座前辦理用再登報聲明尙希諒察爲荷此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千一百七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呈核外交部請獎

有功國家裨益地方僑商馬席珍等勳章

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核陸軍

第五方面軍軍團司令部暨吉省軍界國

慶請獎勵章人員分別核擬繕單呈鑒文

(附單)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請獎辦理

京兆菸酒稅務在事出力人員樊志澄等

金質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京畿粥廠籌辦處督辦

陳興亞 張濟新呈

大元

帥呈報援案籌設京畿各粥廠情形暨開

辦日期文

中央觀象臺技正兼署臺長常福元呈國務

總理擬請通告嚴禁私曆以齊時政文

批示

內務部批

交通部批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九號(續第四千一百七十八號)

刑二庭計一件
一王福廣與宋占鰲等因執行異議并交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清河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龐繼春與孫守智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大劉黃氏與劉澄源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雁堂與瑞成亨號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憲林與姚玉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翟以儉與程志屏等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於遲誤上訴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張文翰與張九齡等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德楷等與王德盛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京林與姜壽鏗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八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楊通豫與楊地志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文翰與王振江等因請求退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子元與趙忠財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廖廣心與廖王氏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及交付居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雲軒與鄒斌良等因賣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趙氏與王德福因房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解宗午與于雲輝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關氏與宋劉氏因請求異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王大俊與孟修五因請求交還衣服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德銘與曹景虞等因請求返還餘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承宏與宋述庚因請求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張氏與承子壽因請求確認買賣無效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 鄧芝記與周祥五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芳榮與郝安增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常榮與增盛通因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岳島赫滿等與托宜沃達古燒古株式會社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增成等犯賄誘婦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錫林因誣証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二十二件

九月五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山東武順氏與尹忠卿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舍夫陳克兄弟商店與札免採木公司因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李福林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萬升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呈核外交部請獎有功國家裨益地方僑商馬席珍等勳章繕

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議外交部請獎有功國家裨益地方僑商馬席珍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函開據駐神戶總領事周廷呈稱竊查神戶大阪兩處華僑為數逾萬歷年籌資舉辦商會學校會館公所以及公益慈善機關均賴有力僑商及各公所會長董事等不辭勞瘁濬經營始有今日成績凡關國內公益善舉莫不踴躍捐助前次政府經駐日本胡公使任內曾挪借本埠僑商公款五萬元充作留學生經費迄今本息分文未償亦悉賴僑民等勉力支持以維現狀諸如上述其有功國家裨益地方實非淺鮮現值勳章條例業經恢復特擇尤開具名單呈請分別獎給嘉禾章以彰勞動等情並開具僑商鄭道亨等二十八員履歷及請獎給各等嘉禾章清單到部相應鈔單送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該僑商馬席珍等對於公益善舉莫不踴躍捐助其有功國家裨益地方實非淺鮮原請各等勳章自應照章核擬給獎以彰勞動是否有當謹繕清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外交部請獎有功國家裨益地方僑商馬席珍等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馬席珍

該員曾受三等嘉禾章原請三等寶光嘉禾章於例不合擬請特給四等寶光嘉禾章

潘植我

以上一員曾受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四等嘉禾章

會第臣

陳源來 林長祥 鄭道亨 何世錫 吳啟藩 潘煒光 潘澤生 黃潤棠 溫仰林 王敬

十二月十三日第四千一百八十號

斗 陳廷箋 周起搏 詹廷英 黃筱山 陳樹彬 藍拔羣 簡蔭南 李怡厚 盧國居 馬功良
何兆元 黃觀亭

查案內請獎人數過多以上曾第臣等二十三員擬請均改為傳令嘉獎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核陸軍第五方面軍軍團司令部暨吉省軍界國慶

請獎勵勳章人員分別核擬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本年國慶陸軍第五方面軍軍團司令部暨吉省軍界擇尤請獎人員擬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陸軍第五方面軍軍團司令部電開查斂軍團暨所部之第十五師自去冬奉調入關今夏復奉令進涿州陽世一帶已屆年餘所有軍官位或嚴整部隊鞏固防區或參佐戎機擊畫諸務咸屬辛勞不無功績今逢國慶大典擬擇尤請獎藉示酌庸等因又准吉林軍務督辦張作相電開本年國慶日吉省軍界出力各員擇尤擬獎各等勳章請查照轉呈等因先後到部茲經照章分別覆覈擬請准給各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國慶陸軍第五方面軍軍團司令部暨吉省軍界擇尤請獎人員分別核擬各等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第二十七團團長步兵上校邢占清 第三十六團團長步兵上校劉漢武 督辦公署副官長宋常延 上

校參謀艾迺芳 齊知政 軍需課長王鴻年 軍法課長譚金聲 參謀處處長步兵上校關成山 副

官處處長步兵上校宋日新 上校副官張鳴盛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軍醫課長張明濬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請獎辦理京兆菸酒稅務在事出力人員樊志澄等金

質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獎辦理京兆菸酒稅務在事出力人員擬給金質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京兆菸酒事務局長翟鍾祿暨京兆機製酒類徵稅處處長陳德修先後具呈所屬員司辦事出力懇請給予獎章等情到部查該局處經徵稅收人員朝夕從公有勞足錄既據呈稱酌予獎勵復經職部覆核該員等辦事成績尙屬相符茲謹依據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照第三第六兩條辦法擬給金質獎章等級繕單恭呈 大元帥鑒核俯賜准予由部給章以示鼓勵所有請獎辦理菸酒稅務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辦理京兆菸酒稅務在事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兆菸酒事務局第一科科长樊志澄 第二科科长孫壽鏞 第三科科长劉保聖

以上三員均擬請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京兆菸酒事務局文牘主任丁之環 會計主任張蘅 庶務主任雷樹聲 徵收主任劉念曾 牌照主任

戴鈺 緝私主任于德綏 調查主任樊存虞

以上七員均擬請給予四等金質獎章

京兆菸酒事務局科員張慶麟 宋敷文 張士芬 范以鑫 李家騏 陳樂田 童立誠 劉桂彬

以上八員均擬請給予五等金質獎章

京兆機製酒類徵稅處科长沈壽昌 前科长田毓藩

以上二員均擬請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京兆機製酒類徵稅處科員謝煊 馮貴增 李光燾 王樹棠 稽查主任丁鴻漢

以上五員均擬請給予五等金質獎章

京畿粥廠籌辦處督辦

陳興亞 張濟新 呈

大元帥呈報援案籌設京畿各粥廠情形暨開辦

日期文

爲援案籌設京畿各粥廠情形暨開辦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京畿地面每年冬間歷由地方各官署會同設立京畿粥廠籌辦處於京師內外城暨近畿一帶地方分設粥廠以資救濟今年畿甸一帶災情甚重又兼軍事方殷流離貧民倍於往昔現在節近嚴寒貧民無衣無食困苦已極粥廠爲臨時救濟切要之圖勢不容緩自應速爲開辦當經職等設法勸募捐款援照歷年粥廠舊址擇要先行開設九廠並由北京銀行公會捐款開辦四廠共十三廠均於本年十一月八日即舊曆十月十五日一律開廠施粥以四箇月爲期嗣後募款充裕再行查看情形酌量擴充業經會委委員專司其事並擬加派稽查員逐日輪赴各廠抽查免生弊竇總期實惠及民用副我 大元帥軫念民依之至意除分別呈函內務部等處查照外理合將援案籌設京畿各粥廠暨開辦日期備文呈明伏乞鑒察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中央觀象臺技正兼署臺長常福元呈國務總理擬請通咨嚴禁私曆以齊時政文

爲擬請通咨嚴禁私曆以齊時政事竊以治曆明時事有專責私家推步易致紛歧市井賈人但圖牟利隨意綴輯流弊尤深是以前清定律於僞造時憲書者治罪極嚴民國成立以來官曆雖仍舊頒行而坊本流傳充斥屢肆人民罔知鑒別羣相購用本台以時政所關歷經呈請教育部咨行查禁乃文告雖嚴效力卒鮮遂演成民國三年舊曆九十兩月及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大小建之舛誤社會惶惑函電交詢紛錯如此是豈時政所宜然往歲曆書因內容多所變更於普通人民容或不合習慣本屆所製官曆既經附載舊曆而又加製通俗曆書一種專爲民間購用應無杆格不便之處惟是奸商貪利臆造私曆仍不免若不嚴禁播傳勢將淆亂人時紛擾社會影響所及關係甚鉅用敢呈請鈞院通咨內務部及各省長公署轉飭所屬嚴行禁止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〇一號)

原具呈人李觀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舊劇說明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舊劇說明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
權法第四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均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嗣後每次發行仍應隨時呈報合行批示遵照執照
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

內務總長沈君

交通部批(第一三六號)

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

副會長陳恩權

呈一件北京糧商在津存米約七萬餘包麵粉十萬餘包請飭速撥車
輛以濟民食由

呈悉除電知京奉路局迅即籌撥車輛儘量輸運津埠米麵來京以濟民食外應即知照派員速與路局接洽
辦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自本年七月起至九月止所有按照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第六條核准註冊發給服務證書之各項商船職員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計開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別	註冊號數	發給證書日期
李卯大	五六	福建思明	沿海船長	特字第九百十號	八月二十五日
馬國春	四二	山東榮成	沿海三管輪	九百一十一號	八月四日
孫中和	四七	同上	沿海三副	九百一十二號	同上
鞠承和	五五	同上	沿海頭等舵工	九百一十三號	同上
許仁芝	四十	山東榮成	沿海頭等機手	九百一十四號	八月四日
宋殿保	三二	山東諸城	沿海二管輪	九百一十五號	同上
王新發	五二	山東膠縣	沿海二副	九百一十六號	同上
孫明緒	四五	山東榮成	沿海頭等舵工	九百一十七號	同上
楊士麟	三五	直隸天津	沿海頭等機手	九百一十八號	同上
寇文明	五三	同上	沿海二管輪	九百一十九號	同上
高世安	二九	山東牟平	沿海二副	九百二十號	同上
王金小	三十	同上	沿海頭等舵工	九百二十一號	同上
馬國福	三二	山東榮成	沿海頭等機手	九百二十二號	同上
洪林福	三四	浙江鄞縣	江湖二管輪	九百二十三號	七月十五日
葉道福	二五	浙江鎮海	江湖三管輪	九百二十四號	同上
李國三	二九	浙江鄞縣	江湖大副	九百二十五號	同上

瓊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十三日第四千一百八十號

楊保康	二七	江蘇武進	外海大副	九百二六號	同上
劉俊德	三四	四川江北	江湖二副	九百二七號	同上
饒其陽	五二	浙江鄞縣	江湖輪機長	九百二八號	同上
丁德標	四三	浙江鎮海	同上	九百二九號	同上
李金鈞	三六	浙江鄞縣	同上	九百三十號	同上
高起	三六	直隸朝陽	外海二管輪	九百三二號	九月十四日
王美盛	三四	浙江鄞縣	同上	九百三三號	同上
于維紀	三四	奉天金縣	同上	九百三四號	同上
門長寬	四一	同上	外海二副	九百三五號	同上
孫秉哲	三五	山東榮成	外海三副	九百三六號	同上
門德祥	三五	奉天金縣	外海三管輪	九百三七號	同上
張裕有	三四	同上	外海三副	九百三八號	同上
楊承嵩	四二	山東文登	外海三管輪	九百三九號	同上
洪紡	四二	福建南安	沿海船長	九百四十號	同上
伍火于	五五	福建晉江	同上	九百四一號	八月二十九日
李怡賴	五五	福建同安	同上	九百四二號	同上
陳九	五三	廣東番禺	外海輪機長	九百四三號	同上
洪塗塞	五四	福建南安	沿海大副	九百四四號	同上
伍庫	四二	同上	同上	九百四五號	同上
洪金鏢	三三	福建同安	同上	九百四六號	同上
伍福	三十	福建南安	同上	九百四七號	同上
李情	二四	福建同安	沿海二副	九百四八號	同上
李玖	二五	同上	同上	九百四九號	同上
			沿海三副	九百五〇號	同上
				九百五一號	同上
				九百五二號	同上
				九百五三號	同上
				九百五四號	同上
				九百五五號	同上
				九百五六號	同上
				九百五七號	同上
				九百五八號	同上
				九百五九號	同上
				九百六〇號	同上

孫森資	三十四	浙江鄞縣	沿海大副	九百六三號	八月二十三日
朱哲	二七	廣東新會	沿海船長	九百六四號	八月二十四日
鄧海雲	三六	湖北黃陂	江湖船長	九百六五號	同上
林東	四十	廣東花縣	沿海三管輪	九百六八號	八月二十九日
駱鎮寶	三二	福建惠安	同上	九百六九號	同上
高榮盛	三一	奉天金縣	同上	九百七十號	同上
張丕忠	三二	同上	外海三副	九百七一號	八月二十六日
江金沐	四三	福建惠安	同上	九百七十二號	同上
王順富	三二	浙江鎮海	沿海船長	九百七三號	九月一日
康恩	三七	直隸天津	沿海大副	九百七四號	九月二日
李文興	四五	同上	沿海二管輪	九百七五號	九月六日
王兆忠	二七	奉天金縣	同上	九百七六號	九月十三日
劉金銓	三三	同上	外海二副	九百七七號	九月十五日
陶福田	三七	山東榮成	外海三管輪	九百七八號	同上
彭甘棠	四九	廣東番禺	同上	九百七九號	同上
陳培枝	二三	同上	江湖二管輪	九百八十號	同上
李均屏	二五	同上	江湖三管輪	九百八十一號	同上
張錫五	三八	四川萬縣	同上	九百八二號	同上
向英發	四十	同上	江湖頭等舵工	九百八三號	九月十九日
黃朝發	三八	同上	同上	九百八四號	同上
劉順法	三七	四川忠縣	同上	九百八五號	同上
吳吉山	三四	四川萬縣	同上	九百八六號	同上
程其鑫	四二	同上	同上	九百八七號	同上
莊以臨	二九	浙江鄞縣	外海二副	九百八八號	九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十三日第四千一百八十八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廿二月十三日第四千一百八十九號

蔣維緒	許天有	蔣立忠	黃承祿	王茂堂	魏海亭	宋盛年	魏育才	向興發	陳資生	向吉武	向忠田	鄧清雲	羅錦春
三三	四七	四二	三三	二九	三八	四十	四十	四九	三十	二五	三二	四十	三六
山東黃縣	同上	奉天金縣	山東福山	奉天金縣	山東福山	奉天復縣	浙江慈谿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川萬縣	四川忠縣	四川萬縣
沿海二管輪	沿海輪機長	沿海二副	沿海大副	沿海輪機長	沿海二副	沿海大副	外海輪機長	江湖船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湖頭等舵工	江湖船長
一千零零二號	一千零零一號	一千號	九百九九號	九百九八號	九百九七號	九百九六號	九百九五號	九百九四號	九百九三號	九百九二號	九百九一號	九百九十號	九百八九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八日					

廣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查本府職員記章關係門禁至爲重大前因少數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已屬損耗不貲業經本司迭次函請各員慎重佩帶並登報通知在案乃近日新章甫經發行又有人函報遺失似此情形過於輕忽按照記章條例本應罰全部份工料洋三分之一但本司對於同人未肯照例執行惟循此以往記章遺失較多勢必再行另製公款虛糜迄無底止前奉 大元帥面諭凡職員記章遺失概不准補發等因本司因各員辦公出入爲難故特別通融一至於再嗣後凡領佩記章各員務望加意保管以免疏虞倘再有遺失等事只有遵照首座前諭辦理用再登報聲明尙希諒察爲荷此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

余榮昌呈 大元帥為議決京師地方

審判廳廳長邵修文推事調署山東福山

地方審判廳廳長馬鴻遠京師地方檢察

廳檢察長鄭修瓚檢察官楊繩藻懲戒一

案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公函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致印鑄局公函(附

件)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李惠民為僉事沈宗瀛為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姜金書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農工總長莫德惠

前據財政部呈請籌辦奢侈特品用戶捐業經指令准其先行試辦俟海關加稅實行增加時即行停止茲據京師總商會呈稱商民力難擔負懇請收回成命等情現在財政困難凡屬相當稅源固應亟籌開闢而商民疾苦所在亦當曲加體恤關於物品範圍及施行時期著派沈瑞麟莫德惠會同財政部悉心考察妥擬辦法呈候核奪務於整興稅收之中仍寓顧念商艱之意是為至要原呈併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核議甘肅公民請爲已故督軍兼省長陸洪濤建立專祠一案擬准由該公民等自行集資建立祈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三十一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彙案請給山東推事檢察官郭公弼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三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送本年四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公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 大元

判廳廳長邵修文推事調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庭長馬鴻

察長戴修瓚檢察官楊繩藻懲戒一案恭呈祈鑒文(附議決

爲議決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推事調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庭長馬

長戴修瓚檢察官楊繩藻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十五年七

訓令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推事調署山東福山

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戴修瓚檢察官楊繩藻辦案違法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

藻先行停止職務等語邵修文等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馬鴻遠

職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會指定委員調查一面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

懲戒人等提出申辯書除楊繩藻提出申辯按期應詢外邵修文戴修瓚僅提申

詢亦不申辯茲經調取關係本案卷宗詳細審查復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戴修瓚應依司法官懲戒法

第七條比照第六條第一款同法第六條第七款受誡飭處分推事調署山東福

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第三條第一款加

職處分檢察官楊繩藻應不受懲戒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元帥鑒

行是否有當伏乞 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邵修文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馬鴻遠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調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庭長

戴修瓚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楊繩藻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右列被付懲戒人等經司法總長以法官辦案違法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馬鴻遠褫職

邵修文戴修瓚誡飭

楊繩藻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推事調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庭長馬鴻遠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戴修瓚檢察官楊繩藻辦案違法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並請將馬鴻遠戴修瓚楊繩藻先行停止職務等語邵修文等均著交司法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馬鴻遠戴修瓚楊繩藻並著先行停職此令等因並准國務院鈔送司法部原呈到會經本會指定委員擔任調查當即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該被付懲戒人等提出申辯書除楊繩藻提出申辯按則應詢外邵修文戴修瓚僅提申辯並未應詢馬鴻遠既未應詢亦不申辯茲經調取關係本案卷宗並將原呈及申辯要旨開列於後

原呈要旨 略稱據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稱禹鼎明等妨害公務一案係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經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馬鴻遠判決案內高榮高子萬張秀峰史青雲等四名均宣告無罪旋經高俊狀請將高榮一名保釋該審廳批示不准及送地方檢察廳執行該廳亦未將高榮等四名開釋迨禹鼎明等上訴本廳於審理中始經發覺本年一月三十日電詢看守所始由地檢廳提出釋放是該被告等於判決後羈押至兩月有餘當即訓令該地檢廳查復嗣據復稱查同級審判廳判決案件類多先送達判本而卷宗隨片附後送其

宣告無罪者有時羈押在有所時取保開釋判本既未註明即無從懸揣以故每按判本後即由執行處將案內被告人無論有罪無罪全數登入查卷在所簿飭警持赴看守所由看守所查明是否在所加蓋戳記本案於上年十二月十四日收到判本當由承辦人員照上開辦法赴看守所調查乃看守所漫不經心竟在高榮等四人名下加蓋不在所戳記遂有此誤十二月十八日同級廳送卷前來未及復查而案內禹鼎明等即於十九日聲明上訴隨將卷宗呈送以致高榮等久事羈押等情轉呈到部本部查羈押人犯入所出所關係人確何等重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條載羈押之被告受無罪之判決者以撤消押票論又同條例第七十九條載羈押於原因消滅時應即撤消押票將被告釋放等語是業經宣告無罪之被告原則上不得聲請保釋即應立予釋放此案被告高榮宣告無罪後經高俊狀請保釋該推事馬鴻遠竟違法批斥不准繼續羈押實屬違背職務該看守所所長陶鈞所官卓貴璋對於檢廳調查人犯是否在所乃漫不經心誤蓋戳記該地檢廳執行處檢察官楊繩藻書記官竇榮壽亦未將原卷詳加覆核以致被告高榮等四名無辜羈押兩月有餘均屬異常廢弛職務該地審廳廳長邵修文疏於覺察實難辭咎地檢廳檢察長戴修瓚負有監督之責對於此項關係人權事件事前既失於覺查事後既經高檢廳行查又復藉口看守所誤蓋不在所戳記希圖卸責是其廢弛職務情形尤非尋常疏忽可比茲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請明令將該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推事調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庭長馬鴻遠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戴修瓚檢察官楊繩藻等四員一併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審議處分並請將馬鴻遠戴修瓚楊繩藻三員先行停止職務各等語

申辯要旨 邵修文登稱奉鈔司法部原呈略開該前推事馬鴻遠為禹鼎明等妨害公務判決案內高榮高子萬張秀峰史青雲等四名均宣告無罪未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七十九條辦理高榮宣告無罪後經高俊狀請保釋該推事竟違法批斥不准繼續羈押等因既經查明均屬實在情形何敢申辯馬鴻遠違法羈押無罪被告雖屬審判專責但修文忝居監督地位未及覺察以致無辜受累殊非意料所及惟躬自問不勝歉仄等語

五

戴修瓚聲稱原呈內開地檢廳檢察長戴修瓚負有監督之責對於此項關係人權事件事前既失於覺察等語查諭知無罪之被告以撤銷押票論應由審廳立予釋放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條暨第七十九條規定甚明即依大理院統字第一八九八號解釋例亦謂羈押之被告受無罪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除檢察官已向法院請求另發押票羈押者外應由該法院即將該被告予以釋放此案高榮等四人諭知無罪後未經檢察官聲請另行羈押該承審推事竟不予釋放迨請保釋又駁斥不准按之上開說明此項違法羈押應由承審推事完全負責檢察官實屬無權過問有何責任可言况修瓚在京師地方檢察長任內關於羈押人犯異常審慎平日誥誡同僚督促注意添造報單每週查核至於審廳諭知無罪之被告雖應由審廳立予釋放非檢察官指揮執行之職責但恐有未予依法釋放致生誤押情事亦為慎重計於接收判決正本後均命執行處辦事人員向看守所查詢倘遇有未放誤押人犯即商同審廳依法核辦此案因看守所覆稱高榮等並未在所遂致無從發現且京師地面案件甚多檢長職務亦甚繁重廳內事務向照部章分為總務值查執行三處所有起訴或不起訴文稿以及訴訟行政各項文件日在百起以上均由檢長一人查卷核定案件之進行尤須隨時指示而執行處核卷文件因循例辦理向例由執行處主任覆核並不經檢長查閱即監督廳員亦僅能就該員等平日處理事務是否悉照定章加以察核至於循例辦理之件其中如有疏於注意之處此在承辦人員或有責任可言而在監督長官苟非廳內所有案件均歸檢長一人承辦事實上實屬無從覺察豈能據以負責再就法律上之責任言之查刑事訴訟條例規定執行事件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而其執行之範圍以受刑人與處分沒收物等件為限若諭知無罪之被告則應由承審推事依法釋放根本上不生執行問題即非執行檢察官職務範圍以內之事縱令對於審廳之違法羈押未及覺察按之刑訴條例亦非怠於職務又有何事前失察之咎又原呈內開事後既經高檢廳行查又復藉口看守所誤蓋不在所載記希圖卸責等語查看看守所經辦人員誤蓋戳記以致無從發現本係實在情形即原呈亦謂為漫不經心誤蓋戳記况前經修瓚查明當即據實直陳並曾依據監督職權分別懲處文卷具在豈容厚誣乃原呈竟謂修瓚事

後藉口仰責尤非允當各等語

楊繩藻聲稱原呈略謂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條載羈押之被告受無罪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又同條例第七十九條載羈押於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是業經宣告無罪之被告原則上不待聲請保釋即應立予釋放此案被告高榮等宣告無罪後經高俊狀請保釋該推事竟違法批斥不准繼續羈押實屬違背職務該看守所長及所官對於檢廳調查人犯是否在所乃漫不經心誤蓋戳記該地檢廳執行處檢察官楊繩藻書記官竇榮壽亦未將原卷詳加復核以致被告無辜羈押兩月有餘均屬異常廢弛職務等語伏思繩藻爲執行處檢察官對於未確定判決案件所負責任自以案卷應否復核及曾否經手爲衡按執行者執行已確定判決之罪犯也若無罪之被告例應由審廳立予釋放原呈已詳言之執行處於部定簿冊外特設調查人犯簿原爲慎重人權起見初非職務上應負之責任既於收到判詞後向看守所查明均不在所則職務已盡毫未疏忽更無復核之必要此事先查明無庸復核之理由一也夫辦事有必經之手續即有一定之責任向例凡上訴案件歸起訴檢察官核閱後具文呈送高檢廳俟案卷發還始由執行檢察官分別處理地檢廳處務規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六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至爲明晰蓋案經上訴尙未確定例不歸執行檢察官復核以免妨礙上訴期間此案經上訴例不復核之理由二也設使案已確定經起訴檢察官通知不上訴後卷存執行處延未詳核以致無辜久押則執行檢察官咎無可解本案書記官竇榮壽接收卷宗後因禹鼎明等聲明上訴隨將卷宗照處務規則之規定逕交起訴檢察官辦理旋收旋發時間至促事實上並未經手亦無復核之機會更何能責以詳核此卷未經手無從復核之理由三也要之高榮等宣告無罪承審推事未依例立予釋放執行檢察官不知也執行處事先查詢而看守所註明不在所執行檢察官亦不知也一則繼續羈押延至一月一則調查錯誤多至四名一誤再誤責有攸歸殊非意料所及如原呈所云是無論案件已未上訴應否負責必事事逆料違法錯誤而先行調卷詳核方免廢弛職務之咎有是理乎矧本案卷宗經由起訴檢察官呈送高檢廳轉月餘案經屢核始於上訴審開庭時覺察乃獨責及卷

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千一百八十一號

未經手例不復核之執行檢察官接諸事理豈得謂平等語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馬鴻遠承辦禹鼎明等妨害公務一案判決案內高榮高子萬張秀峰史青雲等四名既經宣告無罪並未立予釋放旋經高俊狀請保釋高榮一名亦未覺察而反批斥不准實屬異常疏忽違法廢職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適用條例第七條第三款加重受同法第六條第二款褫職處分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戴修瓚各處監督地位對於羈押無辜之審判官誤蓋戳記之看守所所長均不加察是監督職權猶有未盡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及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第六條第一款受同法第六條第七款減節處分至執行處檢察官楊繩藻既於收到判詞後向看守所查明均不在所則其職務已盡已無責任可言應不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委員長余燦昌印

委員延鴻印

委員李棟缺席

委員汪祖澤缺席

委員徐承錦印

委員郁華印

委員麥鼎華印

委員鄭言印

委員張康培印

委員徐煥印

● 公 函 ●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致印鑄局公函(附件)

逕啟者查京師警察廳徵收警捐自本年六月分至十月分所有捐款收支數目業經本會開會詳加審核均屬相符茲將布告原稿及公布捐款收支數目表各一紙送請貴報即希刊登報端俾衆週知至親公誼此致
附公布稿一紙捐款收支表各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爲公布事案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本廳開辦警捐係於本年六月分起徵當時一面調查房間數目一面開始收捐辦理既屬困難收數亦不暢旺屆至九月杪止四個月之久僅收十萬零八千五百七十五元有餘旋奉內務部令發整頓警捐辦法當復嚴督所屬催徵至十月三十一日止補徵六七八九各月及現徵十月分捐款共收十一萬八千八百零二元餘總觀各月所收捐款六七八九各月每月均爲四萬餘元上下十月分比前爲優計收五萬二千一百餘元此次增收萬餘元一由於奉令整頓各區署認真催徵一由於從新清查房間填發警捐捐照之故計自開徵起至十月底止先後共收捐洋二十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七元一角四分八釐惟辦理經徵捐務職員薪工各項印刷物品及各區署辦公費津貼等項每月均需款開支是以捐款之中須提出五釐作爲辦公及獎勵之用又開辦警捐時用款二千七百七十元有餘亦須於捐款內提支歸墊除提用開辦經費暨應歸正項動支各款不計外實在淨收捐款二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元一角二分一釐業經陸續撥發各月警餉相應附同收捐數目表及除提經費實在捐數表函送貴會即請查照復核實級公誼等因到會當經本會開會推定覆核員按照警廳捐款收支冊簿並表列各款詳加審核所有六七八九十等月分捐款收支數目以及用途均屬相符合亟造列詳表公布俾衆週知此布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公布六七八九十等月徵收警捐數目表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千一百八十一號

區別	徵收捐數	六月分徵收數目	七月分徵收數目	八月分徵收數目	九月分徵收數目	十月分徵收數目	合計
中 一 區		一五九,一三五〇	一七八七,四三〇〇	一六六,八五〇〇	一六四,七五〇	一六二,七三〇	八七九,六二〇
內 左 一 區		三六七,九三五〇	三六三九,九〇〇〇	三四八〇,九七五〇	三五九三,五二五〇	三六六,七六八〇	一八〇九九,一三〇
內 左 二 區		三〇五,四八〇	三〇九一,二三五	三〇七,〇三〇	三二四,九三〇	三二七,九三〇	一五六〇六,四二五
內 左 三 區		三三〇,四三〇	三二四一,六七〇	二七五,七五〇	二三〇,七五〇	二五七,一七五〇	一五九五,八五〇
內 左 四 區		二九八,七五五	二六四五,三五九五	一九九,九九五〇	二六八,一三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九二,二〇五〇
中 二 區		六八,三五〇	六〇〇,九七五〇	五八,七五〇	五九二,九二五〇	六九七,七五〇	三二八,七〇〇
內 右 一 區		二七三,七五〇	二七八三,四〇〇	二七六,九〇〇	二七四,三三〇	三三四,八〇〇	一四四六,二〇〇
內 右 二 區		三七七,三六〇	三三三六,四二五〇	三六六,九〇〇	三九六,九二五〇	四七七,八二五〇	一九五七,四五〇
內 右 三 區		一〇七,三〇〇	二〇〇,四七五〇	二〇〇,三三〇	二六五,五三〇	二五四,九三〇	一〇三八七,五六〇
內 右 四 區		二三四,四三〇	二五九,四三〇	二五五,三三五	二四九,二二〇	三三八九,五二五〇	一七五二,九八〇
外 左 一 區		二二七,四〇〇	二四三,六三五〇	二二二,六七〇	二二四,二五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一四二一,三三〇

南 郊	西 郊	東 郊	外 右 五 區	外 右 四 區	外 右 三 區	外 右 二 區	外 右 一 區	外 左 五 區	外 左 四 區	外 左 三 區	外 左 二 區
二五八,一五〇	四八八,三九五	一〇八一,〇三五	二四〇一,六〇〇	一三九一,〇八五	二一九八,九〇〇	二五九〇,四三〇	二三四二,一三五	一二五,二〇〇	七八九,三五〇	一二三〇,〇七五	二〇五五,九〇〇
二二二,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一,五〇〇	一三九二,六七五	一三四四,九七五	二七三,〇七五	二四六一,六七五	二二七〇,〇二五	一〇七,一〇〇	七六一,四二五	一二八,二二五	二〇〇〇,六二五
二二五,九五〇	四四五,〇三五	一〇八四,六五〇	一四〇七,五五〇	一三三三,五二五	二二〇九,八八〇	二四七九,八五〇	二二〇一,七二五	一〇八一,六二五	七五八,三五〇	一一〇七,四二五	二〇二一,九七五
一〇九八,四七五	一六四三,一〇五	二四二六,四二〇	一四六八,八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〇	二四四,六二〇	二八七六,九二五	二二七〇,七〇〇	一〇八四,〇二五	七六一,三五〇	二二二,九二五	二二〇九,五五〇
五九九,七〇〇	二〇〇〇,七〇〇	一五三三,八〇〇	一六七九,七五〇	一九九七,四八〇	一四三三,三二〇	二〇三三,六八〇	二九〇七,二五〇	二二二,六〇〇	八三三,八〇〇	二六八,二二五	二二八,三五〇
二二二,〇〇〇	四九七,一五〇	六二〇六,四二五	七三九,三五〇	七四三,二二五	六六一,七二五	一三三三,六〇〇	二一九二,八二五	五七五,一五〇	三九〇,二二五	五九七,七二五	一〇七六,四二五

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十二百八十一號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公布六七八九十等月捐款提支數目表

月別	本月警捐共收數目	提支開辦費數目	提支五釐經費數目	實在淨餘數目
六月分	四四五三三、九〇二〇	二七七〇、一七〇〇	二二二六、六九五〇	三九五三七、〇三七〇
七月分	四二七九三、九九五〇	無	二一三九、七〇〇〇	四〇六五四、二九五〇
八月分	四一八〇六、〇九六〇	無	二〇九〇、三〇五〇	三九七一五、七九一〇
九月份	四六〇九七、七二七〇	無	二二〇四、八八六〇	四三七九二、八四一〇
十月分	五二一四五、四二八〇	無	二六〇七、二一一〇	四九五三八、一五七〇
總計	二二七三七七、一四八〇	二七七〇、一七〇〇	一一三六八、八五七〇	二二二三三八、一二一〇

附記
 一本表所列提支開辦費係警廳及各區開辦警捐時所用各款
 一本表所列提支五釐經費係警廳及各區辦理經徵警捐一切辦公經費之用
 一本表所列實在淨餘數目案由警廳陸續撥發警餉

廣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謝蔭元聲明遺失

今遺失國務院法制局第四六八號徽章一枚無論入何人之手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滿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千一百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大井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軍事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潘復呈核直魯聯軍總司令張宗

昌提案請獎十五年討赤肅清畿輔案內

補總司令玉璣所部出力人員文職勳章

單

國務總理潘復呈核軍事部彙案請獎功績

卓著人員勳章單

國務總理潘復呈核直隸省長請獎後方籌

餉暨督署參謀處異常出力人員勳章實

職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奉天

漁業商船保護局著有勞績人員分別補

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彙案請將

積年勞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

廣告

呈鑒文(附單)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考核黑

龍江省經徵稅收人員李如棠等成績卓

著擬請分別給予獎章並傳令嘉獎以示

鼓勵繕單呈鑒文(附單)

布告

軍事部布告

爲布告事承准公府秘書廳片交本日奉 大元帥諭前奉天稽查處長車玉龍縱兵擾民索贓鉅萬當經拿交軍事部審辦茲據該部審明該犯迭次索詐商民私刑逼迫得贓累萬罪惡多端已飭追回贓款分別發還并將該犯并共同犯罪之稽查長陳作新立正典刑本大元帥素以保國衛民爲職志對於整飭紀律不啻三令五申不圖該犯貪婪荒謬一至於此孽由自作夫復何言各省軍民長官或躬膺疆寄或受命專征類能以忠體國休戚相關惟部伍衆多良莠易混要當立法自近嫉惡惟嚴對於所有部屬務各隨時考察嚴禁貪殘其有藉端索詐騷擾商民者查實立予重懲切勿姑息養奸重爲民患總期大法小廉內外交儆以肅綱紀而安閭閻將此通令知之此諭特達等因承准此仰見 大元帥愛民如子疾惡如仇有犯必懲行法自近風聲所樹允足以振肅法紀保障羣氓本部仰體 大元帥執法衛民之至意惟有循其職權所在益爲奮勵奉行以期除惡務盡查京師人海良莠不齊兵戰頻年奸宄尤易於乘機假託或捏稱名目欺詐鄉愚或明挾護符侵陵良善在受之者固敢怒不敢言即知之者亦投鼠而忌器自經此次布告凡爾軍民人等當曉然於我 大元帥明刑圖治大公無私無論何種勢豪苟犯邦憲罔不痛繩以三尺爾軍民人等嗣後如果遇此類貪殘悖謬之徒身受其索詐騷擾之害者無庸疑懼隱忍應即依法具呈取保逕來本部據實指控必爲澈究嚴懲以鋤蠹惡以奠羣黎切切此佈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千一百八十二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潘復呈核直魯聯軍總司令張宗昌援案請獎十五年討赤肅清畿輔案內褚總司令玉璞所部出力人員文職勛章單(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李萬福 王培慶

以上二員係北京山東法政學校畢業原保簡任職資格不合擬請改獎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德福 張知訓 曾憲章 胡傑生 李春元 田志濟 曹葆瑜

以上七員或係專門法政學校畢業或係中國大學畢業核與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一三款之資格相符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楚立錚 唐來晨 湯原鏡

以上三員或係前清同知知縣或係七品小京官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三條第一項之資格相符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仁駿

以上一員曾受五等嘉禾章係奉准薦任職人員原請獎薦任職係屬重複擬請改獎晉給四等嘉禾章

張文泉

以上一員擬請照准獎給四等嘉禾章

唐其樑 趙階芳 閔開魯 王士申 王汝霖 謝堯埏 徐鍾華

以上七員擬請照准獎給五等嘉禾章

于傳林 金鑑

以上二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五等嘉禾章

鈕鴻鈞 查毓鍾 朱慕安 謝奎典 陸樹基 王 華 楊鴻疇 宋元明

以上八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擬請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

段慶義 時玉璞 孔錫齡 梁鴻烈 邱文翰 解元機 邵祖培 胡旭東 蘇秉芹 梅曾彝 張明

高 金彭年 朱學乘

以上十三員原保薦任職資格不合擬請改獎七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潘復呈核軍事部彙案請獎功績卓著人員勳章單（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已

奉 指令）

計開

前東北陸軍總司法處南京辦事處秘書徐世翔

該員原請四等嘉禾章擬請照准

國務總理潘復呈核直隸省長請獎後方籌餉暨督署參謀處異常出力人員勳章實職

單（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直隸軍事善後公債局諮議李家訓 諮議直隸省長公署第三科科員分省任用薦任職汪躍組 第一科

科員兼庶務收發主任陳光業 第二科科員孫南甲 委員吳煜光 直隸省長公署監印分省任用薦

任職李祥陞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四等嘉禾章

直隸大城縣知事宋家駒 直隸軍事善後公債局諮議余培元 第二科科員石毓贊

以上三員擬請超給四等嘉禾章

直隸津海道尹公署秘書金光達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直隸軍事善後公債局秘書景其銘 周福洵 趙汝濤 馬賢 第一科科員胥學源 黃萬熙 徐惠

榮 沈福康 胡莊達 第二科科員趙振綱 第三科科員高玉符 任師延 覃先虎 陶唐 徐

紹周 何維靜 諮議沈鴻儒 直隸省長公署諮議程 銓 秘書俞錫三 孔憲源 第三科科員喬

朝海 稽查員趙榮楷 陳斯立 直隸贊皇縣警察所長胡允華 直隸天津縣參事會參事張仲元

直隸財政廳高等顧問夏彥藻 直隸曲周縣署科長孫仲溇 直隸大城縣署第一科科長金松壽 直

隸趙縣公署第一科科長喻大昕 直隸安國縣警察所長趙維傑

以上三十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直隸軍事善後公債局辦事員文憲章 王毓璣 陳挹清 張文富 劉國輔

以上五員擬請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著有勞績人員分別補官

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奉交下鎮威上將軍公署致公府軍事辦公處函一件內開查本署所屬各官佐人員歷經戰役頗著勞績者業經安國軍總司令部彙請獎叙在案茲據東三省交涉使署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造具尉官以上現職人員姓名簡明叙勳履歷冊呈請按職補官前來復核相符相應檢同原送履歷印冊并開具銜名清單函請查照轉請等因到部茲經復核均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

謹將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著有勞績之尉官以上現職人員按職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中校稽查長胡瑞麟 中校科長楊樹和 佟盛昌 中校諮議邢秉謙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

少校科員牛君翔 魏恩耀 少校委員劉永贊 應鴻恩 少校庶務員白自揚 少校管帶王永和 黃

德瑞 王 鏗 鄭 起 楊得元 少校委員王景和 陳樹仁 怡 肫 白雲祥 谷玉堂

以上十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

上尉調查員張家慶 許麟徵 姜 瓚 于海峯 李藍坡 上尉衛隊長何恩濬 上尉大副任起順

馮玉恩 廖景陽 周希會 李俊峯 上尉正管輪宋恩才 劉士芸 鄭金源 邱連第 局富茂

上尉哨官趙純貴 高明 傅長林 趙慶榮 李桂籍 高永萃 劉殿富 丁瑞槐 張 海 傅

明德 陶成雲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中尉副管輪邱雲峯 李寶仁 李秀玉 常希有 程秀雨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中尉礮官于鳳桐 劉承蔭 關宇清 王鼎新 何恩保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尉

少尉司事沈文鑒 楊慶成 佟聯柱 宋祥振 孫子雲 李荆璞 怡 箴 董亞民 任開良 周鳳

集 卞執中 王書春 鞠宗賢 胡宗瀛 丁瑞璧 福 成 傅裕國 劉欽傳

以上十八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一等軍醫張樂亭 牛作麟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上尉書記長王宇春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彙案請將積年勞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

鑒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給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案准吉林督辦張作相有電內開准大部咨以本署請獎積年勞績案內查馬長譚永吉請官重複咨取該員詳細履歷以憑核辦等因到署查本署查馬長譚永吉係由二十七師查馬長調用部冊會補職兵上尉即係該員既補上尉於前本案應請改晉職兵少校希即查照施行又案據陸軍交通司令常蔭槐函送前奉浙戰役運輸出力人員案內醫官張守信一員詳細履歷并請查照核獎以示鼓勵各等因先後到部茲經查核均屬相符又查有前東北陸軍總執法處南京辦事處上校主任耿之光中校科長張國祥秘書徐世勳稽查王毓潤等四員於民國十四年間任事籌畫設施深資贊助時值浙軍發難事機危迫該員等臨事不避險阻應變尤具膽識其功可叙其才可嘉又查有前代理衛戍總司令邢士廉前於任內維持地方功績卓著擬請一併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彙繕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中校科長張國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

稽查王毓潤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吉林督辦公署查馬長陸軍職兵上尉譚永吉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職兵少校

運輸司令部軍醫官張守信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考核黑龍江省經徵稅收人員李如棠等成績卓著

擬請分別給予獎章並傳令嘉獎以示鼓勵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考核黑龍江省經徵稅收人員成績擬請分別給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黑龍江省長咨稱據財政廳長張星桂呈送考核十四年全年各徵收局成績擬請將出力人員分別給獎呈請轉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省考核十四年度經徵稅款成績卓著之湯原徵收局局長李如棠等六員最優者增收至二倍以上次優者亦增收四成以上經職部詳加考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相符並依據第三第六兩條辦法擬給金質獎章等級繕單恭呈 大元帥鑒核俯賜准予由部給章以示鼓勵其增收四成以上之龍江徵收局局長常述明一員曾奉准獎給二等金質獎章此次徵收成績亦屬優良未便沒其勞動擬請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所有考核黑龍江省經徵稅收人員成績擬請分別給獎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考核黑龍江省經徵稅收人員成績擬請分別給獎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湯原徵收局局長李如棠 訥河徵收局局長洪國璋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四等金質獎章

通北徵收局局長張游翔 克山徵收局局長王佐卿 拜泉徵收局局長武志昂 蘿北徵收局局長程汝霖

霖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金質獎章

龍江徵收局局長常述明

以上一員擬請明令嘉獎

廣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盡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遺失票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俊人戶北京大陸銀行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 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五百元又閻澤溥戶北京同

成銀號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 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九百元又京師稅務處戶同元祥銀號本年十

二月十日期一二五一七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元又振記戶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往來摺一扣除已分別向各該行號聲明掛失止付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督辦山東賑務處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營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千一百八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教育部令二則

公電

奉天全省商工外交後援會致北京國務院

等快郵代電

王印川致交通部常總司令電

董希成致交通部常部長電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呈請准將簡任職

存記周懷印等核准薦任職趙永恩等分

別分發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准吉林

省長咨請以慶泰等補協領等缺繕單呈

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准吉林

省長咨請以常永等補三姓等處位領等

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核東北

憲兵司令齊恩銘請將在事出力楊鴻基

等補授實官暨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繕單

呈鑒文(附單)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

彙報發給獎章人員王紹毅等繕具清單

請備案文(附單)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吳

晉呈 大元帥呈報審查合格領事李

世桂等六員請准註冊文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哥梯雷斯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高爾搭特謝斯地安司特邁地那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黑瀨弘志鹿島房次郎草鹿甲子太郎瀧川儀作雷舉業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呈請任命吳家元爲青島運副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葛光廷爲土默特總管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六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燦昌呈議決浙江鄞縣地方廳臨海縣分庭監督推事方壯猷違背並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褫職處分等語方壯猷著即

擬職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七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呈議決署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郭鼎周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誡飭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外交部請獎玻利維亞國外交總長哥梯雷斯等各洋員勳章開單呈鑒由呈悉哥梯雷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三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以額爾德尼托克托霍等補呼倫貝爾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彙核本部職員莊肫積勞病故及奉天岫巖縣警察隊長孫永慶因公負傷請准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三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

呈薦任青島運副員缺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吳家元已有任命矣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三十七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報查明杜名山呈訴杜有祥等主謀殺人一案確無犯罪嫌疑謹將辦理經過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十八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彙報發給獎章人員朱樹聲等繕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六號
漢可樸調署駐斐利濱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七號

王麟閣調署駐爪哇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八號

署理駐丹麥使館隨員林君立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九號

林君立以委任職待遇派在條約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九六號

本部普通教育司第四科科長張文廉因病請假派該司第二科科長胡庸誥暫行兼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九七號

茲重修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公布之此令

重修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修正第一條 初等補習學校中等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給修業證書依第四號證書式

(原文及大學校或專門學校附設之各種專修科十七字刪)

修正第六條 學校請領證書用紙時應繳印紙費每張一元

(原文自二元至五元六字刪)

修正 說明第四號修業證書第一款(一)各種補習學校及其他不在學校系統內之學校如講習所之類用之

(原文研究科等四字刪)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公電

奉天全省商工外交後援會致北京國務院等快郵代電

北京國務院外交部各部門各省區軍民長官各法團各報館駐各國公使領事駐各地華僑總商會各省商聯會總商會各公團均鑒日本侵略滿蒙威脅誘迫層出不窮近者復由滿鐵會社以整理鐵路爲名向美國舉行六千萬元借款冀以日美經濟之協作促進滿蒙政策之實現斯種借款果得成立非特華會之精神掃地即滿蒙之覆亡亦立至矣東省人民對於此種借款誓死反對所望我愛國同胞羣策羣力共圖抵制挫彼陰謀保我領土則東省幸甚民國幸甚奉天全省商工外交後援會陽印

王印川致交通部常總司令電

交通部常總司令翰香兄勳鑒佳電奉悉至深感謝弟到彰後諸事頗順堪慰綺懷昨由彰赴濬沿途查看我後方形勢極爲鞏固所過人民甚表歡迎並據前方報告南紙坊已爲我軍旅佔領斷敵歸路衛賢鎮殘敵亦將潰退弟在濬與袁軍長現正挑選精壯營團組織奮勇隊協力進攻俟調度布置妥協同舉夾擊頑敵當不難一鼓殲滅也知注謹聞弟王印川蒸

董希成致交通部常部長電

交通部常部長鈞鑒在兗會上魚電報告沿站疏通車輛情形諒垂鑒察以前方車輛多已馳回濟南應在濟南收編故韓局長赴徐疏通道路希則回濟收編車輛計於八日返濟督率段站嚴向各軍交涉前後收回本路機車車輛十餘列除損壞送廠修理不計外共編煤車六列鹽車二列貨車二列並恢復七八次客貨混合車二列均已次第開行此外收回膠濟路車皮三十三輛機車三部並已交還該路其餘機車車皮因多係聯軍紅十字會兵站監部及軍械處所佔用尙在前方現正通令各站督飭迅速放回以便收編至濟徐間一二三四各次客車亦經希成在濟籌備恢復於九日照常通至徐州謹肅電陳督核董希成叩真

國府公報

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千一百八十三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九號(續第四千一百八十號)

一王寅戌犯強盜傷害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奉天劉緒文與田廣聚因請求確認股東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朱士熊與莊仁松等因請求解約並給付工資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張福全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潤太等犯殺人罪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馬力良司大略里司吉與楊福魯布列夫司基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九月八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奉天廖廣心與廖王氏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及交付房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別尼根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起犯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小庄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九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奉天姜海辰與魯文彬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吉林黃吉藩爲濟國煤礦與時關運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京師張泰階與馮鯉舟因請求交付路費涉訟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瓦伊适赤也夫與布拉根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劉桐生與張文魁等因地價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蘇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鎮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月千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統計六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十二日至十七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五十件

九月十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傅小小與傅忠因繼承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儲金處與司馬列尼闊夫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特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振祺等與楊香園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耕羣等與戴書閣因請求確認佃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效忠等與協和棧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呈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周懷印等核准薦任職趙永恩等分別

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周懷印等核准薦任職趙永恩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吉林暨直隸等省省長咨請將簡任職存記周懷印等核准薦任職趙永恩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張祖襄等到局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周懷印等現經各該長官咨請分發張祖襄等均經鈞院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周懷印王鴻年譙金聲李光祖榮孟枚等分發吉林任用核准薦任職趙永恩路休徵馬國璋張祖襄蔣達辰等分發直隸任用湯傑分發京兆任用賈士鑑分發吉林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已奉 指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慶泰等補協領等缺繕單呈鑒

文(附單)

為請補協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稱吉林等處出有協領各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吉林協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吉林滿洲饒藍旗協領雲海病故出缺擬以瑋春右翼協領慶泰調補
慶泰所遺協領一缺擬以吉林滿洲饒白旗佐領德勝阿陞補
雙城堡協領德克登額病故出缺擬以阿勒楚喀正藍旗佐領馬裕昆陞補

五常堡協領忠和病故出缺擬以三姓正紅旗佐領王致和陞補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常永等補三姓等處佐領等缺

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稱三姓等處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吉林三姓等處佐領各缺人員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三姓鑲紅旗佐領蘇勒肯病故出缺擬以同城正藍旗防禦常永陞補

常永遞遺防禦一缺擬以同城鑲白旗驍騎校恩志陞補

恩志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鑲黃旗領催海壽陞補

甯古塔鑲白旗防禦國棟病故出缺擬以同城鑲黃旗雲騎尉榮陞陞補

三姓鑲藍旗驍騎校扎克丹保陞任遺缺擬以同城領催張鳳台陞補

吉林滿洲正藍旗驍騎校常陞病故出缺擬以同城領催張鳳台陞補

烏拉採捕鑲藍旗驍騎校奚喜順病故出缺擬以同城採捕鑲黃旗領催奚英貴陞補

甯古塔正藍旗驍騎校壽綿病故出缺擬以同城正白旗領催廉治陞補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核東北憲兵司令齊恩銘請將在事出力楊鴻基等

補授實官暨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海軍醫學學校校長經亨成勳勞卓著擬請晉給勳章以示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次長溫樹德呈稱職署所屬海軍醫學學校校長經亨成自任職以來已閱十有餘載專心教育督率有方成就人才甚眾即近年款項奇絀尤能竭力維持堅心毅力迥異尋常擬請給予勳章以資鼓勵等情到部本部詳加查核所呈尙

屬實在情形該校長教育人才似不無微勞足錄查該員曾奉給三等嘉禾章三等文虎章擬請晉給該校長
經亨咸二等文虎章以酬勞動而策將來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已
奉 令公布
謹將東北憲兵司令齊恩銘呈請將該部在事異常出力人員補授實官暨援國慶授勳例給予各等文虎章
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開計

東北憲兵司令部上校參事鮑鳳池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上校教育長楊鴻基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東北憲兵司令部中校督察長齊家驥

魯

第三營中校營長關金祥

教務課中校課長范乃武

秘書周維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中校副官王佐藩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執法課課長郝鐵權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並加一等軍法正銜

衛生課課長耿維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

東北憲兵司令部第二營中校營長曾兆璧

傑

總務課中校課長陳英 警務課中校課長耿克昭 二等軍

需正軍需課長王之翰

第一營中校營長李丙辰

第四營中校營長祝恩海

教務課少校課員孫世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東北憲兵司令部軍需課課長趙文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並加三等軍需正銜

東北憲兵司令部研究隊少校隊長裘有禮 偵探隊少校隊長楊巨川 總務課少校課員郭衛 警務課

少校課員吳廣仁 三等軍需正軍需課課員谷俊峰 三等軍法正執法課課員劉同慶 三等軍醫正

衛生課課員赫明遠 少校教官王英才 秘書李桂林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東北憲兵司令部少校教育副官陶貴厚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東北憲兵司令部副官關華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東北憲兵司令部上尉副官王學翰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彙報發給獎章人員王紹毅等繕具清單請

備案文(附單)

為彙案呈報發給獎章事查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內載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分別給予司法獎章一辦理
司法行政事務著有勞績者二辦理審判檢察事務著有勞績者又第六條簡任職初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薦任職初受二等金質獎章累功得依次遞進至特等一級金質獎章委任職初受二等銀質獎章累功得依
次遞進至特等三級金質獎章初受有異常勞績者簡任職得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薦任職委任職得各
超給一等金質銀質獎章又第八條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彙案呈報各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茲
據直隸高等審檢兩長先後呈稱十五年終考績查有推事檢察官王紹毅等二十四員均屬著有勞績核

與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及第六條各款之規定相符懇請給予獎章等情到部本部復核無異當即准如所請分別給獎用資策勵理合按照定章繕具清單呈報鈞鑒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已奉 指令

謹將核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王紹毅

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陸大城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庭長俞鍾

以上三員均曾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獎章

直隸高等審判廳庭長胡鳳起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分庭推事何運衡

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許殿棟

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占熬

以上四員均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張宗華

以上一員曾呈准以簡任職存記現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依照簡任職初給獎章條例給予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予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祝宗堯

直隸萬全地方審判廳庭長劉大魁

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劉德薰

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鴻文

直隸萬全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柴宗澐

以上五員均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各款之勞績晉給一等金質獎章

章

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魏堃

以上一員會呈准以簡任職存記現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袁青選

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李寶森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周蔭棠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黃運鵬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何壽權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劉肇福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查履忠

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賈斌瑞

以上八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各款之勞績何壽權賈斌瑞並會呈准以薦任職存記均

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直隸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沈家鏡

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丁衡銘

以上二員均曾受一等銀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晉給二等金質獎章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吳晉呈 大元帥呈報審查合格領事李世

桂等六員請准註冊文

為呈報事竊查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第三條規定本會審查合格人員應呈請核准交國務院銓叙局註冊茲查有署理駐順拿臘總領事李世桂等六員經本會按照規則開會審查均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資格應認為合格除將審查書咨呈國務院轉發銓叙局外理合繕具名單呈請 大元帥核准交院飭局註冊為此呈候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會審查認為合格人員開呈鈞鑒

計開

署理駐順拿臘總領事李世桂

署理駐日本使館二等秘書官江洪杰

署理駐古巴使館二等秘書官兼理總領事事務張天元

前署理駐赤塔領軍回部辦事權世恩

署理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馮執正

署理駐日本使館主事黃克綸

遺失股票廣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遺失票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俊人戶北京大陸銀行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 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五百元又閻澤濤戶北京同

1218585

成銀號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 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九百元又京師稅務處戶同元祥銀號本年十

0005035

二月十日期一二五一七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元又振記戶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往來摺一扣除已分別向各該行號聲明掛失止付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督辦山東賑務處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十二月十六日第四千一百八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大井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八四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九五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潘復呈直魯聯軍總司令山東督辦請獎去年討赤肅清畿輔在事出力人員林積廣等暨徐曹豫東戰役出力人員周士觀等以簡薦任職任用分別核擬單

外交總長 王蔭泰

內務總長 沈瑞麟

財政總長 閻澤溥

稅務總長 閻澤溥

司法總長 單豫升

代理總長 張景惠

實業總長 常蔭槐

交通總長 常蔭槐

代理總長 常蔭槐

呈 大元帥為修改山東

廣告

膠澳商埠章程請予備案文(附章程)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號(續第四千一百八十三號)

- 一 李振玉與李春萱因請求賠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丕欽與高丕靈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岳三與王樹生因請求返還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哲生與王訪巖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銘東與復盛東因請求返還股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霍洛榮與霍小孤孤因請求確認承繼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德崇茂與文友堂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凱儒與張蔡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並分析嗣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瑞廷與李吉昌等因提留贍田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喀札圖夫與張播揚火磨因請求給付借款及薪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國恩與馮曹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程采臣與周袁氏因確認移轉不動產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齊德齋與閻士榮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長順厚等與胡維球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新五與張德振因請求返還押租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雲堂與劉王氏等因請求承受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劉氏與杜雲標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明吉與周士達因請求賠償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五件

- 一曹占星與王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自綱與張廣太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孔禮堂與陳姚氏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運萃與國相臣因請求返還地畝及租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米爾關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徐鳳祥與張劉氏因請求送還女兒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國文與于志祥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春齡與王春霖因請求析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蔡耀臣與唐紹勛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福聚合與德泰盛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李志謙與小林松太郎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范英彥與李蕪閣因請求確認舖房所有權涉訟並阻斷修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邵安善與靳士林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梁文禮與宋振剛因請求劈給地照并找還地價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德富與張德金因請求給付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賈氏與度鴻基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道階與喻味龔因請求交出版書籍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慶美鞋莊與華興銀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士芳犯殺人未遂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八四號)(續辦四千一百六十號)

五

外左一區 三里河四二 五福堂高 三二八六三 外左四區 左安門內西里二 劉玉樹 三二六七九
 外右一區 趕驢市二三 王厚田 三二八一〇

七月十九日

中一區 大石作三 趙常德 三二八二二 中一區 東夾道三 趙子玉 三二八二九
 內左二區 東花廳二三 王化邦 三二七一〇 內左三區 白米倉七 張隆臣 三二八二七
 內右四區 翠花街十八 邵鳳石 三二八三八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四三 李書林 一七七二
 外左五區 蕪廠特八四 李梅林 一七七二 外右三區 三廟前空地 于安傑 一七八三
 外右三區 范家胡同五 李邢氏 三二八三六 外右五區 南下窪子十三 陳潤芳 三二八四一

七月二十日

外右五區 蕪廠特八三 李永安 三二七七四

本旬共發出憑單八十五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督辦沈瑞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九五號)

七月二十一日

區別	街巷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別	街巷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內左四區	羊管胡同十六	貴祥	三二八四六	內右三區	羊房胡同十五	海麗貞	三二八八五
內右四區	鐵獅子廟四	楊肅	三二七六三	內右四區	槐樹胡同五	陳程萬	三二八一三
內右四區	菜園六條八	陳錕	三二七九二	外左五區	鞭子巷三條二四	田信甫	三二八三七
外右二區	安瀾胡同二	孫澈洪	三二八三五	外右三區	三廟前小胡同甲五	苟芳亭	三二八六一
七月二十二日							
內右四區	磚瓦胡同九	榮錫	三二七六〇	內右二區	筆管胡同十四	王永輔	三二六八五
外右五區	先農壇後身空地	李竹亭	一七八八	外右五區	先農壇後身空地	恒盛永	一七七九
外右五區	先農壇後身空地	倪翰草	一七八〇	外右五區	黑龍潭空地	孫晉卿	一七七八
外右二區	驢馬市大街一	王國瑞	三二八七六	外右五區	太平街五十空地	聚源永	一七七六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七日第四千一百八十四號

外右五區 太平街四九空地 孫晉卿 一七七六
 內右三區 大觀園胡同二 孫祖蔭 三二七八一
 外左四區 德祥胡同十 劉清卿 三二八六八
 內左二區 東苦水井乙八空地 高玉堂 一七八二
 外右五區 先農壇後身空地
 外左三區 打磨廠八十
 內左三區 前廟家胡同十九
 王蔭堂 三二八六八

七月二十三日

外右五區 羅家胡同四 遲景福 三二八七二 內左四區 齊內北小街四二 索繼川 三二八五三
 內右三區 三座橋十三 王福軒 三二八四九 內右三區 東廊下十八至二一 王福軒 三二八五八
 內右四區 陰涼胡同十四 葉正印 三二八五九 外左二區 鹽官廟三 徐仁安 三二九二六
 外左三區 白衣巷大院甲二 張殿臣 三二五八〇 外右三區 校場二條十 李志臣 三二七七六

七月二十五日

中一區 米糧庫九 蕭永芳 三二八七七 內左三區 湯公胡同十一 傅銘崑 三二八九〇
 內左三區 小三條胡同十二 紀榮茂 三二八七八 內左四區 石雀胡同五 胡尚義 三二九一四
 內左四區 東門倉二五 費地山 三二六七四 內左四區 吉兆胡同五 馬鳳亮 三二八四二
 內左四區 東門倉橫胡同十 郭品三 三二八五〇 內左四區 觀音寺胡同八 董詔卿 三二八一二
 內右二區 松鶴巷十五 金丹書 三二九一五 內右二區 大喜胡同四 白品清 三二八九五
 內右二區 舊刑部街七四 史和莊 三二八九三 內右四區 羊肉床子胡同五 六 金國順 三二八八九
 內右四區 井兒胡同五 佟清泉 三二八五一 外左一區 草廠二條二〇 馬玉亭 三二八七五
 外左一區 堂子大院十一 張少亭 三二八四〇 外右二區 小外廊營二 李祥 三二八七三

七月二十六日

內左二區 馬大人胡同八 李徐怡 三二八九四 內左四區 石雀胡同二一 吳殿臣 三二八六五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三二 李其昌 三二八九八 外右五區 鑪兒胡同十二 吳松齡 三二八五七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五九 司安地產公 三二九〇二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五九 司安地產公 三二九〇一
 內左一區 溝沿頭十 毛家灣十五 美以美會 三二七四九 內左一區 豆腐巷六 美以美會 三二七四七

未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潘復呈直魯聯軍總司令山東督辦請將去年討赤肅清畿輔在事出力人員
林積廣等暨徐曹豫東戰役出力人員周士觀等以簡薦任職任用分別核擬單（十
六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林積廣 齊長慶 王汝金 成 培 周士觀 趙季和

以上六員均准以簡任職存記

孫葆榮

查該員係核准薦任職照章應俟任實職三年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

成國鈞 張履咸 喬歐九 余則陳 趙德懿 林郁文 段紹勤 章桂陸 蔣樹雄 魏國璋 周一

鶴 胡秉衡 湯德年

以上十三員均無簡任相當資格惟查該員等均係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核與文官高等考試法規定之
資格尚屬相符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鄒斯岱 吳 燾 楊承謀

以上三員均係分發任用縣知事原保以薦任職尚無不合應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宋國衡 馮增壽 金志良 張學信 唐銘濤 曹文曜 王景祈 李忠展 張鴻濤 曹秋潭 王

度 王子楓 魏 鑫 魏石嵐 黃鐘鳴 胡瑞麟 徐廷瑾 王保釐 盛樸 張毓英 邊毓鈞

隨即吾 林滋銜 束步蟾 陳其昂 孟廣琪 王雲梯 婁光啟 丁瑞祺 張書雲 戴 英 劉

十二月十七日第千一百八十四號

蔭華 王景芳 王勳卿 崔萬邦 洪 聲 傅經文 姚培之 徐樹藩 王希賢 李扶宸 曾厚
 戴 傅希瓊 吳文龍 鈕崇聖 丁鴻翼 唐金川 張志銘 郭志遠 丁景彝 常景西 黃鼎銘
 黃竹青 劉龍光 劉貞吉 劉鵬飛 江澤深 李疇峯 楊方頤 王 穎 張 符 劉星漢
 余志煊 吳汝運 劉長智 丁增瑛 高容之 徐增錦 高立權 徐正心 史濟傑 孫廷杰 王
 保蘇 初贊元 張遇清 張名勳 李淑明 呂瑞洲 王雲洲 王士駿 李錫鑫 張醴泉
 以上八十二員或係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係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核與文官高等考試法暨文官甄用
 令之規定均尚相符應請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崇基 朱傳震

查劉崇基係核准委任職朱傳震係任用縣佐照章均應俟任委任實職三年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

林 濤 楊恩錫 張永臨

以上三員均無簡任職相當資格原保簡任職核與定章不合擬請均改給五等嘉禾章

邵元浩 江壽瑩 顧大廷 劉玉振 梅 霖 苗元豐 程志淵 李鳳翔 李長德 劉景唐 蔡春
 坵 蔣茂芸 張豫川 郝景蘇 陳忠福 梁 蘇 楊金言 姚啟恩 張錫瑞 初贊黃 蔡 霖
 鄭 煒 胡廷英 蔣潔章 盧承烈 劉 浩 劉象山 王愚年 黃彭年 董 威 周洛西
 邊揚菴 鄭占陽 田文周 趙思釗 劉慶釗 何思源 鄭和光 李為棟 伍維漢 李懋曾 周
 景岳 程子植 李文樸 溫麟頌 任光華 李東藩 婁澤民 喬樹屏 張紹良 郭象樞 潘守
 訓 莊 達 王天錫 麻樹黃 陳體僑 張星瑞 崔紹森 周季俊 張鼎銘 姜毓山 勞晉三
 張善澤 周志濂 施正廷 劉德培 周 鷗 姚長春 翟福謙 丁濬川 韓學修 管希平
 董欽邦 王頌揚 呂廣心 曹世榮 古捷三 程玉慶 王思敬 許志衡 于德謙 尚子章 白
 自新 丁維城 張應澄 火 鏞 柳培圻 于世楠 韓發昌 王德化 于經邦 王 彬 孫耀

武 汪 祥 韓文育 景 賢 王德山 王祝三 李文林 劉益鐸 李宗源 郭炬峯 李竹園
 上官清漢 蘇德凱 劉志虔 褚思凱 沈廣廉 童心田 梁達勳 乙慶綬 陳兆鳳 李家瑤
 金慕虞 弁偉智 呂煥文 袁卿雲 文德修 唐履謙 劉東漢 許 豫 童存華 趙熙廷
 李益三 朱熙宇 傅寶善 周鏡溫 張 伺 黃鸞聲 孟鴻聲 胡庵麟 李兆奎 寇廷芳 王
 炳華 汪曾憲 董尙武 胡桂祥 張新瀚 盧福成

以上一百二十九員均無薦任相當資格原保以薦任職核與定章不合擬請均改獎七等嘉禾章

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
 稅務總長
 司法總長
 代理部務單豫升
 實業總長張景惠
 交通次長
 代理部務常陸槐

呈 大元帥為修改山東膠澳商埠章程請予備案文(附章程)

為修改山東膠澳商埠章程請予備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山東膠澳商埠原係特派督辦綜理全埠政務
 前於十三年間接准山東省長咨稱膠澳一區係魯省範圍埠務與地方行政事事牽連雙方權限區劃匪易
 另派督辦諸多扞格且收支相較每形拮据請縮小範圍取銷督辦另設總辦總攬埠務修改章程請查核備
 案等因比以政局更迭迄未決定本年政務更新國務院行知各省將各項職官分別呈加任命以專責成經
 魯省電請任命趙琪為膠澳商埠總辦由內務實業兩部會同提出國務會議議決請簡於七月二日奉
 令任命當以該埠現行章程是否前咨原件抑或另有修改由內務部咨行查取去後旋准聲覆該埠現行章
 程仍係前次修改之件並附章程前來經主管各部處會同查核大致尙無不合惟字句間有不適之處業會
 同逐條簽註修改擬請准予備案俾資遵守所有修改膠澳商埠章程會呈請予備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
 具文連同修改章程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外交財政司法實業交通等部暨稅務

十二月十七日第四千一百八十四號

處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改膠澳商埠章程開呈鑒核

計陳

修改膠澳章程草案

膠澳章程擬修改為膠澳商埠章程

第一條 膠澳商埠為中華民國政府自關之商埠置商埠局管理埠政

第一條仍原文

第二條 膠澳商埠之區域為南北自北緯三十五度五十三分三十秒起至三十六度十六分三十秒止東

西自東經一百二十度八分三十秒起至一百二十度三十五分三十秒止

第二條仍原文

第三條 膠澳商埠內之自治事項分市及鄉辦理之膠澳商埠內之自治事項句擬增加二字為膠澳商埠

區域內之自治事項

第四條 膠澳商埠分市區及鄉區市區以青島市街台東鎮及台西鎮之界址為區域統名為青島市其他

各地均稱為鄉各鄉區劃由膠澳商埠局規定之

第四條仍原文

第五條 膠澳商埠內之市鄉自治適用現行自治制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自治制之施行期日由總辦呈經山東省長咨內務部呈准 大總統定之

第五條第一項擬修改如左

膠澳商埠區域內之市鄉自治適用現行自治制其有不適用於膠澳地方情形者另行規定之

第二項擬修改如左

前項自治制之施行期日由總辦呈經山東省長咨由內務部呈明定之

第六條 膠澳商埠局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商埠內各單行規則之訂定修改公布事項
- 二關於公產公營事業及公共工程之建設維持處分事項
- 三關於公地民地之調查及收用事項
- 四關於規定公地之等第及租賃事項
- 五關於港務碼頭事項
- 六關於商埠財政之收支保管及預算決算事項
- 七關於指揮監督水陸警察及其他保安事項
- 八關於監督膠澳市鄉自治事項
- 九關於膠澳地方教育實業衛生振恤各行政事項
- 十關於前列各項以外之應辦事項

但關於第一項之單行規則應呈報 政府備案

應呈報政府備案句擬修改為應呈由山東省長咨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膠澳商埠局直隸於山東省政府由 大總統簡派總辦一員秉承山東省長管理全埠政務並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直隸於山東省政府由 大總統簡派總辦一員句擬修改為直隸於山東省長由中央簡派總辦一

員

第八條 商埠對外交涉事宜由山東省長咨請外交部任命膠澳商埠局總辦兼任交涉員辦理之

第八條仍原文

第八條後擬增加一條為第九條文曰

商埠區域內凡關於港務碼頭及一切航政事項應由商埠局分呈交通部會核辦理

第九條 膠澳商埠局設左列各科及隸屬機關分掌第六條各項事務

甲局內各科股

秘書

總務科

文書股
會計股
庶務股

行政科

工務股
內務股
實業股
教育股

財政科

度支股
房地股
稅務股

交涉科

東方股
歐美股

乙隸屬機關

警察廳(附設衛生事務所)

港政事務所

電話事務所

水道事務所

農林事務所

工程事

務所 化學試驗所

觀象台

商品陳列館

學校

醫院

青島地方銀行

前項各科及隸屬機關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查原案第八條內載商埠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項等語擬仍從其舊增為第十條惟

商埠局上應冠以膠澳二字第九條改為第十一條 擬照錄全文刪去秘書及各股字樣

第十條 膠澳商埠無論中外人民均准自由居住經營商工業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十條改爲第十二條以下遞推仍原文

第十一條 膠澳商埠土地之租期至長以三十年爲限但遵照商埠租地規則之規租定經商埠局之許可得續租之

第十一條應推爲第十三條

但遵照商埠租地規則之規租定句之規二字擬刪除

第十二條 膠澳商埠內之土地非經商埠局之批准不得轉租轉賣或典押

第十二條應推爲第十四條仍原文

第十三條 商埠區域內一切司法行政權統歸中國官廳管理執行其關於外國人訴訟事項分別依照條約辦理

第十三條應推爲第十五條擬修改如左

商埠區域內一切司法行政權統歸中國官廳管理執行其中國人與外國人間之訴訟事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中人爲被告之訴訟由中國法廳依中國法令審判

二 外國人爲被告之訴訟依條約所定辦理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被告時仍由中國法廳依中國法令審判

第十四條 膠澳商埠內原有各項稅捐無論中外人民均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十四條應推爲第十六條擬修改如左

膠澳商埠內原設之膠海關所有徵稅及一切事宜仍應按照向章辦理外至其他原有各項稅捐無論中外人民均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十五條 在膠澳自治制度未施行以前於商埠局內設財政顧問會及移交公共工程委員會其組織及

職權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應推為第十七條後半十六十七字樣應推為十八十九

第十六條 財政顧問會置顧問九人內中國籍者五人外國籍者四人遇有增加稅率或增設新稅時由商埠局徵求其意見

前項本國籍之顧問由膠澳商埠內各法團體聯合推舉之其外國籍之顧問由外國人民推舉之但同國籍者不得過二人其選舉人及當選人均以在商埠內有財產職業者為限
中外籍顧問皆名譽職任期以一年為限但連舉得連任

第十六條應推為第十八條仍原文

第十七條 移交公共工程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委員長由工程事務所所長兼充其他委員八人中國籍者四人外國籍者四人由商埠局總辦聘任皆名譽職但因公查勘得酌給車馬費
前項委員會以參與移交公共工程之管理維持為限

第十七條應推為第十九條仍原文

第十八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商埠局總辦呈經山東省長轉呈 大總統核准之

第十八條應推為第二十條擬修改如左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商埠局修改呈經山東省長分咨中央主管官署核定轉呈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奉 大總統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應推為第二十一條擬修改如左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廣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遺失票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俊人戶北京大陸銀行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 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五百元又閻澤溥戶北京同

B218885

成銀號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 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九百元又京師稅務處戶同元祥銀號本年十

005035

二月十日期一二五一七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元又振記戶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往來摺一扣除已分別向各該行號聲明掛失止付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督辦山東賑務處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千一百八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覆核

軍行營總執法處處長常蔭槐國慶紀念

請獎著有勞績人員案內孫振邦等給章

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覆核

給魏國銓等勳獎各章繕單呈鑒文(附

單二)

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

大元帥會核新疆省

財政總長閻澤溥

民國十五年伊寧縣屬毛拉托古等圩

子田禾受旱災情奇重懇准將正耗銀糧

悉數免徵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閻澤溥農工總

長莫德惠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元帥為會核吉林省長呈報勘放蒙

荒籌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文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

為彙報發給奉天高等審檢兩廳諸獎曹

咨

交通部咨

稅務處

財政部為京奉路局籌備救濟津

沽白河淤塞各項辦法請迅飭總稅務司

轉飭天津海關稅務司速照京奉提議各

節協助辦理并希見復文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授鄭俊彥為彥威將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特授于學忠為捷威將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陸殿臣授為將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李寶璋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大元帥令

矢田部保吉給予二等嘉禾章森岡正平給予三等嘉禾章中川兼雄川南省一嘉弼鄰愛克夫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育平爲察哈爾教育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永德爲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任命尙其善齊明德潘文彭試署營口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准將外交部部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范維鈺等補行分發補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黑龍江採金森林兩局請獎勤勞卓著人員分別准駁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繼業准以簡任職存記孫毓麒等九員均准如擬分別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四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審結犯兵楊戰山姦佔民人婦女並詐財一案依法擬處死刑請核示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四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陳察等達爾汗呼圖克圖因修理倉廟懇請續假一年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續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四十三號

令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

呈報鐵路局華副局長郭崇熙辦理扶輪育才及電務各傳習所情形擬具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軍事部函開本部呈核獎前安國軍總司令部上校以下官佐實官一案業於十月二十七日奉 指令照准在案原呈單內請補三等軍需正劉光斗一員現據聲明係牛光斗之誤請轉更正等因查此項呈單業經鈔送在案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號(續前四千一百八十四號)

九月十七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李保善與許勛卿等因請求攤還舖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成福與王成業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長齡與李祥春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文親與潘許氏因確認身分及請求扶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松山與劉德昌等因請求排除土地所有權侵吞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麗生與周瑞堂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喜順與張來喜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振儒與楊繼照因請求分析股本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十七件

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四川楊通豫與楊通志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石六仔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供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存恭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隨金仁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奉天魯蘭壽與楊素羽因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河浪什得爾巴犯強盜殺人俱發罪不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海臣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寅卿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京師顯銘等與滿山因廟產涉訟再抗告案

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四川蔡嵩齡與牟庭燎等因請求償還積穀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胡壽金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國林犯殺人罪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卜氏犯營利賂誘婦女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 奉天張趙氏與胡永好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吳永泰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任得勝犯傷人勸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洛作夫犯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綜計六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覆核陸軍行營總執法處處長常蔭槐國慶紀念請

獎著有勞績人員案內孫振邦等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陸軍行營總執法處請獎著有勞績人員擬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交

下陸軍行營總執法處處長常蔭槐以國慶紀念開列著有勞績各員請分別給予嘉禾文虎勳章呈一件除

請獎嘉禾章各員已經奉 令發表外所有請獎文虎章之孫振邦等九員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

照章覆核擬請給予各等文虎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

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行營總執法處請獎著有勞績人員分別核擬文虎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察津浦線辦事處上校幫辦孫振邦 豐台辦事處上校處長李恩瀛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天津總站常駐所上校主任佟明禮 奉天常駐所上校主任陶德林 天津東站常駐所中校主任于德泉

唐山常駐所中校主任李佩芹 濟南常駐所中校主任陳景陽 前門西站常駐所中校主任魏允

慶 保定常駐所中校主任邢吉森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覆核陸軍行營總執法處處長常蔭槐國慶紀念請

獎著有勞績人員案內孫振邦等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請給勳獎各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鎮威上將軍公署總參議楊宇建移送據參謀長臧式毅

呈稱查被服廠為本署直轄機關歷年以來久未請獎茲據該廠長將廠中異常出力人員開單請給獎叙
 來再查京奉鐵路局駐京辦公處處長郭鴻圖歷次辦理軍事運輸異常出力擬一併請給獎叙等情轉送到
 部又據前代理京畿衛戍總司令邢士廉函稱查有前上校秘書柳天則因先後請獎名字不同致奉給四等
 文虎章重複今請更正名字為柳天則並請晉叙勳章用特代為聲明以資證實等語前來又查有飛機上校
 隊附雷良辦事異常出力茲經本部彙案詳加覆核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
 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已奉 指令
 謹將奉天陸軍被服廠在事異常出力人員暨前衛戍總司令部秘書柳天則飛機上校隊附雷良等彙案核
 擬勳獎各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上校科長趙恩輔 馬崇恩 劉常志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中校主任聶廣舉 陳守銓 趙德而 白雲祥 趙春榮 張嘉麟 申紹周 梁楷 楊立廷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少校隊長項恩榮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飛機上校隊附雷良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謹將核擬軍事部請獎歷次辦理軍事運輸異常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京奉鐵路局駐京辦公處處長郭鴻圖

該員擬請照准獎給四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

大元帥會核新疆省民國十五年伊寧縣屬毛拉托古大等圩

子田禾受旱災情奇重懇准將正耗銀糧悉數免徵文

為核議新疆省伊寧縣屬毛拉托古大等圩子田禾受旱災情奇重懇請准將民國十五年分應徵正耗銀糧悉數免徵以紓民困恭摺仰祈鈞鑒事竊准新疆省長咨開前據伊犁道尹電轉伊寧縣知事呈報縣屬毛拉托古大等圩子十五年春夏天旱田苗枯槁災情奇重等情到省查該道尹委員會縣復勘茲據財政廳長呈轉該縣屬各圩子被災地畝糧石數目表結前來增新復核無異應請依照所擬將該被災地畝應徵正賦暨隨糧徵收之耗銀糧一併免徵檢同表結清摺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原冊內列被災成災十分中地四萬二千七百八十二畝六分一釐三毫額徵正糧一千七百一十一石三斗七合核數尚符本應依照勘報災歉條例第六條第十條辦理惟據聲稱該縣屬各圩子向恃山水灌溉乃因旱水缺以致田禾受旱業經十分成災等語會同復核尚屬實情應懇准如所請將該被災地畝十五年分應徵正糧暨隨糧帶征之耗銀糧權悉數免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伊寧縣屬各圩子田禾受旱災情奇重請准免徵正耗銀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呈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閻澤溥農工總長莫德惠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元帥為會核吉林省長呈報勘放蒙荒籌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文

為會核吉林省長呈報勘放蒙荒籌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奉大元帥發下吉林省長呈報勘放蒙荒籌設縣治情形文一件函達查核辦理並准吉林省長咨鈔原呈內稱吉省開放西北蒙荒設立蒙荒總局專辦勘放事宜上年四月 大元帥在鎮威上將軍任內迭經稟承鈞旨督飭遵辦並訂定章程先後呈報在案該處漢蒙接壤沃野千里本蒙人游牧之區亦邊民雜居之地惟以毘連三省僻處一隅軍警聯防每有鞭長莫及之勢盜匪乘隙竊發商民重罹禍劫審時度勢知非從速勘放荒地增置縣治無以固防弭盜經界實邊爰於本年一月飭令蒙荒局籌辦設治事宜迭據該局呈報稟

至特等一級金質獎章委任職初受二等銀質獎章累功得依次遞進至特等三級金質獎章又第八條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彙案呈報各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茲據奉天高等審檢廳長先後呈稱十五年終考績查有推事檢察官曹鵬飛等二十八員均屬著有勞績核與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及第六條各款之規定相符懇請給予獎章等情到部本部復核無異當即准如所請分別給獎用資策勵理合按照定章繕具清單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奉天鐵嶺地方廳昌圖縣分庭監督檢察官曹鵬飛

以上一員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陳奉璋 東北憲兵司令齊恩銘

以上二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給予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奉天高等審判廳庭長張躍騰 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龐樹蓉 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長史延程 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庭長章坤 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庭長蔣廉正 奉天通化地方審判廳庭長楊廷秀 奉天

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孫鴻霖 奉天海龍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劉裕奎 奉天撫順地方檢察廳檢察

長華祝唐 代理奉天遼源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鎮 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王紹臣

以上十一員均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各款之勞績晉給一等金質

獎章

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殷日序 奉天遼源地方審判廳庭長賈振聲 奉天營口地方廳蓋平縣分庭監督推

事李贊襄 奉天錦縣地方廳義縣分庭監督推事程鏡堂 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童敏 奉天遼

陽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郭德彰 奉天洮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于作賓 奉天鐵嶺地方廳西豐縣

分庭監督檢察官高師左 奉天營口地方廳蓋平縣分庭監督檢察官高華霖 奉天錦縣地方廳義縣

分庭監督檢察官崔允恭 奉天海龍地方廳東豐縣分庭監督檢察官史棠 奉天省會警察廳第一區警察署長佟振家 奉天省會警察廳第四區警察署長張祖蔭

以上十三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王崇福

以上一員曾受一等銀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晉給二等金質獎章

咨

交通部咨 稅務部 為京奉路局籌備救濟津沽白河淤塞各項辦法請迅飭總稅務司轉

飭天津海關稅務司速照京奉提議各節協助辦理并希見復文

為咨行事查津沽白河淤塞阻礙輪船航行進出口貨胥感困難此事關係華北商業之盛衰暨社會經濟之狀況至要且鉅舉國人士莫不視為重大問題僑民外商亦同深憂慮目前救濟辦法惟有由京奉路天津塘沽間設法增進貨車之運量以解此危本部迭經飭令京奉路局積極籌畫辦法以期挽救現在京奉路遵令籌備已於新河站添加新軌更改新河碼頭並於塘沽站新添岔道俾同時均可停泊輪船三艘以便卸載貨物凡屬有關救濟白河淤塞路局致力舉辦事項均已具有端倪惟天津海關對於此事始終不肯協助始則欲令路局關於漏稅等事出具與輪船同樣之保證使路局極端為難繼又表示非在封凍期間貨物不得交由路運且不允派員至塘沽新河查驗以致貨物不能在該兩處起岸甚復藉詞謂京奉設備不周不能同意及詢其究竟則又延不答復雖經路局多方向該稅務司設法疏解均未稍予容納海關為我國所設應以企謀我國工商業之發展為主凡有便利商民之事尤應予以贊助迺該稅務司對於此項重大問題經路局籌有救濟辦法又復多方撓阻直接阻害商務間接即減少稅收該稅務司此種情形實屬有溺厥職除咨行財政部外相應鈔錄京奉路局陳報原呈咨請查照迅飭總稅務司轉飭該稅務司速照京奉提議各節協助辦理以維華洋商務而矯洋員故弛職責之習並祈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咨

廣告

遺失票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俊人戶北京大陸銀行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 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五百元又閻澤溥戶北京同

成銀號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 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九百元又京師稅務處戶同元祥銀號本年十

二月十日期一二五一七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元又振記戶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往來摺一扣除已分
別向各該行號聲明掛失止付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督辦山東賑務處啟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關衡字名下中國銀行津口券兌換所定期存款珠字第七三三八號存單一紙計洋五百元正現經遺失除向
該行掛失另立存單外嗣後無論華洋人等拾得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七年六釐公債遵照原條例規定應自民國十七年起分十年二十次還清又查此項公債
還本的款遵照民國十年整理內債案規定係繳納三四年公債基金現查該項基金足敷此項公債還本之
用自應照章還本以維信信茲定於十七年六月一日舉行民國十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六月三十
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洋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
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
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董字八百四十五號及列字第...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給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八年十月分及九年七月分展至十七年一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并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定期國庫券所有民國十年三月分六月分九月分及十一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償付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第四千一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九五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〇〇號）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者紳張

秋雲賢孝婦吳燕氏節孝婦沈王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

彙案請給山東推事檢察官郭公弼等獎

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號

黃宗倫李拱垣均以薦任職待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唐榴調署駐長崎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二號

郭則濟調署駐泗水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九八號

茲改派楊海春署理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哲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千一百八十六號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二四 美以美會 三二六五八 內左一區 毛家灣十七 美以美會 三二六四九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十八 美以美會 三二六七一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十六 美以美會 三二六五九

內左一區 大羊毛胡同甲二九三十 美以美會 三二六七〇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十九 美以美會 三二六六〇

內左一區 抽屜胡同二五 二六 美以美會 三二七五八 內左一區 溝沿頭七 八 美以美會 三二七四八

內左一區 馬匹廠三十 美以美會 三二七四五 內左一區 豆腐巷二五 錢局後身三 美以美會 三二七四六

內左一區 毛家灣十六 美以美會 三二八三三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二十 二一 美以美會 三二八三二

六月二十七日

中一區 內宮監十九 梁耀軒 三二八二五 內左二區 南小街九八 張荷位 三二八九一

內左三區 下窪子十八 十九 孔繁樸 三二九〇四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六九 連華生 三二八九一

內右二區 錦什坊街七五 趙茂堂 三二九三六 內右二區 新皮庫胡同五 高俊丞 三二八九六

內右二區 新皮庫胡同四 高俊丞 三二八九七 內右二區 鐵匠營十 景壁 三二八八七

內右四區 葱店街二七 孫學權 三二七六九 內右四區 翊教寺十五 王金瑞 三二八四八

內右四區 金絲溝胡同十七 葉公卓 三二八〇二 內右四區 羊市大街一二一 劉子齊 三二七九四

內右四區 嶺路胡同四 懷永堂強 三二九一三 外左二區 河泊廠九 章樹榮 三二八七一

外左二區 老虎洞三 四 梁慶義 三二九二二 外右三區 王處觀二十 王振恒 三二九一七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十三 三槐堂王 三二八五四 實鈔胡同三六 侯周南 三二八九九

六月二十八日

中一區 緞庫後胡同十九 衡方堂魏 三二九一八 內左三區 什八半截三七至四十 郭增剛 三二五六二

內右一區 象牙胡同五 馬王氏 三二九〇三 內右二區 翊教寺三一 容健 三二八一五

內右三區 銀錠橋一 蕭德全 三二九〇九 內右四區 高廟己四 義泰長 三二八九四

外左四區 鎮江東園二 金子慶 三二八九二 外右五區 高廟己四 義泰長 三二八九四

六月二十九日

內左一區 小椿樹胡同 王錫恩 三二八九三 內左一區 猪市大街一一七 龔純堂方 三二九四四

內左三區 交道口南大街八二 敬德堂韓 三二九一二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甲二十 劉蔭卿 三二九三四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九二	張俊弘	三三九三〇	內右二區	後撤袋胡同五甲	孫德廣	三三八八八
內右二區	機織衛胡同二三	王子棠	三二七六五	內右二區	關才胡同十四	劉魯全	三二八一九
內右二區	宗帽三條二	劉伯全	三二八二〇	內右二區	五道廟空地	范雅明	一七六三
內右三區	西縣兒胡同七九	朱德祿	三二九〇七	內右三區	前海北河沿十九	蔣廷珍	三二九三二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甲十四	楊振東	三二九一〇	內右四區	中廊下八	榮壽	三二九二一
外左二區	崇外大街一三二	高硯明	三二九二三	外左三區	虎背口十六	劉繼庭	三二九四〇
外左三區	下下四條三八	劉恩奎	三二九三八				

六月三十日

內左一區	釣餌胡同二四	楊厚安等	三二七九八	內左一區	釣餌胡同二五	楊厚安等	三二七九九
內左二區	東西南大街八六	傅永源	三二八七九	內左四區	羅車坑十九	烏榮索	三二八三四
內右三區	弘善寺十七	李載揚	三二七〇九	內右三區	德內大街一七八	劉雨田	三二四一四
內右三區	德內大街一七八	劉雨田	三二四〇一	內右四區	翠花街三空地	唐樹言堂	一七四九
內右四區	北溝沿一九〇空地	唐樹言堂	一七八一	內右四區	北溝沿一九二空地	唐樹言堂	一七四八
外左三區	中頭條六三	馬樹元	三二九三七	外右四區	里仁街五	趙剛慶	三二九四二
外右四區	里仁街六	趙國忠	三二九三三	外右四區	里仁街七	趙成俊	三二九四一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二十三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督辦沈瑞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〇〇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內左二區	竹杆巷	七五			佟文亮	三二九三五	內左四區	八寶坑	十七			王竹泉	三二七八三
內左四區	筒房夾道	十			顏斌智	三二九二〇	內左四區	豆灣胡同	四一			王德春	三二九七〇
內右一區	絨線胡同	一二五			吳寶琦	三二九五三	內右一區	羅家大院	二			紀長福	三二九七六
內右二區	鐵匠營	五六			忠明	三二九六〇	內右二區	山門二號門前	空地			譚明甫	一七五四

八月一日

內左二區	竹杆巷	七五			佟文亮	三二九三五	內左四區	八寶坑	十七			王竹泉	三二七八三
內左四區	筒房夾道	十			顏斌智	三二九二〇	內左四區	豆灣胡同	四一			王德春	三二九七〇
內右一區	絨線胡同	一二五			吳寶琦	三二九五三	內右一區	羅家大院	二			紀長福	三二九七六
內右二區	鐵匠營	五六			忠明	三二九六〇	內右二區	山門二號門前	空地			譚明甫	一七五四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張秋雲賢孝婦吳慈氏節孝婦沈王氏等行誼

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爲耆紳張秋雲賢孝婦吳慈氏節孝婦沈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撥入特別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張秋雲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王召庸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等款吳其傑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吳慈氏吳池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吳五姑吳兆孫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款周何氏陳林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沈王氏韓陳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別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王召庸吳池氏等已故男女七人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張秋雲年八十四歲直隸文安縣人孝事父母父母病親侍湯藥父母歿哀毀逾恒喪葬盡禮清光緒間捐修本鎮裕濟橋民國十三年捐助本鎮粥廠款項創辦高初兩等小學校慨捐基金爲數甚鉅又捐置族中祭田戚族窮苦隨時扶助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已故王召庸直隸安新縣人幼失恃事父及繼母克盡孝道旨甘養志務博歡心親病延醫調藥躬親其事所夕侍側衣不解帶友愛胞弟一堂怡怡清宣統間創立學堂培植後進民國六年本邑水災倡立救濟會

設廠施粥募捐款督工修隄地方之人受益匪淺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已故吳其傑江蘇武進縣人生有至性能得親歡母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毀骨立生平砥行礪學博覽群書鄉里之中仰為泰斗戚族貧乏及婚葬無力者慨為周濟典質不惜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吳慈氏年六十歲安徽桐城縣人吳桂榮之妻奉侍姑嫜如事父母曲盡孝意姑患目疾多方調治及病劇晝夜侍側衣不解帶迭捐本鄉高小學堂經費及粥廠經費並購置冬衣散給貧民相夫教子卓著賢聲

一已故吳池氏江蘇武進縣人吳其傑之妻孝事翁姑紡織所入以供甘旨已甘甘饜糟糠姑病親嘗湯藥衣不解帶生平熱心公益夏施湯藥冬施衣米歷十餘年用費甚鉅相夫教子卓著賢聲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已故吳五姑江蘇武進縣人吳蕙之次女幼有至性父病隱憂涕泣飲食銳減父歿母又多病含哀忍慟日侍左右浣污滌垢衣不解帶父歿時弟纒襁褓事母撫弟孝友恭篤周濟貧乏毫無吝色

一已故吳兆孫江蘇武進縣人吳其傑之長女幼失怙事母至孝母病親調湯藥不離左右弟妹均幼守貞不字上事老母下撫弟妹孝友最篤人無間言變賣簪珥周濟貧乏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璇閨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周何氏年七十歲廣東順德縣人周晉庭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能得歡心姑病晝夜侍側湯藥親調衣不解帶操持家政內助稱賢教子有方不稍寬縱鄉里之貧不能婚葬及孤寡無力自給者量力周濟不稍吝惜

一現存陳林氏年七十歲福建福安縣人陳策勳之繼妻孝事慈姑人無間言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撫育前室之子不異所生教養兼施俾克成立戚族鄰里之遇災不能存活者竭力賑濟毫無德色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庠匾額

一已故沈王氏浙江紹興縣人沈子昶之妻孝事孀姑如事父母必恭必順婦道無虧姑歿殮殯以禮操持家政內助稱賢二十七歲夫故歿年三十六歲計守節十年

一已故韓陳氏奉天海城縣人韓光澤之繼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翁姑病奉侍湯藥不離左右翁姑歿盡哀盡禮持家勤儉井白親操撫育前室子女不異己出教以義方至於成立二十九歲夫故歿年六十六歲計守節三十七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彙案請給山東推事檢察官郭公弼等獎章

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彙案請給獎章事查修正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凡辦理司法行政事務或審檢監獄事務著有勞績者均得分別給予司法獎章又該條例第六條內規定簡任職初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薦任職初受二等金質獎章委任職初受二等銀質獎章累功皆得遞進至特等一級金質獎章或特等三級金質獎章其有異常勞績者簡任職得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薦委等職得各超給一等金質或銀質獎章凡應給金質獎章者均由司法總長彙案呈報歷經遵辦在案茲據山東高等審檢兩長先後呈稱十五年終考績查有推事檢察官郭公弼等三十一員均屬著有勞績核與司法獎章條例各條之規定相符懇請給予獎章等情本部復核無異已准如所請分別給獎以資策勵理合繕具清單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二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給予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郭公弼

以上一員曾受特等二級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一級金質獎章

山東高等審判廳庭長李 焯

山東高等審判廳庭長曹騰芳

十二月十九日第四千一百八十六號

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歐陽煦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庭長朱鼎榮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薦任職升用李桂馨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潘蔭庭

以上六員均曾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蔣玉昆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郝式鐸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世卿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敖宗藩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白守仁
以上六員均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級金質獎章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全德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范韻珩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葉自純

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丁亦葵

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李世豐

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朱大鏞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秦繼仁
以上八員均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各款之勞績晉給一等金質獎章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王昭綱

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龔瑞霖

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看守所官李慶璋

山東益都縣承審員孔繁棟

山東第一監獄醫士柴景仁

以上五員均曾受一等銀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各款之勞績晉給二等金質獎章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趙顯會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李謙益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穆瑞璋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徐爾儂

山東壽光縣承審員第四屆考取縣知事李宗仁

以上五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兩款之勞績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廣告

遺失票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俊人戶北京大陸銀行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 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五百元又閻澤溥戶北京同

成銀號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 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九百元又京師稅務處戶同元祥銀號本年十

二月十日期一二五一七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元又振記戶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往來摺一扣除已分
別向各該行號聲明掛失止付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督辦山東賑務處啟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關衡孚名下中國銀行津口券兌換所定期存款珠字第七三八號存單一紙計洋五百元正現經遺失除向
該行掛失另立存單外嗣後無論華洋人等拾得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內國公債局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遵照原條例規定應自民國十七年起分十年二十次還清又查此項公債
還本的款遵照民國十年整理內債案規定係繼續三四年公債基金現查該項基金足敷此項公債還本之
用自應照章還本以維債信茲定於十七年六月一日舉行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六月三十
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
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
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七
一
月
十
九
日
第
四
千
一
百
八
十
六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〇〇號）（續）

公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

余榮昌呈 大元帥爲議決京師地方

檢察廳檢察官巫德源交付懲戒一案繕

具議決書祈鑒核文（附議決書）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

余榮昌呈 大元帥爲議決署吉林長

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黃道藩交付懲戒一

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核文（附議決書）

廣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一星期內除二十二日係聖誕節停止辦公外所有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四十六件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王玉成等與李銀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壽夫與劉靜齋因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劉遠凡與彭福造因請求禁止妨害地畝耕作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高氏與吳英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恩德與馬峻閣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新年與王溫氏等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張玉田與廣仁堂因請求撤銷契約及增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兆榮等與趙汝霖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治與王春因請求確認股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春與王洪賓等因請求確認股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通興棧與榮興德號因請求改收豆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瑞盛元號與德昌絲莊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祥辛氏與王紅樓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李氏與張煥然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吳氏與常殷氏等因請求確認名分及返還契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麗元與田文元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文玉與趙慶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翔鳳與富民公司因返還期票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日第四千一百八十七號

一 楊昌源與何孝聰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志德與齊振忠等因請求給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一 李道元與陳東初等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榮宗等與徐欽元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鮑慶華與徐謙志因請求給付酬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振海等與榮景昌號因牙保及故買贓物被告由該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秦永清與王富春等因請求交還房屋及房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星輝與李道行等因請求退還公債票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萬全縣公署等與劉篤敬等因請求退還公款及公債票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玉興泰與呂湘三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鏡氏等與武繼臣因請求退還財禮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楊世福與劉興齋因押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伯洛金瓦西利依氣脫維赤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房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相臣等與秦俊峯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 高松山與高張氏因請求廢繼別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新新劇社與張英魂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寇韓氏與仁太洋行因請求損害賠償及解除租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公興合糧棧與永衡茂號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冠英與劉玉亭等因請求贖房及確認真實契約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國慶與王述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溫榮九與同大銀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翰章與齊爾軒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東省城府城隍廟地籍簿存查(第一〇〇號)圖頁四千一百八十六號

內右三區 劉海胡同十五 星聚堂許 三三九七三 內右三區 護國寺一〇六 王熹 三三九七四

內右三區 果家大院空地 劉英 一七九二 內右四區 馬市大街九 曾以錫 三三九〇五

內右四區 小三條胡同四 何介民 三一九二八 內右四區 宗帽胡同十九 金淑賢 三三九〇六

外左二區 崇外大街一七一 楊鎮洲 三二八九〇 外右三區 校場二條二六 王文炳 三三九二五

八月二日

中一區 銀閣二八 李聘卿 三二九七七 內右三區 小石橋十四 王士芳 三二九五二

外左四區 關王廟甲七 林古棠 三二九六二 外右一區 廊房二條二四 王立功 三二九五七

外右二區 梁家園西夾道一 關永興 三二九四九 外右五區 吉祥路二 郭雲亭 三二九四六

中一區 東安門大街四 李聘卿 三二九八二 內左三區 酒醋局東小胡同二十 邵九沉 三二七二二

內右二區 保安寺街五 方梓 三二八一七 外右二區 李鐵拐斜街小胡同四 李純甫 三二九三九

外右三區 校場頭條二〇 張得祿 三二九二九 外右三區 上斜街七 萬壽昌 三二九二一

八月三日

內左四區 五條胡同後坑二〇 志華亭 三二九〇八 內左二區 老君堂八九 馬文通 三二九六三

內左三區 草廠胡同六八 李志鈞 三二九六五 內左四區 炮局四條四 韓友山 三二九五九

內右二區 王府倉五三 李書田 三二八三〇 內右三區 後海北河沿二十 張悅 三二九〇〇

外右三區 喜雀胡同十一 徐永魁 三二八六〇 內右三區 後海北河沿二十 張悅 三二九〇〇

八月四日

內左二區 小草廠八 徐聖與 三二九六九 內左四區 鐘香胡同十九 張沛泉 三二九六一

內右二區 回回營二 周香圃 三二九四八 內右二區 皮庫胡同五九 六〇 唐退思 三二九〇一

內右三區 小翔風胡同八 朱文瑞 三二八六九 內右四區 宗帽胡同四七 徐聖與 三二九一六

外左四區 舊店前街三二二 劉昌榮 三二九四三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四二 黃玉海 三二六二九

外右三區 廣安東里空道 天興木廠 一七九九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日第四千一百八十七號

八月五日

內左二區 大鴉鴿市九

內左三區 酒醋局三九

內右一區 未央胡同十九

內右四區 安成胡同二十

內右四區 南小街三五

外左五區 前門大街七五

八月六日

內左一區 小羊毛胡同二三

外右二區 驛馬市大街一九三

外右四區 里仁街十三

外右四區 里仁街十八

八月八日

內左三區 鼓樓東大街一二九

內右二區 親子街九二

外右一區 廊房頭條六八

八月九日

中二區 棗林大院二

內左一區 東錢藉胡同二六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一一六

外左一區 北孝順胡同十八

傅子臣

寧振算

沈鶴亭

張廣祺

李壽昌

陳萬有

不息齋張

誠中堂孫

李香甫

史永全

恒善堂彭

楊玉書

張文桓

劉冠羣

高玉屏

吳兆祥等

徐振海

三二九六七

三二九五八

三二九八六

三二九五〇

三二九五

一七九七

三二九五五

一七九六

三二九七九

三二九七八

三二九五六

三二九八八

三三〇二九

三二九九三

三三〇〇三

三三〇二〇

三二九八四

內左三區 福擔廠十

內左四區 東門倉二一

內右三區 高廟二二 二三

內右四區 口袋胡同空地

外左五區 前門大街七六五

外右四區 吳家橋頭條二

內右四區 北溝沿七二

外右二區 驛馬市大街一九三

外右四區 里仁街空地

內左四區 三十間房八

外左四區 南崗子二五

內左一區 金魚胡同空地

內左三區 謝家胡同三四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五〇五

庚兆祥

清德堂丁

恒山

林靜樓

陳萬有

孫德春

王永明

誠中堂孫

郭金奎

李春耀

陳周氏

趙呈祥

段明洪

馬子衡

三二九六四

三二九九〇

三二九四七

一七九五

一七九八

一八〇一

三二九七一

三二九八五

一七八四

三二九六六

三二九八一

一七九四

三二八七〇

三二九九九

樂業

公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 大元帥爲議決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巫德源交付懲戒一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核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巫德源交付懲戒一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承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第九號內開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巫德源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巫德源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司法部咨送關係文件到會經本會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令其依限提出申辯書並令其到會應詢去後嗣據該被付懲戒人呈遞申辯書並親自到會應詢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爲該被付懲戒人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巫德源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本法適用條例第六條第三款受誠飭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元帥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巫德源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違背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巫德源誠飭

事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第九號據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巫德源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巫德源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

據司法部咨送關係文件到會經本會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等其
依限提出申辯書並聲明能否親身到會應詢抑委託代理人茲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並親自到會
陳述茲將原呈暨申辯要旨以及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各節列記如左

原呈要旨 略稱查有趙信氏傷害致死一案係於五月七日羈押嗣因案內丸藥須函送醫科大學化驗由
該廳聲請同級廳裁決延長羈押一月至七月十三日該校始函復十四日送付豫審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七
十六條載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三)羈押之理由又第八十條第一項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一月但
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決之又第二項載羈押期滿而未移送豫審或起訴者以撤銷押票論各
長但偵查中以一次為限不得逾一月又第三項載羈押期滿而未移送豫審或起訴者以撤銷押票論各
等語此案趙信氏羈押至七月七日已滿二月七月十四日送付豫審計逾期七日致逾期原因係醫科大學
化驗丸藥遲誤所致然此不得為不撤銷押票之理由乃檢察官巫德源簽發押票既不依照條例記載羈押
理由及羈押期滿又不依照條例撤銷押票以致趙信氏逾期羈押七日究難辭違背職務之咎應請明令將
該檢察官巫德源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

申辯要旨 略稱查本案趙信氏係於五月七日由總務處收案檢察官簽發押票將其收所五月八日始經
檢察長將本案交德源主辦是簽發押票未載羈押理由乃收案檢察官手續上之疏漏原呈並未查明竟以
他人應負之責歸咎德源且以此為交付懲戒理由殊不可解至德源對於羈押期滿之趙信氏未依刑事訴
訟條例規定撤銷押票致逾期羈押七日實有兩種原因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被告有第四十
九條至第五十一條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第五十條第二款有逃亡之虞者第五十一條後半最輕本
刑為三等有期徒刑嫌疑重大者趙信氏傷害人致死乃二等以上徒刑之重罪人犯從前曾經逃匿一次
事見原卷一若依第八十條規定羈押期滿而案內證據未經化驗不能送付豫審此時撤銷押票將趙信氏
釋放倘再藉保逃匿此種慘無人道之罪犯竟聽其逍遙法外而不思預防乎且該條立法之意不過防止輕

罪人犯久事羈押之弊若重罪人犯則固不能輕予釋放故又有第二項延長羈押之規定德源亦知趙信氏羈押期滿應撤銷押票因認其有逃亡之虞仍行羈押俟化驗證物後即送付豫審核與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並無不合也此其一趙信氏羈押至十月七日期滿十四日始送付豫審係因俟化驗證物有無毒質既未據醫科大學函覆則不能認定被告是否有毒殺之事實何能遽以毒殺罪送付豫審況案內被告趙玉山羈押期滿德源即依刑訴條例第八十條規定將其釋放可見德源對於羈押期滿即應撤銷押票一層並非未加注意雖此時趙玉山毒殺罪未能證明而趙信氏傷害致死罪則證據確鑿案情重大實有不能釋放之勢迨醫科大學函復羈押業已逾期然究非無故濫押無辜之人也此其二假令德源辦理此案於法定羈押期內不俟化驗證物逕以趙玉山有毒殺嫌疑送付豫審當然不發生逾期羈押問題合法則合法矣惟於犯罪證據尚未確定以前遽以被告殺人罪送付豫審不免又蹈故入人罪之嫌匪惟未盡偵查之能事即問心亦覺難安若因化驗證物覆函未到即將趙信氏釋放又未免涉於放縱總之德源爲防止被告逃亡等候化驗證物致將趙信氏逾期羈押七日此中實有不得已情形勢難兼顧似不能認爲違背職務等語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意旨與申辯意旨內所叙相同茲從略

理由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第一項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一月豫審中不得逾二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豫審推事應聲請法院判決之第二項載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限延長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豫審中以兩次爲限每次不得逾一月第三項載羈押期滿而未經移送豫審或起訴者以撤銷押票論等語是檢察官羈押被告於偵查中不得逾一月法院依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期限亦不得超過一月觀於上開法條甚爲明顯被告付懲戒人承辦趙信氏傷害一案民國十五年五月七日即將趙信氏羈押計算至同年七月十四日送付豫審時其羈押日期共爲二個月零七日除去偵查期間一月及京師地方審判廳裁決准予延長一個月外顯已超過上開條例羈押期限七日該被告付懲戒人此項違法羈押被告

之舉措應負違背職務責任毫無疑義其申辯意旨雖謂逾期原因實由醫科大學化驗丸藥遲誤所致然依上開條例關於羈押被告延長期限祇有一次且限一月此外別無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再自由延長之明文該被告懲戒人辦理案件自應依照法文進行方為允洽茲乃因醫科大學化驗丸藥遲延遂置法文於不顧竟以職權自由延長羈押被告日期詎能謂當至被告懲戒人雖又稱被告趙信氏所犯傷害致死罪證據確鑿案情重大實有不能釋放之勢云云以主張該氏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並引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各規定為其不負違背職務之論據不知上開各條例係指檢察官對於刑事被告得予羈押之理由非謂羈押期滿後未經移送豫審者檢察官認為有羈押必要時仍得自由延長羈押期限况趙信氏所犯傷害之罪既據該被告懲戒人等稱證據確鑿不妨先送豫審以符條例何以擅自延長羈押致違法定期限此項申辯意旨尤非有理依以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本法適用條例第六條第三款受誡飭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 委員長余榮昌印 委員延鴻印 委員李棟印 委員汪福澤缺席 委員徐承錦印 委員郁華印 委員麥鼎華印 委員鄭言印 委員張康培印 委員徐煥印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 大元帥為議決署吉林長春

地方審判廳廳推事黃道藩交付懲戒一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核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黃道藩交付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第三號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調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黃道藩有失官職威嚴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黃道藩著即停止職務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司法部原呈到會經本會指定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

戒法及本會審察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令其到會應詢旋據被付懲戒人呈送申辯書並聲明不能投案應詢等情到會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黃道藩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及本法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受褫職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元帥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黃道藩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有失官職威嚴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黃道藩褫職

事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內開司法部呈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調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黃道藩有失官職威嚴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黃道藩著即停止職務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司法部原呈到會經本會指定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並令其到會應詢旋據被付懲戒人呈送申辯書並聲明不能投案應詢及無相當代理人可委等情前來茲將原呈及申辯要旨列記於後

原呈要旨 略稱據吉林高等審判廳長誠允函稱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黃道藩行止不檢冶遊漁色等情當經令行該廳長開列具體事實並附證據呈報去後茲據呈稱轉據長春地方審判廳長查覆該推事黃道藩於十四年六月到差即與馬俊九租居同院經詢據該院房東劉繼唐聲稱黃推事確與馬女有姦並有吵鬧之事其妻因此氣成瘋癲於本年正月間產後身死至有無被毒情形則不能確知黃推事於二月十五日

遷居他處現在與馬女成婚與否則不知情各等語又經向長春警察第三署調查戶籍冊據該署戶籍員兩次調查報告均有馬女在該推事家住存該僕婦等亦均言語支離不肯吐露實情街談巷議多謂業經成婚惟恐人知故密而不宣似此情形則先姦後婚之說自非虛語等情查黃道藩身爲法官應如何檢束以保尊嚴乃到任未及一載竟與同院居住之馬姓女通姦情熱以致髮變氣憤產後身死據警察署調查報告書及房東劉繼唐之供詞可知該員之穢聲遠播自屬有因雖伊妻是否被毒身死未能證明而其行爲卑劣實屬有玷官箴理合檢同筆錄報告呈請停職交付懲戒等情前來本部查黃道藩原係薦補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由本部調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茲據查復前情洵屬有失官職上威嚴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請 明令將該推事黃道藩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審議處分並先行停止職務以肅官規等語

申辯要旨 略稱竊查原呈所指通姦證據不外房東劉繼唐之供詞及三署警察調查之報告而已先就第一點而論道藩租住劉繼唐之房屋由同廳書記官張鳴珂所介紹而同院居住者即張鳴珂馬俊九朱檢察員與道藩四家該馬俊九係張鳴珂之乾親劉繼唐係張鳴珂之兒女姻親張鳴珂家規不正離薄不修開設煙燈娼娼拐買妓女彩霞兼放印子爲業其放印子與馬俊九劉繼唐二款共計三百多元彼此因討要爭互揭穢聲不時聞見故禁道藩妻素鮮往來迨道藩妻於今正十八產生女孩越三日即染疫症始延中醫張王黃宋四名醫診視繼請美國醫女醫生診視服藥罔效竟於是月廿八日病故張鳴珂與劉繼唐即來家恐嚇此係公共之院照慣例非三天出靈不可道藩無奈即於二月一日出靈暫停三江會館是日張鳴珂即爲伊乾女馬姓與道藩作伐道藩妻作古三日彼即譽揚馬女如何賢淑促道藩續弦謂道藩家女啼子哭誰爲照料多方慫恿立迫允諾道藩以妻喪未幾尸骨猶溫何能遽續婚以遺薄體殘忍之誚婉言謝絕期以百日後再議詎彼終不憚煩執柯自任數四說項每一晤談動輒翻藩首肯刻不容緩唆其妻借馬女之母來家坐談一味糾纏辭不獲已暫爲允許定婚由張鳴珂與劉氏爲媒證遂於是月八日經張鳴珂夫妻取去錫飾

衣服等件作爲定禮並約明作妾一經謀成過禮後張鳴珂以爲事難翻悔可欺則欺要素謝媒金二百元皮襖二件金戒指一對而劉繼唐馬俊九之債務亦迫藩代償藩始恍然覺悟張鳴珂迫藩三日內出靈者實爲乾女作媒起見其與藩作伐者藉圖自利起見行同訛詐一僞畢露藩遂嚴詞詰責幾致聲色俱厲令即解約退回定禮凡稍有人心宜如何愧悔痛改前非詎彼老羞成怒喪天良捏造謠言謂藩已與馬女通姦將髮妻託名月疾實係藥毒云云虛構事實在公庭當周書記官振麟等多人公然宣布是月十二周書記官據實向藩轉告藩聆悉後當即到庭邀同張鳴珂向魯廳長申明前情請求叫周書記官質證並傳中西醫生訊問甘願甘結開棺檢驗未蒙允准張鳴珂自知其非狡賴不認有李庭長在坐直言確有此種謠言藩即欲起訴請求賠償名譽魯廳長力加勸止隱爲張某袒護藩自嘆中年兩喪妻室命運蹇奇並經廳內同事一再勸和置不爭較不料張鳴珂因藩未中其計不肯償還馬欠伊三百多元之債款及不出二百元媒金衣飾等件並因當衆質問閉口無言衆目之下未免自覺造謠慚愧無地爰起不良復與劉馬再四計議謀害全家以施一網打盡之毒計比時劉馬恐有累於己暗中告知藩及向魯廳長及在廳同事說明張某謀害情形咸勸藩立即遷居爲是藩即於是月十六租得毛振鷺房屋三間遷移遠避該張鳴珂復又捏寫黑信到處呈遞淆亂上聞吉廳長誠允不察受其朦蔽遂違法下令勒迫藩出廳聽候部令藩即將上述各情分呈法部吉廳派員查明真相聲明劉繼唐係張之姻親當然袒庇張某不肯直言並請求另案查辦魯廳長與張鳴珂狼狽爲奸在案然吉廳反令行魯廳長查覆而魯廳長又竟詢劉繼唐一人之編言爲證此種證言於法豈能生效果如劉繼唐所言藩與馬女通姦已在藩妻未死之先吉長兩廳自應早有所聞何獨容忍於藩妻病故經張鳴珂作媒訛索媒金在藩爭執以後始行檢舉乎而檢舉劉繼唐爲證之證據又何以在奉部令始行提出乎是非難逃公論藩果與馬女有姦尙何容張鳴珂一再向藩作媒而張鳴珂代馬女與藩作媒人人皆知既有長春公民王璽昌等證結可憑復有馬楊氏劉劉氏可質原呈對於上述各情一概抹煞不提其中申證捏誣不攻自破此依法申辯者一再就第二點而論藩因張鳴珂之謀害而遷居毛振鷺之房屋當三署警察

來家調查戶口時點明潘家有子一有女一姓高女僕一姓李乳姆一及乳姆隨帶女孩一填寫冊上可查而戶籍員調查報告書又稱有馬女在潘家住居僕婦等亦均言語支離不肯吐露實情已屬自相矛盾然既見馬女何庸再詢僕婦既詢僕婦不見馬女可知馬女果在潘家居住萬不能瞞過房東房鄰以同院居住之房東房鄰獨未見有馬女來家（姑呈證結可憑）而警署調查員二次見馬女在家是否撞見潘家所更換僱姓張姓王的乳姆即指為馬女乎抑由魯廳長張鳴珂等串買調查員為報告乎（因張鳴珂曾出六十元賄買潘家僕婦已在吉廳呈文敘述在案）不然該魯張二人與潘仇深不共即奉部令調查舉證尙有不立時派吏兜拿潘與馬氏到廳詢問錄供作為鐵證而且潘家有馬女居住王姓乳姆何敢竊物潛逃王姓乳姆竊物潛逃事在五月六日已向警察三署呈報查究並蒙派警來家查驗被竊情形有案可查原呈所提調查報告書係屬串陷顯而易見此依法申辯者二等語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黃道藩究竟有無與馬姓女先姦後婚情事據劉繼唐一面之詞暨警察署戶籍員含混之報告雖不足以證明惟被付懲戒人既知張鳴珂等行為不正仍與周旋於妻死數日後即聽張鳴珂等恣意定納馬姓女為妾因之發生糾葛屢次爭吵以致人言籍籍實不得不謂為有失官職上之威嚴依以上論據被付懲戒人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及本法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受褫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 委員長余榮昌印
- 委員延鴻印
- 委員李棟印
- 委員汪祖澤缺席
- 委員徐承錦印
- 委員郝華印
- 委員麥鼎華印
- 委員鄭言印
- 委員張康培印
- 委員徐煥印

廣告

遺失票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俊人戶北京大時銀行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五百元又閻澤溥戶北京同

成銀號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九百元又京師稅務處戶同元祥銀號本年十

二月十日期一二五七七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元又振記戶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往來摺一扣除已分
別向各該行號聲明掛失止付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督辦山東賑務處啟

遺失存單聲明作廢

關衡孚名下中國銀行津口券兌換所定期存款珠字第七二八號存單一紙計洋五百元正現經遺失除向
該行掛失另立存單外嗣後無論華洋人等拾得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內國公債局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遵照原條例規定應自民國十七年起分十年二十次還清又查此項公債
還本的款遵照民國十年整理內債案規定係繼續三四年公債基金現查該項基金足敷此項公債還本之
用自應照章還本以維債信茲定於十七年六月一日舉行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六月三十
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恒德興燬失股票息摺圖章聲明

敝典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夜間失慎燬失中國銀行周金城七百零八號七百零九號千元股票兩紙息摺兩
扣瑞記七百十四號息摺一扣又腰圓式恒德圖記四字印章二顆除向中國銀行聲請補給外倘有前項股
票及息摺圖章發現一概作廢特此聲明

緊要聲明

民國十年九月間于壽臣以琉璃廠西太平巷七號房契一紙由顧華甫轉向鄂人呂伯超抵押借款十五年五月于壽臣病故現經于文裕還款贖契不料原押道光二年沈姓老契一紙呂宅在鄂遺失茲由原經手顧華甫立字取保證明遺失擔負完全責任並登報註冊聲明此契不論落於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宣外爛漫胡同顧華甫 前內鞏兒胡同于文裕同啟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覩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大井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閱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為核擬吉林省長

請獎官醫院辦事勤勞人員張明濬等實

職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為核議外交部請

獎玻利維亞國外交總長哥梯雷斯等各

洋員勳章開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麟祥呈 大元帥會核民國

十四年山東各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

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文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任命于文凱爲奉天安東警察廳警正鄭金路張德春慶超試署警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核黑龍江省長咨警務處所屬警察人員張銘勳等勞績卓著擬請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銘勳等均准俟任薦任警察官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警察官升用李宗烈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李福星等均准俟任委任警察官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警察官升用王仲鰲等均准以委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四十五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本年五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一百八十八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一號(續第四千一百八十七號)

刑二庭計一件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開瑞五犯賄誘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劉麗生與鈺豐銀號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恒盛德號與博豐公司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富永清與黃殿甲等因買荒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陶鳳崗與張華忱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玉亭與劉蔭清因請求返還租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二十二件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四件

- 一 衣格令那什維錯夫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玉清犯在途行劫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超發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得海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山東李夢星與同聚長號因假扣押涉訟控告案
-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阿爾什肯等犯強盜殺人俱發等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吉才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玉清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豫審推事就鮑羅庭發年等犯內亂嫌疑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綏遠李懷玉與康達多爾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奉天劉鏡氏等與武繼臣因請求退還財禮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京師潘子明與崇叔明因請求退還房租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山東劉大植為楊泰氏與楊魯氏因買賣房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山東孟西園與劉夢儒因請求償還債務及攤派虧耗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刑二庭計三件

一山東高振庠等與高振迅因地畝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何玉林等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肥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姚繼臣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奉天歐董氏與歐貴超因請求退交租糧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郭蘭斯基為喀爾喀洛瓦與闊洛里闊夫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總計六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爲核擬吉林省長請獎官醫院辦事勤勞人員張明清等實職

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爲陳明吉林官醫院院長醫官辦事卓著勤勞擬請分別給獎情形恭呈鈞鑒事竊維醫院之設關係人民健康至爲重要而司其事者對於平日之設施暨臨時之救護果具熱忱克著明效似應從優獎叙藉勵賢勞茲有吉林官醫院院長張明清歷任軍醫學理深達治事精勤於民國十年十月間委充本省官醫院院長就職伊始日親省會繁盛之區官立醫院祇此一所又係規模狹隘不足以應市民之需求遂以改善擴充爲己任增葺房舍添置醫官復於四鄉分設引痘所按季施種以謀市民衛生之普及所需經費悉就原有預算定額內撙節支配事舉而款不糜溯自民國十五年以來祇就該院內一部分而言施診人數每月平均約一千五百有奇向之仰給外人者今皆一變其趨向更於無形中挽回莫大之權利此該院長平時設施之成績也至其臨時救護之功尤有足稱者如往歲來吉避難俄僑及本年過境直魯難民凡患病症該院長莫不督同醫官隨時診治全活甚夥民國十五年夏秋之交吉省各地發生虎疫勢極猛烈該院長首先條陳治標治本各方法呈由本署採擇施行均裨實際復躬率員役實行檢查消毒與夫注射診斷各事務昕夕匪懈竭起死回生之力矢赴湯蹈火之誠未及數旬即告肅清該院長洵爲此案異常出力人員祇以當時與中央關係迥異今茲此次防疫辦竣未曾遺漏防疫保獎條例將出力各員呈請獎叙僅於本年呈報吉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附具節略案內略陳梗概綜核該院長蒞職六年所有成績既如前述揆諸計功授賞之例何敢壅於上聞查該院長係二等軍醫正具有薦任資格擬請比照應升官階以簡任職分吉任用又該院一等醫官祖興甲等九員亦均資深績著前據該院長呈懇叙獎到署覆加審核一併擬請分別獎給各等勳章用示表彰而昭激勸除檢同清單履歷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理合繕具清單恭呈鈞鑒是否有當伏乞訓示

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吉林省長請獎官醫院院長實職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院長張明濬

以上一員原請以簡任職任用資格不合查該員係二等軍醫正應比照薦任相當資格改獎以薦任職

分省任用

謹將核擬吉林省長請獎官醫院辦事勤務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一等醫官祖興甲 該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二等醫官王松壽 金 璽 金萬鎰

以上三員原請七等嘉禾章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三等醫官郝志遠 陳明春 廉文溥 王簡明 孫 吟

以上五員擬請照准獎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為核議外交部請獎玻利維亞國外交總長哥梯雷斯等各洋員勳章開單呈密文(附單)

為核議外交部請獎玻利維亞國外交總長哥梯雷斯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函

開案准秘書處公使函稱准玻國駐秘公使聲稱華僑在玻多由玻國政府隨時保護擬請頒給該國外交總長等勳章以表聯絡等因查我國駐玻僑商雖為數無多然並未派遣使領既承玻國政府隨時保護允宜呈請獎給該國外交總長等勳章藉敦睦誼相應開列名單並擬定等第函請查照辦理轉呈給獎又准函開據

駐朝鮮總領事王守善呈請擬獎該館名譽囑託日醫中村健吉四等嘉禾章查該醫員自前清任事以來幾及二十年熱心服務曾於民國三年給予五等嘉禾章允宜晉給以資鼓勵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轉呈給獎又准函開據駐神戶總領事周珏呈稱神戶爲日本通商繁埠各國僑民爲數日增以我國僑商占數最多查有現任神戶市市長黑瀨弘志等對於中日之親善備極熱心或奔走提倡或經營中日協會贊助慈善或爲中國內地賑災募集基金或爲中日修約喚起輿論以期圓滿解決者其餘援助我國僑商尤爲盡力擬請給予勳章以示優異等情查我國僑商寄居神戶爲數甚重雖有設領以資保護亦賴彼邦商界援助聯絡茲既據駐神戶總領事周珏呈稱前情允宜分別獎給勳章以資鼓勵相應擬定勳章等第開單函請轉呈給獎又准函開查法國駐華使館二等參贊雷舉業因他調離任擬請給予三等嘉禾章藉敦睦誼相應函請轉呈給獎各等因到局查玻利維亞國外交總長哥梯雷斯等各洋員或保護僑商或贊助慈善或現經調任或任事有年自應分別核擬給獎以敦睦誼是否有當謹繕具清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日醫中村健吉

以上一員擬請照准給予四等嘉禾章

日本神戶商業會議所書記長福本義亮 日本神戶商業會議所副會長西川莊三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 大元帥會核民國十四年山東各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

欽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文

爲會核民國十四年山東各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欽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山東省長咨呈民國十四年各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

廣告

遺失票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俊人戶北京大陸銀行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 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五百元又圓澤薄戶北京同

B218885

成銀號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 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九百元又京師稅務處戶同元祥銀號本年十

0005035

二月十日期一二五一七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元又振記戶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往來摺一扣除已分別向各該行號聲明掛失止付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督辦山東賑務處啟

恒德典燬失股票息摺圖章聲明

敝典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夜間失慎燬失中國銀行周金城七百零八號七百零九號千元股票兩紙息摺兩扣瑞記七百十四號息摺一扣又腰圓式恒德圖記四字印章二顆除向中國銀行聲請補給外倘有前項股票及息摺圖章發現一概作廢特此聲明

緊要聲明

民國十一年九月間于壽臣以琉璃廠西太平巷七號房契二紙由顧華甫轉向鄂人呂伯超抵押借款十五年五月于壽臣病故現經于文裕還款贖契不料原押道光二年沈姓老契一紙呂宅在鄂遺失茲由原經手顧華甫立字取保證明遺失擔負完全責任並登報註冊聲明此契不論落於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宣外爛燬胡同顧華甫 前內鞏兒胡同于文裕同啟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美。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八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農工部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以額爾

德尼托克托霍等補呼倫貝爾佐領等缺

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核京師

警察廳暨奉天吉林等省積勞病故及因

公死亡各員趙開濬等請准分別給卹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核本部

職員莊肫積勞病故及奉天岫巖縣警察

隊長孫永慶因公負傷請准分別給卹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會核直隸省博野縣糧賦備重

懇請准予將原額民地按照原徵額數酌

減十分之三文

通告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
為彙報發給獎章人員朱樹聲等繕單呈
請鑒核備案文(附單)
膠濟鐵路管理局_局代理副局長陳_{長趙藍田}呈交通_次
長文

廣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印鑄局通告二則

腐敗或含有毒質者亦同

第八條 凡以販運腸衣爲營業者其腸衣均須於屠宰前屠宰後經專門獸醫發給證明書方得販運出口

其腸衣來自內地者亦須於屠宰前屠宰後經該地專門獸醫檢驗發給執照方得販運出口
如該腸衣製造場經專門獸醫檢定其不合衛生方法者並得勒令停止其營業

第九條 商人請求檢查者須繳納檢查費及出口執照費

檢查費另列表訂之

執照費因類執照每張三元毛革類執照每張二元

第十條 凡販運出口者自發給執照之日起肉類限十五日以內毛革限一月以內起運出口逾限無效

第十一條 凡貨物經檢查完竣後認爲合格者應於執照內載明物名產地數量貨色及起運期限運往處

所由檢查所主任簽字發交商人收執以憑起運

執照圖式附後

第十二條 凡商人領得執照後在起運期限內如請求改易運往地點或分合貨物者經檢查所審核無礙

後得令其補交照費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凡商人違反第三條之規定私行營業或逾期不領憑證者依本條例第七條處罰外並停止其

營業

第十四條 商人違反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七條處罰

第十五條 商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檢查所得強制其施用消毒之手續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十六條 凡商人意圖朦混私造營業憑證及出口執照或改易期限塗改數量者除沒收貨物外並依刑

律偽造公文書處斷

第十七條 凡商人對於貨物之檢查及檢查費之核算有不服檢查所之決定時得叙明理由呈請農工部

派員覆查

覆查之公費由請求人負擔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以額爾德尼托克托霍等補呼倫貝爾佐領等缺繕

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稱呼倫貝爾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呼倫貝爾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新巴爾虎正紅旗佐領嘎塔普陞任遺缺揀選得鑲紅旗驍騎校額爾德尼托克托霍陞補
陳巴爾虎鑲白旗驍騎校舒明阿陞任遺缺揀選得前鋒達三陞補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吉林等省積勞病故及因公

死亡各員趙開濬等請准分別給卹文

為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吉林等省積勞病故及因公死亡各員請准分別給卹仰祈鑒核事竊查京師警察廳科員趙開濬吉林警務處技正李琛積勞病故奉天台安縣區官任向榮吉林阿城縣保衛團總隊長富鍾華因公死亡先後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奉天吉林省長等具報到部並檢同診斷書及事實冊請予核卹前來本部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相符趙開濬擬照委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百年各給予一百五十元任向榮富鍾華擬照委任警察官因公死亡例各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各五百年各給予二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咨行奉天吉林各省長令知京師警察廳將該員等卹

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核本部職員莊肫積勞病故及奉天岫巖縣警察隊

長孫永慶因公負傷請准分別給卹文

為彙核本部職員積勞病故及奉天岫巖縣警察隊長因公負傷請准分別給卹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警政司主事莊肫奮從公積勞病故經該故員家屬呈請准予給卹等情查本部警政司職員在職積勞病故者援照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給卹歷經辦理在案該故員莊肫事同一律擬請委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各給予一百元又准奉天省長咨報岫巖縣警察隊長孫永慶因公負傷未成殘廢附送事實表請援例給卹等因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相符孫永慶擬照委任警察官因公負傷未成殘廢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行知奉天省長並咨財政部將該員等卹金照數發給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會核直隸省博野縣糧賦偏重懇

請准予將原額民地按照原徵額數酌減十分之三文

為會核直隸省博野縣糧賦偏重懇請准予將原額民地按照原徵額數酌減十分之三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發下直隸省長呈博野縣糧賦偏重請予酌減一案函達會核辦理等因到部並准褚兼省長照鈔博野縣議事會議長郭中前等原呈暨博野與附近各縣賦率比較表咨送前來查直隸博野縣行糧民地共三千七百三十三頃九十四畝四分四釐四毫一絲內除收回開荒及旗租等地八百十三頃九畝一分九釐一毫糧賦與別邑相較無甚懸殊不計外其原額民地二千九百二十頃八十五畝二分五釐三毫一絲額徵銀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二兩二錢四分二釐平均計算每大地一畝應徵銀七分九釐八毫一絲就所送附近各縣賦率表兩相比較核與蠡縣安國安平清苑等縣每畝徵銀數目未免較

爲偏重茲據原呈稱此項原額民地糧賦偏重之弊係因明季加徵之餉清初以歸順較遲未邀裁減並據稱該縣地質磽瘠東面地非隸即鹵西面地多被沙佔南面窪下水澇沙淤北面地雖稍高自唐河滾入博地亦變爲沙壓鹵鹵又該縣上中各小地每畝折合大地分數亦與鄰縣相去懸殊各等語會同復核尙屬實情既據該省財政廳聲稱令飭該縣知事召集議參兩會共同參考遴選各區公正紳士分區調查復經該縣知事親赴各鄉諮訪羣衆實地考查呈由該兼省長覆查無異自應准如所請將該縣原額民地按照原徵額數酌減十分之三以紓民困惟查該縣十七年糧銀業已預徵擬請自民國十八年上忙起再行按額減徵以昭平允所有會核直隸省博野縣糧賦偏重懇准將原額民地按照原徵額數酌減十分之三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指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爲彙報給獎章人員朱樹聲等繕單呈請

鑒核備案文(附單)

爲彙案呈報發給獎章事查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內載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分別給予司法獎章一辦理司法行政事務著有勞績者二辦理審判檢察事務著有勞績者四辦理其他關於司法事務著有勞績者又第六條簡任職初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薦任職初受二等金質獎章累功得依次遞進至特等一級金質獎章委任職初受二等銀質獎章累功得依次遞進至特等三級金質獎章又第八條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彙案呈報各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茲據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及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長先後呈稱十五年終考績查有廳長朱樹聲等十三員均屬著有勞績核與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及第六條各款之規定相符懇請給予獎章等情到部本部復核無異當即准如所請分別給獎用資獎勵理合按照定章繕具清單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千一百八十九號

計開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長朱樹聲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俄籍諮議司克倭爾鋪夫瓦西利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俄籍諮議巴烏利闊夫司吉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李葆光

以上四員均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四各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三分庭檢察所檢察官楊禧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朱廣文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朱懷

以上三員均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晉給一等金質獎章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分庭推事唐榮喬 以上一員十四年年終給獎重複改給一等金質獎章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三分庭推事韓德璧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何浩 以上二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各款之勞績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韓庚辛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翻譯官沐允中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書記官閔學瀛 以上三員均曾受一等銀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四各款之勞績晉給二等金質獎章

膠濟鐵路管理局 局 暫代副局長陳翼 呈交通 總長文

為遵將鐵路核減營業用費各項數目據實臚陳并祈鑒核事前奉 鈞部第二三三二號訓令飭將營業用費分別擬具核減標準等因經將鐵路特別情形並各項用費難以再減緣由於第二一六號呈具復在案嗣

奉第四七七號 訓令鈔發京奉路代電一件備資參考又續奉第五
濟情形照上次局長會議及此次處長會議議決各節將各項營業用費
處飭再就本管部分應支用款勉爲切實核減去後茲據各處先後呈復
支各款詳細旬稽除員司薪費一項業經陸續裁減外其餘各項必需用
予剔除以資撙節茲將已辦各項及此次核減之數分別臚陳如左

一裁汰員司 查職局自本年七月分後即分飭各處按照所屬員司
裁汰計一百一十餘人每月可省薪費一萬六千九百一十餘元

一裁併工務第三分段 查職局工務處原設兩總段十分段本年七
司一員卸釘監工一員搖車夫等七名合計薪費辛資連同該段辦
一裁汰棚工 查工務第二總段原有飛棚六十五名茲擬將飛棚名
棚工作每月可省一百三十餘元

一裁汰卸釘工 查工務第二總段原有卸釘工三十二名茲擬裁減
一核減印刷費 查印刷表冊帳簿以及其他印件以沿綫各站需用
品於紙料裝訂上加以考究祇求適用不取美觀每月可省三百元
擬由局內印刷所印製按月計算每月可省六十元又旅行指南一
暫從緩按月計算可省印費二百九十元三項合計每月可減六百
一核減醫藥費 查職局醫藥用款自組設診察室後較前已省減不
用費切實縮減每月可省一百元

一核減傢具費 查職局各處課及沿綫各站辦公室室內所有傢具多
碎不堪應用者固應添購而加以修補仍可適用者擬即逐件查明

元

一核減各站雜費 查此項切實考核約有六種(甲)各站電報房辦公用費每月可減二百元(乙)關於維持全路電報電話及電汽路牌等購置材料各費每月可減五百元(丙)外站裝卸零擔貨物臨時雇用小工之費刻已通飭各站分別甲乙減成支給每月可減一百五十元(丁)本路運送公用零擔材料等費每月可減四十元(戊)各站一切消耗用品每月可減三百元(己)其他一切零星雜項每月可減八十元共計每月可減一千二百七十元

綜上各項每月裁減之數計共二萬零三百餘元如此按月掙節統計全年約可省減二十四萬四千三百餘元此外煤費一項職局機務處所擬舉行獎懲司機升火辦法及路警服裝兩項用費實難核減情形業於第一二一六號呈復文內詳細臚陳此次所減各數實於無可節省之中設法縮減嗣後仍當隨時隨事加意考核務期款無虛糜動合實際以副鈞部整頓路政掙節用費之至意所有遵令核減營業用費緣由理合具文呈復伏祈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通 告 ●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三日冬節各機關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二日爲冬節之期循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次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五日爲雲南起義擁護共和紀念日循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次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廣告

恒德典燬失股票息摺圖章聲明

敝典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夜間失慎燬失中國銀行周金城七百零八號七百零九號千元股票兩紙息摺兩扣瑞記七百十四號息摺一扣又腰圓式恒德圖記四字印章二顆除向中國銀行聲請補給外倘有前項股票及息摺圖章發現一概作廢特此聲明

緊要聲明

民國十年九月間于壽臣以琉璃廠西太平巷七號房契二紙由顧華甫轉向鄂人呂伯超抵押借款十五年五月于壽臣病故現經于文裕還款贖契不料原押道光二年沈姓老契一紙呂宅在鄂遺失茲由原經手顧華甫立字取保證明遺失擔負完全責任並登報註冊聲明此契不論落於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宣外爛燬胡同顧華甫 前內輩兒胡同于文裕同啟

一 鑄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鑄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 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四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教育部訓令

院令

平政院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請准將外交部部

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范維鈺等補行

分發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京兆尹文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徐霖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請任命盧道原李世芳顏綸澤齊耀琛為僉事趙澤民倪穆涵徐鍾藩魏慎張凌恩李膺恩張偉倫署僉事佟藻宸孫璋郭署技正湯鶴逸為工廠監察官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孫鴻霖為奉天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孫恩溥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進中央觀象臺製造民國十七年曆書暨通俗曆書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黑龍江省長請獎十五年辦理冬防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徐霖已有令明發李鴻臣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四十八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請任命盧道原等補署僉事等缺齊耀琛等四員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盧道原等已有令明發齊耀琛魏楨張凌恩李膺恩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四十九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彙案請給京師暨吉林審檢各廳人員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五十號 令雁門道尹兼晉北臨時政務處處長劉恩熙

呈報著用關防及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寒 齋 公 集

古 風 五 言 集

● 部 令 ●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三號

派署駐伯利總領事傅仰賢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部令第八十六號

茲制定本部發給助產開業執照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發給助產開業執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各省區曾經立案之公私立醫藥專門學校或外國醫藥專門學校暨各醫院附設之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畢業領有證書者得呈由本部發給助產開業執照

第二條 凡請領助產開業執照應備執照費四元印花費一元半身相片一張履歷一紙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呈請本部核發

第三條 執照毀損或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照費二元印花費一元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八十七號

查厚本晉給一等三級內務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八十八號

茲制定本部管理舊式產婆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管理舊式產婆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非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畢業欲暫時執行助產業務者須呈請該管警察官廳核准特許

第二條 警察官廳爲前條之核准時應以年齡在六十歲以下三十歲以上身體強健手足靈敏耳目聰明者爲合格

第三條 經警察廳核准特許之舊式產婆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該管警察官廳所設立或其所指定之臨時

產科講習所練習

第四條 臨時產科講習所應由該管警察官廳分期或分區舉辦或委託公私醫藥機關辦理

第五條 練習期間定爲一個月至兩個月由該管警察官廳酌定之

第六條 授課之科目如左

- 一 妊婦之保護法
- 二 產褥婦保護法
- 三 初生兒臍帶固紮法
- 四 初生兒養育法
- 五 清

潔消毒大意

第七條 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口頭講授

第八條 授課時間由該管警察官廳酌定之

第九條 練習除講授第六條所定課程外教授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實地練習

第十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該管警察官廳應按其練習期間分別發給修業證書並得呈請內務部發

給簡易助產執照其成績拙劣者得撤銷其特許

第十一條 凡遇難產情形助產者應忠告妊婦家屬延醫診斷不得濫行下胎或施行其他手術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區域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內務部令第八十九號

委任曹岳峻為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九十號

主事曹岳峻分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訓令第二八三號

令

京師學務局
奉吉黑直新
魯三特區
教育廳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

為令行事業查小學校前四年為施行義務教育業經明令於學校系統案內初等教育第三項規定專條原
期全國國民咸受相當教育以應社會需要本部並於民國九年節經通行各省區依照分年籌辦義務教育
標準切實規劃訂定施行程序各在案惟各省區設學情形限於地方財力進行不免滯滯初級小學如不設
置完備義務教育勢必難期普及現查未經正式立案之私立初級小學或與初小相當學校所收之兒童及
因特別情形經區董認可後在家庭修了初小課程之兒童為數正復不少果能確遵部定規程教授得法訓
管有方未始不足以為國家教育之助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如仍沿舊習熟視不顧殊失持平相待之理茲
特訂定檢驗修了義務教育兒童暫行辦法並應由各省區該管教育機關按照當地實際情況妥訂施行規

則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檢驗及格兒童數之多寡對於前項學校加以獎勵既足以資鼓舞辦學者之興趣復得藉此機會將該校之不及格兒童之數及修業之程度與該校之教育行政機關仍各依照原定擴充計劃竭力進行毋得執此暫行辦法而將原定計劃諉卸不顧致失本部籌劃普及教育之原意是爲至要此令

計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檢驗修了義務教育兒童暫行辦法

- (一) 義務教育以在正式立案之初級小學畢業者認爲有修了資格
- (二) 未經正式立案之私立初級小學或與初小相當學校所收之兒童如確能修了初小課程得呈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檢驗合格者即認爲有修了義務教育之資格
- (三) 因特別情形經區董認可後在家庭修了初小課程之兒童亦得呈請檢驗資格
- (四)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年終了時選派委員若干人就呈請檢驗之兒童按照所屬各學區分別檢驗其課程程度應比照初小畢業兒童爲準
- (五) 檢驗規則由各省區教育廳及京師學務局擬訂呈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 (六) 凡經檢驗合格之兒童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給與修了義務教育證明書得有此項證明書者應與初小畢業兒童受同等之待遇
- (七) 未經檢驗合格之兒童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使人就近所屬學校受相當補習教育以完成應受之義務教育爲度
- (八)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檢驗情形於檢驗事辦竣後彙報本部備查

檢驗合格證明書格式如左

<p>中華民國</p> <p>茲有</p> <p>現年</p> <p>本</p> <p>檢驗合格證明書</p> <p>係</p> <p>省</p> <p>縣人</p> <p>學校修習初級小學課程 家庭</p> <p>長</p> <p>日</p>	<p>字第</p> <p>號</p>	<p>根</p> <p>中華民國</p> <p>茲有</p> <p>現年</p> <p>經本</p> <p>檢驗確已修了義務教育此證</p> <p>係</p> <p>省</p> <p>縣人</p> <p>學校修習初級小學課程 家庭</p> <p>長</p> <p>日</p>
--	--------------------	---

●院令●

平政院令第七九號

委任書記官楊壽椿余經文張祖模薦任職候補周綏祖郭漢英莫永成委任職候補陳願遠劉允琨彭傑練習書記官王引孫高際雲趙錫光繆鴻傑張昌銘范彪如曾憲章周壽慈等久未到院應即一併停職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請准將外交部部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范維鈺等補行分

發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撥請准將外交部部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范維鈺等補行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交外交部咨呈請將部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范維鈺等補行分發咨呈內開查本部部立法政專門學校十五年第二屆戊級畢業生范維鈺等八名及十四年第二屆丁級畢業生曾請暫緩分發之謝尙文一名前經本部於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咨呈貴院請併案分發東省鐵路督辦公署委用在案茲據該校校長呈稱此案迄今未奉明令准予分發現據該畢業生范維鈺等呈請再行轉請分發前來合再鈔呈分發清單乞咨催國務院補行分發等情到部相應鈔錄清單咨呈貴院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外交部部立法政專門學校歷屆畢業生分發沿邊各省委用歷經援案呈准分發各在案茲准前因該部所請將十五年第二屆戊級畢業生范維鈺等八名及十四年第二屆丁級畢業生曾請暫緩分發之謝尙文一名補行分發核與成案相符擬請照准理合繕具清單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范維鈺 陳茂鎔 毛達勛 柳國東 林 楨 謝慧龍 郭兆英 王念祖

以上第二屆戊級畢業生八名擬請分發東省鐵路督辦公所委用

謝尙文

以上第二屆丁級畢業生一名擬請補行分發東省鐵路督辦公所委用

● 咨 ●

教育部咨京兆尹文(第五五七號)

爲咨行事案查小學校前四年爲施行義務教育業經明令於學校系統案內初等教育第三項規定專條原期全國國民咸受相當教育以應社會需要本部並於民國九年節經通行各省區依照分年籌辦義務教育標準切實規劃訂定施行程序各在案惟各省區設學情形限於地方財力進行不免濡滯初級小學如不設置完備義務教育勢必難期普及現查未經正式立案之私立初級小學或與初小相當學校所收之兒童及因特別情形經區董認可後在家庭修了初小課程之兒童爲數正復不少果能確遵部定規程教授得法訓管有方未始不足以爲國家教育之助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如仍沿舊習熟視不顧殊失持平相待之理茲特訂定檢驗修了義務教育兒童暫行辦法並應由各省區該管教育機關按照當地實際情況妥訂施行規則報部備核按年檢驗並得派檢驗及格兒童數之多寡對於前項學校加以獎懲既足以資鼓舞辦學者之興起復得補救公家籌設學校之不及惟此爲一時權宜之計並非爲實施義務教育之正當規劃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仍各依照原定擴充計劃竭力進行毋得執此暫行辦法而將原定計劃諉卸不顧致失本部籌劃普及教育之原意是爲至要此咨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檢驗修了義務教育兒童暫行辦法一件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通 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五日爲雲南起義紀念日是日適值星期各機關應於次日補行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廣告

要聲明

民國十年九月間于壽臣以琉璃廠西太平巷七號房契二紙由顧華甫轉向鄂人呂伯超抵押借款十五年五月于壽臣病故現經于文裕還款贖契不料原押道光二年沈姓老契一紙呂宅在鄂遺失茲由原經手顧華甫立字取保證明遺失擔負完全責任並登報註冊聲明此契不論落於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宣外燭漫胡同顧華甫 前內鞏兒胡同于文裕同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理已出版 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條例

管理官制條例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司法部呈大理院庭長胡詒穀因病懇請辭職胡詒穀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司法部呈大理院推事許澤新殷汝熊林鼎章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司法部呈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審計院院長羅文幹呈請將審計官張汝翹免去本職張汝翹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一百九十一號

審計院院長羅文幹呈請將協審官陶善堅林榮趙乾年彭憲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直隸大名道道尹兼直隸黃河河務局局長梁維新懇請辭職梁維新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恩慶署直隸大名道道尹兼直隸黃河河務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五十一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大理院推事許澤新等懇請辭職擬請明令照准再該院現因上訴案件減少遺缺暫不揀員遞補以資樽節由

呈悉許澤新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條 例

管理官硝條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呈奉 指令）

第一條 全國官硝之製造及運售由軍事部會同財政部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爲辦理前條事務於北京設官硝總局隸屬於軍事部陸軍署及財政部鹽務署

軍事部及財政部應於京兆直隸山東河南各省區設官硝分局其他產硝行銷旺盛之地方亦得酌量情形增設分局承總局之指揮管理官硝之製造運售並人民私製私售之查禁巡緝事務

各官硝分局管轄區域內得酌設官硝分處承分局之指揮辦理收受硝斤及收燬鹽斤各事務

第三條 官硝總局直總辦一人由軍事部財政部會同遴選呈請簡派會辦二人由軍事部陸軍署財政部

鹽務署分別選派

各官硝分局置局長一人由官硝總局總辦會辦呈請軍事部陸軍署及財政部鹽務署會同委派

各官硝分處置委員一人由官硝總局總辦會辦委派並呈報軍事部陸軍署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四條 各局處所收硝斤鹽斤數目應按月報明總局再由總局分呈軍事部陸軍署財政部鹽務署其經費及營業之報告亦同

第五條 各局處收硝收鹽之價目以及售賣常備硝之價目應按月列表分呈備核如有加減應隨時由總辦會辦先期呈報軍事部陸軍署財政部鹽務署俟兩署核准令復後始得實行

第六條 售運硝斤應用軍事部陸軍署發給之四聯護照

前項護照得由官硝總局呈請軍事部陸軍署預發空白俟填用後以一聯存局備查其餘兩聯一呈軍事部陸軍署一存財政部鹽務署存案正照用畢時送軍事部陸軍署核銷

前項照費應按照部章繳納於軍事部陸軍署

第七條 各局處所收硝底鹽斤應隨時隨地妥爲儲藏俟積有成數由官硝總局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派員

監視傾棄不得絲毫走漏並一面呈報軍事部陸軍署備案

第八條 官硝總局及各分局分處經費應由總局擬具預算呈請軍事部陸軍署財政部鹽務署會同核定

第九條 官硝總局各分局及分處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徐靜深等 浙江蘭谿縣六年庚午

代理人

金品黃 律師住浙江金華縣城內西坊巷

被告

財政部

右原告因後山山地糾葛不服財政部之決定擬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法審理職決如左

主文

財政部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浙江蘭谿縣後山山地面積五十餘畝除柳春山柳燕祀共占三畝及徐姓舊地承種子畝外其餘均係屬戶民國八年四月間桐州公所董事楊忠才君山區森林公會會長徐實生等先後呈請領通原告徐靜深等亦以該山葬有祖墳立有界石承種雖只十畝而所餘之四十三畝業經官署產權專署會同調查擬如佈告招買以後遵章繳價取有收據等情出而爭執該縣知事為調和各方起見遂將山地分兩區辦理其一區黃牛及原告等繳價分買原告不服向浙江財政廳請願經財政廳決定撥照清埋官營產施行規則第九條將此項山地另行估價投標招買原告等仍不服復向財政部請願奉批開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訴到部係令行浙江財政廳查明呈復嗣據該廳調取卷宗暨送辯明書前來當以該民繳價承種之地原止十畝其餘皆屬官荒既非原佃又非原墾且經過多年並未早行呈報來呈所稱向來管領及種少地多等節實係合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一百九十一號

混未便准予優先承買除令行浙江財政廳仍行估價投標招買外合再批示遵照等語原告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批准受理咨行財政部限期答辯並調取關於本案卷宗以憑審核茲將原被告書狀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略稱民等有祖管殿後山墳山一處以地多糧少曾遵照官營產事務所與蘭谿縣知事會銜佈告繳價承買有案本年十月四日接奉財政部批示令行浙江財政廳估價投標召買置從前已經繳價承買之事於不願民等實難甘服查大理院四年上字八七六號判例內載清賦章程所稱原業主即歷來占有其地並繼續使用之人云云民等依同治時憑條所載四至範圍以內管領至今即前判例所載歷來占有其地並繼續使用之原業主也又查大理院三年上字九三三號判例內載淨多熟地在戶管契照四至以內者則該戶管契照領名之人即有優先報領之權如無戶管契照則歷來占有該地行使管業權之人即有優先報領之權云云民等執有同治時官給憑條載明四至與戶管契照無異如不認該憑條爲戶管契照民等亦係歷來占有該地行使管業權之人其有優先報領之權均與該判例吻合況民等承糧雖僅十畝其餘加稅之四十三畝經蘭谿縣飭自治委員劉芷豐等查勘呈覆據稱查係爭地內徐姓有福四公碑墓一處祖墓二處東西二至向有冠蓋徐界石爲憑西北二至均以山脚爲界該山四十三畝均在徐姓界線以內等語乃楊忠才徐寅生等借義塚造林等名義於民國十年六月始行繳價爭買其時民等已先取得所有權自不能適用清理官營產施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投標招買查第十條所謂凡一產而有多數人爭相承買均有承買之資格者應以投標法決定之等語係指爭買之數人均有同等之資格而言設其中一人有優先承買之特權者即不能適用該條之標買法而應適用第八條之優先承買法民等既遵照該規則第五條向官營產事務所先行繳價承買其買賣行爲依法當然有效財政廳撤銷原案重行標賣而被告官署亦不依法糾正實爲違法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略謂原訴願書所稱該山有徐福山墳墓暨同治五年官給管山憑條應有優先承領權等

語查殿後山積地除柳姓坟墓三畝外尙有徐姓所葬祖墓一處糧額祇有十畝其餘爲無糧荒山前於民國八年五月始據徐靜深等請將此項無糧山地補升經縣委自治委員劉煊查稱該山册坐中念字九百六十七號原山十畝後加四十六畝除徐姓承糧十畝柳慈祀柳存山各戶承買三畝外尙有無糧山地四十三畝等語雖文尾有該山四十三畝均在徐姓界線以內然此界線二字係指界石而言並非證明此墓所占及已培樹林界石可以自由搬動已於財政廳原決定書內申明該徐姓既非原佃戶又非原墾戶僅憑幾條界石十畝糧據欲升全山之糧占得優先承買權寧有是理至該民所呈攝影憑條內載祇有十畝雖所載有山脚等字然山脚何號並未註明且驗契時所給管業證據四至亦未註明此地多糧少之據更不足憑况同治清賦至今已歷五十餘年該民等何尙不及早升糧所差糧額比較原糧額多出四倍之多乃至楊忠才等報領始行呈縣以糧少地多之詞繳價請領投其用意實係朦混此應辯明者一又原訴願書所稱已向官營產事務所先行繳價承買其買賣行爲當然有效等語查縣卷內九年九月徐靜深呈催縣署核辦縣批併案核辦乃十一月徐靜深忽向事務所繳價請領是項荒山祇以縣署未將是項案卷移交遂使事務所不甚接洽將價費收存但未按照至十年七月始由縣署呈處給照計十畝零七分二釐五毫五絲每畝價銀一元其原繳事務所價費內核餘之款由縣隨照發還當時既未投標不能視爲首先繳價此應辯明者二等語

理由

本案該原告等對於殿後山山地既有墓碑可查後有糧串爲證雖納稅之地只有十畝而淨多之四十三畝據該縣自治委員劉煊查稱均在徐姓界線以內是原告等對於系爭山地早經占有已屬事實其糧地數目不符自應依照清理官營產施行規則第五條所載凡已經納稅升糧契據完全而其中地多糧少應照章補價等語責令原告等補繳地價如數升科乃原決定官署謂原告等既非原佃戶又非原墾戶照章無優先承買權利應即按照清理官營產施行規則第十條規定以投標法解決之殊不知系爭之地本屬荒山尙有原佃原墾之可言至該規則第十條所載係指一產而有多數人爭買且均有承買之資格者方以投標法決定

七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一百九十一號

令與原告爭領之稠州公所董事楊忠才岩山區森林公會會長徐寅生等對系爭山地向無關係為能與有
坟墓有界石早經取得占有資格之原告相提並論且該原告等於官營產辦事處會同蘭谿縣知事發出佈
告以後即違章繳價取有收據尤非隱匿不報可比本此論斷財政部之決定應予變更所有殿後山序多山
地四十三畝應准原告等繳價具領照章升科以示公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鄭言

兼代第二庭評事徐承錦

第一庭評事吳敬修

第二庭評事葉衡

第一庭評事張超南

第二庭書記官張元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廣告

中央觀象臺廣告

夫治曆明時職有專司私家推步易涉紛歧歷年坊間刊行私曆錯誤百出淆亂入時關係甚鉅本臺為齊一時政起見業經呈請國務院查嚴禁銷售在案現在本臺十七年曆書業已出版並加製一種通俗曆書專便民應用裝潢雅緻印刷精良連史紙大本每册定價二角二分有光紙大本每册定價一角六分小本每册定價一角購數在十册以上者七扣百册以上者六扣有願承銷者請速來本臺庶務處接洽可也
代售處王府井大街印鑄局發行課

緊要聲明

民國十年九月間于壽臣以琉璃廠西太平巷七號房契二紙由顧華甫轉向鄂人呂伯超抵押借款十五年五月于壽臣病故現經于文裕還款贖契不料原押清光二年沈姓老契一紙呂宅在鄂遺失茲由原經手顧華甫立字取保證明遺失擔負完全責任並登報註册聲明此契不論落於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宣外燭燧胡同顧華甫 前內盤兒胡同于文裕同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郵 鑄 局 南 郵 帖 攷 出 版 廣 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第四千一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星期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報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〇〇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〇七號

公文

呈

愛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

余榮昌呈 大元帥為議決黑龍江龍

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名椿廢弛職務

並失官職上信用交付懲戒一案依法應

受褫職處分文(附議決書)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署理駐南斐洲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屈葆宜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五號

傅仰賢以簡任職待遇派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交通部令第三九一號

劉作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四六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此次該路與奉海路會議聯運查核議決各案尙屬妥協可行除咨奉天省長轉飭奉海路辦理並令鐵路聯運事務處遵照外仰迅遵照與奉海路接洽早日施行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千一百九十二號

警備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〇〇號)(續前四千一百八十七號)

八月十日

中區	北河沿空地	買憲章	一八〇二	內左四區	羅車坑四四	崇茂竹	三三〇三九
內右二區	大四條胡同十一	陳介卿	三三〇六七	內右三區	小石橋十三	費達明	三三〇一三
內右四區	北順城街二九	王庭元	三三〇〇四	內右四區	羊布大街二四	李佩軒	三三〇一一
外右三區	玉虛廟二十空地	洪德壽	三三〇一〇	外右三區	玉虛廟二十	王振恒	三三〇〇八
本旬共發出通單八十四件		沈士箴	一八〇四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警備沈瑞麟

警備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〇七號)

八月十一日

中區	內府庫二五	宋錫齡	三三〇〇二	內左四區	吉兆胡同五二	傅毅齋	三三九九七
內右四區	南草兒胡同一	凌華三	三三〇七〇	內右四區	北清沿一四三	趙鴻澤	三三九九四
外右二區	北漢橋二二七	劉魯全	三三〇〇一	內右四區	後桃園二六	石希三	三三九八九
外左五區	草廠六條三	包周士華	三三〇〇〇	外左五區	老虎廟前街四六空地	崔慶魁	一八〇五
外右四區	東曉市一〇一	周世成	三三〇一九	外右四區	萬壽宮七	蔡玉章	三三〇一八
八月十二日		高萬瀾	三三九八二				

內右四區	博虎廟五	馬福	三三九七二	內左一區	象鼻橋三三	劉景新	三三〇五五
內左三區	流翠寺十一	張保卿	三三〇二八	內右三區	金家大院二	王榮臣	三三〇三三
外右一區	大柵欄八二	韓照傑	三二八九二	內左四區	羅車坑二	元淨齋	三二八三三
內左四區	船板胡同二八	李成益堂	三二九六八	內右三區	果家大院空地	趙元濟堂	一八〇七
外右四區	後柵欄四	王炳謙	三三〇三七	外左二區	柳分廟三	王炳謙	三三〇三三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千一百九十二號

外右四區 甄家胡同八空地

戴元春 一八〇三

甄家胡同甲八

錢霖 三三〇〇六

八月十三日

中一區 五所胡同二

張鳳葉堂 三三〇二四

中一區 騎河樓三五 三九

北京洪華同學會 三三〇二三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六二六一堆房

谷景貴 三三〇三八

內右三區 大石橋二一空地

趙元善堂 三三〇五八

內右三區 大石橋十七空地

趙元善堂 三三〇五七

內右四區 翠峰巷五

魯世傑 三三〇八七

內右四區 翠花橫街五

李心培 二八二七六

外左五區 油勺胡同三門前空地

王世振 一八〇九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壇乙八八區地

董桂堂 一八〇六

內右四區 東黨家胡同二

白紫綬 三三〇八〇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三一九

孫廣外 三三〇八五

內左四區 駱駝胡同八

陳子英 三三〇六五

內左四區 報恩寺二七

章王氏 三三〇四〇

內右四區 阜成門西城根四

敬桂氏 三三〇二二

內左二區 椿樹胡同六

羅福葵 三三〇二六

內右三區 定府大街七

白德輔 三三〇二七

外右四區 大川淀三八

白曉山 三三〇八一

內右二區 土坯廠二四

葉雲生 三三〇三二

內左三區 小羊市一

敖延德 三三〇二五

內右四區 大四條三九

關清安 三三〇九一

內左四區 十二條七

劉寶年 三三〇三五

內左三區 高公巷四

李文英 三三〇九

鐘鼓寺二〇

金常秀 三三〇八六

中一區 南長街及河沿二

北京律師公會 三三〇一六

內左一區 西大街二三

蘇文治 三三〇五〇

內左三區 達子府花園三八

那本濟勸業會 三三〇五九

內左四區 醫房夾道九

孟世榮 三三〇一九

內右二區 北太常寺三

金瑞卿 三三〇八二

內右三區 三不老胡同二

羅海峯 三三〇六九

公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

大元帥為議決黑龍江龍江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名椿廢弛職務並失官職上信用交付懲戒一案依法應受褫

職處分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名椿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准國務院抄交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號內開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名椿廢弛職務并失官職上信用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楊名椿著即先行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附抄司法部原呈到會經本會指定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抄交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并令其到會面加詢問嗣據該被付懲戒人遞送申辯書前來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名椿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二兩款及同法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受褫職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元帥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

否有當伏乞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楊名椿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部以廢弛職務並有失官職上信用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楊名椿褫職

事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准國務院抄交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號內開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名椿廢弛職務並有失官職上信用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楊名椿著即先行停止職務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抄司法部原呈到會經本會調查委員等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抄交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茲將原呈及申辯書要旨列記如左

原呈要旨 查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名椿一員除原控七八兩款侵占罰金部分查明不實毋庸置議外其第五款龍江地檢廳首席檢察官錢樹聲檢舉部分據查錢樹聲曾於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檢舉本廳書記官馬肇英侵占公款搜獲證據十五種分呈邱廷舉及楊名椿究辦延至是年十月十七日錢樹聲去職後始由邱廷舉令交楊名椿詳查至十一月十五日經楊名椿呈報無據事竟完結原案證物現已檢調不齊內中情弊若何殊難臆斷第六款侵占煙土部分據查楊名椿任內曾經焚燒煙土二次均有函請警察廳龍江縣軍警督察處各機關臨驗底稿惟經親至龍江縣警察廳等各官署查詢及檢閱各處收文簿竟未接收此項函件均不知法院有焚燒煙土之舉並查第一次焚土卷內請驗空函所填印發日期反在焚土日期之後原控所稱函稿擬就附卷實際不發等語顯非無因至屆期是否實行焚燒及有無侵占情事難得實據第二十款吸食鴉片煙部分據查楊名椿午後到廳確有其事惟其是否吸煙並無實據各等語本部詳加復核書記官馬肇英侵占公款一案情節重要楊名椿延擱半年之久並不依法訊辦速原檢舉人難職以後奉令詳查以十五種證據之多乃竟以無據呈報完結顯有可疑且原案證物現已不齊則原控稱其消滅證據不為無因至兩次焚燒煙土均無各官署臨驗函稿擬就附卷不發是其必有不實不盡之處希圖掩飾情弊昭然又官吏勤務時間應遵守法令規定身為一廳長官乃於午後到署曠職之咎亦所難辭總上各節該檢察長楊名椿實屬廢弛職務並有失官職上信用應請明令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並先

行停止職務以肅官規等語

申辯要旨 一(原控第五款)書記官馬肇英侵占公款部分查職廳前首席檢察官錢樹聲與會計書記官馬肇英借款未遂積有嫌怨於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突入會計科搜索簿據並指馬肇英有侵占公款嫌疑當將簿據加封由其面呈高等檢察長核辦旋即託詞請假去職職廳於同年十月十九日始奉高檢廳指令查核馬肇英賬目並發還簿據當令王煥章切實核算據稱毫無弊竇復經名椿覆核相符遂於十一月五日呈報高檢廳鑒核示遵並經高檢廳指令免議在案名椿奉高等檢察廳指令查賬之日至呈報之日不及兼旬自不得謂為延擱若以錢樹聲舉發之日起算則當時簿據存在高等檢察廳事實上既無由查核而名椿在未奉令以前亦無從措置此等情形謂之延擱名椿亦不能任咎也再證據能否為罪犯之證明只問其有無證明力不在種類之多寡錢樹聲所指為證據者無一可以證明馬肇英之犯罪則為有據與無據等名椿之呈報亦謂其無證據力不足證明犯罪並非謂其未曾提出證據且錢樹聲所指為十五種證據除廳員借款字據及罰金收條均由本人領回其餘均是廳中簿據至今完全無缺何有消滅證據之可言調查者不究證據不齊之原因反疑內中有何情弊殊屬武斷此不得不申辯者一 二(原控第六款)侵占煙土部分龍江地處邊隅與內地情形不同廳中焚燒煙土向例事前呈報高檢廳核准定期派員監視臨時用電話通知省會警察廳及同級審判廳派員蒞視事後函知查照十一年焚燒煙賭贖物係十二月一日呈報高檢廳經指定同月四日舉行並派檢察官當日親筆所書紙條可證且秦檢察官現尙在任所不難諮詢當日警廳亦派有科員朱超然到場參觀翌日(即同月五日)仍分函警察廳及同級廳查照備案乃調查者不查事實致生誤會況臨時電告事後函知查照備案辦法並非名椿任內創舉王前任亦然案卷俱在不難覆查十四年八月焚毀煙土亦經高檢廳派吳霖到場監視而調查者竟謂兩次焚燒煙土均無各官署臨驗含糊報告殊屬失實此不得不申辯者二 三(原控第二十款)午後到廳部分按江省法院平時辦公向分上午下午上午自九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每年暑假七八兩月則上午辦公下午休息名椿向按法

定鐘點到廳執行職務未曾遲到十數年如一日也乃調查報告謂名椿午後到廳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名椿從前住居廳舍起居飲食於是辦公亦於是自不生上午下午到廳之問題及家眷接到移居廳外寓所與廳門相對近在咫尺何能上午不到廳且每年七八兩月上旬辦公下午休息如謂名椿午後到廳既有情勢所不許亦為事理所必無此種報告顯係推測惟報告者必有所本自不能憑空臆造否則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此不得不申辯者三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身充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屬員及涉及犯罪嫌疑之件本有監督檢舉之責當該廳會計書記官馬肇英被同廳檢察官錢樹聲指為侵占公款扣押廳中簿據多件分呈被付懲戒人究辦之際該被付懲戒人豈竟毫無聞見乃當時並未澈究虛實為適當之處置迨事隔數月於錢樹聲去職奉令詳查之後始呈報無據含糊了事不得謂非廢弛職務至被付懲戒人任內兩次焚毀煙土卷內雖均附有函請警察廳龍江縣軍警督察處各機關臨驗底稿然據查各處收文簿內並未接收此項函件亦不知法院有焚毀煙土之舉其第一次焚土卷內請驗公函所填印發日期反在焚土日期之後其中亦顯有增弊殊屬有失官職上信用除原呈關於被付懲戒人午後到廳一節僅泛稱確有其事未據釋明查有何項實據應毋庸置議外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二兩款及同法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受褫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余榮昌印 委員延鴻印 委員李棟印 委員

汪祖澤缺席 委員徐承錦印 委員郁華印 委員

麥鼎華印 委員鄭言印 委員張康培缺席 委員

徐煥印

廣告

中央觀象臺廣告

夫治曆明時職有專司私家推步易涉紛歧歷年坊間刊行私曆錯誤百出淆亂人時關係甚鉅本臺為齊一時政起見業經呈請國務院通咨嚴禁銷售在案現在本臺十七年曆書業已出版並加製一種通俗曆書專便民應用裝潢雅緻印刷精良連史紙大本每冊定價二角二分有光紙大本每冊定價一角六分小本每冊定價一角購數在十冊以上者七扣百冊以上者六扣有願承銷者請速來本臺庶務處接洽可也

代售處王府井大街印鑄局發行課

緊要聲明

民國十七年九月間于壽臣以琉璃廠西太平巷七號房契二紙由顧華甫轉向鄂人呂伯超抵押借款十五年五月于壽臣病故現經于文裕還款贖契不料原押道光二年沈姓老契一紙呂宅在鄂遺失茲由原經手顧華甫立字取保證明遺失擔負完全責任並登報註冊聲明此契不論落於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宣外爛熳胡同顧華甫 前內葦兒胡同于文裕同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〇七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一〇號）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核議黑

龍江省長咨警務處所屬警察人員張銘

勳等勞績卓著擬請分別獎叙繕單呈鑒

文（附單）

內務部會呈 大元帥為黑龍江蘭西縣

知事陶宗奇違背職務請付懲戒文

通告

廣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司法部呈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因病呈請辭職邵修文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據平政院院長胡惟德呈審理安徽蕪湖縣三合公司經理武勳陳訴因財政部勒令繳銷承買地畝執照不服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財政部之處分應予取銷至貢姓永仙權可聽逕向原告處理以昭公允等語著交財政部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五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於著軍常禮服佩勳帶大綬時准用大禮服刀帶以肅威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五十四號 令熱河都統湯玉麟

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千一百九十三號

呈前經柵縣知事徐鳳亭虧款潛逃擬請褫職通緝歸案究追請核示由
呈悉徐鳳亭著即褫職通緝究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海關京師市政及所核准房地產移布告(第一〇七號)(續前千一百九十二號)

三

外左一區 慶雲巷三 張國瑞 三三〇五九 外左四區 西四塊玉二五 李五 三三〇七四
 外左五區 藥王廟前街等三 韓文祥 三三〇一五 外右四區 棗林後街一 卞瑞芳 三三〇六四
 外右四區 南橫街甲七一 李繼元 三二九八〇

八月十七日

內左二區 什錦花園十三 張桂增 三三〇四八 內左三區 如意巷五 于述臣 三三〇五一
 內左三區 土兒胡同十八 蘇王月芳 三三〇六八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九五 恩德氏 三三〇九一
 內右一區 皇城根二三 韓劉氏 三三〇七八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二二 李環生 三三〇〇九
 內右二區 大油房胡同六 李儒棟 三三〇三三 外左三區 中頭條五五甲 王瀟卿 三三二〇三
 外左四區 西河灣七甲 陳玉鈴 三三〇六六 外右一區 施家胡同十 永仁堂岳 三三〇七八
 外右四區 米市胡同六二 誠意堂關 三三〇四九 外右四區 延旺廟街三 廣元銀號 三三〇九三

八月十八日

內左二區 蔡家大院甲十 趙水髮 三三〇九九 內左四區 五條胡同三二 趙石樵 三三一〇〇
 內左四區 八條胡同五五 尹朝翼 三三〇九七 內右四區 太安侯胡同二九 錢闕田 三三一九九
 內右四區 碑樹胡同十二 牛仁卿 三三一〇〇 外左二區 喜雀胡同十三 申壽慈 三三二〇二
 外左二區 木廠胡同二 光裕堂莊 三三一一五 外左五區 十五間房十二 十三 鄭秉熾 三三二〇八九
 外右四區 右安門後身趙家井甲八 王振綱 三三〇七五 外右四區 米市胡同五四 熊問梅 三三二〇九二
 外右四區 兵馬司前街十二 邢紹宗 三三〇八七 外右五區 買家胡同三五 王懷志 三三二〇九四

八月十九日

中二區 鐘山里空地 李壯飛 一八一二 中一區 南長街西大街十 王明氏 三三三〇三一
 中二區 借薪司二八 夏少若 三二八二六 內左二區 大取燈胡同七 小取燈胡同十三 梁績三 三三一〇一
 內左二區 天德橋市五 趙桂林 三三二二一 內左四區 九條胡同五九 霍寶亭 三三三〇九六
 內右一區 西單東二條九 謝方 三三〇一五 內右二區 授水河二六甲 楊乾德堂 三三三〇七三

海關京師市政及所核准房地產移布告(第一〇七號)(續前千一百九十二號)

內右二區 蘇線胡同五甲 楊乾德堂 三三〇七一 內右二區 浸水河二六 楊乾德堂 三三〇七二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五七 天慶公米莊 三三〇九八

八月二十日

中二區 五龍亭教場三〇 三一 天主堂 三二八八六 內左三區 柴棒胡同甲一 崔文斌 三二九九八
 內左三區 香餌胡同三二 金震西 三二九九五 內右四區 榮國六條三一 厚德堂魏 三二八五二
 內右四區 柳巷四一 厚德堂魏 三二八四五 外左一區 抄手胡同甲八 趙桐軒 三三一〇六
 外左一區 草廠八條二八 于秀廷 三三〇〇七 外左三區 下唐刀胡同四一 李世五 三二一〇五
 外左五區 北壇根日字九十一 李澤仁 一八一〇 外左五區 北壇根月字十一 十二 李澤仁 一八一〇
 外右四區 兵馬司後街二五 陳紹森 三二八六六 外右四區 方盛園二 劉錫亭 三三一〇二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零五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督辦沈瑞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一〇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八月二十二日

內左二區 孫家坑二十 國寶霖 三三一二五 內左二區 綠米倉十四 金會保 三三一四一
 內左三區 帽兒胡同十七 王海泉 三二九九六 內左四區 鐵匠營三十 鳳連堂李 三三一三〇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一一三 徐萬卿 三三〇八三 內左四區 手帕胡同五乙 宋寶和堂 三三一一八
 內右二區 達智營十一 和榮 三三一三三 內右四區 鐵匠營九 王錫增 三二九二四
 內右四區 椿樹胡同五 趙明閣 三三一二七 外左五區 荷菊園二六 二七 關姓 三二八四七
 外右一區 海北寺街東二院二 張德霖 三三一〇四 外右四區 曉市大街一〇七 興隆號 三三一〇七
 八月二十三日 張馨香 三三一一七 內左三區 鐵獅子胡同三 時子蘇 三三一四〇

未完

四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核議黑龍江省長咨警務處所屬警察人員張銘勳

等勞績卓著擬請分別獎叙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黑龍江警務處所屬警察人員勞績卓著擬分別獎叙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黑龍江省長吳俊陞咨據警務處呈稱職處前將各廳辦事出力職員呈請分別獎叙在案所有處廳職員張銘勳等及各警察所長李維權等前未列獎未免向隅詳核各該員等均屬成績昭然有勞足錄自應擇尤分別請獎以資鼓勵等情開列擬獎人員名單並各該員等履歷證件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警察官曾任實職三年期滿確係成績優良者得由該管長官咨部查核呈請升用歷經辦理在案該員張銘勳等既准該省咨稱均係著有資勞自應准予獎叙經本部按照原咨各該員等履歷及證明文件詳加查核擇尤開單請准予分別升用以勸勤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獎黑龍江警察人員名單開呈鈞鑒

計開

張銘勳 劉允升

以上二員或會充薦任警察官相當職務有年未經補實或會准試署警正未滿三年擬請准俟任薦任警察官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警察官升用

李宗烈 宋世昌 焦炎德 張海嵐 張文瑾 王丙科 荆殿五

以上七員或會准委署警正或會經准補警佐實職已滿三年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

李福星 朱達尊 孟喜祿 何省三 李維權 孫克禮 金 聲 馬文仲 楊 祥 李良傑 張 麟
和 哈致祥 吳兆元 吳濟晉 徐乃文 雙 和 袁慶濟 董蘭亭 李明倫 王安能 崔士耕

關寶璠 楊守仁 部仲珊 王鳳閣 劉殿榮 白溪雲 崔忠陞 高國相

以上二十九員或曾充委任警察官相當職務有年未經補實或准補警佐實職未滿三年擬請准俟任

委任警察官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警察官升用

王仲燾 刁永升 劉學富 徐志信 王文治 張乃選 項國堯 劉相臣

以上八員均曾派充委任警察官相當職務有年擬請准以委任警察官升用

內務部會呈 大元帥為黑龍江蘭西縣知事陶宗奇違背職務請付懲戒文

為黑龍江蘭西縣知事陶宗奇違背職務照章請付懲戒事查黑龍江蘭西縣李王氏段魁德共同殺死李清柏一案經該縣知事公署審理判決呈送覆判復經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判決諭知原判決更正李王氏段魁德共同殺死李清柏均處死刑由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請覆准到部當以案內殺人兇器情狀如何及張閻氏所稱李王氏與段魁德有曖昧情事是否屬實原審尚未推求明確即指令該廳遴派檢察官查明呈覆去後茲據該廳覆稱遵令呼蘭地方檢察廳遴派候補檢察官葉成城前往調查據該縣知事陶宗奇面稱被告李王氏段魁德在監滋擾過甚並有脫逃之虞於接收高等審判廳覆判判決時見主文係原判核准字樣誤將該被告等執行等語查死刑非經本部覆准不得執行刑律第四十條已有明文規定且該案覆判判決所叙之事實經本部認為尚有疑義指令派員調查再行覆核在案將來該李王氏段魁德應否執行死刑已難斷定况依該判決認定之事實其犯罪時期係民國十五年舊曆八月十一日即在本年七月二日大赦以前該判決既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以死刑縱屬確當亦應減輕二等執刑最高法定刑期至該被告等在押滋擾有脫逃之虞儘可依據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嚴加防止乃該知事未經本部覆准對於不應執行死刑之人犯擅自執行殊屬違背職務擬請將蘭西縣知事陶宗奇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資整飭俟奉 令准再將本案文件咨會審查是否有當理合會呈鈞鑒訓示再此呈係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訓令

通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本處奉

大元帥諭現在時局未靖明年元旦一律免賀等因特此奉

聞

大元帥府禮官處啟

交通部通告

查自費出洋准予留資留薪之莊前鼎盧寅升梁定闓焦鶴齡潘家本周玉坤曾桐宋慶生趙篤明陳大燮歐
陽嵩沈三多鄺公立段茂瀾馬明治等十五員本年六月本部改組未經留用原留資薪隨之消滅迭據該員
等呈稱遠在異邦需款甚亟懇請設法維持等情本部經費支絀異常暫時實無餘款可資挹注合將該員等
原留資薪消滅緣由通知各該員家屬自行設法接濟以免困於外國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七八三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棧總數	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直隸全省內河行輪董事局	河濟	十六噸	天津至大沽	四	四三〇六號	四萬	四三〇六號	六月十五日
直隸全省內河行輪董事局	河源	十五噸	天津至大沽	三	四三〇七號	三萬	四三〇七號	六月十五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一百九十三號

北方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字

一千一百〇三噸

由天津至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長沙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青島烟台威海衛登州龍口秦皇島牛莊營口旅順大連安東海參崴朝鮮仁川仰光日本菲律賓濱爪哇西貢新加坡南洋羣島又由上海至鎮海定海普陀穿山石浦海門平陽瑞安三港口坎門東沙三都福清楓亭下洋興化泉州等處

購價銀六萬兩

四三〇八號

七月十二日

汪雲松 李鈺安

九江

一百零八噸

由重慶上至嘉定下至宜昌

購價七萬兩

四三〇九號

七月二十日

劉清九

東明一號

五噸

大東溝至帽耳山

建造費六千元

四三〇十號

八月三十日

劉清九

東明二號

五噸

大東溝至帽耳山

建造費六千元

四三一號

八月三十日

烟台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乾利

二千九百零二噸

春夏秋季由烟台至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安東大連仁川青島威海上海蘇州鎮江通州浦口安慶漢口武昌九江南京寧波廈門福州汕頭香港廣東海參崴仰光斐律濱南洋羣島新加坡盤谷仰光斐律濱南洋羣島台灣日本等處冬季由登州至大孤山養馬島石島興化泉州海州十二杆海門采石磯荻港黃石港等處

購置價值二十萬元

四三一二號

八月三十日

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開始還本扣至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六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數目為零八為一零為一三為一五為二八為二零為三一為四二為四四為五八為六四為六八為七六為八零為八二為九四為九六者限於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民國十年九月間于壽臣以琉璃廠西太平巷七號房契二紙由顧華甫轉向鄂人呂伯超抵押借款十五年五月于壽臣病故現經于文裕還款贖契不料原押道光二年沈姓老契一紙呂宅在鄂遺失茲由原經手顧華甫立字取保證明遺失擔負完全責任並登報註冊聲明此契不論落於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宣外爛漫胡同顧華甫 前內葦兒胡同于文裕同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央觀象臺廣告

夫治曆明時職有專司私家推步易涉紛歧歷年坊間刊行私曆錯誤百出淆亂人時關係甚鉅本臺爲齊一時政起見業經呈請國務院通告嚴禁銷售在案現在本臺十七年曆書業已出版並加製一種通俗曆書專便民應用裝潢雅緻印刷精良連史紙大本每册定價二角二分有光紙大本每册定價一角六分小本每册定價一角購數在十册以上者七扣百册以上者六扣有願承銷者請速來本臺庶務處接洽可也

代售處王府井大街印鑄局發行課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水
- 一外埠訂閱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下頁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一〇號）

公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
余榮昌呈 大元帥為議決署吉林地
方審判廳推事郭鼎周廢弛職務交付懲
戒一案依法應受誠飭處分文（附議決
書）

廣告

晉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一〇號)(續第四千一百九十三號)

內右一區 堂子胡同十三

內右四區 觀香巷九

外左三區 下唐月胡同空地

外右四區 里仁街空地

外右四區 里仁街空地

外右四區 里仁街空地

八月二十四日

內左四區 胡家園胡同三

外右四區 自新路十九空地

八月二十五日

內左一區 西總布胡同六一

內左一區 登甲廠二

內左一區 大羊毛胡同八後門

內左一區 泡子河一六

內左一區 泡子河二八後門

內左三區 大格巷九

外左一區 北城鳳胡同五 六

外左三區 石道嘴西上坡五

外右二區 西河沿七十一 一二三

後河沿二十六

八月二十六日

中一區 西華門大街二七

內左一區 大阮府胡同三三

豐餘堂任 鍾俊臣

蔣晉一

關明惠

穆長清

趙國忠

趙國元

王桂

盧焯功

張永祥等

焦鳳池

美以美會

美以美會

美以美會

美以美會

美以美會

劉國斌

厚德堂李

路玉亮

明宜坊

豐餘堂任

鍾俊臣

鍾俊臣

鍾俊臣

鍾俊臣

鍾俊臣

三三一二三

三三一四

一八一三

三二八九七

三二八九五

三二八九六

三三一一二

一八〇八

三三一一六

三三〇四五

三三〇四五

三三〇四五

三三〇四六

三三〇八四

三三〇六一

三三一二四

三三一六六

三三一九〇

三三〇六〇

三三一六六

三三一六六

三三一六六

三三一六六

三三一六六

內右二區

外左四區

外左五區

外右四區

外右四區

外右四區

外右一區

內左一區

內左一區

內左一區

內左一區

內左一區

內左一區

內右四區

外左二區

外左四區

外右四區

中二區

內左一區

內左一區

內左一區

內左一區

內左一區

內左一區

武定侯胡同八

救養院等處六

刷子市二九甲

里仁街空地

里仁街空地

里仁街空地

甘井胡同一九等

泡子河二二 二三

大羊毛胡同二九

錢局後身一

二眼井一

馬匹廠一二 一四

一四車門

西四北大街一五三

平樂園大街二七

東馬尾帽二二

姚家井甲三〇

西紅門一六地

前趙家樓八

前趙家樓八

前趙家樓八

前趙家樓八

前趙家樓八

前趙家樓八

徐盛勳

周鳳卿

郭永福

趙國元

楊永祥

王明

查福慶堂

美以美會

美以美會

美以美會

美以美會

美以美會

美以美會

大有慶

孫鳴殷

侯喜瑞

王文華

李松亭

張慶麟

張慶麟

張慶麟

張慶麟

張慶麟

張慶麟

三三一二三

三三一二九

三三〇七九

一七八五

一七八七

一七八六

三三六六六

三三〇四二

三三〇四三

三三〇四三

三三〇四四

三三〇四五

三三〇五五

三三一五二

三三一三七

三三一四四

三三一三八

一八一六

三三一三三

三三一三三

三三一三三

三三一三三

三三一三三

三三一三三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一百九十四號

內左四區	九條胡同六五	胡培鑫	三三一四三	內左四區	十二條胡同二四	吳出塵	三三一〇九
內左四區	羊管胡同三四馬號	朱煜勳	三三〇四一	內左四區	前井胡同七	周樹林	三三一三六
內右三區	北官房口三〇	楊榮康	三三一五〇	內右四區	椿樹胡同六	興業堂邢	三三一一一
內右四區	小六條一二	趙增山	三三一五一	內右四區	新街口二條十	任文順	三三一二六
內右四區	橫四條二八	于恩光	三三一七二				
八月二十七日							
內右二區	太平橋七二	楊國玉如	三三一四九	內右四區	獅子府十四	趙鏗珊	三二九七五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一二六	張鴻達	三三一七五	外左五區	磁器口三六	湯永敬	三三一五三
外右二區	棉花上六條三	閻廣裕	三三〇六二	外右二區	虎坊橋一一一	梁友麟	三三一九七
外右三區	車子營四七	郁果氏	三三一三五	外右四區	法源寺後街七	尹長海	三三一九九
外右四區	醋章胡同五十一	梁友麟	三三一九八				
八月二十九日							
內右一區	缸瓦市大街二七	白林學	三三一八二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七七	于文祥	三三一二二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七八	張峻峰	三三〇五二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四一九	朱紫廷	三三一六〇
內左二區	東四南大街二〇五	尤德山	三三一六四	內左二區	頭髮胡同四一	鄒雲彩	三三一七〇
內左三區	梁家灣三	張德	三三一五五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九二	郭耀中	三三一四二
內右四區	針線胡同四	姜祥泉	三三一六九	內左三區	白米倉四	張心融	三三一七一
內左四區	駱駝橋三十	崔長煜	三二八四四	內右一區	缸瓦市大街二六	趙同春	三三一八三
外左一區	三里河大街八一	廣德堂羅	三三一八〇	外右四區	南線閣空地	李元鏡	一八一八
內左四區	北新倉六七	張洪	三三一六一	內左二區	八大人胡同二七	王文治	三三一二〇
外右三區	上斜街四九	曹俊	三三一八一	外左二區	崇外大街一二八	公聚德	三三一八九

未完

公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 大元帥爲議決署吉林地方

審判廳推事郭鼎周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法應受誡飭處分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署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郭鼎周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承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第七號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郭鼎周廢弛職

務請付懲戒等語郭鼎周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鈔送司法部原呈到會當即指定
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報告一面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令其依
限提出申辯書并令其到會應詢去後嗣據該被付懲戒人呈送申辯書并聲明不能到會應詢等情前來復
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爲該被付懲戒人署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
郭鼎周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適用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受誡飭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元帥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郭鼎周署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郭鼎周誡飭

事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准司法部呈署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 大總統訓令第四四一號

郭鼎周廢弛職務請付懲戒等語郭鼎周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鈔送司法部原呈到會經本會指定委員擔任調查當即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并令其到會應詢該被付懲戒人呈送申辯書并聲明不能到會應詢前來茲將原呈及申辯要旨列記於後

原呈要旨 略稱據吉林縣民李潤洲呈稱與王儉因墳地涉訟一案聲請再審係以金和來函及上手老契為再審原因金和郵函係六月八日所書民於六月十日始行接到至六月十四日方追出上手老契七月十日即具狀提起再審之訴並未逾三十日法定期限乃吉林地審廳竟以逾限判決駁斥顯與事實不符請查究等情當經訓令吉林高等審判廳查復去後嗣據呈復據吉林地審廳呈稱李潤洲與王儉墳地涉訟一案已於民國十四年九月經第三審判決確定同年七月十日李潤洲具狀聲請再審略謂據金和於本年六月八日來函云云並未述明本月十日始接到此函亦未述明六月十日始接到上手老契當從六月八日起算至七月十日已逾期限故予駁斥等語查此案第一第二兩審俱經李潤洲委任伊子毓庚完全代理迨受敗訴之判決確定後李毓庚接到證人金和六月八日所書之信遂於六月十六日提起再審經原審以當事人不適格判決駁斥李潤洲復於七月十日自行遞狀聲請再審原審復以逾期駁斥查兩次再審該廳並未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對於聲請再審人為必要之詢問俾以書狀或言詞為相當之陳述而逕予判決等情連同全卷呈送復核到部本部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載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不定期日期求法院以判決駁斥再審之訴又同條第二項載前項情形法院於為判決前認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各等語本案第一第二兩審李潤洲均係委任伊子李毓庚完全代理迨判決確定後李毓庚提起再審之訴究竟李毓庚是否係誤為當事人抑係為李潤洲代理訴訟其情形可否命其補正又李潤洲以金和來函及上手老契為提起再審原因其接到金和來函及追出上手老契究在何日於當事人訴權大有關係均有詢問之

必要該廳兩次再審對於聲請人均未加以詢問遽予駁斥承審人員實難辭廢弛職務之咎等語

申辯要旨 略謂一關於李毓庚提起再審未命補正亦未訊問即予駁斥之理由查前訴訟程序第一審王儉爲原告李潤洲爲被告李毓庚與李潤洲之訴訟代理人判決後李毓庚以自己名義於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吉林地方審判廳提起上訴依法李毓庚本無上訴之權當以其或係以代理人之資格誤爲當事人遂傳喚李毓庚當庭曉諭代理人無上訴之權李潤洲如有不服可以李潤洲名義提起上訴倘李潤洲有故不能到庭亦可委任李毓庚代理並限期補正始就本案爲判決是於前訴訟程序關於代理人無以自己名義提起上訴或其他聲明不服之權僅當事人得以聲明不服等意旨審判長已明白曉諭李毓庚已了解無疑迨確定後該李毓庚復以自己名義提起再審之訴查李毓庚係吉林高等檢察廳附設監獄學校一年畢業之學生具有法律常識其再審訴狀係委任律師趙錫璋所撰均非昧於法律者可比乃李毓庚明知以代理人自己名義無提起再審訴權而仍用自己名義請求再審並無受李潤洲委任之語意其非誤爲當事人亦非爲李潤洲之訴訟代理人確以自己名義提起再審之真意已可推知此時實無再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訊問當事人及命補正之必要爰依同條第一項以再審之訴爲不合法不定日期求法院判決駁斥再審之訴推事不得謂爲廢弛職務二關於李潤洲提起再審未予訊問即行駁斥之理由查前訴訟程序於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經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確定十四年七月十日李潤洲向吉林地方審判廳即原第二審法院請求再審略謂第一審判決採取金和證言第二審判決因民不能提出王仲賣與金富上手老契爲不利益之推定判民敗訴茲據金和於本年陰曆四月十八日即陽曆六月八日來函約稱以前證言錯誤民復向之追出王仲賣與金富之上手老契內載有賣主墳塋一處東西丈尺字跡毀損此上手老契即原判責民不能提出之老契也來函之金和即前案作證之金和也發見此等未經斟酌之新證據依法請求再審等語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六條載再審之訴是否未逾期限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載提起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第四款

五

(上略)並遵守不變期限之證據方法第五百七十五條提起再審之訴未逾不變期限之事實應釋明之各等語是再審會否逾期本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但此種職權調查並不包括職權調查證據在內職權調查者係指會否逾期之事實當事人雖不主張而法院仍應以職權調查之而言至其關於職權調查事實之證據方法仍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本件李潤洲再審訴狀不但未依民訴條例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舉出遵守不變期限之證據方法亦未依第五百七十五條舉出未逾不變期限事實之釋明方法即其呈部文內所稱之六月十日始接到金和六月八日之信六月十四日方搜出上手老契等未逾不變期限之事實亦無一語道及其未逾不變期限之事實聲請人不表明法院於職務上無知之機會遵守不變期限之證據方法及未逾不變期限事實之釋明方法當事人既不舉出又不在法院職權調查證據之內法院自不能以職權為之調查證據故照再審訴狀所稱十四年六月八日接金和來函之日認為知有再審原因之日計至同年七月十日已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即依民訴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不定期日期求法院以判決駁斥李潤洲再審之訴於法並無不合再查前訴訟程序李潤洲提出李廣財之買契內關於王姓墳所留丈尺部分全行塗改第二審已審認為無證據力至提起再審訴狀內又表明金和搜出王仲賣於金富之上手老契東西丈尺字跡毀損足徵李潤洲慣行塗改變造私文書縱就本案審理而訟爭之標的僅在王姓墳地丈尺數目之一點其丈尺數目既係變造毀損此項證據雖經斟酌絕不能受有利益之裁判推事當以再審之訴既非合法又無理由為期迅速終結減免當事人訟累起見即不得不依民訴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應不定期日期求法院以判決駁斥再審之訴茲司法部以兩次再審對於聲請人均未依民訴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為必要之訊問為廢弛職務送付懲戒殊不知該條第二項規定法院係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言詞陳述並非應命當事人以書狀或言詞陳述凡條文規定法院得為某行為云者其得字乃屬法院之權利非法院之義務法院斟酌情形認為無訊問之必要即不訊問亦不得謂違背法律上之義務如謂得訊問者法院若不訊問即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則凡條文上得字與應字之解釋當無區別矣矧此

不合法無理由之再審案件無庸訊問已如上述若必再事傳訊糜用費時推事疚於良心之作用何忍爲之以此認爲廢弛職務交付懲戒見解恐有未當等語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郭鼎周兩次辦理聲請再審之案其第一次李毓庚以自己名義提起再審固顯係以代理人之資格誤爲當事人如果依法訊問令其禱正即不生當事人不適格問題已不能謂無訊問之必要迨第二次李潤洲請求再審則其接收金和來信究在何日及如何搜出上手老契是否逾限亦應訊問明確方爲合法乃被付懲戒人對於兩次聲請再審不加訊問遽予駁斥實於職務上不無懈怠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適用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應予以誡飭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委員長余榮昌印

委員延鴻印

委員李棟印

委員汪祖澤缺席

委員徐承錦印

委員郁華印

委員麥鼎華印

委員鄭言印

委員張康培缺席

委員徐煥印

七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一百九十四號

廣 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本處奉

大元帥諭現在時局未靖明年元旦一律免賀等因特此奉聞

大元帥府禮官處啟

中央觀象臺廣告

夫治曆明時職有專司私家推步易涉紛歧歷年坊間刊行私曆錯誤百出淆亂人時關係甚鉅本臺為齊一時政起見業經呈請國務院通咨嚴禁銷售在案現在本臺十七年曆書業已出版並加製一種通俗曆書專便民應用裝潢雅緻印刷精良連史紙大本每册定價二角二分有光紙大本每册定價一角六分小本每册定價一角購數在十册以上者七扣百册以上者六扣有願承購者請速來本臺庶務處接洽可也

代售處王府井大街印鑄局發行課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十七次

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期四個月現經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開始還本扣至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六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零為一三為一五為二八為三零為三一為四二為四四為五八為六四為六八為七六為八零為八二為九四為九六者限於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七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原展六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對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每月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交通部指令

更正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一〇號（續）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坂西利八郎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關定保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調任張海若爲平政院評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馬素爲國務院參議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馬獻圖張峻顯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審計院院長羅文幹呈協審官吳葭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五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擬定新設之興東綏西泰寧等鎮守使署駐在地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五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吉林張督辦請將綏靖邊防出力人員李長榮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五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陸軍軍官佐晁柏年等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核山東省長咨請給予省會警察廳科長陳景周等警察獎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東省特別區哈爾濱試辦特別市自治繕具試辦章程暨施行細則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試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彙報給予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長郭毓珍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一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報遵令裁撤京綏路利商局并擬停徵軍事附加捐改由路局代收軍事費情形請鑒核

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遞青海二十九旗扎薩克王公等代表霍碩特西右翼前旗扎薩克輔國公雅楞不勒
費品並請准加入本年年班由

呈悉費品照收並准加入本年年班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情請賞給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前旗胡素台地方喇嘛廟名由

呈悉著給名隆法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羅文幹

呈續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一百零二次審查報告表請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七五號 令膠濟鐵路管理局局長趙藍田

案據查帳委員呈報該路十五年份各項帳目及一切單據均相符合至列帳辦法亦均遵照部頒則例辦理惟各帳內尚有數端應須注意仰即遵照後開各節更正辦理此令

計開

一、(平一六一一)現金項下山東省銀行存一百二十二萬九千六百四十元零四分計定期存款六十六萬元活期存款六十二萬九千六百四十元零四分此後路局時有提取亦時有存入迄現在止結存該行活期存款計四十七萬四千三百零九元九角二分當此路款支絀債息待付應即設法向該行提回備償國庫券利息之用免耗利息而維路信

一、(平一六一一)現金數內有員司保證金及各商號公司繳納之押款三萬五千八百十三元按此款之性質與營業現金不同應列入(平一七一五)特別積款項下而於十六年份帳中更正之

一、該路所用帳本尙覺不足如(平一一三二)未償之到期欠項各帳並無專本所有各款之結數均就零星各單據內檢集致結帳時手續繁瑣審核爲難此後對於帳目稍繁之項目應酌量增加帳本俾易清結

一、(平一一二二)商辦公司項下各公司回扣一萬九千二百十四元三角九分係應付未付之款應列(平一一三三)未償之到期欠項項下又交通部賑災委員會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八元五角八分

一款歷久未經提解應改懸於(平一一三五)其他未來貸項項下仰於十六年份帳中轉登之

一、(平一一四一一)零星借主項下欠付山鐵探礦課煤價五十三萬八千四百零三元九角九分(平一六一四一一)零星欠戶項下山鐵探礦課欠繳運費四十七萬七千九百二十六元二角兩款久懸未決失其營業帳目之性質故所欠煤價應列入(平一一一五)其他未來貸項項下而未收之運費

應列入(平一七一六)其他未來借項項下庶免與營業帳目相混淆應於十六年帳中更正之

一、(平一四一四)零星借主項下欠付魯大公司煤價一百八十四萬八千九百七十七元六角六分(平一六一三)本路項下魯大公司欠付路局運價二百零三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元二角七分兩款因運價及車輛等問題自十二年起交涉至今猶未解決致該路所欠付之煤價及應收之運價仍未能歸結仰即從速設法清結以免久懸至該問題未能解決以前所有欠收及欠付各款除本年度之外餘均應分別轉列(平一三一五)其他未來貸項及(平一七一六)其他未來借項兩項項下仰於十六年帳中一併轉登之

一、(平一六一四)零星欠戶項下應收協信公司二十八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元一角八分查該公司業已倒閉現正在涉訟中該款是否能全數收回尙難臆斷按之此帳性質應列入(平一七一六)其他未來借項項下應於十六年帳中更正之

一、(平一七一)預付款項項下協信公司訟案保證金三萬元查協信訴訟業已判決應即將該項保證金從速收回以清帳目

一、(歲一七)雜項收入項下有各公司所交專用線維持費及叉道注油費等六百二十九元八角應列入營業進款帳內補扣路員賑捐款三十六元應列入盈虧帳內又路員向四方機廠購買燈球款一元應歸入機廠帳內(歲一十八)兌換虧損項下有出售軍用票之虧折八萬三千八百十二元應列入(歲一十七)錢幣跌價之折扣項下此後遇有這種情形仰即詳究則例意旨分別列帳

一、(用一一)總管理處經費項下調部員司七月份經費二千八百八十元應列(平一七一)
一、暫時墊付政府之款項下(用一一)其他項下青島大學經費一萬二千元應列(用一一)
一、(十二)教育捐助金項下又濟南商埠界內租銀一千八百九十七元四角八分應列(用一一)
一、(十三)租金項下(用一一)十六)其他項下局長旅費三千一百三十八元五角六分應列(用

一、(平)一、二、(二)公費項下(用)一、四、(三)一、(二)修理項下應將工資材料兩項分別列入不應僅列一

總數上述各款係年結之帳者可無庸更正惟此後遇有此種情形應審慎列帳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七六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韓文友

案據查帳委員呈報該路十四年份各項帳目及一切單據均相符合至列帳辦法亦均能遵照部頒則例辦理惟各帳內尚有數端應注意仰即遵照後開各節更正辦理此令

一、(平)一、二、(一)國有鐵路項下川漢路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五元八角二分係材料價款與車務帳無涉應將該款轉列於(平)一、三、(一)其他未來貸項項下

一、(平)一、三、(二)折舊準備金項下有未加杜機車六輛原價為四十五萬一千一百三十三元四角五分於十三年終折舊準備金結數已逾原價百分之二十自十四年始其折舊定率應為百分之三每月應計折舊金一千一百二十七元八角三分而該路仍誤以百分之四計算遂致十四年終之結數較應有之數超過四千五百一十一元四角又客車若干輛其原價為一百九十八萬五千零七十三元三角三分貨車若干輛其原價為一百九十五萬二千七百零六元三角六分於十三年二月止該兩項車輛之折舊準備金數客車為七十九萬九千一百零一元三角一分貨車為七十八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元三角均已逾原價百分之四十自該年三月始其折舊定率均應為百分之一而該路仍誤以百分之二計算遂致十四年終之結數客車項較應有之數超過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元六角六分貨車項較應有之數超過三萬四千一百七十二元二角五分應於十四年份內更正

一、(平)一、三、(五)其他未來貸項項下保證押款之借方列有電話押機費電燈表押款及房租押款等二百六十三元應列入(平)一、七、(六)其他未來借項下

一、(平)一、六、(一)現金項下含有員司保證金及各商號公司所繳押款等十五萬餘元按該款之性質

十二月三十日 第四千一百九十五號

與營業現金不同宜為特別保存留待發還應將該款轉列於(平一七一五)特別積款項下又浦口出納課一款因時局關係殊難提用收回應即查明確數改懸於(平一七一六)其他未來借項項下

一、(平一六一三)國有鐵路項下浦信路三十五萬餘元均係歷年墊付之薪津川費等款與車務帳無涉應轉列於(平一七一六)其他未來借項項下

一、(平一六一三)本路項下頗多懸欠甚久未經繳付者如鹽務稽核所外交部等機關現均存在早應設法催收乃多任其久懸不決具見玩忽仰即查明各戶之可以追索者從速催收其有確係無從追索者即應呈部核銷

一、(平一六一五)材料項下分儲韓浦段印票所及分段會計處等之文具又分存印票所工務第一段及工務第三段之材料均歷年已久仰即查明一併清理

一、(平一六一四)零星欠戶項下啟新洋灰公司及零星欠項三款歷年已久應即詳查清理

一、(平一七一六)其他未來借項項下懸記各款甚多間有無法追收者仰即查明呈部核銷又韓浦段款內含有購車款二十餘萬元應即查明設法清理

一、(歲一十)短期借款之利息項下該路未將應付未付之利息列入仰該路此後應將各項利息凡為本年度截算應付之數無論已付未付均須計算列入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八〇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陳在新

查該路自上年以來迭經戰事車輛多被徵調沿綫稅捐異常繁苛運商限於成本無利可圖以致賠累不堪相率停業實遷絕迹路運停滯似此自損利源無異殺雞求卵非惟病商害民妨礙路務抑且影響社會經濟危險堪虞仰蒙我 大元帥軫念民瘼體恤商艱遵於七月二十六日奉 令開鐵路附徵各捐應由該部與關係各機關協商統籌裁減辦法務合經濟原則藉輕商民擔負又於本年十二月六日准府秘書廳電

開奉 大元帥諭京綏鐵路局現經統一極應責成該局長切實整頓所有原設利商轉運局收入無多而商運路務同感困難應即撤銷以一事權而維路務各等因茲經召集鎮威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部沈科長並該局長等會商業經遵 令議定裁減辦法如左

(一)京綏鐵路利商轉運局撤銷

(二)京綏路利商轉運局護運費及軍事捐暨京門枝路鎮威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部軍事善後維持費均停止徵收另行由京綏路代收貨運軍事附加費除京門枝路按照利商局護運費及鎮威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部軍事善後維持費現行徵收數目核收外概按運費核收百分之三十五

(三)路局代收之軍事附加費於核收運費時同時一次核收之

(四)自利商轉運局裁撤後所有京綏路及京門枝路商運車輛之支配調度一切行車事權除軍運由交通總司令部指揮外概由路局完全負責辦理無論任何方面不得再加以干涉

(五)上述辦法均自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二時起實行

以上辦法除呈報 大元帥並函達軍事部及各軍團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迅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交通部指令第二五五五號 令膠濟鐵路管理局局長趙藍田

呈一件

呈報每月核減營業用費件
二萬另三百餘元請鑒核由

據第三六三號呈稱該路各項營業用費現經設法裁減計每月節省洋二萬另三百餘元此外煤費一項獎勵司機升火辦法及路警服裝兩項用費實難核減等語足徵該路對於各項用款尚能認真查核實行撙節此後仍仰繼續督責各處隨時考核務將各項可減費用切實撙節俾該路營業用款得減至最低限度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軍事部咨呈內開准陸軍第七方面軍團司令部咨開請獎徐州戰役出力人員案內劉子彬李文濤二員電碼錯誤又京畿憲兵司令部呈稱請獎千軍臺作戰出力人員案內張學齡丁同仁二員電文誤漏均請飭局登報更正等語查該兩案內列保人員劉子彬誤爲劉子和李文濤誤爲李昆濤張學齡誤爲孫學齡丁同下遺一仁字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分別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警備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一〇號)(續前頁千一百九十四號)

十一

內左四區 九條胡同三九 于文祥 三三〇五三 中一區 飛龍橋二三東院 李聘卿 三三一五八

中一區 飛龍橋二三西院 李聘卿 三三一五九 中一區 飛龍橋三三三 李聘卿 三三一五七

八月三十日

外右五區 永定門內大街十五十六 張明昭 三三二九三 外左一區 慶雲巷四 李竹君 三三一七八

內左三區 南鑼鼓巷五八 馮殿魁 三三二二八 外右一區 西河沿四十 張惠普 三三一四六

外右五區 四平園八 張振堂 董政祿 三三二二三

八月三十一日

內左四區 北弓匠營二七 柏連潤 三三一八七 內右一區 左府胡同七 陳少亭 三三二三七

內左二區 大取燈胡同八 梁續三 三三一八四 中二區 石板房空地 金毅鈴 一八一

內右二區 北關市口七六 鐸錫崇 三三二〇七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八一 李福堂 三三一六二

內左四區 南豆芽菜胡同乙十九 馬夢賢 三三一七九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九六 馬鳳亮 三三一九五

中一區 南池子十九門前空地 王道康 一八二〇 內左二區 汪家大院三 梁續三 三三〇二一

內右一區 新建胡同十六 隆蔭昌 三三一六七 內右四區 小乘巷一五 王曉山 三三三〇六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零八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督辦沈瑞麟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十日第四千一百九十五號

三

廣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本處奉

大元帥諭現在時局未靖明年元旦一律免賀等因特此奉聞

大元帥府禮官處啟

中央觀象臺廣告

夫治曆明時職有專司私家推步易涉紛歧歷年坊間刊行私曆錯誤百出淆亂人時關係甚鉅本臺為齊一時政起見業經呈請國務院通咨嚴禁銷售在案現在本臺十七年曆書業已出版並加製一種通俗曆書專便民應用裝潢雅緻印刷精良連史紙大本每册定價二角二分有光紙大本每册定價一角六分小本每册定價一角購數在十册以上者七扣百册以上者六扣有願承銷者請速來本臺庶務處接洽可也

代售處王府井大街印鑄局發行課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開始還本扣至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六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與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零為一二為一五為二八為三零為三一為四二為四四為五八為六四為六八為七六為八零為八二為九四為九六者限於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遺失聲明

鄙人存有北京大陸銀行第一九一號零存正付摺一扣露記拾頭計存洋四十四元三角三分現經遺失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無效
霖記啟十二月 日

律師謝廷賓緊要聲明

鄙人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携帶牙刻隸字謝廷賓印圖章一方往地審廳執行職務遺失無着無論何人拾得發生何事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停刊五天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工部令三則

教育部訓令

公電

交通部致奉海鐵路公司電

公文

咨

農工部咨

直隸 山東 吉林 奉天
黑龍江 四川 新疆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都統 文

農工部咨

吉林 直隸 山東 奉天
黑龍江 新疆 四川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都統 文

農工部咨

四川 直隸 山東 奉天
吉林 新疆 黑龍江
察哈爾 綏遠 都統 文

批示

通告

內務部批

代理京師地方審判廳長徐文龍就職日期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二則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六號

署理駐比利時使館二等秘書官暫行代辦駐和蘭使事戴明輔加參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農工部令

令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察哈爾 熱河 綏遠

京兆 實業廳

查施行保工政策固賴有法規之可循而促行保工法規尤貴乎監察之實踐前農商部採取第五次國際保工大會議決案於民國十四年四月間提出國務會議通過設置工廠監察官六人歷經分途遣派實行視察有案惟監察既屬創行工廠每味真相故當視察之際間有隔闕之虞現在工廠條例業經呈奉 大元帥核准頒布復由本部詳密研究根據工廠條例立法之本旨參照前農商部所擬監察官辦事章程草案並採擇第五次國際勞工大會之條陳妥慎訂定監察工廠規則二十七條以為監察之標準藉促條例之實行業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呈奉 大元帥指令准予備案務在案此項規則業經條例相輔而行有隨同頒發之必要除分行外合亟頒發監察工廠規則印本六冊令行該廳遵照辦理毋得多份通令所屬各縣轉飭各工廠切實遵照其設在所轄境內之外國工廠亦應飭其一體格遵以符國際勞工平等待遇之公例此令

農工部令

令

吉林 奉天 直隸 察哈爾 四川
山東 黑龍江 綏遠 熱河 實業廳

查近世勞工問題迭經國際聯盟召集會議無非欲泯階級之爭執藉保社會之安寧我國工廠無多工人較少風潮偶起平息不難然因世界潮流所趨亦不得不特為注意勞資兩方本係對等一法之立一政之行於勞工利益資本安全尤宜保持平衡不可稍有軒輊我國工廠條規前農商部雖曾有暫行工廠通則之頒布但意在暫行事多掛漏施行稍久缺憾叢生亟應從新改訂力求適合機宜茲由本部內審國情外採成例將暫行工廠通則改為工廠條例略者加以詳訂漏者為之補增分為十五章共計五十條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呈奉 大元帥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各在案此項條例之規定實屬通則為縝密除分行外合亟頒發工廠條例印本六冊令仰該廳遵照並仰鈔印多分通令所屬各縣轉飭所轄境內之中外工廠一體遵照以促進行此令

附工廠條例六冊

農工部令

令

山東 奉天 黑龍江 綏遠 察哈爾 實業廳
吉林 直隸 熱河 新疆 四川

查我國貧弱之原因實由於工藝之不振而工藝之不振又由於觀摩之無從今 大元帥就職之始改組中樞析農商為農工及實業兩部分轄工商行政實具有工務與商業並重之意本部成立以來恪遵此旨規畫進行以為方今急務非工藝互助不足以闢富源非團體聯絡不足以策互助轉移國運之機端賴觀摩有自爰依前農商部頒布之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將商業事項分別剔除重訂專章名曰工藝同業公會規則分為十一章共計三十七條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呈奉 大元帥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此項規則施行對於保護工業團體促進技藝發達均有裨益除分行外合亟頒發工藝同業公會規

則印本六册令行該廳遵照並仰鈔印多份通令各縣嗣後遇有呈請設立此項同業公會者應即依照新章辦理其從前原有之工業團體如行會公所會館等亦應依照該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由該廳限期飭令改組呈由該廳報部立案以符新章而資維護此令

附工藝同業公會規則六册

教育部訓令第二八七號

令 京師大學校
各私立大學校

准僑務局咨開前遵令會同貴部及外交部內務部籌議保育僑民辦法業於上月二十九日呈奉 大元帥指令批准在案關於教育範圍應請查照轉飭國立私立各學校遵照辦理等因到部合即鈔錄原呈教育一項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附鈔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一事造端宏大於風俗人心尤關切要且提倡教育整齊學科所以增進僑民智識培養僑業真才蓋相當之學術不明殊特之人才何出華僑子弟之教育首重工商學有專長則守可發展舊業進可擴充鴻圖其各地捐資興辦之僑民學校自應由部局派員切實調查量為指導並酌予提倡獎勵以圖發展至現在僑民回國求學者因無特設之學校遂不能教授相當之學術現擬創設華僑大學附設中小等校詳訂學科側重工商尤注重管理規則務使回國求學之青年專心學業不入歧途庶幾學有實用人無棄材但茲事體大需款頗鉅尙待籌集擬於未成立以前由教育部令行國立京師大學校酌設華僑特班以資救濟並令飭各私立大學一例優待以示加惠僑民之意以上關於教育範圍應由僑務局會商教育部辦理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千一百九十六號

公電

交通部致奉海鐵路公司電

奉海鐵路公司此次京奉奉海鐵路會議聯運查核議決各案向屬妥協可行除咨奉天省長並令飭該路聯運事務處遵照外迅與京奉路接洽早日施行仍將辦理情形報部爲盼交通部統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千一百九十六號

公文

咨

農工部咨

直隸 山東 吉林 奉天省長
黑龍江 四川 新疆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都統
京兆尹

文

為咨行事查近世勞工問題迭經國際聯盟召集會議無非欲泯階級之爭執藉保社會之安寧我國工廠無多工人較少風潮偶起平息不難然因世界潮流所趨亦不得不特為注意勞資兩方本係對等一法之立一政之行於勞工利益資本安全尤宜保持平衡不可稍有軒輊我國工廠規前農商部雖曾有暫行工廠通則之頒布但意在暫行事多掛漏施行稍久缺憾叢生亟應從新改訂力求適合機宜茲由本部內審國情外探成例將暫行工廠通則改為工廠條例略者加以詳訂漏者為之補增分為十五章共計五十條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呈奉 大元帥指令准如所擬各在案此項條例之規定實較通則為縝密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工廠條例印本六冊咨請貴都省長 查照轉令實業廳鈔印多份通令所屬各縣轉飭所轄境內之中外工廠一體遵照以促進行此咨

附工廠條例六冊

農工部咨

吉林 直隸 山東 奉天省長
黑龍江 新疆 四川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都統
京兆尹

文

為咨行事查施行保工政策固賴有法規之可循而促行保工法規尤貴乎監察之實踐前農商部採取第五次國際保工大會議決案於民國十四年四月間提出國務會議通過設置工廠監察官六人歷經分途派遣實行視察有案惟監察既屬創行工廠每味真相故當視察之際間有隔闕之虞現在工廠條例業經呈奉

大元帥核准頒布復由本部詳密研究根據工廠條例立法之本旨參照前農商部所擬監察官辦事章程草案並採擇第五次國際勞工大會之條陳妥慎訂定監察工廠規則二十七條以為監察之標準並擬條例之實行業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呈奉 大元帥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此項規

則與工廠條例相輔而行有隨同頒發之必要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監察工廠規則印本六册咨請貴省長
查照轉令實業廳鈔印多份通令所屬各縣轉飭各工廠切實遵照其設在所轄境內之外國工廠亦應飭其一體恪遵以符國際勞工平等待遇之公例此咨

附監察工廠規則六册

農工部咨

四川 直隸 山東 奉天 黑龍江 省長
吉林 察哈爾 熱河 綏遠 都統 文

為咨行事查我國貧弱之原因實由於工藝之不振而工藝之不振又由於觀摩之無從今 大元帥鑒
之始察組中樞析農商為農工及實業兩部分轄工商行政實具有工務與商業並重之意本部成立以來
運此旨規畫進行以為方今急務非工藝互助不足以闢富源非團體聯絡不足以策互助轉移國運之機
賴觀摩者自爰依前農商部頒布之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將商業事項分別剔除重訂專章名曰工藝同業公
會規則分為十一章共計三十七條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呈奉 大元帥指令
准予備案各在案此項規則施行對於保護工業團體促進技藝發達均有裨益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工藝同
業公會規則印本六册咨請貴省長
查照轉令實業廳鈔印多份通令各縣嗣後遇有呈請設立此項同業
公會者應即依照新章辦理其從前原有之工業團體如行會公所會館等亦應依照該規則第三十六條之
規定由實業廳限期飭令改組呈由該廳報部立案以符新章而資維護此咨

附工藝同業公會規則六册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九九號

原具呈人警校畢業學員

燕之翰
唐鳳岐

呈一件爲請由部咨行直隸省長轉飭石門警察廳准予繼續實習以竟全功由

前據呈請咨行直隸省長轉飭石門警察廳准予繼續實習以竟全功等情到部當經本部據情轉咨去後茲准該省長復稱已令石門警察廳查照辦理等因前來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沈曾印

夜
磨
發
機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四
千
一
百
九
十
六
號

通告

代理京師地方審判廳長徐文龍就職日期通告

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司法部令邵修文現已呈請辭職所遺京師地方審判廳長員缺派徐文龍代理除呈明外此令等因奉此本廳長遵于本月二十八日到廳就職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馬輝堂訴榮清甫等欠債案已將所封曲慕堂之西四牌樓北大街九十六號車門豐源長堆房舖底拍賣與馬輝堂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原有之舖底字據迭經嚴追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詳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馬輝堂訴榮清甫等欠債案已將所封曲慕堂之西四牌樓北大街中毛家灣路南三十號匯源長舖房舖底拍賣與馬輝堂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房舖底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詳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現屆陽曆新年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由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照例停刊五天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千一百九十六號

廣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本處奉

大元帥諭現在時局未靖明年元旦一律免賀等因特此奉聞

大元帥府禮官處啟

中央觀象臺廣告

夫治曆明時賦有專司私家推步易涉紛歧歷年坊間刊行私曆錯誤百出淆亂人時關係甚鉅本臺為齊一時政起見業經呈請國務院通咨嚴禁銷售在案現在本臺十七年曆書業已出版並加製一種通俗曆書專便民應用裝潢雅緻印刷精良連史紙大本每冊定價二角二分有光紙大本每冊定價一角六分小本每冊定價一角購數在十冊以上者七扣百冊以上者六扣有願承銷者請速來本臺庶務處接洽可也

代售處王府井大街印鑄局發行課

律師謝廷賓緊要聲明

鄙人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攜帶牙刻隸字謝廷賓印圖章一方往地審廳執行職務遺失無着無論何人拾得發生何事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聲明

鄙人存有北京大陸銀行第一九一號零存正付摺一扣彙記抬頭計存洋四十四元三角三分現經遺失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無效

彙記啟十二月 日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頁九十六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所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